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53,000,000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12,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群先生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总和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时，本人承诺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权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洪女士、刘维先生、熊海田先生、李忠先生、王开胜先生、王永红女士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3、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分别

承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4、本公司股东渝垫国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渝垫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5、本公司股东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与上海宾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6、本公司股东德同创业、中山多美、苏州贝塔、和光

	成长、华元兴盛、德同银科、昆明龙兴、人合安康、盛世诚金、泰豪渝晟、和光远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7、本公司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 11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群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总和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时，本人承诺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份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5)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B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6)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发行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按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女士、刘维先生、熊海田先生、李忠先生、王开胜先生、王永红女士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渝垫国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渝垫国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第一年内，渝垫国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渝垫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渝垫国资的禁售期义务。

渝垫国资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渝垫国资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渝垫国资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如渝垫国资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渝垫国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渝垫国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与上海宾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如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或上海宾州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德同创业、中山多美、苏州贝塔、和光成长、华元兴盛、德同银科、昆明龙兴、人合安康、盛世诚金、泰豪渝晟、和光远见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以上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如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112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以上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春辉先生、余建伟先生、张学军先生、孙进先生、独立董事何凤慈先生、季绍良先生、邓瑞平先生、杜勇先生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袁征先生、罗燕女士、钟梅女士、牟伦胜先生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监事会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新股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稳定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

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

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发行人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股份。

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各中介机构就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承诺及措施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

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和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 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 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他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做出了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的第一阶段措施；若已实施上述措施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的第二阶段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预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1、第一阶段：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2、第二阶段：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 6 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控股股东一起进行股份增持，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20% 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

实施上述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开始执行第二阶段的措施。

2、第二阶段：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本预案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股份增持，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控股股东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2) 控股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回购价格由临时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股份回购议案的具体内容、回购股票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均应遵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未采取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因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本公司还承诺并保证将确认接受本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行业的制造与流通两大领域，公司在该两大业务领域均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面临可能会有其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企业进入公

司主要产品领域及公司核心业务区域——重庆地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峡肿瘤、微创外科系公司子公司天圣药业的股东，各持有天圣药业 25% 的股权，康复研究系公司孙公司威普药业股东，持有威普药业 15% 的股权。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康复研究分别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三家医院”）附属的研究机构，三家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三家医院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1%、33.17%、30.37%。天圣药业、威普药业与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自 2000 年开始，多年来公司与之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常履行。公司已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医院客户，但是短期内三家医院交易占比下降有限，若与三家医院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医药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持有公司 43.17%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公司 32.38% 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加以影响，作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6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9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21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竞争风险.....	44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44
三、行业政策风险.....	45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五、业务风险.....	46
六、财务风险.....	48

七、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5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九、环保风险	52
十、股市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22
六、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126
七、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3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82
十、发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18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86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9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2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73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302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6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316

二、同业竞争	31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1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323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343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345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3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3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1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36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66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6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0
一、财务报表	37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8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8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6
五、税项	414
六、分部信息	41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21
八、非经常性损益.....	42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22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423
十一、主要债项.....	423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27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43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32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34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3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3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8
二、偿债能力分析.....	491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94
四、盈利能力分析.....	495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532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36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537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5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7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547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547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50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5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1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1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91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91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91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91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59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6
一、信息披露制度.....	596
二、重大合同	596
三、对外担保	60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0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0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 刑事诉讼的情况.....	60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60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6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11
一、备查文件	611
二、查阅地点	611
三、查阅时间	612
四、信息披露网址.....	6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简称

一、发行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简称		
天圣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有限、通和垫江	指	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通和垫江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龙天圣	指	重庆长龙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长龙实业、长龙产业	指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重庆长龙医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垫江县人民医院	指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康士鑫	指	重庆康士鑫商贸有限公司
渝垫国资	指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凯得	指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财富	指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力鼎明阳	指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宾州	指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创业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多美	指	中山市多美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贝塔	指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光成长	指	天津和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元兴盛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银科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龙兴	指	昆明龙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合安康	指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诚金	指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豪渝晟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和光远见	指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下属公司简称		
康迪制药	指	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
天圣清大	指	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天圣清大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天圣	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天圣康迪医药有限

		公司)
湖南天圣	指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天圣	指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河北	指	天圣制药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天圣山西、山西杨文水	指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杨文水制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	指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天圣药业	指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威普药业	指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国中医药	指	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天通医药	指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
天泰医药	指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大广药业	指	重庆大广药业有限公司
玖壹健康	指	重庆玖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璧山销售	指	重庆市璧山区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泰慧智	指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圣研究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天圣重庆、利园食品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利园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圣璧山	指	天圣制药集团璧山县有限公司
天圣中药	指	天圣制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天圣合川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港龙中药材	指	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长圣药业、石岭农业	指	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石岭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友制药、华立岩康	指	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
天欣药业、天圣胶囊	指	重庆天欣药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圣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天圣迁安	指	天圣制药集团迁安有限公司（原名：迁安聚康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	指	四川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急急送	指	重庆急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多健药业	指	重庆多健药业有限公司
柒玖壹药房、安惠大药房	指	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长圣安惠大药房有限公司、重庆柒玖壹大药房有限公司）

奇仙中药材	指	重庆奇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柒玖壹股份	指	重庆柒玖壹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柒玖壹香港	指	柒玖壹健康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柒玖壹	指	北京柒玖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药业	指	山西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医学	指	四川天圣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大美药业	指	重庆大美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物流	指	重庆天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关联方简称		
康帮农业、清大康迪	指	湖北康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清大康迪药业有限公司）
久谷电子、清大药业	指	湖北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清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生活传媒	指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谷电子	指	重庆物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多星监理	指	重庆智多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寰辉物流	指	重庆寰辉物流有限公司
达创机电	指	重庆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太能寰宇	指	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创投资	指	重庆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速动商贸、速动机电	指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速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龙农业	指	重庆长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科技	指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渝宇建筑	指	重庆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久居置业	指	重庆久居置业有限公司
大广农业	指	重庆大广农业有限公司
妙可食品	指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长龙夏果	指	重庆长龙夏果农业开有限公司
长仁商贸	指	重庆长仁商贸有限公司
国中酒业	指	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
国中红酒	指	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
重庆加多宝	指	重庆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丰薪农业	指	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加多宝	指	湖北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聚朗	指	重庆聚朗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名：重庆聚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佑生态	指	重庆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华南投资	指	重庆华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奇美药业	指	重庆奇美药业有限公司
超凡咨询	指	重庆超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恒社房地产	指	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肿瘤	指	重庆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
微创外科	指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
康复研究	指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

通用简称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会计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药监总局、国家药监总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
中医药局、国家中医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兴华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城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明税律师	指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专业名词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物质
固体制剂	指	固体形态药物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剂型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单剂量灌装小于 50ml 的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指	单剂量灌装大于或等于 50ml 的注射液
药用空心胶囊	指	由药用明胶加辅料制作而成用于盛装固体药物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合
中药饮片	指	中药原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加工炮制后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以医药经济信息的采集及深加工为主要业务，拥有 63 个大型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RDM 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HDM 系统），下辖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医药经济报》报社等实体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保护品种条例》，经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药品监督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我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群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酏剂、酊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其前身天圣有限根据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231000001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是集医药研发、制造及流通为一体的医药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药制药业务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股份及下属四家控股公司——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及中药饮片。公司可生产 18 个剂型、200 余个药品品种，共拥有 300 余个国家药监总局核发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用材料），包括各类中成药、化学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主导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77 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152 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为发行人独家品种。

发行人的医药流通业务主要由长圣医药、天圣药业两家控股公司向重庆地区各级医院销售、配送药品。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群先生持有公司 68,641,15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43.1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业推广硕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四川省长寿县双龙中学教师，现任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村委会主任，天圣股份董事长，长龙集团董事长，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肛肠分会副会长。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重庆市抗震救灾先进个人”、“重庆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39,197.57	286,611.23	249,512.62
负债总额	153,302.67	123,716.23	106,41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94.90	162,895.00	143,0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40.29	158,075.13	138,859.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693.16	184,301.53	166,378.43
营业利润	23,866.15	20,692.16	17,334.36
利润总额	27,692.60	24,660.07	20,035.22
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9.70	19,197.79	16,457.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0.84	-25,533.43	-36,0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52	7,964.52	18,656.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127.25	3,784.98	1,764.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0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0.73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3	28.55	29.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31	1.91	2.4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4	3.47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2.79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50.28	35,490.73	29,84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8.03	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9	1.34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0.24	0.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5	9.94	8.7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5,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24 个月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24 个月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24 个月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24 个月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合计		107,87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5,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35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群
注册地：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联系人：杜春辉
电话：（023）6291 0742
传真：（023）6298 01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刘华
项目组成员：赵娅
电话：（010）5166 2928
传真：（010）6622 670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礼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层
经办律师：武礼斌、施志群
电话：（010）5900 9170
传真：（010）5900 9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毅、叶民
电话：（010）8225 0666

传 真： (010) 8225 0851

(五) 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毅、叶民

电 话： (010) 8225 0666

传 真： (010) 8225 0851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地 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芸、胡政

电 话： (021) 6378 8398

传 真： (021) 6376 6556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 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足医药行业的制造与流通两大领域，公司在该两大业务领域均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1、医药制造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国家为医药制造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公司现有产品的替代药物也可能会不断出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在医药制造业务领域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医药流通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是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形成，同时互联网电子商务巨头也在逐渐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众多客户、营销渠道和上游供应商资源，在重庆市场取得了区域优势。但随着行业和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分别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圣药业 25.00%的股权；康复研究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威普药业 15.00%的股权。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康复研究分别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三家医院”）附属的研究机构，三家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三家医院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33.17%、30.3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3,777.06	21.00%	44,407.19	24.13%	46,876.30	28.2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4,813.46	7.10%	12,513.22	6.80%	11,834.95	7.1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4,736.77	2.27%	4,123.52	2.24%	3,921.71	2.36%
合 计	63,327.29	30.37%	61,043.93	33.17%	62,632.96	37.71%

天圣药业、威普药业与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0 年，多年来公司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医院客户，但在短期内对三家医院的交易占比下降有限，若与三家医院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行业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中共十八大”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药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目前共有 200 余个药品品种，其中 77 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52 个药品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药品价格改革的推进，药品价格有向下调整的趋势，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会有降低的风险。

（三）“两票制”推行引致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该通知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公司医药流通的客户主要为医院等终端，受该政策影响较小；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低，若“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客户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化，但影响不大。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控制公司 43.17%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不低于 32.38%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业务风险

（一）原材料和药品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三七、降香、板蓝根、丹参、延胡索等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质量会受到温度、日照、雨量和自然灾害等环境和生态因素的影响，一旦这些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公司医药流通板块采取按需采购的业务模式，虽然公司在重庆地区拥有良好的客户渠道优势，有一定的采购议价地位，但若主要流通药品生产商的出厂价格上升，则会导致公司药品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业务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66,378.43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208,693.1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0%。

同时，公司不断实施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打造从原料种植、药品制造、药品流通配送、终端营销的全产业链成长路径，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增加了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并对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物流配送、人员培训、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了各项业务拓展的标准化和可持续性。但如果未来本公司在进一步扩张各项业务时，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工作失误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者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三）物流配送及药品存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重庆地区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物流配送体系的高效运转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本公司的物流配送基地由于自然灾害、所在地建设规划改变等原因出现暂停运营或者搬迁等情况，则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影响有关地区药品的物流配送，导致物流配送成本上升和效率下降。药品在物流及仓储过程中需要进行持续养护和检查，公司在药品采购、入库验收至客户配送的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如果因在仓储环节由于操作不当而导致药品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医院等各类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各类医院客户需求的精准服务以及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认可，本公司在重庆地区凭借长期的客户服务经验、通畅的采购渠道等手段来维系客户并判断客户需求趋势的变化，并以此来选择合适的药品采购组合、安排生产计划、预测销售情况及确定合理的库存水平。如果本公司所生产或采购的商品以及相应的服务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无法对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予以及时响应并做出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土地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天圣山西有一宗划拨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387.91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10%。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占同类资产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一直未能取得上述瑕疵资产的权属证明，上述资产可能存在

被政府收回、限制使用、罚款等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物业租赁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以自有物业经营外，还通过租赁仓储物业、办公楼等形式进行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在选址时与业主方尽量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并要求享有优先续租权，但仍有可能出现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52 人、2,056 人、2,051 人，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用工规模将不断扩大，但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及社会新增劳动力逐年降低，全社会整体工资水平可能呈现继续上升趋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力成本，带来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影响盈利水平。

六、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维持合理的存货水平以保证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客户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水平可能还将继续增长。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净额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40,824.23	46,138.52	44,881.3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91	36.65	40.2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04	16.10	17.99
存货增长率（%）	-11.52	2.80	

如果因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导致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而出现近效期的情况，或者部分商品价格由于政府管制或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则本公司有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90.69 万元。

（二）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等终端和各地经销商的结算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50,227.70	54,816.82	45,179.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5.57	43.54	40.5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4.81	19.13	18.11

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虽然重庆市药品交易所设有付款保障机制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具备较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部分医院客户调整经营政策，经销商客户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因销售经营不够规范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本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226.29 万元。

（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23,408.00 万元、25,913.53 万元、30,921.58 万元，持续增长。若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未来持续对业务规模、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管理系统、新业务模式等扩大投入，则将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现处于持续发展的上升阶段，融资渠道主要局限于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公司现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用于抵押向银行融资。若公司因财务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债权银行将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处置的情形，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费用上升及贷款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7,746.00 万元、58,690.00 万元和 66,610.00 万元，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6,100.00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3,735.81 万元、3,507.79 万元和 3,552.44 万元。如果公司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或借款利率上升，将增加本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如果出现外部经济剧烈波动、央行货币政策大幅调整、公司经营情况突然恶化等情况，本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同步，将影响公司盈利质量。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八）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多种原因，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公司可能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因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0.27 万元、3,956.17 万元和 4,242.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总 24.21%、19.65%和 18.13%。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指标。

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则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未来获得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得到税务部门的批

复。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七、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了天圣研究作为专业研发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542.38 万元，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公司在未来技术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因素：

未能紧跟中成药技术发展路径及用户需求变化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投入不足、或者技术研发方向发生错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生产工艺改进的滞后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公司在重点产品领域研发反应能力不足，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跟不上主要竞争对手，将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公司的科研成果与可制造性、可维护性、加工生产能力之间脱节，相关技术未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经济效益，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金额合计为 87,370.7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 5,266.64 万元。

尽管上述折旧摊销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募集资金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即可抵消影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的风险

1、公司产能快速扩大引起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剂型药品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扩张。达产年，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年产胶囊剂 6 亿粒、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3.2 亿袋，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大容量注射剂 9,000 万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公司将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但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不畅，销售能力未提高，则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对公司提出了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净资产的收益水平，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较难适应新管理要求的风险。

（三）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在制造药品的过程中会产生“三废”等环境污染物。如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邮政编码	408300
电话号码	023-62910742
传真号码	023-62980181
互联网网址	www.tszy.com.cn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酏剂、酊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天圣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366,764.43 元扣除生产发展基金 20,610,742.78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按 1: 0.650065664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85,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231000001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天圣有限的 49 名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41.471	26	王奕琳	229,755	0.270
2	刘群	21,824,345	25.676	27	任川霞	188,360	0.222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1,486,475	13.514	28	江虹	187,255	0.220
4	龙映雪	1,320,985	1.554	29	王莉	183,770	0.216
5	熊伟	1,180,820	1.389	30	潘彩芹	172,295	0.203
6	李洪	1,148,690	1.351	31	曾庆哲	153,935	0.181
7	张应禄	1,037,255	1.220	32	陈祝军	149,345	0.176
8	何庆中	980,220	1.153	33	吴柳霖	149,345	0.176
9	吴又升	765,680	0.901	34	王平	149,345	0.176
10	刘玉琴	746,640	0.878	35	雷宇	141,270	0.166
11	邬鸿儒	735,165	0.865	36	王太平	132,090	0.155
12	喻玲玲	689,180	0.811	37	戚光武	114,835	0.135
13	谭国太	551,395	0.649	38	张铭	114,835	0.135
14	彭纯斌	524,705	0.617	39	杭艳标	114,835	0.135
15	周学斌	516,885	0.608	40	冯兴一	114,835	0.135
16	别岚	413,525	0.487	41	朱润涵	114,835	0.135
17	赵可勇	402,050	0.473	42	黄毅	114,835	0.135
18	张波	344,590	0.405	43	彭良书	114,835	0.135
19	蔡玲	292,910	0.345	44	窦力	114,835	0.135
20	王海珍	287,130	0.338	45	吴雯佳	114,835	0.135
21	许乔枫	252,705	0.297	46	余陵	114,835	0.135
22	李忠	229,755	0.270	47	向峰	114,835	0.135
23	罗小平	229,755	0.270	48	程德华	114,835	0.135
24	蔡光荣	229,755	0.270	49	狄文敏	114,835	0.135
25	龚致平	229,755	0.270	合 计		85,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规定，天圣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各自然人发起人

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990,355.40 元。2007 年 12 月 25 日，天圣有限已向垫江县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了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的主要发起人有长龙集团、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

发行人设立前，长龙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天圣有限 41.471%股权外，主要还持有港龙中药材 50.00%股权；刘群除持有长龙集团 90.00%股权和天圣有限 25.676%股权外，主要还持有长龙农业 28%股权、笛女阿瑞斯 45%股权；垫江县人民医院为一所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综合性公立医院，除持有天圣有限 13.514%股权外，还持有重庆康士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由于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因公司设立而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由天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天圣有限全部资产和全部业务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有负债也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的全部资产，具体有商标、专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医药生产专用设备、一般设备、运输车辆、应收账款、存货等。

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是医药制造和流通。

（五）改制前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天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

人的情形。本公司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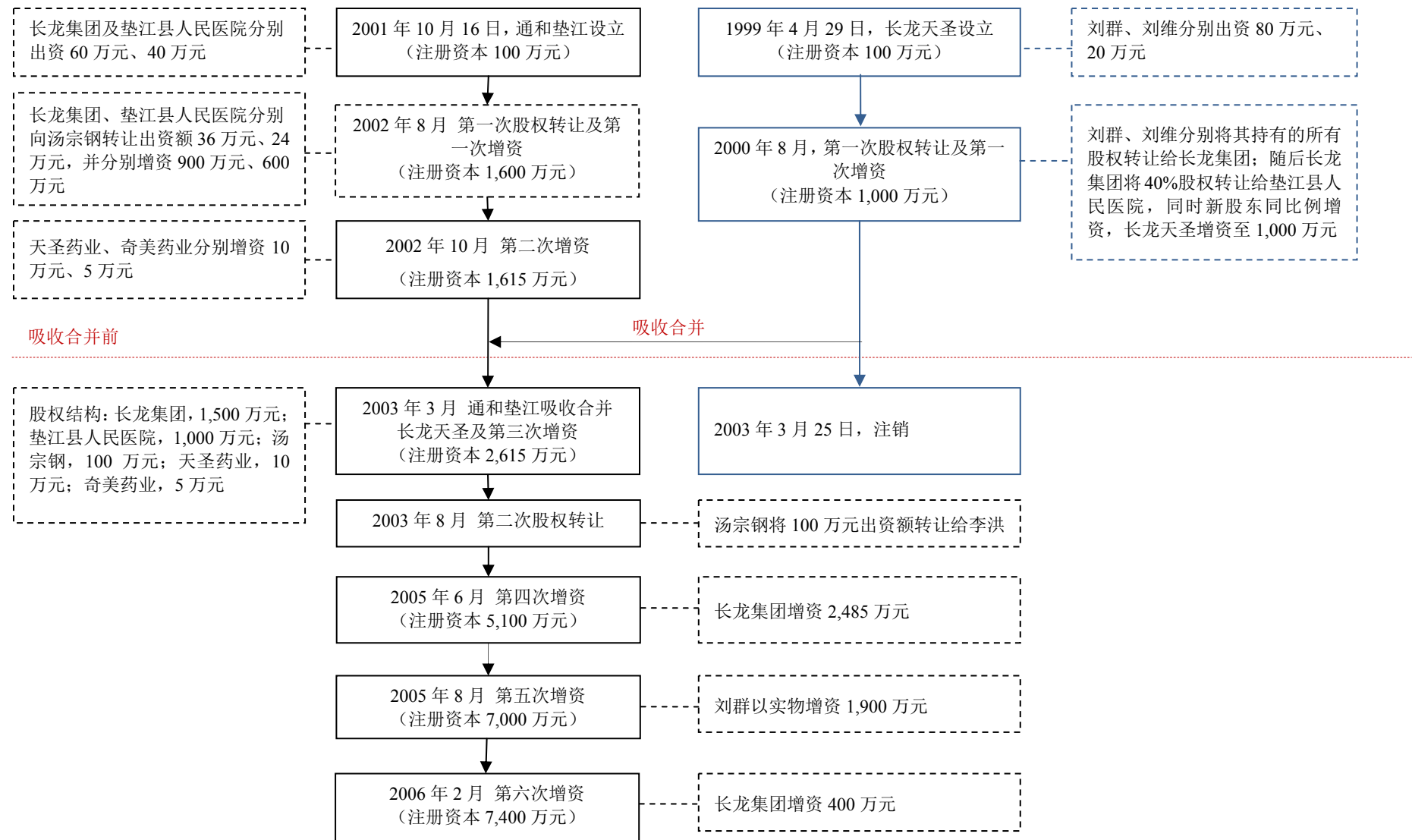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天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均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天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图：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1 年 10 月，通和垫江设立

通和垫江设立时，长龙产业出资 60 万元，垫江县人民医院出资 40 万元，上述 100 万元的出资款由长龙天圣代为投入，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汇入通和垫江账户。其时，长龙天圣为通和垫江的兄弟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长龙产业持股 60%，垫江县人民医院持股 40%。

2001 年 9 月 20 日，垫江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通和垫江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垫精会验（2001）77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0 月 16 日，通和垫江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2311801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龙产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出资完成后，通和垫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产业	60.00	60.00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 2002 年 8 月，通和垫江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①股权转让情况及增资情况

2002 年 4 月 11 日，通和垫江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引进管理人才并激励新进人才，股东长龙产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分别将其持有通和垫江的 36 万元、2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汤宗钢。2002 年 4 月 28 日，长龙产业、垫江县人民医院与汤宗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7 月 28 日，通和垫江股东会一致同意增资至 1,600 万元。增资后，长龙产业出资 924 万元，垫江县人民医院出资 616 万元，汤宗钢出资 60 万元。2002 年 7 月 1 日垫江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垫精会验（2002）35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8 月 9 日，通和垫江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产业	924.00	57.75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616.00	38.50
3	汤宗钢	60.00	3.75
合 计		1,600.00	100.00

②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股东长龙产业于 2001 年 8 月 8 日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陆续投入 960 万元投资款。股东垫江县人民医院于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29 日陆续投入 640 万元投资款。截至本次增资日，两名股东合计出资 1,600 万元，其中包含设立通和垫江时所出资的 100 万元。

长龙产业出资情况：A、105 万元为长龙产业直接投入；B、838 万元为重庆威龙药业有限公司代为投入（本次增资时长龙产业与重庆威龙药业有限公司同为刘群所控制的企业），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长龙产业已全部还清重庆威龙药业有限公司的代垫款；C、17 万元为垫江县中医院以其应付长龙产业的药品款直接划入。

垫江县人民医院的 640 万元投资款为其直接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长龙产业已全部还清重庆威龙药业有限公司的代垫出资款 838 万元，长龙产业与重庆威龙药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龙产业出资款中 17 万元为垫江县中医院以其应付长龙产业的药品款直接划入，该药品款真实、准确，长龙产业与垫江县中医院就上述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2 年 10 月，通和垫江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3 日，经通和垫江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天圣药业以现金 10 万元，奇美药业以现金 5 万元向通和垫江增资，增资完成后通和垫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5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12 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汇垫验（2002）08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0 月 23 日，通和垫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产业	924.00	57.214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616.00	38.142
3	汤宗钢	60.00	3.715
4	天圣药业	10.00	0.619
5	奇美药业	5.00	0.310
合 计		1,61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天圣药业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长龙医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46.00
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50.00	25.00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50.00	25.00
4	刘维	10.00	1.00
5	刘玉琴	10.00	1.00
6	邓小军	10.00	1.00
7	周学斌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重庆长龙医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3,690.00	90.00
2	邓小军	410.00	10.00
合 计		4,1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奇美药业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40.00	80.00
2	李洪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4）2003 年 3 月，吸收合并长龙天圣及第三次增资

①吸收合并及增资的背景和目的

通和垫江自 2001 年 10 月 16 日设立后即与长龙天圣以“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方式经营，两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

由通和垫江受托经营长龙天圣的全部资产。在经营过程中，通和垫江一直未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而是与长龙天圣在资产、业务及财务上混同经营。

为规范经营、减少运营成本，股东决定由通和垫江吸收合并长龙天圣。

②被吸收合并方——长龙天圣的基本情况

A、长龙天圣设立

长龙天圣由刘群、刘维于 1999 年 4 月分别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设立。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铂会验字（1999）第 734 号验资报告。长龙天圣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8502286-X。长龙天圣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80.00	80.00
2	刘维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B、长龙天圣股权转让及增资

a、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1999 年 8 月 17 日，长龙天圣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刘群、刘维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龙天圣 80%、20%的股权以 8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龙实业。同日，刘群、刘维分别与长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龙实业持有长龙天圣 100%股权。

2000 年初，长龙天圣由重庆市南岸区迁至垫江县，并根据 GMP 要求新建生产车间。为筹集建设所需资金，长龙实业即对长龙天圣进行追加投资，并引入新股东垫江县人民医院。2000 年 2 月 29 日，长龙实业与垫江县人民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及扩资协议书》，约定以长龙实业向长龙天圣增加投资 25 万元后的实收资本 125 万元为基础，将长龙天圣 40%的股权转让给垫江县人民医院，转让价格共 50 万元，2000 年 7 月垫江县人民医院向长龙实业支付了上述款项。在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双方继续以 6：4 的比例分别向长龙天圣增资 525 万元、350 万元，合计增资 875 万元，增资完成后长龙天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上述长龙实业向长龙天圣增加投资的 25 万元，未单独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而且原始出资资料遗失，因此无法确认长龙实业的实际出资行为。鉴于此，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向公司补足无法确认的出资 25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该笔款项。

2000 年 8 月 11 日，垫江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垫精会验（2000）44 号验资报告。同日，长龙天圣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龙天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实业	600.00	60.00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b、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验资日 2000 年 8 月 11 日，长龙实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分别向长龙天圣投资 525 万元、350 万元，合计 875 万元。

长龙实业出资情况：A、1,288,544.21 元为垫江县人民医院代为投入，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长龙实业已全部还清该部分代垫款项；B、3,961,455.79 元为垫江县人民医院以其应付长龙实业的药品款直接划入。

垫江县人民医院的 350 万元投资款由其直接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垫江县人民医院向长龙实业购买长龙天圣 40%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长龙实业已全部还清垫江县人民医院代为投入长龙天圣的增资款 1,288,544.21 元，长龙实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对该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垫江县人民医院应付长龙实业的 3,961,455.79 元药品款真实、准确，长龙实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对该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次合并及增资的过程

2002 年 10 月 31 日，天圣有限与长龙天圣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天圣有限整体吸收合并长龙天圣，合并前长龙天圣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天圣有限承

担。合并完成后，长龙天圣即行注销，天圣有限增资 1,000 万元，由长龙天圣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02 年 11 月 18 日，天圣有限与长龙天圣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合并后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长龙产业的出资额增加 576 万元，垫江县人民医院的出资额增加 384 万元，汤宗钢的出资额增加 40 万元。

汤宗钢的出资额增加 40 万元的原因：2002 年 4 月 25 日，为引进管理人才，通和垫江、长龙天圣与汤宗钢签订《劳动合同》，约定长龙产业将其持有的通和垫江 36 万出资额、长龙天圣 24 万出资额，垫江县人民医院将其持有的通和垫江 24 万出资额、长龙天圣 16 万出资额以零价格转让给汤宗钢；汤宗钢在通和垫江和长龙天圣的工作时间不应低于 15 年；在此 15 年内，除享有分红权外，汤宗钢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变现该等股权，否则，原股东有权收回。

2002 年 4 月 28 日，长龙产业、垫江县人民医院、汤宗钢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龙产业将其持有的通和垫江 36 万出资额、长龙天圣 24 万出资额零价格转让至汤宗钢、垫江县人民医院将其持有的通和垫江 24 万出资额、长龙天圣 16 万出资额零价格转让至汤宗钢，汤宗钢获得出资额后以股东的名义依法参与长龙天圣、天圣制药的经营管理并享受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长龙产业、垫江县人民医院转让给汤宗钢的通和垫江股权于 2002 年 8 月通和垫江增资至 1,600 万元时，通过长龙产业和垫江县人民医院分别代汤宗钢出资 36 万元、24 万元的形式完成。长龙产业、垫江县人民医院分别转让给汤宗钢的长龙天圣 24 万元、16 万元出资额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本次通和垫江整体吸收合并长龙天圣完成工商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汤宗钢持有的通和垫江出资额增加 40 万元，合计持有通和垫江 100 万元出资额。

2002 年 11 月 30 日，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圣有限和长龙天圣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方会评报字（2002）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天圣有限与长龙天圣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46,801.08 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重方会验字（2002）第 511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3 月 26 日，天圣有限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长龙天圣。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产业	1,500.00	57.361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38.241
3	汤宗钢	100.00	3.824
4	天圣药业	10.00	0.382
5	奇美药业	5.00	0.191
合 计		2,615.00	100.00

至此，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解决了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天圣有限与长龙天圣混同经营、财务不独立的问题。吸收合并完成后，历史上长龙产业与垫江县人民医院对天圣有限和长龙天圣的历次投资及往来均进入天圣有限的核算体系，明确了各股东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通和垫江吸收合并长龙天圣后，通和垫江及长龙天圣各股东对各自持股数额及比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增资过程中保护了所有股东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3 年 8 月，天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3 日，天圣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汤宗钢辞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推举董事李洪继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 7 日，天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宗钢离职，由李洪接任职务，同时为了对新任者进行股权激励，同意汤宗钢将其所持的 100 万元出资额零价转让给李洪。2003 年 8 月 22 日，汤宗钢与李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31 日，天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洪。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产业	1,500.00	57.361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38.241
3	李洪	100.00	3.824
4	天圣药业	10.00	0.382
5	奇美药业	5.00	0.191
合 计		2,615.00	100.00

（6）2005 年 6 月，天圣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天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长龙集团增资 2,4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

截至验资日，长龙集团向天圣有限直接划付 1,860 万元投资款，其余 625 万元系由长龙集团对天圣有限的债权投入。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6 月 15 日，天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3,985.00	78.137
2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19.608
3	李洪	100.00	1.961
4	天圣药业	10.00	0.196
5	奇美药业	5.00	0.098
合 计		5,1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圣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长龙集团对天圣有限的 625 万元债权真实。

（7）2005 年 8 月，天圣有限第五次增资

①增资情况

2005 年 7 月 18 日，天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刘群以其出资建设的 GMP 二期工程土建主体工程——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对天圣有限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重方会验字（2005）第 48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 22 日，天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3,985.00	56.929
2	刘群	1,900.00	27.143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14.286
4	李洪	100.00	1.429
5	天圣药业	10.00	0.143
6	奇美药业	5.00	0.071
合 计		7,000.00	100.00

②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2003 年底，天圣有限拟投资建设 GMP 二期工程，但因天圣有限缺乏建设资金，决定先由大股东出资建设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再以评估作价增资的方式注入天圣有限。2003 年 12 月 20 日，经天圣有限股东会决议，天圣有限与刘群签订《联建协议》，协议约定：刘群与公司联建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由刘群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天圣有限提供土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房产评估价扣除经审计的天圣有限代垫的部分资金，经天圣有限全体股东确认后，作为刘群的出资投入天圣有限；为简化过户手续，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成后房产证直接办理至天圣有限名下，天圣有限领取房产证之日即刘群出资到位之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刘群分别与重庆市铜梁县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两家建筑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刘群陆续向两家公司分别支付工程款 6,870,216.00 元、11,172,137.00 元，合计 18,042,353.00 元。2004 年底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圣有限取得了垫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证 305 字第 20050002 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050003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中药提取车间与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4,608.36 平方米、8,102.70 平方米。工程建设期间，因工程进度需要，天圣有限为股东刘群代垫建房资金 2,632,874.78 元，该金额经重

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重方会审字[2005]第 130 号《审计报告》。

2005 年 6 月 5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两处房产以 2005 年 5 月 31 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方会房评报字(2005)第 02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价格为 2,447.43 万元。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 005 号《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房产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结果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05 年 7 月 18 日，天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群以其出资建设的 GMP 二期工程土建主体工程——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对天圣有限增资，该项实物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为 22,000,000.00 元，扣除天圣有限代垫的工程款 2,632,874.78 元，刘群实际出资 19,367,125.22 元，其中 19,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367,12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圣有限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股东会程序，相应增资的实物资产依法进行了评估及验资。

(8) 2006 年 2 月，天圣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8 日，经天圣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长龙集团以现金增资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方会验字[2005]第 9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2 月 28 日，天圣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4,385.00	59.257
2	刘群	1,900.00	25.676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13.514
4	李洪	100.00	1.351
5	天圣药业	10.00	0.135
6	奇美药业	5.00	0.068
合 计		7,400.00	100.00

(9) 2007 年 5 月，天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经天圣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洪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李忠。李忠为李洪之弟并在天圣有限任职，李洪继续履任原有职务。同日，李洪与李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 25 日，天圣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4,385.00	59.257
2	刘群	1,900.00	25.676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13.514
4	李忠	100.00	1.351
5	天圣药业	10.00	0.135
6	奇美药业	5.00	0.068
合 计		7,400.00	100.00

(10) 2007 年 8 月，天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1 日，经天圣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天圣药业、奇美药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至刘玉琴。同日，天圣药业、奇美药业分别与刘玉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 22 日，天圣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4,385.00	59.257
2	刘群	1,900.00	25.676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	13.514
4	李忠	100.00	1.351
5	刘玉琴	15.00	0.203
合 计		7,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圣有限	1,100.00	50.00
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550.00	25.00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550.00	25.00
合 计		2,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奇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40.00	80.00
2	李洪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天圣药业将其持有的天圣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玉琴系解决天圣药业与天圣有限的交叉持股问题。奇美药业将其持有的天圣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玉琴系奇美药业股东刘群、李洪筹划转让持有的奇美药业股权，对奇美药业的资产进行处理。

（11）2007 年 11 月，天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6 日天圣有限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李忠将其 1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80 万无偿转回李洪，长龙集团将其持有的 13,161,738 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映雪、熊伟、刘玉琴、李洪等 45 名自然人。2007 年 11 月 6 日，李忠与李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7 日，长龙集团与龙映雪、熊伟、刘玉琴、李洪等 45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8 日，天圣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集团	30,688,262	41.471	26	王奕琳	200,000	0.270
2	刘群	19,000,000	25.676	27	任川霞	164,000	0.222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00,000	13.514	28	江虹	163,000	0.220

4	龙映雪	1,150,000	1.554	29	王莉	160,000	0.216
5	熊伟	1,028,000	1.389	30	潘彩芹	150,000	0.203
6	李洪	1,000,000	1.351	31	曾庆哲	134,000	0.181
7	张应禄	903,000	1.220	32	陈祝军	130,000	0.176
8	何庆中	853,338	1.153	33	吴柳霖	130,000	0.176
9	吴又升	666,600	0.901	34	王平	130,000	0.176
10	刘玉琴	650,000	0.878	35	雷宇	123,000	0.166
11	邬鸿儒	640,000	0.865	36	王太平	115,000	0.155
12	喻玲玲	600,000	0.811	37	戚光武	100,000	0.135
13	谭国太	480,000	0.649	38	张铭	100,000	0.135
14	彭纯斌	456,800	0.617	39	杭艳标	100,000	0.135
15	周学斌	450,000	0.608	40	冯兴一	100,000	0.135
16	别岚	360,000	0.486	41	朱润涵	100,000	0.135
17	赵可勇	350,000	0.473	42	黄毅	100,000	0.135
18	张波	300,000	0.405	43	彭良书	100,000	0.135
19	蔡玲	255,000	0.345	44	窦力	100,000	0.135
20	王海珍	250,000	0.338	45	吴雯佳	100,000	0.135
21	许乔枫	220,000	0.297	46	余陵	100,000	0.135
22	李忠	200,000	0.270	47	向峰	100,000	0.135
23	罗小平	200,000	0.270	48	程德华	100,000	0.135
24	蔡光荣	200,000	0.270	49	狄文敏	100,000	0.135
25	龚致平	200,000	0.270	合 计		74,000,000	100.00

②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45 名自然人从长龙集团受让天圣有限 13,161,738 元出资额的行为，存在部分委托持股的情形，实际共有 111 名自然人受让该等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圣有限实际股东为 114 人。

实际受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受让人	序号	实际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出资比例（%）
1	龙映雪	1	龙映雪	150,000	450,000.00	0.203
		2	陈德洪	1,000,000	3,000,000.00	1.351
2	王奕琳	3	王奕琳	100,000	300,000.00	0.135
		4	王小玲	100,000	300,000.00	0.135

3	熊伟	5	熊伟	128,000	384,000.00	0.173
		6	潘文革	100,000	300,000.00	0.135
		7	李建华	100,000	300,000.00	0.135
		8	李正会	100,000	300,000.00	0.135
		9	孙兰平	100,000	300,000.00	0.135
		10	李中达	200,000	600,000.00	0.270
		11	张秀丽	50,000	150,000.00	0.068
		12	张羚杰	50,000	150,000.00	0.068
		13	靳堃	50,000	150,000.00	0.068
		14	潘淑明	50,000	150,000.00	0.068
		15	刘玉成	50,000	150,000.00	0.068
		16	李鸿宇	50,000	150,000.00	0.068
4	李洪	17	黄存洪	50,000	150,000.00	0.068
		18	刘爱琼	130,000	390,000.00	0.176
		19	邓虹	20,000	60,000.00	0.027
5	张应禄	20	张应禄	228,000	684,000.00	0.308
		21	唐意	146,000	438,000.00	0.197
		22	张余	137,000	411,000.00	0.185
		23	王良萍	52,000	156,000.00	0.070
		24	卢雨成	5,000	15,000.00	0.007
		25	周雁	2,000	6,000.00	0.003
		26	汪健	5,000	15,000.00	0.007
		27	高宏	3,000	9,000.00	0.004
		28	李媛媛	5,000	15,000.00	0.007
		29	明渝	10,000	30,000.00	0.014
		30	何丽君	10,000	30,000.00	0.014
		31	郭定模	50,000	150,000.00	0.068
		32	张泰林	50,000	150,000.00	0.068
		33	吕晓玲	200,000	600,000.00	0.270
6	何庆中	34	何庆中	653,338	1,960,014.00	0.883
		35	刘维	200,000	600,000.00	0.270
7	别岚	36	别岚	110,000	330,000.00	0.149
		37	胡毅	50,000	150,000.00	0.068
		38	狄荣	50,000	150,000.00	0.068

		39	胡志恩	100,000	300,000.00	0.135
		40	冉启蓉	50,000	150,000.00	0.068
8	周学斌	41	周学斌	100,000	300,000.00	0.135
		42	陈旗旗	70,000	210,000.00	0.095
		43	邓晏明	10,000	30,000.00	0.014
		44	秦小琼	70,000	210,000.00	0.095
		同 35	刘维	200,000	600,000.00	0.270
9	邬鸿儒	45	邬鸿儒	330,000	990,000.00	0.446
		46	姚红	80,000	240,000.00	0.108
		47	刘艳红	130,000	390,000.00	0.176
		48	吴火兰	100,000	300,000.00	0.135
10	喻玲玲	49	喻玲玲	100,000	300,000.00	0.135
		50	谈宗华	400,000	1,200,000.00	0.541
		51	陶代德	50,000	150,000.00	0.068
		52	董祥慧	50,000	150,000.00	0.068
11	谭国太	53	谭国太	120,000	360,000.00	0.162
		54	夏强强	200,000	600,000.00	0.270
		55	周红	100,000	300,000.00	0.135
		56	陈光伦	60,000	180,000.00	0.081
12	吴又升	57	吴又升	176,600	529,800.00	0.239
		58	吴江丽	100,000	300,000.00	0.135
		59	易衡元	100,000	300,000.00	0.135
		60	谭奕	40,000	120,000.00	0.054
		61	史江平	50,000	150,000.00	0.068
		62	何安莉	200,000	600,000.00	0.270
13	彭纯斌	63	彭纯斌	146,800	440,400.00	0.198
		64	唐彤东	60,000	180,000.00	0.081
		65	冯文秀	100,000	300,000.00	0.135
		66	程川	150,000	450,000.00	0.203
14	赵可勇	67	赵可勇	200,000	600,000.00	0.270
		68	杨继容	150,000	450,000.00	0.203
15	蔡光荣	69	蔡光荣	100,000	300,000.00	0.135
		70	邓新权	100,000	300,000.00	0.135
16	龚致平	71	龚致平	100,000	300,000.00	0.135

		72	龚小平	100,000	300,000.00	0.135
17	王莉	73	王莉	100,000	300,000.00	0.135
		74	韩俊	60,000	180,000.00	0.081
18	潘彩芹	75	潘彩芹	40,000	120,000.00	0.054
		76	罗照碧	10,000	30,000.00	0.014
		77	潘玲	50,000	150,000.00	0.068
		78	但兴君	50,000	150,000.00	0.068
19	雷宇	79	雷宇	50,000	150,000.00	0.068
		80	王雪	73,000	219,000.00	0.099
20	王太平	81	王太平	20,000	60,000.00	0.027
		82	刘君	20,000	60,000.00	0.027
		83	舒木平	10,000	30,000.00	0.014
		84	胡华东	5,000	15,000.00	0.007
		85	熊海田	20,000	60,000.00	0.027
		86	黄云川	40,000	120,000.00	0.054
-	-	87	杭艳标	100,000	300,000.00	0.135
-	-	88	刘玉琴	500,000	1,500,000.00	0.676
-	-	89	张波	300,000	900,000.00	0.405
-	-	90	戚光武	100,000	300,000.00	0.135
-	-	91	蔡玲	255,000	765,000.00	0.345
-	-	92	王海珍	250,000	750,000.00	0.338
-	-	93	许乔枫	220,000	660,000.00	0.297
-	-	94	罗小平	200,000	600,000.00	0.270
-	-	95	陈祝军	130,000	390,000.00	0.176
-	-	96	任川霞	164,000	492,000.00	0.222
-	-	97	江虹	163,000	489,000.00	0.220
-	-	98	曾庆哲	134,000	402,000.00	0.181
-	-	99	吴柳霖	130,000	390,000.00	0.176
-	-	100	王平	130,000	390,000.00	0.176
-	-	101	张铭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2	冯兴一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3	朱润涵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4	黄毅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5	彭良书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6	窦力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7	吴雯佳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8	余陵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09	向峰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10	程德华	100,000	300,000.00	0.135
-	-	111	狄文敏	100,000	300,000.00	0.135
合 计				13,161,738	39,485,214.00	17.786

注：2007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述 111 名自然人除戚光武外，均先后向长龙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对全部委托持股行为进行了清理并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具体的清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2、（6）2012 年 10 月，天圣股份第三次股份变动”。

2、股份公司阶段

（1）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①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天圣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鹏城所审计的净资产 151,366,764.43 元扣除生产发展基金 20,610,742.78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按 1:0.650065664 的比例折股 85,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财资产[2007]400 号），同意天圣有限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其中国有股东垫江县人民医院持股 11,486,475 股，占总股本的 13.514%。

2007 年 12 月 19 日，鹏城所对股份公司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9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圣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231000001009。

整体变更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41.471	26	王奕琳	229,755	0.270
2	刘群	21,824,345	25.676	27	任川霞	188,360	0.222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1,486,475	13.514	28	江虹	187,255	0.220
4	龙映雪	1,320,985	1.554	29	王莉	183,770	0.216
5	熊伟	1,180,820	1.389	30	潘彩芹	172,295	0.203
6	李洪	1,148,690	1.351	31	曾庆哲	153,935	0.181
7	张应禄	1,037,255	1.220	32	陈祝军	149,345	0.176
8	何庆中	980,220	1.153	33	吴柳霖	149,345	0.176
9	吴又升	765,680	0.901	34	王平	149,345	0.176
10	刘玉琴	746,640	0.878	35	雷宇	141,270	0.166
11	邬鸿儒	735,165	0.865	36	王太平	132,090	0.155
12	喻玲玲	689,180	0.811	37	戚光武	114,835	0.135
13	谭国太	551,395	0.649	38	张铭	114,835	0.135
14	彭纯斌	524,705	0.617	39	杭艳标	114,835	0.135
15	周学斌	516,885	0.608	40	冯兴一	114,835	0.135
16	别岚	413,525	0.487	41	朱润涵	114,835	0.135
17	赵可勇	402,050	0.473	42	黄毅	114,835	0.135
18	张波	344,590	0.405	43	彭良书	114,835	0.135
19	蔡玲	292,910	0.345	44	窦力	114,835	0.135
20	王海珍	287,130	0.338	45	吴雯佳	114,835	0.135
21	许乔枫	252,705	0.297	46	余陵	114,835	0.135
22	李忠	229,755	0.270	47	向峰	114,835	0.135
23	罗小平	229,755	0.270	48	程德华	114,835	0.135
24	蔡光荣	229,755	0.270	49	狄文敏	114,835	0.135
25	龚致平	229,755	0.270	合 计		85,000,000	100.00

②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经兴华所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天圣股份存在以下会计差错事项：

序号	会计差错事项	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说明	追溯调整后影响净资产金额（元）
1	2003 年吸收合并长龙天圣时以资产评估值调整账面原值	2003 年 3 月天圣有限吸收合并长龙天圣时，天圣有限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被合并方的资产原值进行了调账，调增固定资产 429,215.94 元、土地使用权 2,446,457.84 元、存货 94,389.05 元。合并时点，长龙天圣与天圣有限同受长龙集团控制，上述调整违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599,635.39
2	对子公司港龙中药材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核算错误	2005 年 4 月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天圣有限持有港龙中药材 40% 的股权，天圣有限对此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57,068.93
3	对子公司天圣药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核算错误	2007 年 8 月，天圣有限收购天圣药业 50% 的股权时，将合并日确定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日应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417,825.01
4	对子公司威普药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核算错误	2007 年 9 月，天圣有限收购威普药业 57.09% 的股权时，将合并日确定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日应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81,875.12
5	福利企业的残疾人保障基金会计处理错误	公司根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民福发[199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 2005 年 4 月起一直提取残疾人保障基金作为应付职工薪酬。2007 年 7 月 1 日 21 号文已废止，但公司仍按原政策执行，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8,097,280.06
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合计影响金额			5,890,663.49

兴华所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合计调增审计基准日净资产 5,890,663.49 元，经调整后公司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应为 157,257,427.92 元。调整后的基准日净资产均未低于调整前的净资产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所依据的净资产，因此全体股东的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2）2010 年 7 月，天圣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天圣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 44 名自然人增发 22,592,000 股股份。

本次认购增发股份的部分为公司员工和原股东，因此增资价格在参考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25 元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为每股 3.75

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原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9.20 万元。

天圣股份本次增资共收到新增货币资金 8,47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259.2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212.80 万元。

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卢锦华、何英等 44 名自然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卢锦华	2,000,000	7,500,000.00	自有资金
2	何英	1,710,000	6,412,500.00	自有资金
3	吴爽	1,500,000	5,625,000.00	自有资金
4	郑静	1,250,000	4,687,500.00	自有资金
5	赵露茗	1,200,000	4,500,000.00	自有资金
6	骆海俊	1,100,000	4,125,000.00	自有资金
7	邓晏林	1,070,000	4,012,500.00	自有资金
8	王奕琳 [*]	1,000,000	3,750,000.00	自有资金
9	杭艳标 [*]	1,000,000	3,750,000.00	自有资金
10	黄淑容	1,000,000	3,750,000.00	自有资金
11	李昌华	1,000,000	3,750,000.00	自有资金
12	张文伟	1,000,000	3,750,000.00	自有资金
13	李蓓蓓	820,000	3,075,000.00	自有资金
14	别岚 [*]	560,000	2,100,000.00	自有资金
15	周雁 [☆]	560,000	2,100,000.00	自有资金
16	刘伟	470,000	1,762,500.00	自有资金
17	周学斌 [*]	420,000	1,575,000.00	自有资金
18	王皓	320,000	1,200,000.00	自有资金
19	肖小亚	300,000	1,125,000.00	自有资金
20	余玲玲	300,000	1,125,000.00	自有资金
21	阳丽	300,000	1,125,000.00	自有资金
22	李翔春	300,000	1,125,000.00	自有资金
23	何晓坤	290,000	1,087,500.00	自有资金
24	魏青	260,000	975,000.00	自有资金

25	李忠 [*]	240,000	900,000.00	自有资金
26	沈燕飞	210,000	787,500.00	自有资金
27	曾利平	200,000	750,000.00	自有资金
28	廖雪琴	200,000	750,000.00	自有资金
29	李林	200,000	750,000.00	自有资金
30	张莉	200,000	750,000.00	自有资金
31	陈晓红	170,000	637,500.00	自有资金
32	焦合川	170,000	637,500.00	自有资金
33	徐成栋	160,000	600,000.00	自有资金
34	王开胜	150,000	562,500.00	自有资金
35	张应禄 [*]	110,000	412,500.00	自有资金
36	王永红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37	潘淑明 [☆]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38	何燕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39	丁文超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40	陈波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41	李科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42	熊海田 [☆]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43	喻红静	100,000	375,000.00	自有资金
44	陈祝军 [*]	52,000	195,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2,592,000	84,720,000.00	-

注：股东名称后“*”表示该股东为原已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共 7 名；股东名称后“☆”表示该股东为 2007 年 11 月受让长龙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时的被代持股东，共 3 名。

2010 年 7 月 9 日，鹏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5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3 日，天圣股份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32.763	44	许乔枫	252,705	0.235
2	刘群	21,824,345	20.284	45	罗小平	229,755	0.214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11,486,475	10.676	46	蔡光荣	229,755	0.214
4	卢锦华	2,000,000	1.859	47	龚致平	229,755	0.214

5	何英	1,710,000	1.589	48	沈燕飞	210,000	0.195
6	吴爽	1,500,000	1.394	49	陈祝军	201,345	0.187
7	龙映雪	1,320,985	1.228	50	曾利平	200,000	0.186
8	郑静	1,250,000	1.162	51	廖雪琴	200,000	0.186
9	王奕琳	1,229,755	1.143	52	李林	200,000	0.186
10	赵露茗	1,200,000	1.115	53	张莉	200,000	0.186
11	熊伟	1,180,820	1.097	54	任川霞	188,360	0.175
12	李洪	1,148,690	1.068	55	江虹	187,255	0.174
13	张应禄	1,147,255	1.066	56	王莉	183,770	0.171
14	杭艳标	1,114,835	1.036	57	潘彩芹	172,295	0.160
15	骆海俊	1,100,000	1.022	58	陈晓红	170,000	0.158
16	邓晏林	1,070,000	0.994	59	焦合川	170,000	0.158
17	黄淑容	1,000,000	0.929	60	徐成栋	160,000	0.149
18	李昌华	1,000,000	0.929	61	曾庆哲	153,935	0.143
19	张文伟	1,000,000	0.929	62	王开胜	150,000	0.139
20	何庆中	980,220	0.911	63	吴柳霖	149,345	0.139
21	别岚	973,525	0.905	64	王平	149,345	0.139
22	周学斌	936,885	0.871	65	雷宇	141,270	0.131
23	李蓓蓓	820,000	0.762	66	王太平	132,090	0.123
24	吴又升	765,680	0.712	67	戚光武	114,835	0.107
25	刘玉琴	746,640	0.694	68	张铭	114,835	0.107
26	邬鸿儒	735,165	0.683	69	冯兴一	114,835	0.107
27	喻玲玲	689,180	0.641	70	朱润涵	114,835	0.107
28	周雁	560,000	0.520	71	黄毅	114,835	0.107
29	谭国太	551,395	0.512	72	彭良书	114,835	0.107
30	彭纯斌	524,705	0.488	73	窦力	114,835	0.107
31	刘伟	470,000	0.437	74	吴雯佳	114,835	0.107
32	李忠	469,755	0.437	75	余陵	114,835	0.107
33	赵可勇	402,050	0.374	76	向峰	114,835	0.107
34	张波	344,590	0.320	77	程德华	114,835	0.107
35	王皓	320,000	0.297	78	狄文敏	114,835	0.107
36	肖小亚	300,000	0.279	79	王永红	100,000	0.093
37	余玲玲	300,000	0.279	80	潘淑明	100,000	0.093
38	阳丽	300,000	0.279	81	何燕	100,000	0.093

39	李翔春	300,000	0.279	82	丁文超	100,000	0.093
40	蔡玲	292,910	0.272	83	陈波	100,000	0.093
41	何晓坤	290,000	0.270	84	李科	100,000	0.093
42	王海珍	287,130	0.267	85	熊海田	100,000	0.093
43	魏青	260,000	0.242	86	喻红静	100,000	0.093
合 计						107,592,000	100.00

(3) 2010 年 9 月，天圣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为理顺企业与医院的关系，垫江财政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县人民医院所持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持有方式的批复》（垫江财政发[2010]第 174 号），批准垫江县人民医院将其所持天圣股份股权全部转让至其下属国有企业重庆市康士鑫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加速公司发展，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 年 8 月 16 日天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决定向力鼎财富、力鼎凯得、上海宾州、和光成长、中山多美 5 名法人及吕志耘、邹翔、李素真 3 名自然人增发 1,840.8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12,600 万元。

增资价格以 2009 年度每股收益 0.65 元乘以适当市盈率为依据，确定为每股 6.88 元。2010 年 8 月 23 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天圣股份签订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力鼎凯得、中山多美等 5 家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吕志耘、邹翔等 3 名自然人投资者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东增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力鼎凯得	3,808,000	26,199,04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2	中山多美	3,500,000	24,08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
3	力鼎财富	3,000,000	20,64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4	和光成长	2,900,000	19,952,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5	吕志耘	2,000,000	13,760,000.00	自有资金
6	上海宾州	1,200,000	8,256,000.00	公司自有资金
7	邹翔	1,000,000	6,880,000.00	自有资金
8	李素真	1,000,000	6,880,0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8,408,000	126,647,040.00	-
-----	------------	----------------	---

天圣股份共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现金 12,664.704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840.8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0,823.904 万元。2010 年 9 月 2 日，鹏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23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5 日，天圣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27.976	48	蔡玲	292,910	0.232
2	刘群	21,824,345	17.321	49	何晓坤	290,000	0.230
3	康士鑫	11,486,475	9.116	50	王海珍	287,130	0.228
4	力鼎凯得	3,808,000	3.022	51	魏青	260,000	0.206
5	中山多美	3,500,000	2.778	52	许乔枫	252,705	0.201
6	力鼎财富	3,000,000	2.381	53	罗小平	229,755	0.182
7	天津和光	2,900,000	2.302	54	蔡光荣	229,755	0.182
8	卢锦华	2,000,000	1.587	55	龚致平	229,755	0.182
9	吕志耘	2,000,000	1.587	56	沈燕飞	210,000	0.167
10	何英	1,710,000	1.357	57	陈祝军	201,345	0.160
11	吴爽	1,500,000	1.190	58	曾利平	200,000	0.159
12	龙映雪	1,320,985	1.048	59	廖雪琴	200,000	0.159
13	郑静	1,250,000	0.992	60	李林	200,000	0.159
14	王奕琳	1,229,755	0.976	61	张莉	200,000	0.159
15	赵露茗	1,200,000	0.952	62	任川霞	188,360	0.149
16	上海宾州	1,200,000	0.952	63	江虹	187,255	0.149
17	熊伟	1,180,820	0.937	64	王莉	183,770	0.146
18	李洪	1,148,690	0.912	65	潘彩芹	172,295	0.137
19	张应禄	1,147,255	0.911	66	陈晓红	170,000	0.135
20	杭艳标	1,114,835	0.885	67	焦合川	170,000	0.135
21	骆海俊	1,100,000	0.873	68	徐成栋	160,000	0.127
22	邓晏林	1,070,000	0.849	69	曾庆哲	153,935	0.122
23	李昌华	1,000,000	0.794	70	王开胜	150,000	0.119

24	黄淑容	1,000,000	0.794	71	吴柳霖	149,345	0.119
25	张文伟	1,000,000	0.794	72	王平	149,345	0.119
26	邹翔	1,000,000	0.794	73	雷宇	141,270	0.112
27	李素真	1,000,000	0.794	74	王太平	132,090	0.105
28	何庆中	980,220	0.778	75	戚光武	114,835	0.091
29	别岚	973,525	0.773	76	张铭	114,835	0.091
30	周学斌	936,885	0.744	77	冯兴一	114,835	0.091
31	李蓓蓓	820,000	0.651	78	朱润涵	114,835	0.091
32	吴又升	765,680	0.608	79	黄毅	114,835	0.091
33	刘玉琴	746,640	0.593	80	彭良书	114,835	0.091
34	邬鸿儒	735,165	0.583	81	窦力	114,835	0.091
35	喻玲玲	689,180	0.547	82	吴雯佳	114,835	0.091
36	周雁	560,000	0.444	83	余陵	114,835	0.091
37	谭国太	551,395	0.438	84	向峰	114,835	0.091
38	彭纯斌	524,705	0.416	85	程德华	114,835	0.091
39	刘伟	470,000	0.373	86	狄文敏	114,835	0.091
40	李忠	469,755	0.373	87	王永红	100,000	0.079
41	赵可勇	402,050	0.319	88	潘淑明	100,000	0.079
42	张波	344,590	0.273	89	何燕	100,000	0.079
43	王皓	320,000	0.254	90	丁文超	100,000	0.079
44	肖小亚	300,000	0.238	91	陈波	100,000	0.079
45	余玲玲	300,000	0.238	92	李科	100,000	0.079
46	阳丽	300,000	0.238	93	熊海田	100,000	0.079
47	李翔春	300,000	0.238	94	喻红静	100,000	0.079
合 计						126,000,000	100.00

(4) 2010 年 12 月，天圣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份托管

①200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程德华将其持有的 114,835 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江小平。同日，江小平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当时程德华所持股份为自己所有，不存在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吴又升与耳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又升将其持有 765,680 股中的 202,849 股自有股份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转让给耳进，同

日耳进向吴又升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此外，受被代持股东何安莉委托，吴又升与刘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何安莉持有的全部 229,726 股股份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维，随后刘维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根据何安莉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又升已将该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何安莉。同时，吴又升将其所代持的余下 333,105 股股份（吴江丽 114,863 股、易衡元 114,863 股、谭奕 45,946 股、史江平 57,433 股）一并转由耳进代为持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当时吴又升持有天圣股份的股份为 765,680 股，其中：吴又升实际持有 202,849 股股份、代吴江丽持有 114,863 股股份、代易衡元持有 114,863 股股份、代史江平持有 57,433 股股份、代谭奕持有 45,946 股股份、代何安莉持有 229,726 股股份；吴又升将其代何安莉持有的全部 229,726 股股份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维，何安莉知悉该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又升将其所代持的余下 333,105 股股份（吴江丽 114,863 股、易衡元 114,863 股、谭奕 45,946 股、史江平 57,433 股）一并转由耳进代为持有，各方均知悉该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11 月 28 日，狄文敏与自然人何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114,835 股股份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宁。2010 年 11 月 27 日，何宁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790,065.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当时狄文敏所持股份均为自己所有，不存在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刘群决定将戚光武名下的 114,835 股股份转让给刘维。因戚光武在 2007 年 11 月受让长龙集团转让的天圣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于是刘维向长龙集团支付了原股权转让价款 30 万元，刘维为刘群之弟且一直在公司任职。刘群有权处理戚光武所持股权的依据为：戚光武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其出具了《授权书》，全权持有的天圣有限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长龙集团、刘群、刘维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2010 年 12 月 23 日垫江县人民政府出具《垫

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康士鑫股权持有者的批复》（垫江府[2010]258号），同意将康士鑫持有的天圣股份 11,486,475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国有独资公司渝垫国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圣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2 月 30 日，天圣股份就本次股份划转与前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27.976	48	李翔春	300,000	0.238
2	刘群	21,824,345	17.321	49	蔡玲	292,910	0.232
3	渝垫国资	11,486,475	9.116	50	何晓坤	290,000	0.230
4	力鼎凯得	3,808,000	3.022	51	王海珍	287,130	0.228
5	中山多美	3,500,000	2.778	52	魏青	260,000	0.206
6	力鼎财富	3,000,000	2.381	53	许乔枫	252,705	0.201
7	和光成长	2,900,000	2.302	54	罗小平	229,755	0.182
8	卢锦华	2,000,000	1.587	55	蔡光荣	229,755	0.182
9	吕志耘	2,000,000	1.587	56	龚致平	229,755	0.182
10	何英	1,710,000	1.357	57	沈燕飞	210,000	0.167
11	吴爽	1,500,000	1.190	58	陈祝军	201,345	0.160
12	龙映雪	1,320,985	1.048	59	廖雪琴	200,000	0.159
13	郑静	1,250,000	0.992	60	曾利平	200,000	0.159
14	王奕琳	1,229,755	0.976	61	李林	200,000	0.159
15	赵露茗	1,200,000	0.952	62	张莉	200,000	0.159
16	上海宾州	1,200,000	0.952	63	任川霞	188,360	0.149
17	熊伟	1,180,820	0.937	64	江虹	187,255	0.149
18	李洪	1,148,690	0.912	65	王莉	183,770	0.146
19	张应禄	1,147,255	0.911	66	潘彩芹	172,295	0.137
20	杭艳标	1,114,835	0.885	67	陈晓红	170,000	0.135
21	骆海俊	1,100,000	0.873	68	焦合川	170,000	0.135
22	邓晏林	1,070,000	0.849	69	徐成栋	160,000	0.127
23	李昌华	1,000,000	0.794	70	曾庆哲	153,935	0.122
24	黄淑容	1,000,000	0.794	71	王开胜	150,000	0.119

25	张文伟	1,000,000	0.794	72	吴柳霖	149,345	0.119
26	邹翔	1,000,000	0.794	73	王平	149,345	0.119
27	李素真	1,000,000	0.794	74	雷宇	141,270	0.112
28	何庆中	980,220	0.778	75	王太平	132,090	0.105
29	别岚	973,525	0.773	76	张铭	114,835	0.091
30	周学斌	936,885	0.744	77	冯兴一	114,835	0.091
31	李蓓蓓	820,000	0.651	78	朱润涵	114,835	0.091
32	刘玉琴	746,640	0.593	79	黄毅	114,835	0.091
33	邬鸿儒	735,165	0.583	80	彭良书	114,835	0.091
34	喻玲玲	689,180	0.547	81	窦力	114,835	0.091
35	周雁	560,000	0.444	82	吴雯佳	114,835	0.091
36	谭国太	551,395	0.438	83	余陵	114,835	0.091
37	耳进	535,954	0.425	84	向峰	114,835	0.091
38	彭纯斌	524,705	0.416	85	江小平	114,835	0.091
39	刘伟	470,000	0.373	86	何宁	114,835	0.091
40	李忠	469,755	0.373	87	王永红	100,000	0.079
41	赵可勇	402,050	0.319	88	潘淑明	100,000	0.079
42	刘维	344,561	0.273	89	何燕	100,000	0.079
43	张波	344,590	0.273	90	丁文超	100,000	0.079
44	王皓	320,000	0.254	91	陈波	100,000	0.079
45	肖小亚	300,000	0.238	92	李科	100,000	0.079
46	余玲玲	300,000	0.238	93	熊海田	100,000	0.079
47	阳丽	300,000	0.238	94	喻红静	100,000	0.079
合 计						126,000,000	100.00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9 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若公司经批准上市，则可以撤销公司的登记托管。

2011 年 1 月 7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签订《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书》，并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了天圣股份的股权托管事项。

（5）2012 年 6 月，天圣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2 年，公司为满足自身及子公司康迪制药、湖南天圣等项目建设的资金

需要，公司决定增发股份以进一步提升资本金实力。

2012 年 6 月 15 日天圣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以 2011 年每股收益 0.67 元乘以适当市盈率为依据，按每股 8.5 元的价格增发 1,512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14,112 万元。

除新引进的苏州贝塔、德同创业、德同银科、力鼎明阳、和光远见 5 家机构投资者以外，原股东刘群、渝垫国资、中山多美也以同等价格认购了本次增发的股份。

2012 年 6 月 18 日，原股东刘群、渝垫国资、中山多美以及新股东苏州贝塔、德同创业、德同银科、力鼎明阳、和光远见与天圣股份签订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股东认购天圣股份本次发行的 1,512 万股新股。国有股东渝垫国资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股份的事项，业经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认购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垫江国资发[2012]17 号）同意。

本次股东增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刘群	4,511,623	38,348,795.50	自有资金
2	苏州贝塔	3,000,000	25,5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3	德同创业	3,000,000	25,5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4	德同银科	1,500,000	12,75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5	渝垫国资	1,378,377	11,716,204.50	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6	力鼎明阳	960,000	8,16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7	中山多美	420,000	3,57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
8	和光远见	350,000	2,975,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合 计		15,120,000	128,520,000	-

2012 年 6 月 20 日，兴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天圣股份共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2,852 万元整，其中股本增加 1,51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1,340 万元，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12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天圣股份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

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
1	长龙集团	35,250,010	24.979	51	余玲玲	300,000	0.213
2	刘群	26,335,968	18.662	52	阳丽	300,000	0.213
3	渝垫国资	12,864,852	9.116	53	李翔春	300,000	0.213
4	中山多美	3,920,000	2.778	54	蔡玲	292,910	0.208
5	力鼎凯得	3,808,000	2.698	55	何晓坤	290,000	0.205
6	力鼎财富	3,000,000	2.126	56	王海珍	287,130	0.203
7	德同创业	3,000,000	2.126	57	魏青	260,000	0.184
8	苏州贝塔	3,000,000	2.126	58	许乔枫	252,705	0.179
9	和光成长	2,900,000	2.055	59	罗小平	229,755	0.163
10	卢锦华	2,000,000	1.417	60	蔡光荣	229,755	0.163
11	吕志耘	2,000,000	1.417	61	龚致平	229,755	0.163
12	何英	1,710,000	1.212	62	沈燕飞	210,000	0.149
13	德同银科	1,500,000	1.063	63	陈祝军	201,345	0.143
14	吴爽	1,500,000	1.063	64	廖雪琴	200,000	0.142
15	龙映雪	1,320,985	0.936	65	曾利平	200,000	0.142
16	郑静	1,250,000	0.886	66	李林	200,000	0.142
17	王奕琳	1,229,755	0.871	67	张莉	200,000	0.142
18	赵露茗	1,200,000	0.850	68	任川霞	188,360	0.133
19	上海宾州	1,200,000	0.850	69	江虹	187,255	0.133
20	熊伟	1,180,820	0.837	70	王莉	183,770	0.130
21	李洪	1,148,690	0.814	71	潘彩芹	172,295	0.122
22	张应禄	1,147,255	0.813	72	陈晓红	170,000	0.120
23	杭艳标	1,114,835	0.790	73	焦合川	170,000	0.120
24	骆海俊	1,100,000	0.779	74	徐成栋	160,000	0.113
25	邓晏林	1,070,000	0.758	75	曾庆哲	153,935	0.109
26	李昌华	1,000,000	0.709	76	王开胜	150,000	0.106
27	黄淑容	1,000,000	0.709	77	吴柳霖	149,345	0.106
28	张文伟	1,000,000	0.709	78	王平	149,345	0.106
29	邹翔	1,000,000	0.709	79	雷宇	141,270	0.100
30	李素真	1,000,000	0.709	80	王太平	132,090	0.094
31	何庆中	980,220	0.695	81	张铭	114,835	0.081

32	别岚	973,525	0.690	82	冯兴一	114,835	0.081
33	力鼎明阳	960,000	0.680	83	朱润涵	114,835	0.081
34	周学斌	936,885	0.664	84	黄毅	114,835	0.081
35	李蓓蓓	820,000	0.581	85	彭良书	114,835	0.081
36	刘玉琴	746,640	0.529	86	窦力	114,835	0.081
37	邬鸿儒	735,165	0.521	87	吴雯佳	114,835	0.081
38	喻玲玲	689,180	0.488	88	余陵	114,835	0.081
39	周雁	560,000	0.397	89	向峰	114,835	0.081
40	谭国太	551,395	0.391	90	江小平	114,835	0.081
41	耳进	535,954	0.380	91	何宁	114,835	0.081
42	彭纯斌	524,705	0.372	92	王永红	100,000	0.071
43	刘伟	470,000	0.333	93	潘淑明	100,000	0.071
44	李忠	469,755	0.333	94	何燕	100,000	0.071
45	赵可勇	402,050	0.285	95	丁文超	100,000	0.071
46	和光远见	350,000	0.248	96	陈波	100,000	0.071
47	张波	344,590	0.244	97	李科	100,000	0.071
48	刘维	344,561	0.244	98	熊海田	100,000	0.071
49	王皓	320,000	0.227	99	喻红静	100,000	0.071
50	肖小亚	300,000	0.213	合 计		141,120,000	100.00

(6) 2012 年 10 月，天圣股份第三次股份变动

长龙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天圣有限股权时，存在部分委托持股情形，详见本节“三、（一）、1、（11）2007 年 11 月，天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份因净资产折股而发生变动，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7,400 万元变更为 8,500 万元，因此各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也发生变化。

2010 年 3 月 9 日，被代持股东胡毅与股东刘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57,434 股转让给刘群，随后刘群向胡毅支付了 176,676 元股权转让款；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代持股东狄荣将其持有的 57,434 股转让给刘群，同日刘群向狄荣支付了 150,000 元股权转让款。以上 114,868 股份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继续由原代持股东别岚持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胡毅、狄荣将股权转让给刘群事项系

真实的，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天圣股份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映雪	1,320,985	0.9361	1.1	龙映雪	172,302	0.122
				1.2	陈德洪	1,148,683	0.814
2	王奕琳	1,229,755	0.8714	2.1	王奕琳	1,114,878	0.790
				2.2	王小玲	114,877	0.081
3	熊伟	1,180,820	0.8367	3.1	熊伟	147,027	0.104
				3.2	潘文革	114,866	0.081
				3.3	李建华	114,866	0.081
				3.4	李正会	114,866	0.081
				3.5	孙兰平	114,866	0.081
				3.6	李中达	229,731	0.163
				3.7	靳堃	57,433	0.041
				3.8	潘淑明	57,433	0.041
				3.9	刘玉成	57,433	0.041
				3.10	张秀丽	57,433	0.041
				3.11	张羚杰	57,433	0.041
				3.12	李鸿宇	57,433	0.041
4	李洪	1,148,690	0.8140	4.1	李洪	918,952	0.651
				4.2	黄存洪	57,434	0.041
				4.3	邓虹	22,974	0.016
				4.4	刘爱琼	149,330	0.106
5	张应禄	1,147,255	0.8130	5.1	张应禄	371,898	0.264
				5.2	吕晓玲	229,735	0.163
				5.3	王良萍	59,731	0.042
				5.4	卢雨成	5,743	0.004
				5.5	周雁	2,297	0.002
				5.6	汪健	5,744	0.004
				5.7	高宏	3,446	0.002
				5.8	李媛媛	5,743	0.004
				5.9	明渝	11,487	0.008

				5.10	何丽君	11,487	0.008
				5.11	郭定模	57,434	0.041
				5.12	张泰林	57,434	0.041
				5.13	唐意	167,707	0.119
				5.14	张余	157,369	0.112
6	何庆中	980,220	0.6946	6.1	何庆中	750,482	0.532
				6.2	刘维	229,738	0.163
7	别岚	973,525	0.6899	7.1	别岚	686,355	0.486
				7.2	胡志恩	114,868	0.081
				7.3	冉启蓉	57,434	0.041
				7.4	刘群	114,868	0.081
8	周学斌	936,885	0.6639	8.1	周学斌	534,863	0.379
				8.2	陈旗旗	80,404	0.057
				8.3	秦小琼	80,404	0.057
				8.4	刘维	229,727	0.163
				8.5	邓晏明	11,487	0.008
9	邬鸿儒	735,165	0.5210	9.1	邬鸿儒	379,069	0.269
				9.2	吴火兰	114,870	0.081
				9.3	姚红	91,896	0.065
				9.4	刘艳红	149,330	0.106
10	喻玲玲	689,180	0.4884	10.1	喻玲玲	114,863	0.081
				10.2	谈宗华	459,453	0.326
				10.3	陶代德	57,432	0.041
				10.4	董祥慧	57,432	0.041
11	谭国太	551,395	0.3907	11.1	谭国太	137,849	0.098
				11.2	夏强强	229,748	0.163
				11.3	周红	114,874	0.081
				11.4	陈光伦	68,924	0.049
12	耳进	535,954	0.3798	12.1	耳进	202,849	0.144
				12.2	吴江丽	114,863	0.081
				12.3	易衡元	114,863	0.081
				12.4	谭奕	45,946	0.033
				12.5	史江平	57,433	0.041
13	彭纯斌	524,705	0.3718	13.1	彭纯斌	168,623	0.119

				13.2	唐彤东	68,919	0.049
				13.3	程川	172,298	0.122
				13.4	冯文秀	114,865	0.081
14	赵可勇	402,050	0.2849	14.1	赵可勇	229,743	0.163
				14.2	杨继容	172,307	0.122
15	蔡光荣	229,755	0.1628	15.1	蔡光荣	114,878	0.081
				15.2	邓新权	114,877	0.081
16	龚致平	229,755	0.1628	16.1	龚致平	114,878	0.081
				16.2	龚小平	114,877	0.081
17	王莉	183,770	0.1302	17.1	王莉	114,856	0.081
				17.2	韩俊	68,914	0.049
18	潘彩芹	172,295	0.1221	18.1	潘彩芹	45,946	0.033
				18.2	罗照碧	11,486	0.008
				18.3	潘玲	57,432	0.041
				18.4	但兴君	57,431	0.041
19	雷宇	141,270	0.1001	19.1	雷宇	57,427	0.041
				19.2	王雪	83,843	0.059
20	王太平	132,090	0.0936	20.1	王太平	22,972	0.016
				20.2	刘君	22,972	0.016
				20.3	舒木平	11,486	0.008
				20.4	胡华东	5,743	0.004
				20.5	熊海田	22,972	0.016
				20.6	黄云川	45,945	0.033
合 计		13,445,519	9.5278	合 计		13,445,519	9.528

①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委托持股解除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标的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协议签署时间
1	龙映雪	1	陈德洪	1,148,683	0	2012-5-31
2	王奕琳	2	王小玲	114,877	0	2012-5-31
3	熊伟	3	李中达	229,731	0	2012-5-30
		4	潘文革	114,866	0	2012-5-30
		5	李建华	114,866	0	2012-5-30

		6	李正会	114,866	0	2012-5-30
		7	孙兰平	114,866	0	2012-5-30
		8	靳堃	57,433	0	2012-6-6
		9	潘淑明	57,433	0	2012-5-30
		10	刘玉成	57,433	0	2012-5-30
4	李洪	11	黄存洪	57,434	0	2012-5-30
		12	邓虹	22,974	0	2012-5-31
5	张应禄	13	吕晓玲	229,735	0	2012-5-31
		14	唐意	167,707	0	2012-5-31
		15	王良萍	59,731	0	2012-5-31
		16	郭定模	57,434	0	2012-5-31
		17	张泰林	57,434	0	2012-5-31
		18	明渝	11,487	0	2012-7-13
		19	何丽君	11,487	0	2012-7-13
		20	汪健	5,744	0	2012-7-13
		21	卢雨成	5,743	0	2012-5-31
		22	李媛媛	5,743	0	2012-7-13
		23	高宏	3,446	0	2012-7-13
		24	周雁	2,297	0	2012-7-13
6	何庆中	25	刘维	229,738	0	2012-5-31
7	别岚	26	胡志恩	114,868	0	2012-5-30
		27	刘群	114,868	0	2012-5-31
		28	冉启蓉	57,434	0	2012-5-31
8	周学斌	29	刘维	229,727	0	2012-5-31
		30	陈旗旗	80,404	0	2012-5-31
		31	秦小琼	80,404	0	2012-5-31
9	邬鸿儒	32	吴火兰	114,870	0	2012-6-6
		33	姚红	91,896	0	2012-6-6
10	喻玲玲	34	谈宗华	459,453	0	2012-5-31
		35	陶代德	57,432	0	2012-5-31
		36	董祥慧	57,432	0	2012-5-31
11	谭国太	37	夏强强	229,748	0	2012-5-31
		38	周红	114,874	0	2012-6-6
		39	陈光伦	68,924	0	2012-5-31

12	耳进	40	吴江丽	114,863	0	2012-5-31
		41	易衡元	114,863	0	2012-5-31
		42	谭奕	45,946	0	2012-5-31
13	彭纯斌	43	程川	172,298	0	2012-6-6
		44	唐彤东	68,919	0	2012-5-31
14	赵可勇	45	杨继容	172,307	0	2012-5-30
15	蔡光荣	46	邓新权	114,877	0	2012-6-13
16	潘彩芹	47	潘玲	57,432	0	2012-6-6
		48	但兴君	57,431	0	2012-6-6
		49	罗照碧	11,486	0	2012-6-6
17	雷宇	50	王雪	83,843	0	2012-6-11
18	王太平	51	黄云川	45,945	0	2012-7-10
		52	刘君	22,972	0	2012-7-13
		53	熊海田	22,972	0	2012-7-10
		54	舒木平	11,486	0	2012-7-10
		55	胡华东	5,743	0	2012-7-1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对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因股权转让款未偿还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龙映雪、张应禄、何庆中、邬鸿儒、谭国太 5 名股东在 2007 年购买长龙集团转让股份时，部分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该款项一直未偿还。本次股权清理时，上述股东同意将该部分欠款所对应的股份抵偿给刘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协议签署时间	价款支付时间
1	龙映雪	刘群	57,434	150,000.00	2012-5-31	-
2	邬鸿儒	刘群	241,226	630,000.00	2012-7-8	-
3	张应禄	刘群	124,057	324,000.00	2012-5-31	-
4	谭国太	刘群	22,975	60,000.00	2012-6-29	-
5	何庆中	刘群	344,607	900,000.00	2012-5-31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因其他原因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协议签署 时间	价款支付 时间	转让原因
1	长龙集团	刘群	31,725,009	31,725,009.00	2012-7-20	2012-9-5	刘群和邓小军分别持有长龙集团 90% 及 10% 的股权, 通过本次转让, 直接持有长龙集团名下的该部分股份。
		邓小军	3,525,001	3,525,001.00	2012-7-20	2012-9-12	
2	何庆中	高小琼	405,875	0	2012-5-31		因个人资金需求, 双方协商自愿转让
3	刘玉琴	刘群	746,640	1,650,000.00	2012-7-12	2012-9-5	
4	周学斌	刘群	534,863	1,875,000.00	2012-7-12	2012-9-5	
5	①周学斌 ②邓晏明	刘群	11,487	30,000.00	2012-7-10	2012-9-6	
6	王莉	刘群	114,856	398,550.00	2012-6-6	2012-9-14	
7	张铭	刘群	114,835	300,000.00	2012-7-12	2012-9-7	
8	曾庆哲	袁世龙	153,935	402,000.00	2012-6-14	2012-9-22	
9	①邬鸿儒 ②刘艳红	刘群	149,330	390,000.00	2012-6-6	2012-9-7	
10	①王莉 ②韩俊	刘群	68,914	239,130.00	2012-6-6	2012-9-14	
11	①耳进 ②史江平	李洪	57,433	150,000.00	2012-5-31	2012-9-10	
12	①张应禄 ②张余	唐意	157,369	411,000.00	2012-5-31	2012-7-15	
13	①熊伟 ②张秀丽	刘群	57,433	150,000.00	2012-6-6	2012-9-10	
14	①熊伟 ②张羚杰	刘群	57,433	150,000.00	2012-6-6	2012-9-18	
15	①熊伟 ②李鸿宇	刘群	57,433	150,000.00	2012-6-6	2012-9-11	
16	①彭纯斌 ②冯文秀	刘群	114,865	300,000.00	2012-6-6	2012-9-10	
17	①李洪 ②刘爱琼	刘群	149,330	390,000.00	2012-5-31	2012-9-5	
18	龚致平	刘群	114,878	300,000.00	2012-5-31	2012-9-7	

19	①龚致平 ②龚小平	刘群	114,877	300,000.00	2012-7-12	2012-9-7	
20	赵可勇	刘群	229,743	600,000.00	2012-7-12	2012-9-10	

注 1：以上表格中标有两名转让方的，①均为代持股东，②均为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为三方协议，标的股份为被代持股东所有；

注 2：何庆中与高小琼为夫妻，此次转让未实际支付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东、被代持股东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除了长龙集团与刘群、邓小军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余股权转让行为均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对每份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公证书。

考虑到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次数频繁、涉及人员较多，且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为了确保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身份及其所持股份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避免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0 日在《重庆晚报》上对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三次公示，并在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公告。整个股权结构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异议申请。

经过上述公证和公示程序后，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1 日，天圣股份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	61,603,061	43.653	73	王开胜	150,000	0.106
2	渝垫国资	12,864,852	9.116	74	吴柳霖	149,345	0.106
3	中山多美	3,920,000	2.778	75	王平	149,345	0.106
4	力鼎凯得	3,808,000	2.698	76	熊伟	147,027	0.104
5	邓小军	3,525,001	2.498	77	邬鸿儒	137,843	0.098
6	力鼎财富	3,000,000	2.126	78	熊海田	122,972	0.087
7	苏州贝塔	3,000,000	2.126	79	蔡光荣	114,878	0.081
8	德同创业	3,000,000	2.126	80	王小玲	114,877	0.081

9	和光成长	2,900,000	2.055	81	邓新权	114,877	0.081
10	卢锦华	2,000,000	1.417	82	谭国太	114,874	0.081
11	吕志耘	2,000,000	1.417	83	周红	114,874	0.081
12	何英	1,710,000	1.212	84	吴火兰	114,870	0.081
13	吴爽	1,500,000	1.063	85	龙映雪	114,868	0.081
14	德同银科	1,500,000	1.063	86	胡志恩	114,868	0.081
15	郑静	1,250,000	0.886	87	潘文革	114,866	0.081
16	赵露茗	1,200,000	0.850	88	李建华	114,866	0.081
17	上海宾州	1,200,000	0.850	89	李正会	114,866	0.081
18	陈德洪	1,148,683	0.814	90	孙兰平	114,866	0.081
19	王奕琳	1,114,878	0.790	91	喻玲玲	114,863	0.081
20	杭艳标	1,114,835	0.790	92	吴江丽	114,863	0.081
21	骆海俊	1,100,000	0.779	93	易衡元	114,863	0.081
22	邓晏林	1,070,000	0.758	94	冯兴一	114,835	0.081
23	黄淑容	1,000,000	0.709	95	朱润涵	114,835	0.081
24	李昌华	1,000,000	0.709	96	黄毅	114,835	0.081
25	张文伟	1,000,000	0.709	97	彭良书	114,835	0.081
26	邹翔	1,000,000	0.709	98	窦力	114,835	0.081
27	李素真	1,000,000	0.709	99	吴雯佳	114,835	0.081
28	李洪	976,385	0.692	100	余陵	114,835	0.081
29	力鼎明阳	960,000	0.680	101	向峰	114,835	0.081
30	李蓓蓓	820,000	0.581	102	江小平	114,835	0.081
31	刘维	804,026	0.570	103	何宁	114,835	0.081
32	别岚	686,355	0.486	104	王永红	100,000	0.071
33	周雁	562,297	0.398	105	何燕	100,000	0.071
34	刘伟	470,000	0.333	106	丁文超	100,000	0.071
35	李忠	469,755	0.333	107	陈波	100,000	0.071
36	谈宗华	459,453	0.326	108	李科	100,000	0.071
37	高小琼	405,875	0.288	109	喻红静	100,000	0.071
38	和光远见	350,000	0.248	110	姚红	91,896	0.065
39	张波	344,590	0.244	111	王雪	83,843	0.059
40	唐意	325,076	0.230	112	陈旗旗	80,404	0.057
41	王皓	320,000	0.227	113	秦小琼	80,404	0.057
42	肖小亚	300,000	0.213	114	陈光伦	68,924	0.049

43	余玲玲	300,000	0.213	115	唐彤东	68,919	0.049
44	阳丽	300,000	0.213	116	王良萍	59,731	0.042
45	李翔春	300,000	0.213	117	黄存洪	57,434	0.041
46	蔡玲	292,910	0.208	118	郭定模	57,434	0.041
47	何晓坤	290,000	0.205	119	张泰林	57,434	0.041
48	王海珍	287,130	0.203	120	冉启蓉	57,434	0.041
49	魏青	260,000	0.184	121	靳堃	57,433	0.041
50	许乔枫	252,705	0.179	122	刘玉成	57,433	0.041
51	张应禄	247,841	0.176	123	陶代德	57,432	0.041
52	罗小平	229,755	0.163	124	董祥慧	57,432	0.041
53	夏强强	229,748	0.163	125	潘玲	57,432	0.041
54	吕晓玲	229,735	0.163	126	但兴君	57,431	0.041
55	李中达	229,731	0.163	127	雷宇	57,427	0.041
56	沈燕飞	210,000	0.149	128	谭奕	45,946	0.033
57	耳进	202,849	0.144	129	潘彩芹	45,946	0.033
58	陈祝军	201,345	0.143	130	黄云川	45,945	0.033
59	曾利平	200,000	0.142	131	邓虹	22,974	0.016
60	廖雪琴	200,000	0.142	132	王太平	22,972	0.016
61	李林	200,000	0.142	133	刘君	22,972	0.016
62	张莉	200,000	0.142	134	明渝	11,487	0.008
63	任川霞	188,360	0.133	135	何丽君	11,487	0.008
64	江虹	187,255	0.133	136	罗照碧	11,486	0.008
65	杨继容	172,307	0.122	137	舒木平	11,486	0.008
66	程川	172,298	0.122	138	汪健	5,744	0.004
67	陈晓红	170,000	0.120	139	卢雨成	5,743	0.004
68	焦合川	170,000	0.120	140	李媛媛	5,743	0.004
69	彭纯斌	168,623	0.119	141	胡华东	5,743	0.004
70	徐成栋	160,000	0.113	142	高宏	3,446	0.002
71	潘淑明	157,433	0.112	合 计		141,120,000	100.00
72	袁世龙	153,935	0.109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所有代持事项均系真实，各实际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此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

障。

(7) 2014 年 10 月，天圣股份第四次股份变动

①股权转让情况

部分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后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元)	协议签署 时间	款项付讫 时间
1	邓小军	雷春风	625,000	5,500,000.00	2013-8-7	2013-8-8
	邓小军		50,000	440,000.00		2014-6-4
2	别岚		120,000	1,056,000.00	2013-8-7	2013-8-8
3	谈宗华		205,000	1,804,000.00	2013-8-7	2013-8-8
4	蔡玲	廖雪琴	292,910	1,087,906.50	2013-11-29	2013-12-4
5	李蓓蓓	刘维	820,000	3,795,103.50	2014-1-20	2014-2-20
6	别岚	刘群	440,000	2,022,080.20	2013-10-29	2013-10-29
7	谈宗华		105,000	473,951.91	2013-7-5	2013-7-17
8	李翔春		300,000	1,365,215.63	2013-9-29	2013-9-27
9	夏强强		229,748	1,573,153.28	2013-10-29	2013-10-29
10	焦合川		40,000	184,087.00	2013-12-2	2013-12-2
	焦合川		20,000	92,617.50	2013-12-27	2013-12-27
11	彭纯斌		168,623	629,622.26	2014-1-13	2014-1-13
12	孙兰平		114,866	417,612.00	2014-2-25	2014-2-25
13	江小平		114,835	424,362.00	2013-12-20	2013-12-26
14	陈光伦		68,924	250,528.95	2013-9-6	2013-9-10
15	王良萍		59,731	219,212.77	2013-9-1	2013-9-6
16	郭定模		57,434	214,449.00	2014-1-13	2014-1-13
17	谭奕		45,946	171,559.20	2014-1-6	2014-1-6
18	刘君		22,972	85,920.00	2014-1-20	2014-1-20

②增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利园食品、寰辉物流，2014 年 2 月公司收购了山西杨文水，2014 年 9 月收购了华立岩康股权及相关资产。公司因对外收购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决定增发股份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圣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同意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增发 1,788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15,900 万元。

除新引进的华元兴盛、人合安康、昆明龙兴、盛世诚金、泰豪渝晟 5 家机构投资者以及雷春风、濮翔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外，原股东刘群、渝垫国资、德同创业也以同等价格参与认购了本次增发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18 日，原股东刘群、渝垫国资、德同创业以及新股东华元兴盛、人合安康、昆明龙兴、盛世诚金、泰豪渝晟、雷春风、濮翔与天圣股份签订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认购天圣股份本次发行的 1,788 万股新股。国有股东渝垫国资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股份的事项，业经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垫江国资发[2014]47 号）同意。

本次股东增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刘群	5,250,015	52,500,150.00	自有资金
2	华元兴盛	2,000,000	20,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3	渝垫国资	1,629,985	16,299,850.00	国有企业自有资金
4	雷春风	1,800,000	18,000,000.00	自有资金
5	德同创业	1,500,000	15,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6	濮翔	1,500,000	15,000,000.00	自有资金
7	昆明龙兴	1,200,000	12,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8	盛世诚金	1,000,000	10,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9	人合安康	1,000,000	10,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10	泰豪渝晟	1,000,000	10,000,000.00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合 计		17,880,000	178,800,000.00	-

2014 年 9 月 12 日，兴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2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圣股份共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78,800,000 元整，其中股本增加 17,88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60,920,000 元，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000,000 元。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天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70	潘淑明	157,433	0.099
2	渝垫国资	14,494,837	9.116	71	袁世龙	153,935	0.097
3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72	王开胜	150,000	0.094
4	中山多美	3,920,000	2.465	73	谈宗华	149,453	0.094
5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74	吴柳霖	149,345	0.094
6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75	王平	149,345	0.094
7	苏州贝塔	3,000,000	1.887	76	熊伟	147,027	0.092
8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77	邬鸿儒	137,843	0.087
9	邓小军	2,850,001	1.792	78	别岚	126,355	0.079
10	雷春风	2,800,000	1.761	79	熊海田	122,972	0.077
11	华元兴盛	2,000,000	1.258	80	蔡光荣	114,878	0.072
12	卢锦华	2,000,000	1.258	81	王小玲	114,877	0.072
13	吕志耘	2,000,000	1.258	82	邓新权	114,877	0.072
14	何英	1,710,000	1.075	83	谭国太	114,874	0.072
15	刘维	1,624,026	1.021	84	周红	114,874	0.072
16	吴爽	1,500,000	0.943	85	吴火兰	114,870	0.072
17	德同银科	1,500,000	0.943	86	龙映雪	114,868	0.072
18	濮翔	1,500,000	0.943	87	胡志恩	114,868	0.072
19	郑静	1,250,000	0.786	88	潘文革	114,866	0.072
20	赵露茗	1,200,000	0.755	89	李建华	114,866	0.072
21	上海宾州	1,200,000	0.755	90	李正会	114,866	0.072
22	昆明龙兴	1,200,000	0.755	91	喻玲玲	114,863	0.072
23	陈德洪	1,148,683	0.722	92	吴江丽	114,863	0.072
24	王奕琳	1,114,878	0.701	93	易衡元	114,863	0.072
25	杭艳标	1,114,835	0.701	94	冯兴一	114,835	0.072
26	骆海俊	1,100,000	0.692	95	朱润涵	114,835	0.072
27	邓晏林	1,070,000	0.673	96	黄毅	114,835	0.072
28	人合安康	1,000,000	0.629	97	彭良书	114,835	0.072
29	盛世诚金	1,000,000	0.629	98	窦力	114,835	0.072
30	泰豪渝晟	1,000,000	0.629	99	吴雯佳	114,835	0.072
31	黄淑容	1,000,000	0.629	100	余陵	114,835	0.072
32	李昌华	1,000,000	0.629	101	向峰	114,835	0.072
33	张文伟	1,000,000	0.629	102	何宁	114,835	0.072

34	邹翔	1,000,000	0.629	103	焦合川	110,000	0.069
35	李素真	1,000,000	0.629	104	王永红	100,000	0.063
36	李洪	976,385	0.614	105	何燕	100,000	0.063
37	力鼎明阳	960,000	0.604	106	丁文超	100,000	0.063
38	周雁	562,297	0.354	107	陈波	100,000	0.063
39	廖雪琴	492,910	0.310	108	李科	100,000	0.063
40	刘伟	470,000	0.296	109	喻红静	100,000	0.063
41	李忠	469,755	0.295	110	姚红	91,896	0.058
42	高小琼	405,875	0.255	111	王雪	83,843	0.053
43	和光远见	350,000	0.220	112	陈旗旗	80,404	0.051
44	张波	344,590	0.217	113	秦小琼	80,404	0.051
45	唐意	325,076	0.204	114	唐彤东	68,919	0.043
46	王皓	320,000	0.201	115	黄存洪	57,434	0.036
47	肖小亚	300,000	0.189	116	张泰林	57,434	0.036
48	余玲玲	300,000	0.189	117	冉启蓉	57,434	0.036
49	阳丽	300,000	0.189	118	靳堃	57,433	0.036
50	何晓坤	290,000	0.182	119	刘玉成	57,433	0.036
51	王海珍	287,130	0.181	120	陶代德	57,432	0.036
52	魏青	260,000	0.164	121	董祥慧	57,432	0.036
53	许乔枫	252,705	0.159	122	潘玲	57,432	0.036
54	张应禄	247,841	0.156	123	但兴君	57,431	0.036
55	罗小平	229,755	0.145	124	雷宇	57,427	0.036
56	吕晓玲	229,735	0.144	125	潘彩芹	45,946	0.029
57	李中达	229,731	0.144	126	黄云川	45,945	0.029
58	沈燕飞	210,000	0.132	127	邓虹	22,974	0.014
59	耳进	202,849	0.128	128	王太平	22,972	0.014
60	陈祝军	201,345	0.127	129	明渝	11,487	0.007
61	曾利平	200,000	0.126	130	何丽君	11,487	0.007
62	李林	200,000	0.126	131	罗照碧	11,486	0.007
63	张莉	200,000	0.126	132	舒木平	11,486	0.007
64	任川霞	188,360	0.118	133	汪健	5,744	0.004
65	江虹	187,255	0.118	134	卢雨成	5,743	0.004
66	杨继容	172,307	0.108	135	李媛媛	5,743	0.004
67	程川	172,298	0.108	136	胡华东	5,743	0.004

68	陈晓红	170,000	0.107	137	高宏	3,446	0.002
69	徐成栋	160,000	0.101	合 计		159,000,000	100.00

(8) 2015 年 5 月，天圣股份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吴江丽与张志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江丽将其持有的天圣股份 114,863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志宏，转让价格为 126 万元。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天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70	潘淑明	157,433	0.099
2	渝垫国资	14,494,837	9.116	71	袁世龙	153,935	0.097
3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72	王开胜	150,000	0.094
4	中山多美	3,920,000	2.465	73	谈宗华	149,453	0.094
5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74	吴柳霖	149,345	0.094
6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75	王平	149,345	0.094
7	苏州贝塔	3,000,000	1.887	76	熊伟	147,027	0.092
8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77	邬鸿儒	137,843	0.087
9	邓小军	2,850,001	1.792	78	别岚	126,355	0.079
10	雷春风	2,800,000	1.761	79	熊海田	122,972	0.077
11	华元兴盛	2,000,000	1.258	80	蔡光荣	114,878	0.072
12	卢锦华	2,000,000	1.258	81	王小玲	114,877	0.072
13	吕志耘	2,000,000	1.258	82	邓新权	114,877	0.072
14	何英	1,710,000	1.075	83	谭国太	114,874	0.072
15	刘维	1,624,026	1.021	84	周红	114,874	0.072
16	吴爽	1,500,000	0.943	85	吴火兰	114,870	0.072
17	德同银科	1,500,000	0.943	86	龙映雪	114,868	0.072
18	濮翔	1,500,000	0.943	87	胡志恩	114,868	0.072
19	郑静	1,250,000	0.786	88	潘文革	114,866	0.072
20	赵露茗	1,200,000	0.755	89	李建华	114,866	0.072
21	上海宾州	1,200,000	0.755	90	李正会	114,866	0.072
22	昆明龙兴	1,200,000	0.755	91	喻玲玲	114,863	0.072
23	陈德洪	1,148,683	0.722	92	张志宏	114,863	0.072
24	王奕琳	1,114,878	0.701	93	易衡元	114,863	0.072
25	杭艳标	1,114,835	0.701	94	冯兴一	114,835	0.072

26	骆海俊	1,100,000	0.692	95	朱润涵	114,835	0.072
27	邓晏林	1,070,000	0.673	96	黄毅	114,835	0.072
28	人合安康	1,000,000	0.629	97	彭良书	114,835	0.072
29	盛世诚金	1,000,000	0.629	98	窦力	114,835	0.072
30	泰豪渝晟	1,000,000	0.629	99	吴雯佳	114,835	0.072
31	黄淑容	1,000,000	0.629	100	余陵	114,835	0.072
32	李昌华	1,000,000	0.629	101	向峰	114,835	0.072
33	张文伟	1,000,000	0.629	102	何宁	114,835	0.072
34	邹翔	1,000,000	0.629	103	焦合川	110,000	0.069
35	李素真	1,000,000	0.629	104	王永红	100,000	0.063
36	李洪	976,385	0.614	105	何燕	100,000	0.063
37	力鼎明阳	960,000	0.604	106	丁文超	100,000	0.063
38	周雁	562,297	0.354	107	陈波	100,000	0.063
39	廖雪琴	492,910	0.310	108	李科	100,000	0.063
40	刘伟	470,000	0.296	109	喻红静	100,000	0.063
41	李忠	469,755	0.295	110	姚红	91,896	0.058
42	高小琼	405,875	0.255	111	王雪	83,843	0.053
43	和光远见	350,000	0.220	112	陈旗旗	80,404	0.051
44	张波	344,590	0.217	113	秦小琼	80,404	0.051
45	唐意	325,076	0.204	114	唐彤东	68,919	0.043
46	王皓	320,000	0.201	115	黄存洪	57,434	0.036
47	肖小亚	300,000	0.189	116	张泰林	57,434	0.036
48	余玲玲	300,000	0.189	117	冉启蓉	57,434	0.036
49	阳丽	300,000	0.189	118	靳堃	57,433	0.036
50	何晓坤	290,000	0.182	119	刘玉成	57,433	0.036
51	王海珍	287,130	0.181	120	陶代德	57,432	0.036
52	魏青	260,000	0.164	121	董祥慧	57,432	0.036
53	许乔枫	252,705	0.159	122	潘玲	57,432	0.036
54	张应禄	247,841	0.156	123	但兴君	57,431	0.036
55	罗小平	229,755	0.145	124	雷宇	57,427	0.036
56	吕晓玲	229,735	0.144	125	潘彩芹	45,946	0.029
57	李中达	229,731	0.144	126	黄云川	45,945	0.029
58	沈燕飞	210,000	0.132	127	邓虹	22,974	0.014
59	耳进	202,849	0.128	128	王太平	22,972	0.014

60	陈祝军	201,345	0.127	129	明渝	11,487	0.007
61	曾利平	200,000	0.126	130	何丽君	11,487	0.007
62	李林	200,000	0.126	131	罗照碧	11,486	0.007
63	张莉	200,000	0.126	132	舒木平	11,486	0.007
64	任川霞	188,360	0.118	133	汪健	5,744	0.004
65	江虹	187,255	0.118	134	卢雨成	5,743	0.004
66	杨继容	172,307	0.108	135	李媛媛	5,743	0.004
67	程川	172,298	0.108	136	胡华东	5,743	0.004
68	陈晓红	170,000	0.107	137	高宏	3,446	0.002
69	徐成栋	160,000	0.101	合 计		159,000,000	100.00

(9) 2016 年 2 月，股份继承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舒木平逝世，舒木平女儿舒婷继承舒木平持有的公司 11,486 股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天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70	潘淑明	157,433	0.099
2	渝垫国资	14,494,837	9.116	71	袁世龙	153,935	0.097
3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72	王开胜	150,000	0.094
4	中山多美	3,920,000	2.465	73	谈宗华	149,453	0.094
5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74	吴柳霖	149,345	0.094
6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75	王平	149,345	0.094
7	苏州贝塔	3,000,000	1.887	76	熊伟	147,027	0.092
8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77	邬鸿儒	137,843	0.087
9	邓小军	2,850,001	1.792	78	别岚	126,355	0.079
10	雷春风	2,800,000	1.761	79	熊海田	122,972	0.077
11	华元兴盛	2,000,000	1.258	80	蔡光荣	114,878	0.072
12	卢锦华	2,000,000	1.258	81	王小玲	114,877	0.072
13	吕志耘	2,000,000	1.258	82	邓新权	114,877	0.072
14	何英	1,710,000	1.075	83	谭国太	114,874	0.072
15	刘维	1,624,026	1.021	84	周红	114,874	0.072
16	吴爽	1,500,000	0.943	85	吴火兰	114,870	0.072
17	德同银科	1,500,000	0.943	86	龙映雪	114,868	0.072

18	濮翔	1,500,000	0.943	87	胡志恩	114,868	0.072
19	郑静	1,250,000	0.786	88	潘文革	114,866	0.072
20	赵露茗	1,200,000	0.755	89	李建华	114,866	0.072
21	上海宾州	1,200,000	0.755	90	李正会	114,866	0.072
22	昆明龙兴	1,200,000	0.755	91	喻玲玲	114,863	0.072
23	陈德洪	1,148,683	0.722	92	张志宏	114,863	0.072
24	王奕琳	1,114,878	0.701	93	易衡元	114,863	0.072
25	杭艳标	1,114,835	0.701	94	冯兴一	114,835	0.072
26	骆海俊	1,100,000	0.692	95	朱润涵	114,835	0.072
27	邓晏林	1,070,000	0.673	96	黄毅	114,835	0.072
28	人合安康	1,000,000	0.629	97	彭良书	114,835	0.072
29	盛世诚金	1,000,000	0.629	98	窦力	114,835	0.072
30	泰豪渝晟	1,000,000	0.629	99	吴雯佳	114,835	0.072
31	黄淑容	1,000,000	0.629	100	余陵	114,835	0.072
32	李昌华	1,000,000	0.629	101	向峰	114,835	0.072
33	张文伟	1,000,000	0.629	102	何宁	114,835	0.072
34	邹翔	1,000,000	0.629	103	焦合川	110,000	0.069
35	李素真	1,000,000	0.629	104	王永红	100,000	0.063
36	李洪	976,385	0.614	105	何燕	100,000	0.063
37	力鼎明阳	960,000	0.604	106	丁文超	100,000	0.063
38	周雁	562,297	0.354	107	陈波	100,000	0.063
39	廖雪琴	492,910	0.310	108	李科	100,000	0.063
40	刘伟	470,000	0.296	109	喻红静	100,000	0.063
41	李忠	469,755	0.295	110	姚红	91,896	0.058
42	高小琼	405,875	0.255	111	王雪	83,843	0.053
43	和光远见	350,000	0.220	112	陈旗旗	80,404	0.051
44	张波	344,590	0.217	113	秦小琼	80,404	0.051
45	唐意	325,076	0.204	114	唐彤东	68,919	0.043
46	王皓	320,000	0.201	115	黄存洪	57,434	0.036
47	肖小亚	300,000	0.189	116	张泰林	57,434	0.036
48	余玲玲	300,000	0.189	117	冉启蓉	57,434	0.036
49	阳丽	300,000	0.189	118	靳堃	57,433	0.036
50	何晓坤	290,000	0.182	119	刘玉成	57,433	0.036
51	王海珍	287,130	0.181	120	陶代德	57,432	0.036

52	魏青	260,000	0.164	121	董祥慧	57,432	0.036
53	许乔枫	252,705	0.159	122	潘玲	57,432	0.036
54	张应禄	247,841	0.156	123	但兴君	57,431	0.036
55	罗小平	229,755	0.145	124	雷宇	57,427	0.036
56	吕晓玲	229,735	0.144	125	潘彩芹	45,946	0.029
57	李中达	229,731	0.144	126	黄云川	45,945	0.029
58	沈燕飞	210,000	0.132	127	邓虹	22,974	0.014
59	耳进	202,849	0.128	128	王太平	22,972	0.014
60	陈祝军	201,345	0.127	129	明渝	11,487	0.007
61	曾利平	200,000	0.126	130	何丽君	11,487	0.007
62	李林	200,000	0.126	131	罗照碧	11,486	0.007
63	张莉	200,000	0.126	132	舒婷	11,486	0.007
64	任川霞	188,360	0.118	133	汪健	5,744	0.004
65	江虹	187,255	0.118	134	卢雨成	5,743	0.004
66	杨继容	172,307	0.108	135	李媛媛	5,743	0.004
67	程川	172,298	0.108	136	胡华东	5,743	0.004
68	陈晓红	170,000	0.107	137	高宏	3,446	0.002
69	徐成栋	160,000	0.101	合 计		159,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012 年之前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国有股东未完全履行国资相关程序，相关部门对此进行了确认。

（1）垫江县财政局的确认意见

2007 年 12 月 12 日，垫江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垫江县人民医院对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投资确认的批复》（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确认如下：

①垫江医院 2001 年 10 月出资 40 万元参与设立通和垫江、2002 年 8 月对通和垫江增资 600 万元及 2003 年 3 月对天圣有限增资 384 万元的行为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②垫江医院在天圣有限 2002 年 10 月、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2 月四次增资时，放弃行使优先认股权，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

定，垫江县财政局对此予以确认；

③垫江医院在 2003 年 8 月、2007 年 5 月、2007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四次股权结构变动时，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④自然人刘群 2005 年 8 月以其出资建设的 GMP 二期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评估作价对天圣有限增资 1,900 万元，符合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利益；

⑤垫江医院 2002 年将通和垫江、24 万元和长龙天圣 1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的方式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宗钢、汤宗钢于 2003 年将所持天圣有限 3.83% 的股权转让给继任者李洪、李洪于 2007 年 5 月将天圣有限 1.35% 股权转让给李忠，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目的；

⑥通和垫江设立时以及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天圣有限 2005 年 6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长龙天圣 200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时长龙集团（或其前身）对该等公司的出资均存在由垫江医院或其他第三方直接代付的情形，但该等出资可以界定为属于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所有，内部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⑦通和垫江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及长龙天圣 200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时，均存在垫江医院未经验资即将出资款代通和垫江、长龙天圣支付给第三方的情形，但该等出资实质已经到位；

⑧天圣有限 2002 年 10 月增资至 1,615 万元、2005 年 6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2005 年 8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2006 年 2 月增资至 7,400 万元时，是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确定的增资价格，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垫江县财政局出具了垫江财政函[2010]538 号《关于县医院请求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权变更确认的批复》，对垫江医院及下属重庆康士鑫商贸有限公司在天圣股份 2010 年 7 月、2010 年 9 月两次增资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进行了确认。

（2）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化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12 月 25 日，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

委”）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沿革情况的批复》（垫江国资发[2012]68号）。根据该批复，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圣股份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主要确认事项如下：

①垫江县人民医院 2001 年 10 月出资 40 万元参与设立通和垫江、2002 年 8 月对通和垫江增资 600 万元以及 2003 年 3 月对天圣有限增资 384 万元的行为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②垫江县人民医院在天圣有限 2002 年 10 月、2005 年 6 月、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2 月四次增资时以及在天圣股份 2010 年 7 月、2010 年 9 月两次增资时，放弃行使优先认股权，符合垫江县人民医院当时的实际情况，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③垫江县人民医院在天圣有限 2003 年 8 月、2007 年 5 月、2007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四次股权结构变动时，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符合垫江县人民医院当时的实际情况，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④自然人刘群 2005 年 8 月以其出资建设的 GMP 二期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评估作价对天圣有限增资 1,900 万元，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确认该行为符合天圣有限国有股东的利益，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⑤垫江县人民医院 2002 年将通和垫江和长龙天圣合计 4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方式零价格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汤宗钢，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确认天圣股份国有法人股东的持股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规定，国有法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⑥垫江县人民医院 2002 年将通和垫江和长龙天圣合计 4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方式零价格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汤宗钢，汤宗钢于 2003 年将所持天圣有限 3.824%的股权转让给继任者李洪，李洪于 2007 年 5 月将天圣有限 1.351%的股权转让给李忠，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确认上述行为均符合当时股权激励目的，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⑦通和垫江设立时以及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天圣有限 2005 年 6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长龙天圣 200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时，长龙集团（或其前身）对该等公司的出资均存在由垫江县人民医院或其他第三方直接代付的情形，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确认该等出资属于长龙集团（或其前身）所有，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⑧通和垫江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及长龙天圣 200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时，均存在垫江县人民医院未经验资的程序即将其出资款直接代通和垫江、长龙天圣支付给第三方用于工程建设和发展的情形，垫江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确认该等出资实质已经到位。县国资委予以确认。

⑨天圣有限在 2002 年 10 月增资至 1,615 万元、2005 年 6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2005 年 8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2006 年 2 月增资至 7,400 万元，以及天圣股份 2010 年 7 月增资至 10,759.20 万元、2010 年 9 月增资至 12,600 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均以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县财政局以垫江财政函[2007]233 号文件和垫江财政函[2010]538 号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县国资委对此予以确认。

（3）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3 月 7 日，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垫江工商函[2013]8 号）。根据该批复，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圣有限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主要确认事项如下：

①长龙天圣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并向县工商局提供了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②通和垫江（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清晰，也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

③通和垫江（天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

生过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重庆市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11 号）。根据该函，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天圣股份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①天圣股份股权结构清晰，截至函文出具日没有出现任何纠纷。

②垫江县人民医院放弃天圣股份及其前身在 2002 年 10 月、2005 年 6 月、2005 年 8 月、2006 年 2 月、2010 年 7 月、2010 年 9 月 6 次增资时的优先认股权行为，以及放弃在 2003 年 8 月、2007 年 5 月、2007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 4 次股权结构变动时的优先受让行为有效。

③垫江县人民医院 2002 年将通和垫江及长龙天圣合计 4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股权激励方式零价转让给高管人员的行为有效。

4、除渝垫国资外，公司股东均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

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44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渝垫国资持有的公司 530 万股（按本次发行 5,300 万股的 10% 计算）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力鼎财富、力鼎凯得、力鼎明阳、德同创业、德同银科、和光成长、和光远见、上海宾州、中山多美、苏州贝塔、华元兴盛、人合安康、昆明龙兴、盛世诚金、泰豪渝晟，均不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国有股东定义，不属于国有股东范围，无需转持股份。

7、长龙集团、刘群与机构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2010 年 8 月，公司引进力鼎财富、力鼎凯得、上海宾州、和光成长、中山多美时，原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群，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2012 年 6 月，公司引进德同创业、德同银科、苏州贝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公司引进昆明龙兴、盛世诚金、华元兴盛、人合安康、泰豪渝晟、德同创业（再次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长龙集团、刘群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公司的业绩条件、上市期限条件，以及未达业绩条件时由长龙集团、刘群予以补偿，未

达上市期限条件时由长龙集团、刘群回购股份等内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长龙集团、刘群已与力鼎财富、力鼎凯得、上海宾州、和光成长、中山多美、苏州贝塔、德同创业、德同银科、昆明龙兴、盛世诚金、华元兴盛、人合安康、泰豪渝晟协议解除了相关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相关义务不再履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此后也未新增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丰富公司医药产品的品种，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收购与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收购山西杨文水

为提高公司自产药品竞争力，丰富医药品种，拓展北方市场，公司决定收购山西杨文水。山西杨文水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8 日，主要从事医药制造，该公司拥有益气消渴颗粒、灵精胶囊、百地滋阴丸、参芪益肺丸、润肺化核膏等 5 个中药独家品种，本次收购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为杨文水家族（杨洲和杨金贵）全资控股的企业。

杨洲、杨金贵与公司均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关系；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公司或公司之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山西杨文水公司股权出让方杨洲、杨金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次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3.12.31
总资产（元）	52,858,991.66
总负债（元）	12,981,427.60
股东权益（元）	39,877,564.06

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572,666.83
净利润（元）	-10,816,416.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山西杨文水全部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山西杨文水的所有股东杨洲、杨金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两人持有的山西杨文水的全部股权。

收购过程中，本公司聘请了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兴华所对山西杨文水净资产进行补充专项审计。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42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山西杨文水净资产为 15,957,081.85 元。

在参考山西杨文水的净资产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山西杨文水的药品生产技术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因此收购价格主要是根据该公司药品生产技术（尤其是 5 个中药独家品种）的市场潜力和未来收益确定的，该价格是无关联关系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的生产技术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涉及产品如下表：

药品名称	批准证书	药效	是否独家品种
益气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356	益气养阴，生津止渴，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症	是
灵精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976	健脾益肾，化痰祛瘀，用于脾肾两虚、瘀浊阻滞型高脂血症	是
百地滋阴丸	国药准字 B20020590	滋补肺肾，凉血除蒸	是
参芪益肺丸	国药准字 B20020609	健脾益肺，化痰止咳	是
润肺化核膏	国药准字 B20020969	养血育阴，解毒化痰	是

藤黄健骨丸	国药准字 Z20026564	补肾，活血，止痛	否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0	益气解表，疏风散寒，祛痰止咳	否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8	清热解毒	否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9	清热解毒，泻火通便	否
橘红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0868	清肺，化痰，止咳	否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向杨洲、杨金贵支付了全部收购款项。

2014 年 1 月 16 日，山西杨文水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圣股份全资子公司。2014 年 2 月 26 日，山西杨文水名称变更为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生产技术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药品名称	批准证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 收入	销售 成本	销售 毛利	销售 收入	销售 成本	销售 毛利	销售 收入	销售 成本	销售 毛利
药品注册 批件	益气消渴 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356	205.19	144.20	60.99	64.39	17.63	46.76	74.36	41.14	33.22
	灵精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976	87.72	16.24	71.48	30.21	7.17	23.04	0.72	0.14	0.58
	百地滋阴 丸	国药准字 B20020590	18.76	5.19	13.57	9.04	4.54	4.49	0.00	0.00	0.00
	参芪益肺 丸	国药准字 B20020609	21.78	5.38	16.40	12.96	2.49	10.47	9.71	5.84	3.88
	润肺化核 膏	国药准字 B20020969									
	藤黄健骨 丸	国药准字 Z20026564	336.39	125.96	210.43	301.35	114.76	186.58	183.89	61.76	122.13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0	154.15	139.09	15.06	181.34	148.90	32.44	78.56	64.54	14.02
	牛黄解毒 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8	444.20	449.28	-5.08	571.36	494.86	76.50	285.20	243.79	41.41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9	327.35	390.01	-62.66	480.52	430.08	50.44	285.20	243.79	41.41
	橘红颗粒	国药准字	127.65	135.81	-8.15	130.05	116.06	13.99	49.05	42.53	6.52

		Z14020868									
合计			1,723.19	1,411.16	312.04	1,781.22	1,336.49	444.71	966.69	703.53	263.1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在合并天圣山西前后一年时间内与杨洲、杨金贵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发行人对于山西杨文水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发行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上，按照山西杨文水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 4,9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的入账价值；在合并报表中，将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药品注册批件，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入账价值均系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买卖双方确认的经审计的金额来确认；报告期内山西杨文水主要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8	49.95	16.94
应收票据	246.96	225.28	371.10
应收账款	174.55	22.72	11.34
预付款项	32.04	23.42	244.36
其他应收款	31.40	9.29	5.68
存货	1,349.64	895.86	1,045.24
流动资产合计	1,885.57	1,226.52	1,69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1,663.59	1,483.93	1,398.29
在建工程	2,019.22	1,123.50	25.82
无形资产	2,395.61	2,726.04	3,056.47
长期待摊费用	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	0.50	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2	63.48	15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6.61	5,397.45	4,646.24
资产总计	9,132.18	6,623.97	6,340.90

报告期内山西杨文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0.41	3,346.81	1,649.04
减：营业成本	3,018.74	3,215.76	1,59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	14.86	2.29
销售费用	482.23	435.25	175.95
管理费用	630.44	310.08	143.40
财务费用	0.75	0.91	0.47
资产减值损失	60.77	12.65	2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1.17	-642.69	-295.31
加：营业外收入	33.22	4.35	2.13
减：营业外支出	36.62	66.15	0.02
三、利润总额	-424.57	-704.50	-293.20
减：所得税费用	-15.19	6.05	-6.55
四、净利润	-409.38	-710.55	-286.6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山西杨文水均亏损，主要原因是：2014 年股权收购后整合规范 4 个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改造和认证而停产，同时，山西杨文水拥有的益气消渴颗粒、灵精胶囊、百地滋阴丸、参芪益肺丸、润肺化核膏等药品尚未大规模推广，经济效益尚未得到体现。

截至 2016 年末，山西杨文水的资产总额为 9,132.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85.57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46.61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均已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均不存在陈旧过时、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山西杨文水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山西杨文水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1.70	2.00	0.90
存货跌价准备	51.07	33.92	25.30
合 计	62.77	35.92	26.1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过程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与天圣山西的实际情况相符。

2、2014 年 9 月收购华立岩康股权及相关资产

为发展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扩大公司饮片产能和规模。公司决定收购华立岩康股权及相关资产作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华立岩康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唯一股东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药品生产技术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归属于华立岩康公司名下，而生产车间及附属土地则归属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两次收购的方式完成。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权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所有权及附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以 500 万元收购华立岩康股权、3,200 万元收购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圣重庆与华立岩康之股东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圣重庆收购华立岩康全部股权，参考华立岩康的净资产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立岩康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04.30
总资产（元）	5,015,393.32
总负债（元）	1,542.00
股东权益（元）	5,013,851.32

经营情况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4,834,646.53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圣重庆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的 8,141.53 平方米厂房和 32,141.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重金房估（2015）字第 0016 号），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199.79 万元，据此双方协商作价 3,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立岩康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将原华立岩康的厂区，改建为天圣股份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5、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

期间	购买方	出售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元）
2014 年	天圣股份	杨洲、杨金贵	山西杨文水 100%股权	49,000,000.00
	天圣股份	北京华方	华立岩康 100%股权	5,000,000.00
	天圣股份	华智控股	房产和土地	32,000,000.00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非同一控制收购	山西杨文水	52,858,991.66	32,572,666.83	-10,691,661.46
	华立岩康	10,860,961.14	1,059,263.48	2,622,465.22
	华智控股土地和房产	32,000,000.00		
小 计		95,719,952.80	33,631,930.31	-8,069,196.24
天圣股份		2,158,921,966.01	1,421,960,059.98	168,908,044.01
非同一控制合并占比（%）		4.43%	2.37%	4.78%

注：华立岩康财务数据均经兴华所审计；山西杨文水财务数据经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2014 年公司收购山西杨文水、华立岩康，以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和房产，不属于对同一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且重组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占本公司的同类数据比例较小，均未超过 20%，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山西杨文水，取得了重要的药品生产技术，丰富了公司自产药品的品种，通过提高公司自产品种竞争力，并结合公司的渠道优势，充分挖掘公司的营销潜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注入持续的推动力；公司计划通过收购华立岩康，弥补中药饮片产能，扩大中药饮片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收购山西杨文水、华立岩康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皆未因此发生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设立以来 12 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或审验，并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和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 20 日，垫江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通和垫江设立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垫精会验（2001）77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 7 月 1 日，垫江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通和垫江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垫精会验（2002）35 号验资报告。

3、2002 年 10 月 12 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所对通和垫江注册资本增加 15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重汇垫验（2002）08 号验资报告。

4、2002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重方会验字（2002）第 511 号验资报告。

5、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385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重君会所验（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

6、2005 年 7 月 18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9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重方会验字（2005）第 48 号验资报告。

7、2005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重方会验字（2005）第 94 号验资报告。

8、2007 年 12 月 19 日，鹏城所对天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圣股份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95 号验资报告。

9、2010 年 7 月 9 日，鹏城所对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2,259.2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59 号验资报告。

10、2010 年 9 月 2 日，鹏城所对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1,840.8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323 号验资报告。

11、2012 年 6 月 20 日，兴华所对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1,512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18 号验资报告。

12、2014 年 9 月 12 日，兴华所对天圣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1,788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21 号验资报告。

兴华所对通和垫江设立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增加注册资本 1,840.80 万元的 10 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7 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认为：天圣股份（包括长龙天圣）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圣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欠付出资款的情形。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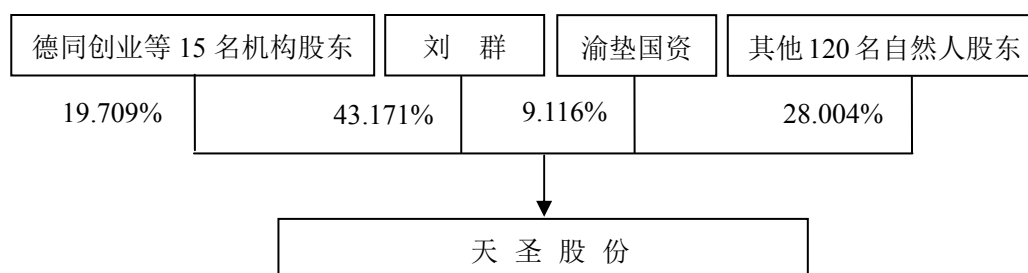
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的通知》（渝民法（2004）118号文）规定“社会福利企业的减免税金形成的税后利润，从2004年开始，必须将其中的50%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天圣制药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51,366,764.43元，扣除生产发展基金20,610,742.78元后以1:0.650065664的比例折成85,000,000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85,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1、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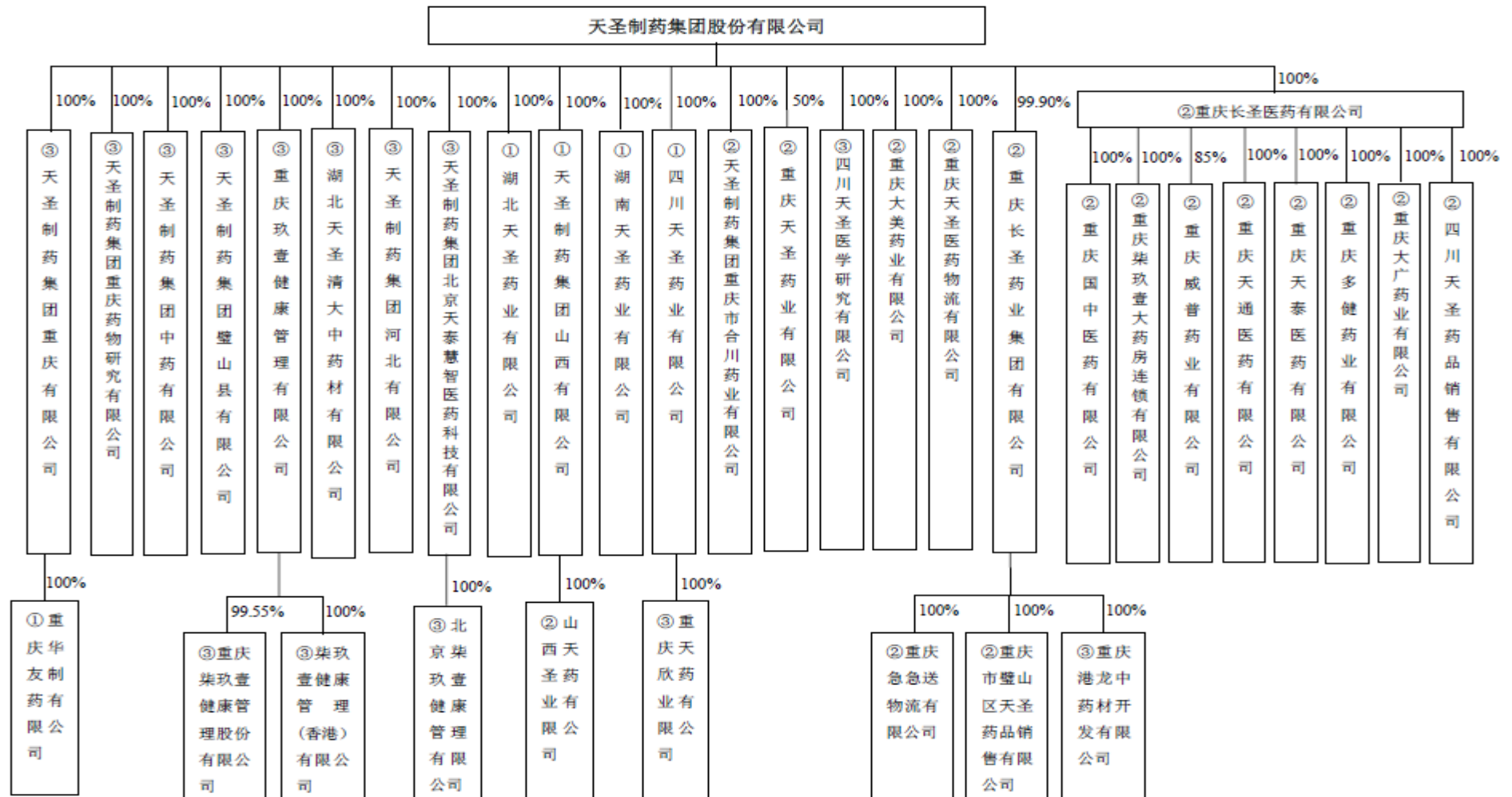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公司子公司控制关系

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工商变更内容
湖北天圣	前身为康迪医药，2014年5月20日更名为湖北天圣，2015年1月6日吸收合并康迪制药，康迪制药注销，康迪制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湖北天圣承继。吸收合并时，湖北天圣、康迪制药均为天圣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圣清大	公司原名为“湖北天圣清大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2月15日更名为“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原口服固体制剂业务由湖北天圣承接。
天圣山西	天圣股份于2014年1月16日收购山西杨文水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2月26日更名为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天圣河北	天圣河北于2014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天圣迁安，天圣迁安注销，天圣迁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天圣河北承继。吸收合并时，天圣河北为天圣股份全资子公司，天圣迁安为天圣河北的全资子公司。
国中医药	国中医药于2014年2月吸收合并奇仙中药材，奇仙中药材注销，奇仙中药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国中医药承继。吸收合并时，国中医药、奇仙中药材均为天圣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圣重庆	重庆利园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更名为天圣制药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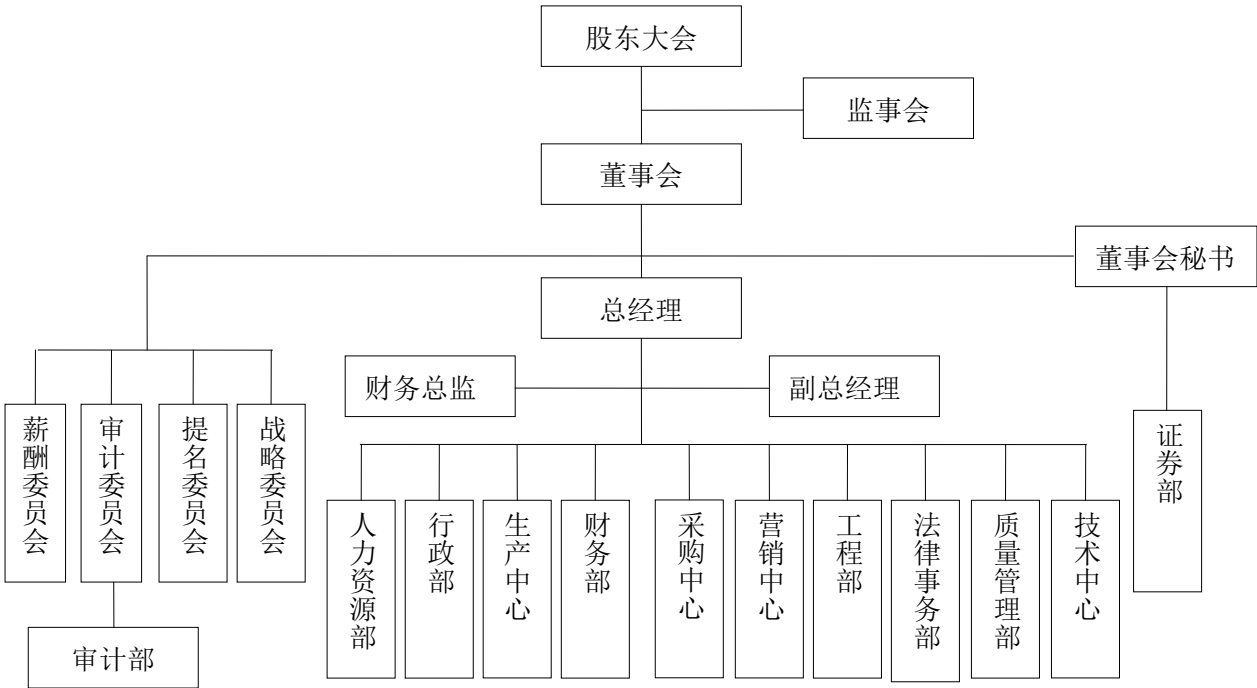
	团重庆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	长圣医药于 2014 年 8 月吸收合并寰辉物流并注销寰辉物流。
柒玖壹大药房	原名为“重庆长圣安惠大药房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重庆柒玖壹大药房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①代表医药制造板块企业；②代表医药流通板块企业；③代表其他板块企业。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包括文秘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日常公司制度的监督执行等，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计划的筹划及实施，组织领导各公司进行成本管控、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监控集团资金流动及资金的筹集、调配。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负责人员招聘及储备管理、员工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
4	生产中心	负责制定及统筹安排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负责编写及完善生产管理文件、产品工艺规程及生产记录，负责建立完善的生产岗位责任制，保证生产安全，负责生产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
5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修订及完善公司 GMP 文件体系管理、原材料质量监控及产品质量跟踪管理。
6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及实施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负责市场调研及开发、产品招标投标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客户管理等。
7	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及实施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药用辅料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审定及进行供应商管理。
8	工程部	负责实施公司项目立项备案、项目建设管理及环保管理，负责安排公司房屋维修及机器设备选择购买等。

9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规划、技术引进、技术升级及改造，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阶段性及中长期研发计划，组织实施药品研发、临床研究及药品注册，审核、修改注册申报资料及其他项目技术材料。
10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的管控，维护市场秩序。
1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审计、内部审计、财务预决算审计及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
12	证券部	负责组织及协调相关会议的筹备和召开，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控股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发行人业务可分为三个板块，一是医药制造板块，二是医药流通板块，三是其他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药制造板块

1、医药制造板块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湖北天圣	2009/7/15	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10,100.00/10,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圣	2010/9/17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 18 号	2,000.00/2,000.00	
四川天圣	2006/11/14	邻水县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2,700.00/2,700.00	
天圣山西	2003/3/8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5,000.00/5,000.00	
华友制药 ¹	2010/2/5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2,000.00/2,000.00	天圣重庆持有 100%

2、医药制造板块公司营业范围

名称	营业范围
湖北天圣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期限至 2020 年 06 月 28 日）、

¹原名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天圣	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天圣	药用空心胶囊研发、生产、销售;药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制药机械生产、销售;制药生产线工程非标设计、制造安装;物流管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山西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膏药剂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粗加工及销售、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须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友制药	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干燥简单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医药制造板块控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湖北天圣	28,904.54	11,388.66	510.44	财务数据业经兴华所审计
湖南天圣	5,730.53	334.02	361.01	
四川天圣	9,381.28	6,031.17	790.24	
天圣山西	9,132.18	2,584.75	-409.38	
华友制药	737.55	735.01	635.78	

4、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审计情况
湖北天圣	510.44	63.86	-39.29	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湖南天圣	361.01	-1,129.68	818.18	
四川天圣	790.24	413.13	180.12	
天圣山西	-409.38	-710.55	-286.65	
华友制药	635.78	-247.47	-638.15	

5、医药制造板块子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除四川天圣和湖北天圣外,公司医药制造板块子公司均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主要损益项目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南天圣	2016 年度	1,585.69	1,067.13	303.94	354.82	361.01

	2015 年度	256.42	-21.63	-1,163.67	-1,131.63	-1,129.68
	2014 年度	1,846.38	1,633.94	775.77	800.39	818.18
天圣山西	2016 年度	3,790.41	771.67	-421.17	-424.57	-409.38
	2015 年度	3,346.81	131.06	-642.69	-704.50	-710.55
	2014 年度	1,649.04	52.99	-295.31	-293.20	-286.65
华友制药	2016 年度	849.06	849.06	635.73	635.76	635.78
	2015 年度			-246.78	-246.75	-247.47
	2014 年度			-619.30	-638.88	-638.15

(1) 湖南天圣微利或亏损原因

①湖南天圣主营业务、品种、市场及自身竞争力状况

湖南天圣主要从事粉针剂（头孢类、青霉素类）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

上述头孢类、青霉素类粉针剂产品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大众化传统药品，湖南天圣在该类领域进入较晚，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②湖南天圣微利或亏损原因分析

A、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销售收入较少；

a 湖南天圣进入头孢类、青霉素类粉针剂较晚，2013 年 7 月才通过 GMP 认证并正式生产销售粉针剂产品；

b 湖南天圣生产头孢类、青霉素类粉针剂产品种类较少，产品结构单一，规模较小。

基于上述自身原因，湖南天圣面对头孢类、青霉素类粉针剂这一成熟产品市场，尚缺乏快捷、有效的开拓渠道，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销量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B、产能利用率低，生产成本较高

湖南天圣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预期安排生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暂无法进行规模化生产，产能利用率低，单位固定生产成本增加。

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价格上涨，推动产品直接生产成本增加。

C、期间费用及其他间接支出，进一步增加了湖南天圣的亏损程度。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开拓原因，报告期内，湖南天圣主营产品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经营亏损。

③针对亏损现状，在扩大现有产品市场推销力度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其经营状况将逐步改善。

（2）天圣山西亏损原因

①天圣山西主营业务、品种、市场及自身竞争力

天圣山西主要从事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膏药剂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藤黄健骨丸、小儿咳喘灵颗粒、牛黄解毒片、三黄片、藤黄健骨丸等中成药固体制剂。

上述中成药固体制剂产品大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大众化基药，缺乏独家品种，天圣山西市场占有率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同时，天圣山西拥有的参芪益肺丸、益气消渴颗粒等五个独家品种市场潜力尚未得到释放。

②天圣山西亏损原因分析

A、天圣山西目前经营的中成药固体制剂产品大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大众化基药，该类药品受基药招标定价等因素影响，利润率较低；同时，产品替代性强，市场竞争激烈。天圣山西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低，销售规模较小。

B、独家品种产销量少，尚未对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起到关键性作用，其市场开发尚需时间。

C、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间接增加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D、受药材（主要原料）、包装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品质监管趋严，导致单位产品直接成本进一步增加。

E、发行人 2014 年初收购天圣山西后进行了整合规范，2014 年 7 月天圣山西才正式开始生产，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又因新版 GMP 改造而临时停产，所以报告期内产量较低，影响效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现有主营品种盈利能力较弱，生产效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销量增长乏力，经营亏损。

③随着新版 GMP 改造和认证完成以及其他生产改善措施的实施，天圣山西现有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独家品种优势的逐步显现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天圣山西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状况有望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3）华友制药亏损原因

①华友制药主营业务、品种、市场及自身竞争力

华友制药从事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布洛芬胶囊、维生素 C 片、蒿甲醚胶丸，其中蒿甲醚胶丸为全国独家剂型。

②华友制药亏损原因分析

自 2014 年华友制药被收购以来，因新版 GMP 认证工作，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4-2015 年度未有销售收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友制药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取得证书。

随着新版 GMP 认证工作完成，华友制药的生产和销售将恢复，经营状况有望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业务并购和调整，拓展新的药品领域和市场，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部分子公司因市场开拓或新版 GMP 认证工作，目前处于微利或亏损，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新版 GMP 认证工作的完成，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步入正轨，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自身在医药制造板块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描述，与其对亏损或微利的子公司原因分析两者之间不存在矛盾之处。

（二）医药流通板块

1、医药流通板块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长圣医药	2007/9/29	重庆市南岸区江迎路 11-7 号三楼	10,010.00/ 10,01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圣合川	2014/10/27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汽摩大道3号第2层15号	5,000.00/ 5,000.00	
大美药业	2017/1/24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大桥路6号	5,000.00/ 0.00	
天圣物流	2017/1/5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	5,000.00/ 0.00	
长圣药业	2009/5/21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镇柏树村3幢2-1号（标准厂房）一层	10,100.00/ 10,100.00	发行人持有 99.90%股权 长圣医药持有 0.10%股权
天圣药业	2000/9/13	重庆市万州区金龙路7号3、4层	2,200.00/ 2,200.00	发行人持股 50%，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重庆微创外科诊所各持股 25%
威普药业	2000/11/28	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53号	1,000.00/ 1,000.00	长圣医药持股 85%，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持股 15%
天通医药	1998/9/10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和平路20号D座9号	120.00/120.00	长圣医药持有 100%股权
天泰医药	2003/10/20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园区路白家河物流仓储厂房3-1号	200.00/200.00	
国中医药	2009/9/15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	1,786.00/ 1,786.00	
多健药业	2012/10/25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先锋路325号二楼-1	1,000.00/ 1,000.00	
柒玖壹药房	2014/8/12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5层	100.00/ 100.00	
大广药业	2014/9/15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区	5,000.00/ 1,000.00	
四川销售	2014/9/24	邻水县鼎屏镇经开区新邻大道6号1-2层	2,000.00/ 2,000.00	长圣药业持有 100%股权
璧山销售	2014/8/28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5,000.00/ 5,000.00	
重庆急急送	2008/1/21	重庆市经开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8号	100.00/100.00	
山西药业	2016/9/28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标准厂房7号	1,000.00/ 1,000.00	天圣山西持有 100%股权

2、医药流通板块公司营业范围

名称	营业范围
长圣医药	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 类 III 类医疗器械、丙酮、高锰酸钾、甲苯、硫酸、盐酸、碘酒、乙醇溶液、过氧化氢、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过氢≤24%，含有稳定剂]、甲醛溶液、甲基乙基酮、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天圣合川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核定事项经营]；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大美药业	销售：药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项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一类医疗器械；货物配送服务（不含运输）；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中药材种苗培育（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物流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圣药业	销售药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种植、销售中药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药材研究、开发；收购原生中药材；中药材种苗繁殖；药用植物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药业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

	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III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票据式经营过氧化氢、过氧乙酸、高锰酸钾、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酒精; 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收购中药材, 中药材种植, 中药材种苗繁殖; 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日化用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陆路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普通货运 (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医药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威普药业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批零兼营: 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普通货运 (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中药材种植、收购、批发、零售; 销售: 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 物流管理; 物流配送服务; 仓储装卸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网上经营日用品、日用百货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通医药	中药材种植; 中药材粗加工; 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 (除疫苗) (冷藏冷冻药品除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天泰医药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II类 III类医疗器械; 批发: 6801-6813 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物流配送; 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中医药	生产中药饮片,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中药材种苗繁殖、地产中药材 (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中药材种植 (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 及收购、销售; 药用植物初加工 (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多健药业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 物流配送。国家允许上市的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柒玖壹药房	零售 (连锁)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 (限口服、外用制剂);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 (以上范围均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健康管理咨询; 医药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均不含医疗诊治活动); 销售: 化妆品、日用

	品、计生用品及用具、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广药业	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中药研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许可的，待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川销售	销售：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地道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在未取得行政许可前不生效，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璧山销售	销售：中草药；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重庆急急送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2020年4月9日）代理货物运输（不含水路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理货、货物保管，物流规划及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山西药业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医药流通板块公司的2016年度财务情况

名 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长圣医药	96,881.26	26,857.947	1,311.63	财务数据业经兴华所审计
天圣合川	10,380.95	7,942.50	2,853.31	
长圣药业	10,018.13	10,009.45	-10.50	
天圣药业	19,263.15	9,407.42	1,794.58	
威普药业	5,745.68	4,032.75	398.72	
天通医药	2,824.28	1,852.44	1,627.99	
天泰医药	6,108.37	3,605.86	3,456.43	
国中医药	15,529.29	13,069.12	1,137.68	
多健药业	1,053.01	811.37	-20.11	
柒玖壹药房	661.85	2.30	-84.77	
大广药业	935.14	935.14	-27.79	
四川销售	1,916.58	1,791.83	-77.34	
璧山销售	9,975.94	9,972.74	-11.90	
重庆急急送	170.39	174.76	21.66	

山西药业	1,000.06	999.56	-0.44	
------	----------	--------	-------	--

(三) 其他板块

1、其他板块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圣重庆	2004/04/19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A09-1-3 号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100% 持股
天圣清大	2009/09/04	白浪东路 8 号	500.00/500.00	
天圣中药	2014/07/29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5,000.00/1,000.00	
天圣璧山	2014/06/12	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铁山路	10,000.00/10,000.00	
玖壹健康	2014/12/09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	9,500.00/9,500.00	
天圣研究	2010/03/22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8 号 3 幢	5,000.00/100.00	
天泰慧智	2011/05/09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甲 8 号	1,000.00/1,000.00	
天圣河北	2010/11/25	迁安市闫家店中心街 6 号	1,000.00/1,000.00	
天圣医学	2016/11/16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航天路 6 号	5,000.00/0.00	
港龙中药材	2003/06/12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22 组	1,000.00/1,000.00	长圣药业持股 100%
天欣药业	2001/10/25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00.00/100.00	四川天圣持股 100%
柒玖壹股份	2006/02/24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1 幢 9-7	11,000.00/9,500.00	玖壹健康持股 99.55%
柒玖壹香港	2015/08/14	G / F HSE 21, 183KAM TIN RD, SEASONS MONARCH YUEN LONG NT, HONGKONG	1,000.00/0.00 (注：港币)	玖壹健康持股 100%
北京柒玖壹	2015/08/3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36 号楼 5 层 502 室(园区)	5,000.00/0.00	天泰慧智持股 100%

注：柒玖壹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容容、张涛、王谦，股份数分别为 20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8%、0.14%、0.14%。

2、其他板块公司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天圣重庆	中草药初加工	生产：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药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种植及初加工、销售：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清大	中药材种植	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天圣中药	中草药初加工	收购、初加工、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璧山	中药材种植	中药材种植、销售。
玖壹健康	健康咨询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研究	医药技术研究	药物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泰慧智	医药推广	医学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河北	药物研究	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药物研究开发；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医学	医学研究和试验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龙中药材	中草药初加工	生产：银杏、木本药材、园林绿化苗,批发、零售：造林、经济林、园林绿化苗（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中药材种植、收购（不含贵重药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天欣药业	中草药初加工	销售空心胶囊；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中药材种苗繁殖；药用植物的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
柒玖壹股份	健康信息咨询	利用互联网零售：I、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医疗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医药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利用互联网零售：消毒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柒玖壹香港	医学交流、讨论	医生学术交流，医疗技术讨论

北京 柒玖壹	健康管理、咨询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3、其他板块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审计情况
天圣重庆	36,179.15	8,952.96	-967.48	财务数据 业经兴华 所审计
天圣清大	9,528.27	-3,868.93	-559.27	
天圣中药	999.63	999.63	0.11	
天圣璧山	9,975.94	9,972.74	-11.90	
玖壹健康	11,101.66	9,445.52	-34.88	
天圣研究	355.03	86.80	33.81	
天泰慧智	11,809.10	299.92	-138.62	
天圣河北	4,628.94	648.73	-105.64	
港龙中药材	1,417.77	1,416.72	-30.38	
天欣药业	73.25	72.57	25.01	
柒玖壹股份	11,317.14	10,423.04	-518.26	
柒玖壹 香港	236.73	-0.30	7.12	
北京 柒玖壹	0.02	-0.06	-0.0007	

七、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长龙集团

2012 年 10 月，长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35,250,01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其股东刘群和邓小军，其中刘群受让长龙集团所持股权的 90%，即 31,725,009 股；邓小军受让长龙集团所持股权的 10%，即 3,525,001 股。此次股权转让后，长龙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刘群和邓小军则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长龙集团历史沿革如下：

（1）1994 年 7 月 4 日，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设立

长龙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名称为“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

实业公司”，住所为长寿双龙龙兴街 74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群，注册资金为 57.5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长寿教育委员会，开办单位为长寿县双龙中学校。

1994 年 6 月 16 日，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对重庆长寿双龙医药实业科技公司的注册资金进行了核定，并出具了《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定第 53 号））。

（2）1995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更名

1995 年 1 月 10 日，经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

（3）1997 年 11 月 12 日，增加注册资金至 533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2 日，长龙实业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475.5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533 万元。

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对长龙实业本次增加注册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所审验（1997）160 号）。

（4）2001 年 9 月 25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2 日，长寿县教育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改制的批复》（长教发[2000]56 号），对长龙实业相关问题确认如下：

①长龙实业系挂靠双龙中学开办，学校仅为该企业出具相关手续，企业所有费用、债务自行承担，效益归企业所有，与学校无关。自开办以来，县财政、县教委和双龙中学没有任何投资，其注册资金 57.50 万元是由刘群、邓小军两人开办兽医门市部、饲料门市部、面条厂等所积累和投资所得。

②长龙实业无财政、教委、学校任何投资，且债权债务自行接收和承担，按照国家“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同意长龙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4 日，长寿双龙中学出具文件（长双校字[2000]02 号），确认长龙实业在 94 年开办之初至今学校、教委、财政未投入任何资金，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长龙实业和刘群承担，根据国家“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同意长龙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为刘群、邓小军。

2001 年 5 月 9 日，长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复函》（长国资办发[2001]4 号），对长龙实业的相关问题确认如下：

①鉴于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设立过程中长寿县双龙中学没有实际投资，且并未实际承担风险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资综发[1991]23 号《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第八条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原挂靠长寿县双龙中学校开办“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实为非国有企业，其企业产权不属国有。

②因“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产权不属国有，故经其更名而来的“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的产权亦不属国有。

③与“重庆长寿双龙医药科技实业公司”及其后的“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所有的民事责任均由其实际投资人刘群等人承担，长寿县双龙中学学校不承担与此二企业相关的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2001 年 7 月 18 日，长寿县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申请企业改制的批复》（长体改[2001]10 号），同意解除长龙实业与长寿县双龙中学的挂靠关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以刘群、邓小军等自然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①改制方式：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来挂靠关系，新公司成立后，原公司法人地位取消，其所有权利及义务由新公司承继；

②企业名称：重庆长龙医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③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全部由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构成；

⑤股权结构：刘群，持股 3,69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90%；邓小军，持股 41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10%；

⑥企业经营范围及地址由工商部门登记核准；

⑦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运作。

2001 年 7 月 13 日，重庆中财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龙实业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中财资评报字（2001）第 15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长龙实业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1,634,436.25 元。

2001 年 7 月 24 日，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龙实业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赛德会师审验（2001）203 号）。

2001 年 9 月 25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长龙实业更名为“重庆长龙医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长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3,690.00	90.00
2	邓小军	410.00	10.00
合 计		4,100.00	100.00

（5）2004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更名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长龙产业的名称变更为“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龙集团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刘群、邓小军对其在长龙实业所占股权及比例均不存在异议。

（6）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确认解除挂靠关系情况属实

2016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就长龙集团及其前身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依据长寿县教育局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长寿县教育局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改制的批复》（长教发[2000]56 号）以及长寿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申请企业改制的批复》（长体制[2001]10 号），长龙集团与长寿县双龙中学解除挂靠关系，情况属实。

2、依据长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长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复函》（长国资办发[2001]4 号）、长寿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重庆长龙药业实业公司申请企业改制的批复》（长体制[2001]10 号），长龙集团由国有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长龙实业与长寿县双龙中学解除挂靠关系属实；长龙实业企业产权不属国有，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投资人为刘群、邓小军

2、刘群

刘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17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群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垫江县人民医院

垫江县人民医院为天圣股份的发起人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1,486,475 股份，股权比例为 13.51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垫江县人民医院为非营利性事业法人单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50023100119 号）。经费来源：差额补贴；开办资金 3,474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明炎。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提供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开展健康教育，掌握县内的疾病动态资料，进行防病指导，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和培训，县卫生学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和大（专）院校学生的部分临床实习任务，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技术工作，承担意外性灾害事故的现场抢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传染病管理等工作。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外街 89 号。举办单位：垫江县卫生局。登记管理机关：垫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1 日，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县人民医院所持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持有方式的批复》（垫江财政发[2010]第 174 号），垫江县人民医院将其所持全部 11,486,475 股股份无偿划拨给其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康士鑫。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重庆康士鑫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持有者的批复》（垫江府[2010]258 号），康士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86,475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渝垫国资。

4、其他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龙映雪	中国	无	51022919371214xxxx	重庆市永川区泸州街
2	熊伟	中国	无	51021319640129xxxx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3	李洪	中国	无	43250219690514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4	张应禄	中国	无	51021319520608xxxx	重庆市大渡口区制材二村
5	何庆中	中国	无	51230119491001xxxx	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
6	吴又升	中国	无	43250219570627xxxx	湖南省冷水江市建新居委会
7	刘玉琴	中国	无	51022119750823xxxx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三峡路
8	邬鸿儒	中国	无	51232219750617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街
9	喻玲玲	中国	无	51021219431130xxxx	重庆市渝中区渝建村
10	谭国太	中国	无	51021219461009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1	彭纯斌	中国	无	51222119541021xxxx	重庆市万州区金龙路
12	周学斌	中国	无	51022119710517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3	别岚	中国	无	51022119730712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14	赵可勇	中国	无	51022119620629xxxx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5	张波	中国	无	51010319680427xxxx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
16	蔡玲	中国	无	51022119570317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17	王海珍	中国	无	41071119501229xxxx	重庆市渝中区新德村
18	许乔枫	中国	无	42061919700908xxxx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9	李忠	中国	无	43250219701219xxxx	湖南省冷水江市锡矿山矿务局
20	罗小平	中国	无	23010219640812xx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21	蔡光荣	中国	无	51021319691018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幸福村
22	龚致平	中国	无	51022119650627xxxx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路

23	王奕琳	中国	无	50010819840903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4	任川霞	中国	无	51232219681018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内街
25	江虹	中国	无	51232219701121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新街
26	王莉	中国	无	51022119730216xxxx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支路
27	潘彩芹	中国	无	51022119541211xxxx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长寿路
28	曾庆哲	中国	无	51232219701115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路
29	陈祝军	中国	无	51021219640716xxxx	重庆市渝中区九坑子
30	吴柳霖	中国	无	51032219830128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
31	王平	中国	无	51303019611224xxxx	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工农街
32	雷宇	中国	无	51021319690203xxxx	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
33	王太平	中国	无	51220119560125xxxx	重庆市万州区佐家花园
34	戚光武	中国	无	51222319630719xxxx	重庆市忠县黄金镇黄金场
35	张铭	中国	无	51220119540307xxxx	四川省万县市龙宝区白岩一支路
36	杭艳标	中国	无	13070219681229xxxx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37	冯兴一	中国	无	51232219531221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三合路
38	朱润涵	中国	无	51022119490914xxxx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
39	黄毅	中国	无	51022119570504xxxx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
40	彭良书	中国	无	51022219580531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路
41	窦力	中国	无	51020219550101xx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42	吴雯佳	中国	无	50010319890303xxxx	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
43	余陵	中国	无	51230119650404xxxx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
44	向峰	中国	无	50023819840113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新街
45	程德华	中国	无	51022119560917xxxx	重庆市长寿区青龙岭
46	狄文敏	中国	无	51022119541029xxxx	重庆市长寿区陈家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刘群外，还有渝垫国资，力鼎凯得、力鼎财富、上海宾州、力鼎明阳。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三家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伍朝阳，同时上海宾州唯一股东张一梅为伍朝阳配偶，四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8,9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03%。

1、渝垫国资基本情况

渝垫国资持有公司 14,494,8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经营地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建新路 139 号
注册资本 （万元）	57,732.63	实收资本 （万元）	57,732.6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00231756246369X	法人代表	胡永凤
经营范围	受县政府委托，从事资本运营；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凭资质证书执业）；资产管理；城市经营；股权管理；土地整治储备；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开发；项目包装及开发；项目（融）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		
股东结构			
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 86.6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5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8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34,627.84		
净资产	834,923.24		
净利润	12,485.6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湖南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解学智
经营范围	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厂丝、化肥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和地方化肥、糖、肉储备信贷；粮、棉、油收购和调销贷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业务范围内客户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大型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其他粮食企业贷款；粮油种子贷款；国家规定棉花企业的棉花预购，棉花深加工，棉花良种繁育、收购和加工，棉花出口，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需要的棉花进口等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开户企业代收代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本币交易；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经国务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用生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注册资本	42,124,836.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经营范围	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基本情况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三家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同为伍朝阳，同时上海宾州唯一股东张一梅为伍朝阳配偶，四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8,9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03%。

（1）力鼎凯得

力鼎凯得持有公司 3,8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5%。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 A3 栋第 10 层 1003 单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66324U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1,192.60			
净资产	21,186.41			
净利润	-3,959.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鼎凯得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锐强	2,200.00	11.00	2,2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如邦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加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韬略阳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3.50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唐武盛	600.00	3.00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静捷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潘焕星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潘焕亮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郝锁同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温州市骊鑫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50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陈臻颖	300.00	1.50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司徒鸣	300.00	1.50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艾玛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	--

力鼎凯得普通合伙人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912、913 室
注册资本（万元）	6,160.00	实收资本（万元）	6,1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43746466	法人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36
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2
3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2
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17
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17
6	张学军	400.00	6.494
7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0
8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0
9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870
10	方义	200.00	3.247
11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435
合 计		6,160.00	100.000

①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350141C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4091 号 2 幢 1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600.00	60.00
2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309X9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000.00
法定代表人	蔡明君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6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庆宗	1,200.00	30.00
2	杨舜为	1,000.00	25.00
3	蔡明君	1,800.00	4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③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9772527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4,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200.00
法定代表人	奚秀芳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320 号甲 6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兼并收购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秀芳	2,200.00	52.381
2	周惠明	2,000.00	47.619
合 计		4,200.00	100.00

④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90290631	主营业务	信息产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厉冰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01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厉冰。

⑤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4991000	主营业务	经营电机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500.00
法定代表人	潘焕星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2310 号 8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发电机的安装、保养、维修、服务，自有机电设备的融物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焕星	2,452.00	98.08
2	廖玉贞	48.00	1.92
合 计		2,500.00	100.00

⑥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74637905Y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林小帆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199 号 2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文生	190.00	95.00
2	凌玮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⑦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6243238X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	实收资本（万元）	450.00
法定代表人	黄彪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1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彪	229.50	51.00
2	徐虹	220.50	49.00
合 计		450.00	100.00

⑧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55989R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00
法定代表人	程洁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七道 8 号求是大厦西座 17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办公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洁松	6.00	60.00
2	段宏生	4.00	4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⑨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5893811F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凤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5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350.00	27.00
2	程韬	1,350.00	27.00
3	佟鑫	500.00	10.00
4	周彤	300.00	6.00
5	江建宁	200.00	4.00
6	程爱喜	200.00	4.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沈淑云	100.00	2.00
9	张修宽	100.00	2.00
10	曹亚东	200.00	4.00
11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力鼎财富

力鼎财富持有本公司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7%。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8
认缴出资额（万元）	13,5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4814815K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0,264.83
净资产	18,527.01
净利润	5,517.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鼎财富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148	20.00	0.148	普通合伙人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793	2,000.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3	聂在杰	2,000.00	14.793	2,000.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4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876	1,200.00	8.876	有限合伙人
5	牟小军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8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9	郝锁同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0	芦淑静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1	林金宗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2	冀延松	1,000.00	7.396	1,000.00	7.396	有限合伙人
13	吴锦明	200.00	1.479	200.00	1.479	有限合伙人
14	周雯瑛	100.00	0.740	100.00	0.7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20.00	100.00	13,520.00	100.00	-

力鼎财富普通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1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2553063108Q	委派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力鼎中科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100.00	10.00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①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16326W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财务咨询。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5,000.00	50.00

2	张学军	2,500.00	25.00
3	高凤勇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②西藏力鼎中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经营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54758W	委派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西藏力鼎中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90.00	45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 力鼎明阳

力鼎明阳持有本公司 9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4%。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10 室	
认缴出资额（万元）		13,500.0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35020G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伍朝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3,612.22
净资产	13,500.00
净利润	1,034.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鼎明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001	0.000	0.0001	0.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金生	3,650.00	27.037	3,650.00	27.037	有限合伙人
3	徐现鹏	3,000.00	22.222	3,0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4	姜敏	1,500.00	11.111	1,5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5	吴锦明	1,100.00	8.148	1,100.00	8.148	有限合伙人
6	张育林	1,500.00	11.111	1,5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7	陈智春	1,000.00	7.407	1,000.00	7.407	有限合伙人
8	丁家义	1,000.00	7.407	1,000.00	7.407	有限合伙人
9	周雯瑛	750.00	5.556	75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00.0001	100.00	13,500.0001	100.00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2、（2）力鼎财富”

（4）上海宾州

上海宾州持有本公司 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5%，上海宾州唯一股东为张一梅。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64 号乙 335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05666075877K	法人代表	张一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332.22
净资产	951.63
净利润	-96.52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德同创业

德同创业持有本公司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0%。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2 楼 4 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34,761.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2048432D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邵俊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同创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61	1.00	347.61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0.15	32.74	11380.15	32.7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1.49	6.56	2281.49	6.56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917.29	19.90	6917.29	19.90	有限合伙人
5	饶德丽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6	姜建伟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7	黎道静	2,075.19	5.97	2075.19	5.97	有限合伙人
8	范文静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0	黄才伟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1	封鸿鹤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2	杨洋	1,106.77	3.18	1106.77	3.18	有限合伙人
13	马千刚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4	王咏静	1,383.46	3.98	1383.46	3.98	有限合伙人
15	苏幸	1,037.59	2.98	1037.59	2.98	有限合伙人
16	盛慧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7	万加洲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8	侯彤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19	何晓荣	691.73	1.99	691.73	1.99	有限合伙人
20	张玉凤	276.69	0.80	276.69	0.80	有限合伙人
21	谭云青	345.86	0.99	345.86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61.12	100.00	34,761.12	100.00	

2、中山多美

中山多美持有本公司 3,9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5%。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经营地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九幢 4 楼 403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1391137K		法人代表	杨凤香
经营范围	设计、销售：服装、鞋帽、皮具制品、针织品、纺织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服装产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多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志红	496.00	99.20
2	杨凤香	3.00	0.60
3	颜明	1.00	0.20
合 计		500.00	100.00

3、苏州贝塔

苏州贝塔持有本公司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 号东景工业坊 31 号综合楼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19,308.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5504254X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范浩忠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贝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41	9.304	1,776.41	15.118	普通合伙人
2	罗晓频	2,500.00	12.948	1,500.00	12.766	有限合伙人
3	李惠芳	2,000.00	10.358	1,200.00	10.212	有限合伙人
4	吴宏海	2,000.00	10.358	556.00	4.732	有限合伙人
5	张星明	1,512.00	7.831	1,428.00	12.153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1,500.00	7.769	900.00	7.659	有限合伙人
7	叶旭东	1,000.00	5.179	530.00	4.510	有限合伙人
8	徐红	1,000.00	5.179	530.00	4.510	有限合伙人
9	唐宇蕾	1,000.00	5.179	530.00	4.510	有限合伙人
10	宋任波	1,000.00	5.179	450.00	3.830	有限合伙人
11	严晓君	1,000.00	5.179	600.00	5.106	有限合伙人
12	沈健	1,000.00	5.179	600.00	5.106	有限合伙人
13	许明	1,000.00	5.179	600.00	5.106	有限合伙人
14	邵国伟	1,000.00	5.179	550.00	4.6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308.41	100.00	11,750.41	100.00	-

4、和光成长

和光成长持有本公司 2,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4%。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313 室
认缴出资额（万元）	5,63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10711X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余紫秋、袁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光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3.321	750.00	13.321	普通合伙人
2	赵强	600.00	10.657	600.00	10.657	有限合伙人
3	李广	500.00	8.881	500.00	8.881	有限合伙人
4	王雅娟	300.00	5.329	300.00	5.329	有限合伙人
5	孙毅	300.00	5.329	300.00	5.329	有限合伙人
6	王小屏	230.00	4.085	230.00	4.085	有限合伙人
7	卜庆凯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8	卜珂卿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9	李杰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0	陈瑜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1	倪帆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2	徐成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圣烨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4	曲凯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5	邵旭雯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6	陈勇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平	200.00	3.552	200.00	3.552	有限合伙人
18	刘铁锋	150.00	2.664	150.00	2.664	有限合伙人
19	杨汉英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丽华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21	何莹莹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22	周冰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23	景雪伟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兴科	100.00	1.776	1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630.00	100.00	5,630.00	100.00	-
-----	----------	--------	----------	--------	---

5、华元兴盛

华元兴盛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8%。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8,560.0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1300596954568J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元兴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401	400.00	1.401	普通合伙人
2	黄熹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	姚德荣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	罗益民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5	沈亦超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华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7	柯彬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8	吴桂英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9	林克建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10	龚小溪	2,000.00	7.003	2,000.00	7.003	有限合伙人
11	苏连洋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12	朱宝君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13	宁太奎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14	熊健山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15	郭续长	2,000.00	7.003	2,000.00	7.003	有限合伙人
16	姜红	1,500.00	5.252	1,500.00	5.252	有限合伙人
17	钟培元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18	葛杰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19	杨俊萍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0	刘德萍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1	汪学思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2	金伟春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3	肖勋	760.00	2.661	760.00	2.661	有限合伙人
24	余徐鹤	600.00	2.101	6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25	邓海辉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6	徐樱睿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7	杨伟华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8	姚英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29	王凡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0	张建宁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1	陈金凤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2	段萍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3	周华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4	戴艳菊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5	向慧川	1,000.00	3.501	1,000.00	3.501	有限合伙人
36	徐建农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7	张国民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8	张义来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39	施钧尹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0	徐世明	500.00	1.751	50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1	李旭	700.00	2.451	700.00	2.451	有限合伙人
42	董艳军	600.00	2.101	6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560.00	100.00	28,560.00	100.00	-

6、德同银科

德同银科持有本公司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3%。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32,66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10100551075201G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田立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				

	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同银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9328	1.02	332.9328	1.02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28.44	30.39	9,928.44	30.3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0.95	29.12	9,510.95	29.12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6.76	5.84	1,906.76	5.84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熠锦商贸有限公司	1,323.79	4.05	1,323.79	4.0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利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7	舒瑾	992.8438	3.04	992.8438	3.04	有限合伙人
8	彭辉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9	董陆民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0	李永清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1	廖昌清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2	凌刚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3	师晓岚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4	舒胜利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5	肖南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6	黄宗敏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7	吴雪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8	吴朕	661.8959	2.03	661.8959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张岚	330.948	1.01	330.948	1.01	有限合伙人
20	王波	330.948	1.01	330.948	1.01	有限合伙人
21	阳视涵	66.1896	0.20	66.1896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66.55	100.00	32,666.55	100.00	-

7、昆明龙兴

昆明龙兴持有本公司 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5%。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 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2-5 室
认缴出资额 (万元)	5,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富贵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301003096545982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杨富贵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龙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杨富贵	600.00	12.00	204.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李玲英	1,400.00	28.0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猛	2,000.00	40.0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4	玉溪瀚森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1,020.1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1,224.10	100.00	-

8、人合安康

人合安康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9%。

成 立 时 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数据中心知浩楼 527 室
认缴出资额 (万元)	4,410.00	执行事务合 伙 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13003021738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合安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268	100.00	2.268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338	500.00	11.338	有限合伙人
3	金伟春	100.00	2.268	100.00	2.268	有限合伙人
4	罗益民	300.00	6.803	300.00	6.803	有限合伙人
5	苏连洋	500.00	11.338	500.00	11.338	有限合伙人
6	沈亦超	200.00	4.535	200.00	4.535	有限合伙人
7	姚英	300.00	6.803	300.00	6.803	有限合伙人
8	余徐鹤	700.00	15.873	7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9	林克建	510.00	11.565	510.00	11.565	有限合伙人
10	蔡镕骏	1,000.00	22.676	1,000.00	22.676	有限合伙人
11	孙秋白	100.00	2.268	100.00	2.26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承珍	100.00	2.268	100.00	2.26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410.00	100.00	4,410.00	100.00	-

9、盛世诚金

盛世诚金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9%。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6 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01000978664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宁新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世诚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6,850.00	68.500	0.00	0.000	普通合伙人
2	余辉	600.00	6.000	6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3	陈克盛	300.00	3.000	3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4	周斌	270.00	2.700	270.00	8.571	有限合伙人
5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300	230.00	7.302	有限合伙人
6	李京	200.00	2.000	200.00	6.349	有限合伙人
7	刘伟	200.00	2.000	200.00	6.349	有限合伙人
8	吴敏文	200.00	2.000	200.00	6.349	有限合伙人
9	郑雪华	200.00	2.000	200.00	6.349	有限合伙人
10	曹国熙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国庆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2	柯琼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3	沈立军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4	吴威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5	严宏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6	杨懿军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7	章金明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8	刘盛富	100.00	1.000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19	俞国梁	50.00	0.050	5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3,150.00	100.00	-

10、泰豪渝晟

泰豪渝晟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9%。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6 层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8,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80178672X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豪渝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67	30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5.000	4,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	20.000	3,6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333	1,5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5	南昌慧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56	1,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6	卜桦	800.00	4.444	8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7	秦斌勇	600.00	3.333	6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8	吕明鉴	500.00	2.778	5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9	李成宏	500.00	2.778	5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10	邓君	300.00	1.667	3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1	袁盈盈	300.00	1.667	3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2	杨立新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彭名菊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4	郝忠伟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5	陈鲁元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6	吴志健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7	刘儒荣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8	陶重阳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9	杨静国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0	胡显静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1	蒋运秀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2	王仁全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3	郭超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4	栗亮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5	林敏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6	何玺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7	廖艳	200.00	1.111	2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莎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29	徐敏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0	何苑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1	齐炜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2	胡罡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3	刘乐君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4	刘春燕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5	王道福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36	汤凯初	100.00	0.556	100.00	0.5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

11、和光远见

和光远见持有本公司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0%。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6 室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8,48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67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余紫秋、袁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光远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	4.058	750.00	4.058	普通合伙人
2	常亮	2,000.00	10.823	2,000.00	10.823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	2,000.00	10.823	2,000.00	10.823	有限合伙人
4	赵强	2,000.00	10.823	2,000.00	10.823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7.305	1,350.00	7.305	有限合伙人
6	李辛	950.00	5.141	950.00	5.141	有限合伙人
7	张涵秋	600.00	3.247	600.00	3.247	有限合伙人
8	沈丽	550.00	2.976	550.00	2.976	有限合伙人
9	赵金萍	550.00	2.976	550.00	2.97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新惠	500.00	2.706	500.00	2.706	有限合伙人
11	刘伟	500.00	2.706	500.00	2.706	有限合伙人
12	邵旭雯	400.00	2.165	400.00	2.165	有限合伙人
13	杨惠茹	400.00	2.165	400.00	2.165	有限合伙人
14	顾湘敏	330.00	1.786	330.00	1.786	有限合伙人
15	涂建军	300.00	1.623	300.00	1.623	有限合伙人
16	薛明轩	300.00	1.623	300.00	1.62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鹏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18	陈瑜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19	杜燕民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0	韩秋歌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1	姜晓天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2	晋超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3	康荣恩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4	李煌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5	李明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6	李广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7	倪帆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8	漆传蕙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29	宋晶晶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30	唐棣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31	王丙堂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32	章强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33	马美连	200.00	1.082	2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34	景雪伟	150.00	0.812	150.00	0.812	有限合伙人
35	张小冰	150.00	0.812	150.00	0.812	有限合伙人
36	王伶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37	陈勇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38	杜宝芝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39	黄迪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0	何莹莹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1	黄珺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2	徐林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3	陆佳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4	乔昱磊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5	张英华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6	张一擎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7	赵松娴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48	李立红	100.00	0.541	100.00	0.5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480.00	100.00	18,480.00	100.00	—

（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渝垫国资、中山多美、上海滨州 3 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公司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余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德同创业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德同创业	2014-04-22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979	2014-04-22
2	力鼎凯得	2015-03-02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79	2014-05-20
3	苏州贝塔	2015-04-29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2879	2015-05-08
4	力鼎财富	2014-05-20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021	2014-05-20
5	和光成长	2015-03-3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677	2015-03-25
6	华元兴盛	2015-03-25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1	2014-03-25
7	德同银科	2014-04-29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71	2014-04-29
8	昆明龙兴	2014-06-11	昆明龙兴	P1013104	2015-05-14
9	人合安康	2015-02-06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1	2014-03-25

10	盛世诚金	2015-05-04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P1012615	2015-05-08
11	泰豪渝晟	2014-04-22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951	2014-04-22
12	力鼎明阳	2014-05-20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021	2014-05-20
13	和光远见	2015-03-3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677	2015-03-25

公司上述现有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渝垫国资、中山多美、上海滨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余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该等股东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 群	中国	无	510221196509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 4 组	董事长
2	邓小军	中国	无	510221196812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八村	
3	卢锦华	中国	无	330702197210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花园	
4	吕志耘	中国	无	140102197107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5	何 英	中国	无	510214196504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支路	
6	吴 爽	中国	无	320404197008XXXXXX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7	郑 静	中国	无	510502196404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新医村	在职员工
8	赵露茗	中国	无	232601197502XXXXXX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离职员工
9	陈德洪	中国	无	512301197406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惠工路	
10	王奕琳	中国	无	500108198409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11	杭艳标	中国	无	130702196812XXXXXX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村	
12	骆海俊	中国	无	630104196708XXXXXX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	

13	邓晏林	中国	无	510221197509182412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沙河村	
14	黄淑容	中国	无	512322196706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15	李昌华	中国	无	422426197201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16	张文伟	中国	无	320219196612XXXXXX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17	邹翔	中国	无	422301196606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8	李素真	中国	无	342123194312XXXXXX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文明路 99 号 1 户	
19	李洪	中国	无	432502196905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董事、总经理
20	刘维	中国	无	510221196910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	董事、副总经理
21	别岚	中国	无	510212197307XX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在职员工
22	周雁	中国	无	512322197510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路	离职员工
23	刘伟	中国	无	520102197501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24	李忠	中国	无	432502197012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副总经理
25	谈宗华	中国	无	511201197211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在职员工
26	高小琼	中国	无	512301194804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红光路	
27	张波	中国	无	510103196804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	
28	唐意	中国	无	500221198805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9	王皓	中国	无	500112198804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30	肖小亚	中国	无	512224197510XXXXXX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大众路	离职员工
31	余玲玲	中国	无	512322197707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兴隆路	
32	阳丽	中国	无	510221196801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陵园村	在职员工
33	何晓坤	中国	无	510225197405XX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	在职员工
34	王海珍	中国	无	410711195012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新德村	
35	魏青	中国	无	512201196804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岩	
36	许乔枫	中国	无	420619197009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离职员工
37	张应禄	中国	无	510213195206XXXXXX	重庆市大渡口区制材二村	
38	罗小平	中国	无	230102196408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39	吕晓玲	中国	无	510215196604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花园	

40	李中达	中国	无	512322196603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41	沈燕飞	中国	无	512322196907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建路	在职员工
42	耳进	中国	无	432502197206XXXXXX	湖南省冷水江市毛易镇	
43	陈祝军	中国	无	510212196407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九坑子	离职员工
44	曾利平	中国	无	432502196501XXXXXX	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建设居委会	在职员工
45	廖雪琴	中国	无	510221197010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北观	在职员工
46	李林	中国	无	510221197204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	离职员工
47	张莉	中国	无	510214196912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48	任川霞	中国	无	512322196810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内街	在职员工
49	江虹	中国	无	512322197011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外街	在职员工
50	杨继容	中国	无	510221197312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创业街	
51	程川	中国	无	330106196603XX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	
52	陈晓红	中国	无	512224196811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一村	监事
53	焦合川	中国	无	510221197901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合兴路	在职员工
54	徐成栋	中国	无	510216195304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民安园	离职员工
55	潘淑明	中国	无	512223197508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新街	在职员工
56	袁世龙	中国	无	512322197510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57	王开胜	中国	无	512322197410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蒋家店	财务总监
58	吴柳霖	中国	无	510322198301XX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	
59	王平	中国	无	513030196112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金龙路	
60	熊伟	中国	无	510213196401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	
61	邬鸿儒	中国	无	512322197506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街	
62	熊海田	中国	无	510212196606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青年路	董事、副总经理
63	蔡光荣	中国	无	510213196910XX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幸福村	

64	王小玲	中国	无	510212194708XX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65	邓新权	中国	无	512322197612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新民村	
66	谭国太	中国	无	510212194610XX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监事
67	周 红	中国	无	654122196604XXXXXX	新疆察布查尔自治县佛尔尕善镇 68 团新华路	
68	吴火兰	中国	无	510211195204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适中村	
69	龙映雪	中国	无	510229193712XXXXXX	重庆市永川市泸州街	
70	胡志恩	中国	无	430204197002XXXXXX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桥头	在职员工
71	潘文革	中国	无	511202196602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72	李建华	中国	无	512201195711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渝建村	
73	李正会	中国	无	510212195406XX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高庙村	
74	喻玲玲	中国	无	510212194311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渝建村	
75	张志宏	中国	无	110108196310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里 1 楼 9 层 20 号	
76	易衡元	中国	无	432502195908XXXXXX	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冷新居委会	
77	冯兴一	中国	无	512322195312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三合路	
78	朱润涵	中国	无	510221194909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	
79	黄 毅	中国	无	510221195705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	
80	彭良书	中国	无	510222195805XXXXXX	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路	
81	窦 力	中国	无	510202195501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82	吴雯佳	中国	无	500103198903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	
83	余 陵	中国	无	512301196504XXXXXX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	
84	向 峰	中国	无	500238198401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新街	
85	何 宁	中国	无	510221196803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路	
86	王永红	中国	无	512323196403XXXXXX	重庆市南川区莲池巷	副总经理
87	何 燕	中国	无	410103198002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	离职员工
88	丁文超	中国	无	511222198105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离职员工
89	陈 波	中国	无	420321198502XXXXXX	湖北省郧县茶店镇茶店居委会	离职员工
90	李 科	中国	无	510202195406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离职员工
91	喻红静	中国	无	330725197510XXXXXX	浙江省医务室桐江街道	

92	姚 红	中国	无	510102196507XXXXXX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	离职员工
93	王 雪	中国	无	513030198411XXXXXX	四川省渠县三汇镇西坪路	
94	陈旗旗	中国	无	512201197705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在职员工
95	秦小琼	中国	无	512324196903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黑石子村	在职员工
96	唐彤东	中国	无	510202196901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97	黄存洪	中国	无	512224197211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青羊宫	在职员工
98	张泰林	中国	无	512201195505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桂花路	在职员工
99	冉启蓉	中国	无	510212197303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德兴里	
100	靳 堃	中国	无	510226196403XXXXXX	重庆市江北区好家园	
101	刘玉成	中国	无	512322197108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建路	
102	陶代德	中国	无	512301194912XXXXXX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	退休员工
103	董祥慧	中国	无	510227197406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青羊宫	在职员工
104	潘 玲	中国	无	510221195811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上东街	在职员工
105	但兴君	中国	无	510221196611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凤园路	在职员工
106	雷 宇	中国	无	510213196902XXXXXX	重庆市渝中区化福巷	
107	潘彩芹	中国	无	510221195412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路	
108	黄云川	中国	无	512222197110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孙家书房上街	在职员工
109	邓 虹	中国	无	512322198202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110	王太平	中国	无	512201195601XXXXXX	重庆市万州区佐家花园	在职员工
111	明 渝	中国	无	512322197203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路	离职员工
112	何丽君	中国	无	512322196912XXXXXX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离职员工
113	罗照碧	中国	无	510221195104XXXXXX	重庆市南岸区玛瑙苑	
114	舒 婷	中国	无	500221199307XXXXXX	重庆市长寿区字库巷	
115	汪 健	中国	无	512322196710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在职员工
116	卢雨成	中国	无	512322196304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在职员工
117	李媛媛	中国	无	500231198412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南山村	离职员工
118	胡华东	中国	无	510212197909XXXXXX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大平乡太平街	在职员工

119	高 宏	中国	无	512322196411XXXXXX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外街	在职员工
120	雷春风	中国	无	412727197307XXXXXX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回族镇	
121	濮 翔	中国	无	320503197004XXXXXX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石板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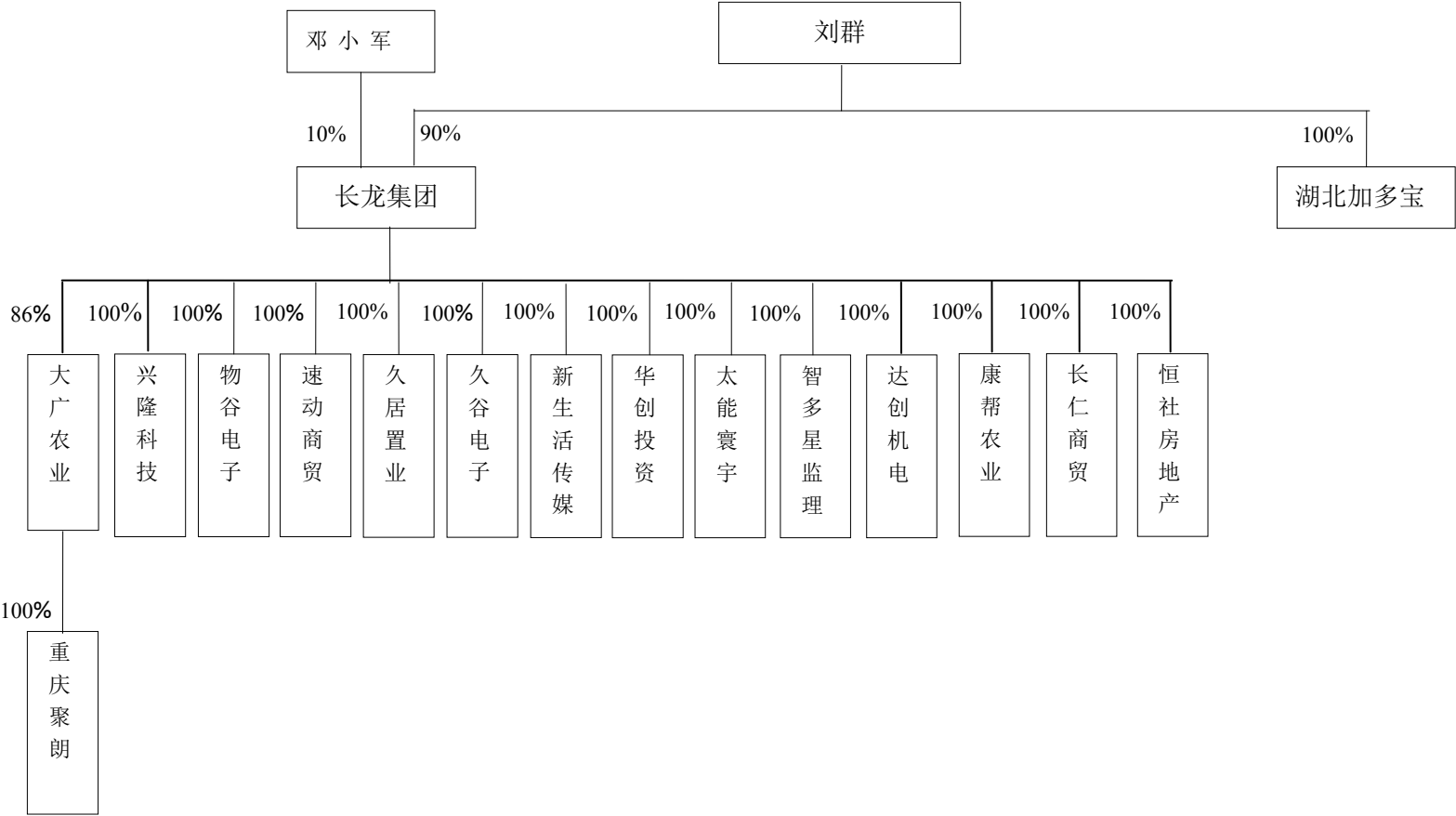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先生。刘群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群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长龙集团	2001/9/25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B09-1/02 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农作物种植；绿化植物、观赏性植物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管理平台	4,100.00/4,100.00
湖北加多宝	2012/5/3	郧县茶店镇二道坡村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饮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食品饮料销售	100.00/100.00
大广农业	2009/6/24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银花村村委会办公室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项目开发；旅游开发；园林绿化；水果、蔬菜、花卉种植；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农业经营	50.00/50.00
兴隆科技	1997/7/14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C17-01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农机具；金属制品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修服务；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销售、维修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300.00/300.00

物谷电子	2011/5/4	重庆市经开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12 号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安防设备销售；商品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子产品	100.00/100.00
速动商贸	2000/4/7	重庆市茶园新区玉马路 65 号 6 楼 602	销售普通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电脑耗材、钢材、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	商贸批发	200.00/200.00
久居置业	2009/11/4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保合村过境路边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策划，房屋中介（不含房屋评估），房产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00.00/10.00
久谷电子	2000/6/9	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小河村 20 号	农产品种植、加工；机械制造、销售，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4,968.00/ 4,968.00
新生活传媒	2008/8/29	重庆经开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9 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传播	100.00/100.00

华创投资	2008/7/23	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1号7-1号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畜牧业、软件开发、教育培训、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重组、转让、并购、托管的咨询、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股权投资	8,000.00/ 8,000.00
太能寰宇	2010/3/2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1层0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智多星监理	2014/12/4	重庆市经开区金山路39号4-2号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	500.00/0
达创机电	2012/4/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生产、销售：中央空调。（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空调销售	3,000.00/ 3,000.00
康帮农业	2001/11/13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解放路40号1栋1单元	农产品加工、种植；农业科技推广，水果种植。	农业经营	1,000.00/ 1,000.00
长仁商贸	2015/5/7	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53号第5层	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商贸	1,000.00/ 0.00
恒社房地产	2013/10/9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滨河中街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442.62/ 1,442.62

重庆聚朗	2010/11/19	重庆市渝中区美专校街 66 号平街 2 层	销售：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产品技术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农业经营	10.00/10.00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和 2016 年度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长龙集团	刘群持股 90%，邓小军持股 10%	21,816.25	2,165.22	-140.65
2	湖北加多宝	刘群持股 100%	99.26	99.26	-0.006
3	大广农业	长龙集团持股 86%，贾春林持股 4%，程志英持股 10%	51.72	51.72	0.12
4	兴隆科技	长龙集团持股 100%	-1,630.92	-452.72	-69.79
5	物谷电子	长龙集团持股 100%	100.00	100.00	0.00
6	速动商贸	长龙集团持股 100%	1,415.66	235.57	43.82
7	久居置业	长龙集团持股 100%	2.33	2.33	-0.0009
8	久谷电子	长龙集团持股 100%	923.35	-616.68	-48.37
9	新生活传媒	长龙集团持股 100%	880.52	1.52	-17.13
10	华创投资	长龙集团持股 100%	14,874.82	7,800.34	-340.05
11	太能寰宇	长龙集团持股 100%	5,182.01	423.14	-39.55
12	达创机电	长龙集团持股 100%	2,982.83	2,953.87	-43.48
13	康帮农业	长龙集团持股 100%	3,087.84	966.29	-258.18
14	恒社房地产	长龙集团持股 100%	10,142.94	-1,356.88	-1,789.63
15	重庆聚朗	大广农业持股 100%	3.77	-428.63	-1.95

注：上述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本公司股东王奕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4,778 股质押给李亚萍。本次股份质押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办理了登记。

2015 年 9 月 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 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1165-1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 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1165-1 号），将王奕琳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114,878 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三年。

2016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 渝 0108 民初字第 2840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 渝 0108 民初字第 2840 号），将陈德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148,683 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三年。

渝垫国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49.4837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用于贷款担保。目前，上述质押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44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渝垫国资持有的本公司 530 万股（按本次发行 5,300 万股的 10% 计算）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68,641,155	32.378	自然人持股

2	渝垫国资(SS)	14,494,837	9.116	9,194,837	4.337	国有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300,000	2.500	国有股
4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4,500,000	2.123	法人持股
5	中山多美	3,920,000	2.465	3,920,000	1.849	法人持股
6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3,808,000	1.796	法人持股
7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3,000,000	1.415	法人持股
8	苏州贝塔	3,000,000	1.887	3,000,000	1.415	法人持股
9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2,900,000	1.368	法人持股
10	华元兴盛	2,000,000	1.258	2,000,000	0.943	法人持股
11	德同银科	1,500,000	0.943	1,500,000	0.708	法人持股
12	上海宾州	1,200,000	0.755	1,200,000	0.566	法人持股
13	昆明龙兴	1,200,000	0.755	1,200,000	0.566	法人持股
14	人合安康	1,000,000	0.629	1,000,000	0.472	法人持股
15	盛世诚金	1,000,000	0.629	1,000,000	0.472	法人持股
16	泰豪渝晟	1,000,000	0.629	1,000,000	0.472	法人持股
17	力鼎明阳	960,000	0.604	960,000	0.453	法人持股
18	和光远见	350,000	0.220	350,000	0.165	法人持股
19	其他 120 名自然人	44,526,008	28.004	44,526,008	21.003	自然人持股
20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3,000,000	25.000	公众股
合 计		159,000,000	100.00	212,000,000	100.00	-

注：“SS”为“State-owe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该股东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自然人持股
2	渝垫国资（SS）	14,494,837	9.116	法人持股
3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法人持股
4	中山多美	3,920,000	2.465	法人持股
5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法人持股
6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法人持股
7	苏州贝塔	3,000,000	1.887	法人持股
8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法人持股
9	邓小军	2,850,001	1.792	自然人持股

10	雷春风	2,800,000	1.761	自然人持股
合 计		109,913,993	69.128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董事长
2	邓小军	2,850,001	1.792	无
3	雷春风	2,800,000	1.761	无
4	卢锦华	2,000,000	1.258	无
5	吕志耘	2,000,000	1.258	无
6	何英	1,710,000	1.075	无
7	刘维	1,624,026	1.021	副总经理
8	吴爽	1,500,000	0.943	无
9	濮翔	1,500,000	0.943	无
10	郑静	1,250,000	0.786	在职员工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群	68,641,155	43.171	刘维为刘群之弟 李林为刘群妹妹之配偶 秦小琼为刘群弟弟之配偶
	刘维	1,624,026	1.021	
	李林	200,000	0.126	
	秦小琼	80,404	0.051	
2	李洪	976,385	0.614	李忠为李洪之弟
	李忠	469,755	0.295	
3	邓小军	2,850,001	1.792	邓晏林为邓小军之弟
	邓晏林	1,070,000	0.673	
4	王开胜	150,000	0.094	江虹为王开胜兄弟之配偶
	江虹	187,255	0.118	
5	王平	149,345	0.094	王平为王皓之父
	王皓	320,000	0.201	

6	李中达	229,731	0.144	黄淑容为李中达之配偶
	黄淑容	1,000,000	0.629	
7	力鼎凯得	3,808,000	2.395	力鼎凯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伍朝阳，力鼎财富与力鼎明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亦为伍朝阳
	力鼎财富	3,000,000	1.887	
	力鼎明阳	960,000	0.604	
	上海宾州	1,200,000	0.755	唯一股东张一梅为伍朝阳配偶
8	德同创业	4,500,000	2.830	德同银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德同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同银科	1,500,000	0.943	
9	和光成长	2,900,000	1.8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光远见	350,000	0.220	
10	华元兴盛	2,000,000	1.258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华夏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合安康	1,000,000	0.629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2007 年 11 月，长龙集团在向 45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天圣有限股权时，存在部分委托持股的情形，实际受让股东有 111 名。具体受让情况为：①杭艳标、刘玉琴、张波等 25 名自然人协议受让的 3,876,000 元出资额为真实受让；②龙映雪、王奕琳、熊伟等 19 名自然人协议受让的 9,085,738 元出资额中，2,952,738 元出资额为该等自然人真实受让，剩余 6,133,000 元出资额为代另外陈德洪、王小玲、潘文革等 64 名自然人持有；③李洪协议受让的 200,000 元出资额为代黄存洪、刘爱琼、邓虹 3 名自然人持有。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在上述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后皆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52 人、2,056 人、2,051 人。

1、年龄分布

年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 以下	472	23.01	510	24.81	557	25.88
30-40	527	25.69	546	26.56	626	29.09
40-50	823	40.13	811	39.45	798	37.08
50 以上	229	11.17	189	9.19	171	7.95
合 计	2,051	100.00	2,056	100.00	2,15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中专及以下	1,432	69.82	1,550	75.39	1,602	74.44
大专	386	18.82	324	15.76	376	17.47
本科	212	10.34	166	8.07	161	7.48
研究生	21	1.02	16	0.78	13	0.60
合 计	2,051	100.00	2,056	100.00	2,152	100.00

3、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0	4.88	103	5.01	102	4.74
财务人员	85	4.14	88	4.28	104	4.83
采购人员	47	2.29	51	2.48	63	2.93
生产人员	1,104	53.83	1,110	53.99	1,158	53.81
销售人员	321	15.65	294	14.30	315	14.64
技术研发人员	79	3.85	55	2.68	47	2.18
行政及其他人员	315	15.36	355	17.27	363	16.87
合 计	2,051	100.00	2,056	100.00	2,152	100.00

（二）薪酬水平

1、公司薪酬制度

为规范管理，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资及绩效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计薪方式和薪资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补贴、职级考核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包括基础薪酬、学历薪酬和工龄工资组成；补贴主要包括对执业药师等的补贴；职级考核主要为每月对员工评比考核发放的奖励。

2、报告期内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管理人员	100	42,600.00~ 1,230,576.45	103	42,600.00~ 1,236,536.04	102	42,600.00~ 1,197,062.16
财务人员	85	31,797.60~ 55,595.34	88	31,765.81~ 49,438.22	104	23,424.63~ 39,604.27
采购人员	47	20,641.30~ 44,350.00	51	18,000.00~ 36,572.87	63	17,700.00~ 28,243.23
生产人员	1,104	28,209.50~ 62,550.50	1,110	28,141.57~ 60,939.15	1,158	25,363.99~ 62,339.41
销售人员	321	24,444.80~ 44,062.59	294	27,600.00~ 38,559.29	315	26,880.00~ 36,849.86
技术研发人员	79	31,870.00~ 108,290.50	55	31,970.00~ 107,590.00	47	28,939.50~ 102,215.72
行政及其他人员	315	27,520.00~ 58,026.65	355	27,300.00~ 53,472.00	363	24,816.31~ 42,72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历年均小幅上涨。公司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现合理差异的薪酬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同地区工资对比情况

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且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区县，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重庆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地区指标	44,215.00	40,139.00	35,666.00
天圣制药指标	43,143.41	39,842.95	38,380.11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垫江县，不属于重庆主城区，因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重庆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和重庆地区大致相当。

4、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后对薪酬水平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一直关注员工的整体职业发展情况，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通过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根据当地职工薪酬整体增幅情况和员工职业技能提升情况，每年进行合理调整，在上市后不存在特殊的薪酬调整意向或具体安排，不会因为短期大幅调整职工薪酬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51	100.00	2,056	100.00	2,152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1,820	88.74	1,949	94.80	1,918	89.13
未参保的员工	231	11.26	107	5.20	234	10.87
其中：尚在见习期	94	4.58	15	0.73	38	1.77
退休返聘	55	2.68	34	1.65	47	2.18
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	27	1.32	21	1.02	35	1.63
自愿要求不缴纳	55	2.68	37	1.80	114	5.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51	100.00	2,056	100.00	2,152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1,680	81.91	1,818	88.42	1,887	87.69
未参保的员工	371	18.09	238	11.58	265	12.31
其中：尚在见习期	125	6.09	25	1.22	38	1.77
退休返聘	55	2.68	34	1.65	47	2.18
在其他单位参保	24	1.17	19	0.92	32	1.49
自愿要求不缴纳	167	8.14	160	7.78	148	6.88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员工中生产一线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重大，该部分员工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部分自愿放弃参保。公司考虑到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暂时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而无需缴纳；（3）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而无法重复参保。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718.14	1,182.39	916.61
医疗保险	339.65	535.66	402.31
失业保险	36.69	79.99	83.58
工伤保险	36.27	72.00	57.80
生育保险	18.91	34.43	32.00
住房公积金	393.13	412.12	335.33
合 计	1,542.79	2,316.59	1,827.63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各年末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金额	232.73	72.42	115.00
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99	0.36	0.66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金额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 0.66%、0.36%、0.99%，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相关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涉及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权利未受限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2015 年 9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本公司股东王奕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4,778 股质押给李亚萍。本次股份质押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办理了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部分。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对于天圣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一、（二）、4、相关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节所引用的行业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专业行业研究报告。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中药材种植加工、药物研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医药行业的两个子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及 F51 批发业。综合而言，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大类（批发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医药制造	61,043.82	25,715.91	57,319.74	22,445.20	46,855.79	15,413.67
医药流通	147,461.30	35,497.67	126,723.82	30,954.66	119,237.14	30,655.14
合计	208,505.11	61,213.58	184,043.56	53,399.86	166,092.93	46,068.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制药业务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股份及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医药流通业务主要由天圣股份的两家子公司——长圣医药和天圣药业经营。

子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	天圣股份	生产销售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
	湖北天圣（康迪制药）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
	湖南天圣	生产销售粉针剂
	四川天圣	生产销售药用空心胶囊、药用包装材料
	天圣山西	生产销售口服固体制剂

医药 流通	长圣医药	医药批发
	天圣药业	医药批发

公司药品生产品种丰富，拥有 300 余个国家药监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用材料），主要生产销售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主导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等，上述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基本医保目录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制剂类型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基本药物	基本医保	独家品种
小儿肺咳颗粒	口服固体制剂	国药准字 Z20027416	每袋装 6g，每袋装 3g，每袋装 2g	颗粒剂	是	乙	否
红霉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05	0.25g（25 万单位）	胶囊剂	是	甲	否
		国药准字 H50021704	0.125g（12.5 万单位）	胶囊剂	是	甲	
银参通络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3009	每粒装 0.46g	胶囊剂	否	否	是
延参健胃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0004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否	乙	是
血塞通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国药准字 Z42020390	2ml:0.1g	注射剂	是	甲	否
		国药准字 Z20043103	10ml:400mg	注射剂	否	甲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46	250ml:2.25g	注射剂	是	甲	否
		国药准字 H20033147	100ml:0.9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50021387	500ml:4.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275	50ml： 0.45g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42	250ml:12.5g	注射剂	是	甲	否
		国药准字 H20033143	100ml: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44	250ml: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45	100ml:1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50021590	100ml:5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50021390	500ml:5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273	50ml: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50021391	500ml: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272	50ml:2.5g	注射剂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医药制造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制造、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六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计委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药监总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国家商务部	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中医药局	接受卫计委管理，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

	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监管制度

（1）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计委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

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计委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的销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2）药品管理

①新药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监总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监总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监总局批准颁发新药证书。

②药品批准文号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药监总局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③药品标准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总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④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A、新药技术转让：

对于具有《新药证书》且仍在监测期内的品种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的要求执行。

对于仅持有《新药证书》，但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新药技术转让，转让方应当为《新药证书》所有署名单位。对于持有《新药证书》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新药技术转让，转让方除《新药证书》所有署名单位外，还应当包括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

B、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持有《新药证书》或持有《新药证书》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其新药监测期已届满的；持有《新药证书》或持有《新药证书》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制剂，不设监测期的；无《新药证书》的品种，按照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要求执行。

药品生产企业整体搬迁或被兼并后整体搬迁的，原址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技术可转让至新址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中药品生产企业一方持有另一方 50% 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或者双方均为同一企业控股 50% 以上股权或股份的药品生产企业，双方可进行药品技术转让。放弃全部或部分剂型生产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可将相应品种生产技术转让给已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但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放弃原料药 GMP 改造的，相应药品品种可进行技术转让，转入方接受转让后再进行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上述要求提出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和审评转让，逾期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3）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 号）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

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⑤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

（5）新药监测期和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国家药监总局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中成药还根据我国国情实施行政保护，包括国家药监总局的中药品种保护、国家科技部的保密品种保护等。

3、行业政策发展规划

（1）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改革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实现医保基金可持续平衡。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

城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②《“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 号)，该通知指出未来五年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 2015 年提高 1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8/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7.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9.5‰，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左右。

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 年 8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国家药监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该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2013 年 3 月 13 日，国家卫

计委根据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和 2012 年医改工作安排制定并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④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7 年 2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共 2,535 个，包括西药 1,297 个，中成药 1,238 个（含民族药 88 个）。其中，西药甲类药品 402 个，中成药甲类药品 192 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时区分甲、乙类。

（2）其他政策

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0 年 7 月 7 日，国家卫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 号），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充分考虑配送企业的实际配送能力和配送业绩以及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

②两票制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③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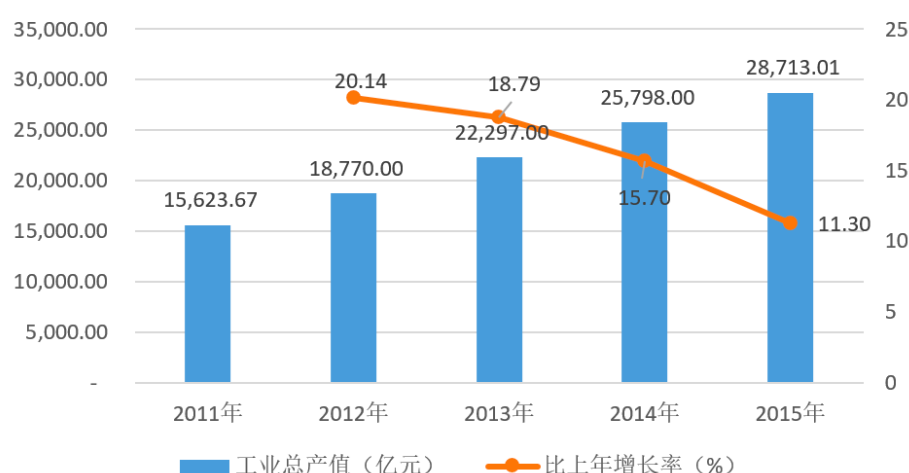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87 万亿元，增长超过 250 倍。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5,623.67 亿元增至 28,713.01 亿元。受宏观经济影响，医药行业增速逐年下降，但是近五年仍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3%。

2011年—2015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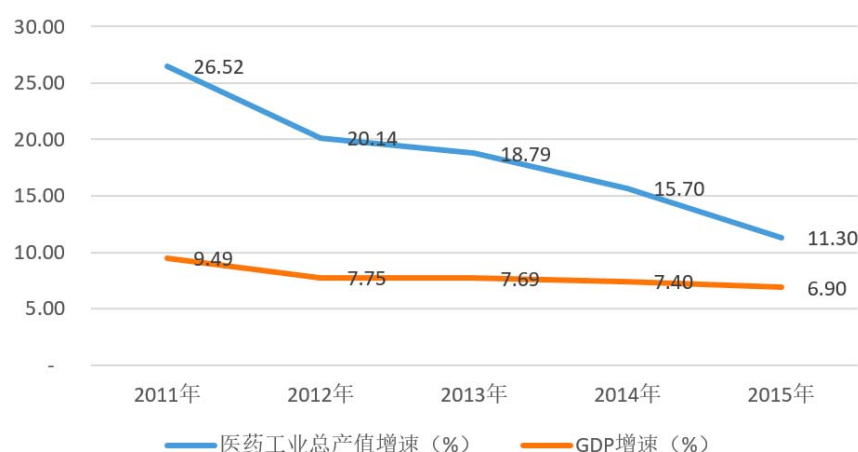


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逐年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3.23% 上升至 2015 年的 4.24%。医药工业运行与宏观经济有一定关联，但是医药工业的增速明显高于 GDP 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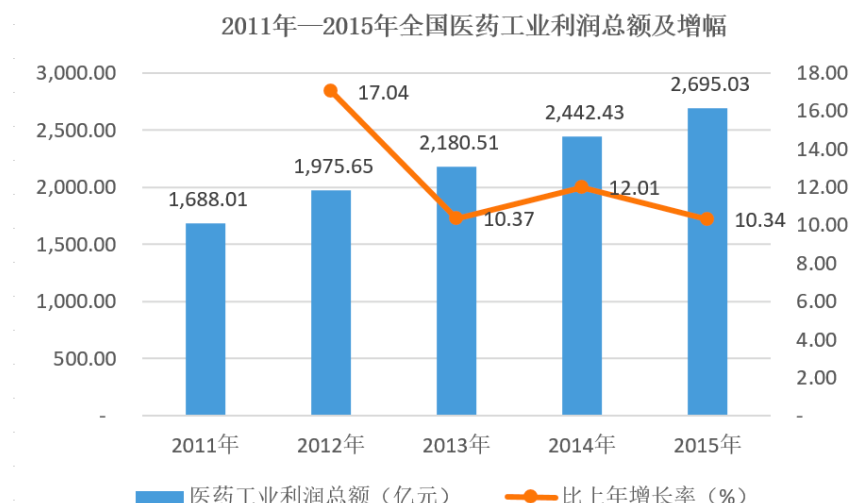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例分布

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占 GDP 比例	3.23%	3.51%	3.79%	4.05%	4.24%

2011年—2015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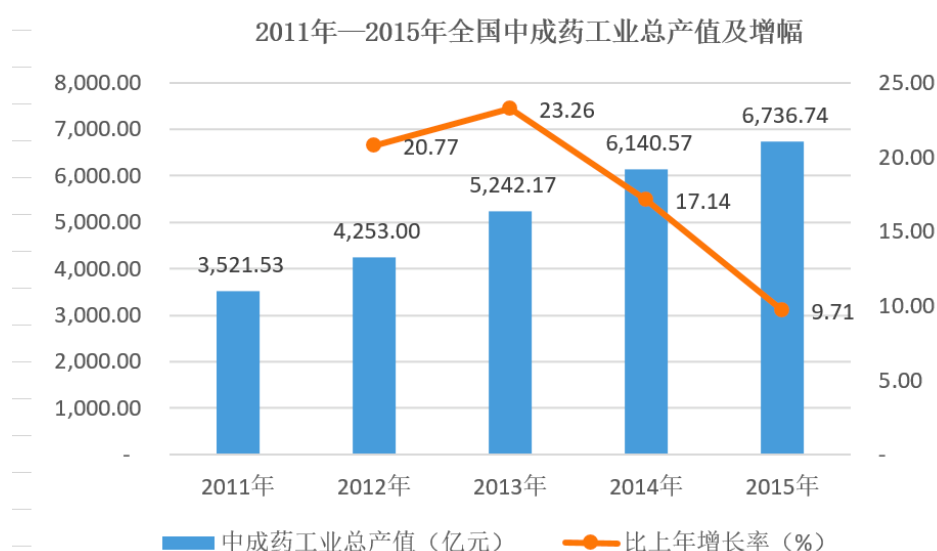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688.01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695.0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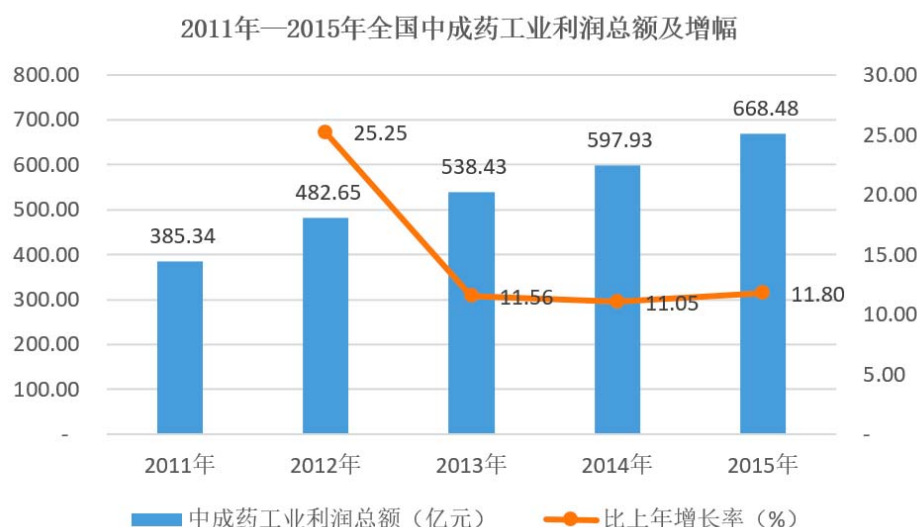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以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驱动，我国医药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2、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受国家中药现代化政策实施、国家经济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等因素影响，中药受到越来越多患者的认可和接受，中成药行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3,521.53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6,736.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1%，高于整个医药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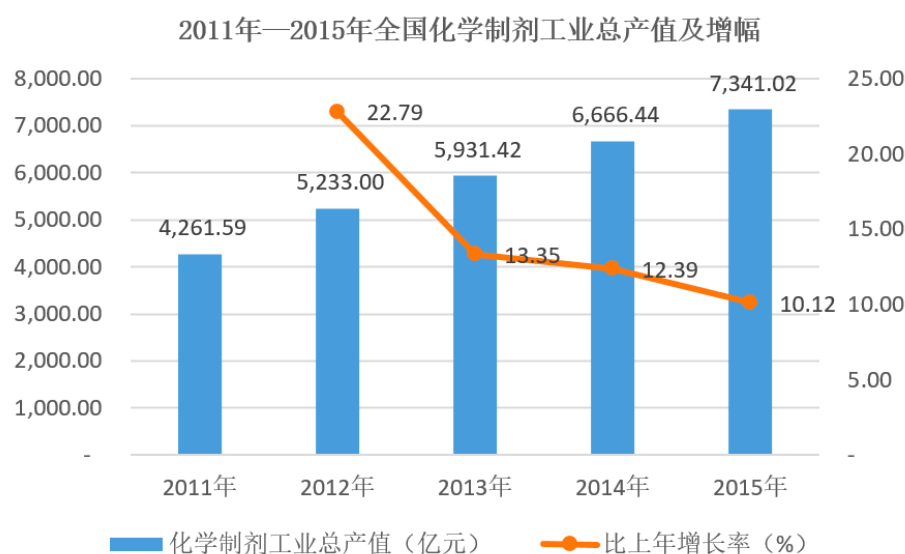


在我国中药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和中药材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近五年内我国中成药工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中成药工业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385.3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68.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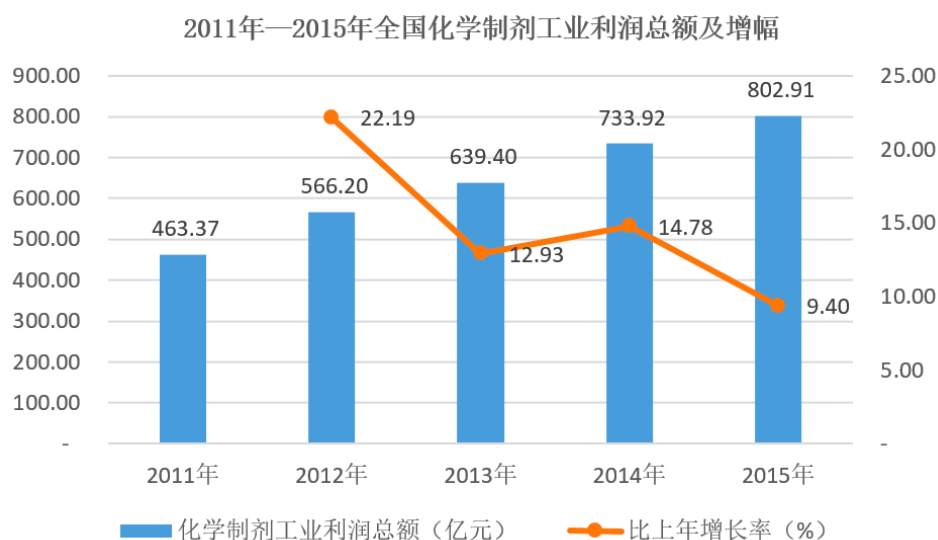


3、我国化学制剂药行业发展概况

2011-2015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平稳增长,由 2011 年的 4,261.59 亿元上升至 2015 的 7,341.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6%,略低于整个医药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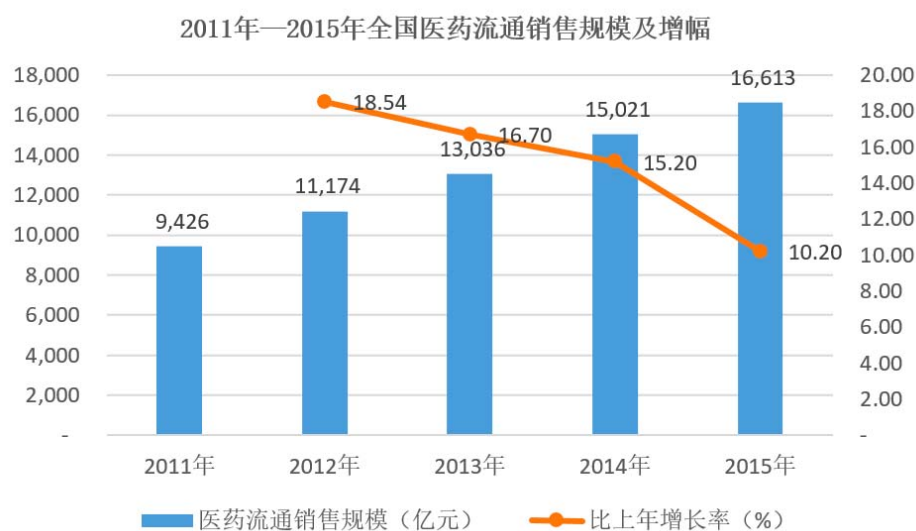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利润总额逐年递增,从2011年的463.3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802.91亿元,2011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73%。



4、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 全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医疗改革背景下政府卫生投入的持续增加、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国医药商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1-2015 年销售规模从 9,426 亿元增长到 16,6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2%。



按销售品类分类，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4.6%，中药材类占 3.6%，医疗器械类占 3.4%，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2%，其他类占 2.8%。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5 年对批发企业销售额为 6,93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1.8%，比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为 9,677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8.2%，

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为 6,907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71.4%，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为 2,770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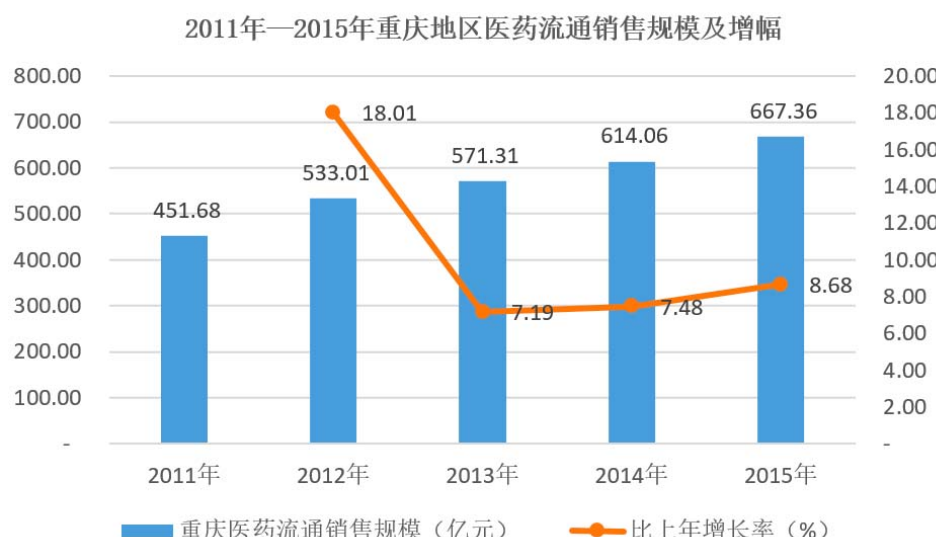
2015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总额 11,150 亿元，其中承接第三方业务配送额占 14.4%。配送客户数量逾 120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客户占 14.2%、零售药店客户占 27.0%、医院客户占 11.7%、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客户占 20.8%、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客户占 21.4%、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客户占 1.5%、其他客户占 3.4%。基本药物配送额为 1,618 亿元，其中对本省配送金额占 89.8%，对外省配送金额占 10.2%。

（2）重庆地区医药流通发展概况

重庆是我国四个直辖市之一，亦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覆盖的重要省市之一。2011-2015 年，重庆市 GDP 规模由 10,011 亿元增长到 15,717 亿元，增长速度高于全国整体水平。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重庆市常住人口由 2011 年的 2,919 万人增长至 2015 年的 3,017 万人，接近全国人口的 2.2%，年均增长速度为 0.83%，高于全国增长水平。一个地区的人口由少儿人口（0-14 岁）、劳动年龄人口（15—64 岁）和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三部分构成，当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7%时，表明该地区进入了老龄化社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重庆市老年人口比重达到 12.17%，老龄化水平较严重。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伴随着对药品需求量的增加，将带动本地区医药行业的发展。

2011 年重庆地区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为 451.68 亿元，2015 年增长至 667.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5%。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逐步扩大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比例，加快区域性药品交易平台建设，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药品制剂品种繁多，根据药品成分可分为中成药、化学药和生物制药；根据制剂类型可分为固体制剂、液体制剂、气体制剂；根据治疗领域可分为全身抗感染类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皮肤病用药、妇科疾病用药等。

公司以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为主要生产销售剂型，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血塞通注射液为上规模的药品品种，上述品种按药品治疗领域及特点，可归属为小儿止咳中成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心脑血管中成药三个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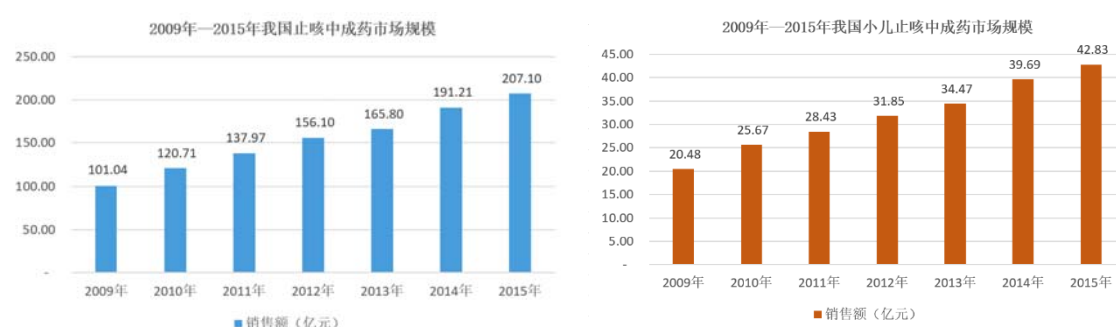
1、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情况

咳嗽是最为常见的病症，普通感冒、流行感冒、急慢性呼吸道感染、急慢性肺部感染、肺结核、哮喘等都会引起咳嗽。轻微的咳嗽通过食疗，比如饮用雪梨水、滋润型食物可自我痊愈；严重的咳嗽会对支气管及肺部造成伤害，易诱发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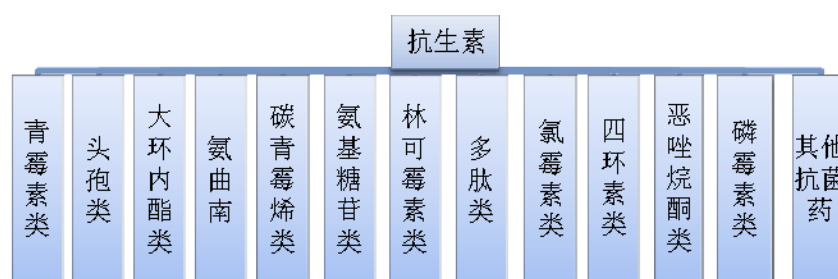
喘，一般采取药物治疗，服用具有针对性的止咳药。

儿童因为身体体质较弱，容易被外界病毒入侵导致气管炎，支气管炎和肺炎，并伴以咳嗽症状。中成药治疗较温和，对儿童较弱的体质副作用小，具有一定优势。

2009-2015 年我国止咳中成药市场销售从 101.04 亿元增长至 207.10 亿元，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1%。其中，小儿止咳类中成药市场规模也呈逐年递增趋势，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20.4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2.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8%。



大环内酯类药物属于抗生素中一个主要类别，主要应用于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革兰氏阳性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链球菌、金葡菌、流感杆菌、酿脓链球菌、肺炎支原体等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感染病症。抗生素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自 1940 年青霉素应用于临床以来，目前已知的抗生素种类不下万种，临床上常用的亦有几百种，主要有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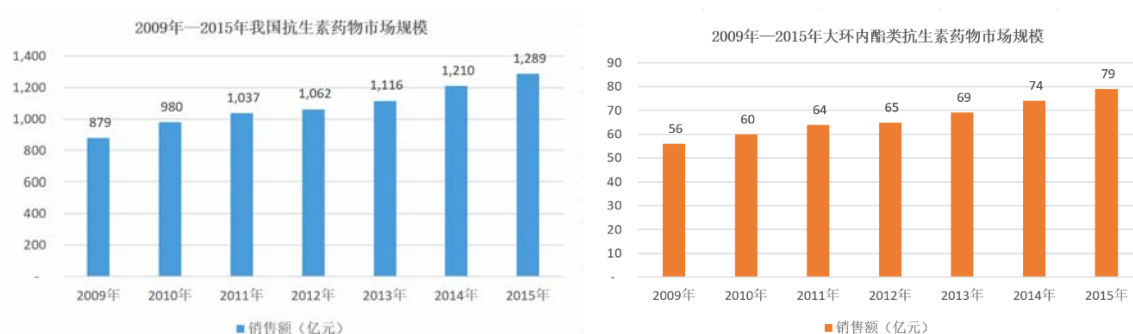


大环内酯类是由链霉菌产生的弱碱性抗菌素，是一类以一个大环内酯为母体，通过羟基，以苷键和 1-3 个分子的糖相连的一类抗生物质。按其大环结构含碳母核的不同，可分为 14，15 和 16 元环三种。其中 14 元环通常有红霉素、

克拉霉素、罗红霉素、氟红霉素、地红霉素等；15 元环通常有阿奇霉素；16 元环通常有吉他霉素(白霉素)、交沙霉素、麦迪霉素、螺旋霉素、罗沙霉素、罗他霉素等。

红霉素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代表，作用机制主要是与核糖核蛋白体的 50S 亚单位相结合，抑制肽酰基转移酶，影响核糖核蛋白体的移位过程，妨碍肽链增长，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临床上主要用于溶血性链球菌及肺炎球菌所致的呼吸道、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皮肤软组织等感染，此外用于耐青霉素的金葡菌感染及对青霉素过敏的金葡菌感染，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和非典型肺炎首选药是红霉素。

抗生素药物是我国药品市场尤其是医院用药市场比重最大的品种，最近几年市场销售额逐年增长，2015 年的市场规模达到 1,289 亿元，同比增长 6.53%。2015 年我国抗生素药物市场中，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及碳青霉烯类分列我国抗生素用药市场前四位，这四类抗生素合计的市场份额为 89.22%。大环内酯类排在第三位，2015 年市场份额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6.76%。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一些新政策对抗生素药物进行调控，包括减少流通环节、零售购买出示医生处方单、临床分类管理等。2012 年 2 月 13 日国家卫计委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2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卫生局制定了《重庆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2 年版）》，将大环内酯类中红霉素列为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各省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也普遍将红霉素列为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这意味着红霉素在临床使用上普遍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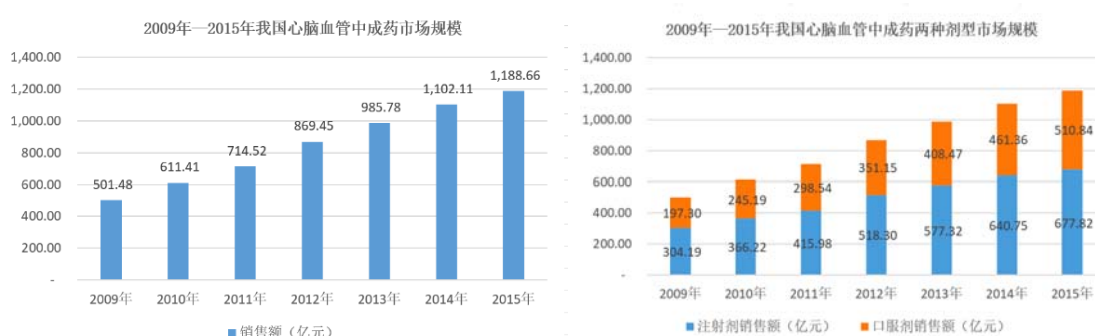
3、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引发心脑血管疾病的直接原因是高血脂、高血压、高血糖。

据我国《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以 2013 年人口总数 13.6 亿、1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3.6%推算,到 2013 年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 2.05 亿例中,高血压患者的患病人数最多达到 1.62 亿人,其次是心脏病的 0.25 亿人,脑血管疾病患者为 0.14 亿人。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

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心脑血管中成药在治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2009-2015 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501.48 亿元增长到 1,188.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7%。

按剂型种类分主要有口服剂型、注射剂型两类。口服剂型中成药主要针对病情较轻的心脑血管疾病,以预防、缓解治疗为主,该品种的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197.30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10.84 亿元,近七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7.18%;注射剂型中成药在该市场占主导地位,2009 年-2015 年销售额分别为 304.19 亿元、366.22 亿元、415.98 亿元、518.30 亿元、577.32 亿元、640.75 亿元和 677.82 亿元,占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总规模的 50%以上。



4、大容量注射剂市场情况

大容量注射剂俗称大输液,通常指容量大于等于 50 毫升并直接由静脉滴注

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大容量注射剂直接输入人体内、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对于纠正电解质紊乱、酸碱平衡和体液平衡有重要意义。大容量注射剂必须保证无菌、无热源、无不溶性微粒、长期储存稳定、耐热压灭菌，对生产和运输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大容量注射剂具有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一般对于玻璃瓶其运输半径约为 200 公里，塑料瓶的运输半径约为 400 公里，塑料软袋的运输半径约为 800 公里。

大容量注射剂按照其用途可以分为体液平衡输液、治疗用输液、营养用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五大类，各类大容量注射液的作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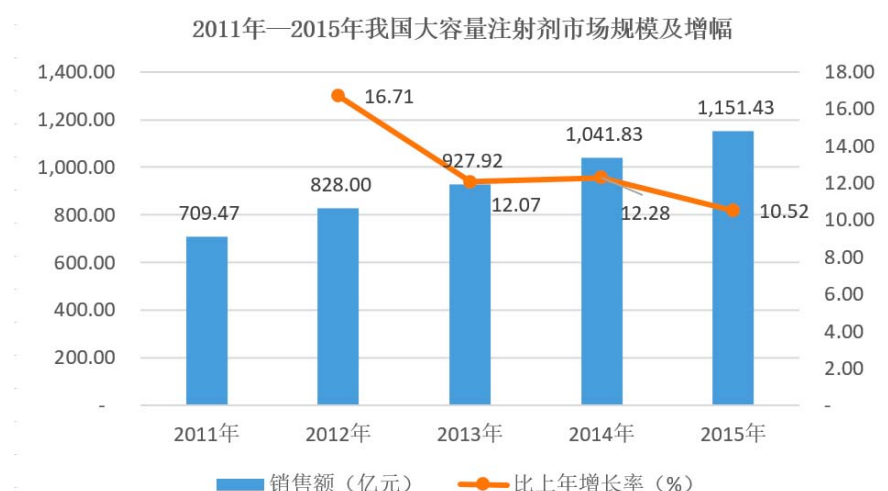
类 型	作 用
体液平衡用输液	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如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氯化钠注射液等。
治疗用输液	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输液,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消化、心血管用药等。如替硝唑注射液、氧氟沙星注射液等。
营养用输液	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如氨基酸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等。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	主要用于增加血容量防止失血性休克或降低血液粘度，改善微循环，防止血栓形成。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注射液、羟乙基淀粉注射液等。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疾病的诊断，如泛影葡胺、碘海醇注射液等。

大容量注射剂包装容器经历了从全开放式到半开放式再到全封闭式三代变化。目前市场上大容量注射剂主要包装形式有玻璃瓶、塑料瓶、软袋三种，软袋按使用材质又可分为 PVC 软袋和非 PVC 软袋（PP/PE）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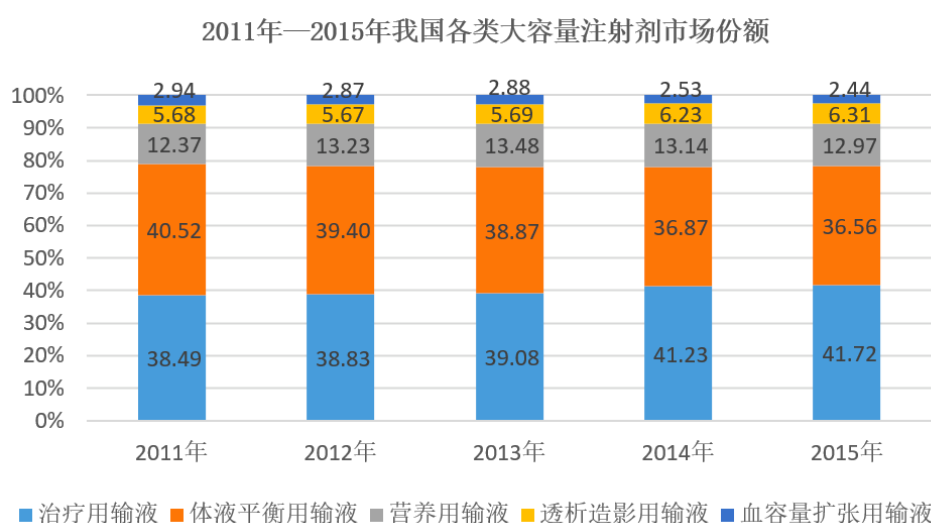
类 型	优 点	缺 点
玻璃瓶	透明度高、化学稳定性好、阻隔性好、价格低。	易碎，加工过程复杂易造成污染，储存占地大、临床输液时需要进入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胶塞会在穿刺过程中产生不溶性微粒，阻塞人体微循环。
塑料瓶	体积小、重量轻、不易破碎、运输便利、人为影响因素少、价格相对较低。	透明度相对较差、临床输液时需要进入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
PVC 软袋	体积小、重量轻、化学稳定性好，抗压、抗摔力强，便于运输和战时空投急救。	稳定性能、耐热性能差、含有增塑剂、焚烧时会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等。
非 PVC 软袋	可完全自收缩、气密性好、抗低温性强（-40℃）、化学惰性好、全封闭输液，无二次污染、对人	膜材料基本全部进口，成本高。

体无害，对环境无影响。

大容量注射剂的市场容量与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尤其是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正相关。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从 62.70 亿人次上升至 76.90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 5.24%；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从 15,298 万人上升至 21,054 万人，复合增长率 8.31%。我国大输液市场销售额也由 2011 年的 709.47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151.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7%，增长较为稳定，市场前景看好。



从各类大容量注射剂的市场份额大小来看，主要输液类别为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输液和营养用输液，这三者合计市场份额占 90%以上。其中，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输液的市场份额均在 35%以上，营养用输液市场份额在 13%左右。透析造影类输液市场份额在 5.5%至 6.5%之间，血容量扩张输液市场份额在 2.5%左右。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殊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医药行业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资金、技术的支撑，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医药制造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涵盖了实验室、中试和生产过程，同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汇、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此，对医药制造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要求较高。

4、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总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5、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同品种不同品牌的药品因适应病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不同而产生差异，患者在消费过程中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这种消费偏好较难改变。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建的医药企业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

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

经济高速发展使我国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均得到大幅提高，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持续上升，人民群众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状况，同时也愿意为身体健康支出更多的费用。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药品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人均药品消费提升的空间较大。

2011-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呈增长趋势，2015 年达 676,708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增长率为 6.90%。2011-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分别达 31,195 元和 10,772 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8.40%和 8.90%。其中，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1-2015 年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9.3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 2011-2015 年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11.47%。

（2）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渐加快。截至 2015 年，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22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 16.10%。预计至 2020 年中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基本稳定在 31%左右。

我国已逐渐步入老龄化人口社会结构，60 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心脑血管、内分泌疾病等发病率的上升带动药品消费整体增长。

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变化，从近 25 年全国四次卫生服务调查中显示，人口老年化已经导致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肿瘤疾病、内分泌营养代谢病（如糖尿病等）、循环系统疾病、类关节炎等病症的患病率迅速增加。老年性疾病、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对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扩大了医药市场的需求量。

（3）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

我国的医疗保险体系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四个体系。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分别针对城镇职工（包括农民工）和户籍居民，以职工或居民个人为最小参保单位；新农合针对的是农业户籍人口，以户为单位参保；城乡医疗救助则兼顾农业和非农业的低收入人群，以个案的方式申请。从人口类型上，四个体系覆盖了城镇和农村人口，从收入水平上，顾及了低收入阶层，政策上基本实现了覆盖。

保险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亿人)	2.89	2.83	2.74	2.65	2.5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亿人)	3.77	3.14	2.99	2.72	2.2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亿人)	6.70	7.40	8.02	8.05	8.32
医保覆盖面 (%)	98.80	98.90	98.70	98.30	97.50

(4) 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高

2009 年前医药流通行业长期缺乏主管部门，行业内无序竞争现象普遍存在，加剧了药品价格的长期虚高。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商务部及国家药监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 号），明确规定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该纲要明确鼓励发展大流通商业模式，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完善药品零售业的规划管理，逐步建立行业标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药品电子商务发展。

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2、不利因素

(1) 制药工业总体水平不高

我国制药工业最近三十年持续高速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工业的平均增速，但

是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仍然存在着“一小二多三低”的现象，一是大多数生产企业规模小；二是企业数量多，产品重复多；三是大部分生产企业科技含量低，管理水平低。此外，我国医药工业配套能力差，制药装备生产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 GMP 升级和工艺水平提高的要求。药用辅料和包材新产品开发不足、新技术应用不够、管理缺乏规范制约了药物制剂的发展，并给药品质量安全带来隐患。中药材供求矛盾突出，生产管理落后，品种和质量无法满足中成药发展的需要，工业设计、工业自控等工程应用技术发展水平低，不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工艺水平提升。

（2）技术创新投入不足

我国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和科研人员比例偏低，导致产品创新缺乏，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在目前医院市场中，进口药品、合资企业药品、国产企业药品大约各占 1/3，但是高端药物市场大部分被外资企业占据。

中药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长期以来由于中药基础和创新能力不足，发展结构失衡，尤其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和创新、中药技术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中药辅料技术体系、产品二次开发等方面的不足，致使中药新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够，传统品种增长乏力，中药产业发展后劲不足。

中医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亟待加强，我国面临着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病的双重威胁，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肝病、抑郁症、糖尿病、更年期综合症等重大病症的发病率大幅攀升，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流感等病毒性疾病已严重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给中药发展赢得发展机遇，但基础研究投入和创新能力薄弱，将严重影响中药在这轮竞争中的发展。

（3）全球化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纷纷通过收购兼并方式保持增长，导致全球制药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跨国公司均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地区，在我国境内兴建厂房、设立研发机构，与国内制药企业合作开拓中国市场。部分国外研发机构不再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生产基地，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我国医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因此，国内的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和有针对性

性的竞争。

（4）现代物流模式尚未形成，物流成本较高

医药流通企业要发展就必须顺应现代物流规律。我国目前的医药流通企业采用的是仓库、车辆和人员的堆积方式，实现以人工为主的商品储运，管理效率不高，流通方式落后，因此面对更大的商品吞吐，效率、速度、准确与成本等因素将对医药物流发展造成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趋势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化学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未来，我国将在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中药工业生产共性技术开发、中药质量标准研究和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在传承我国传统中药理论的同时，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

（七）行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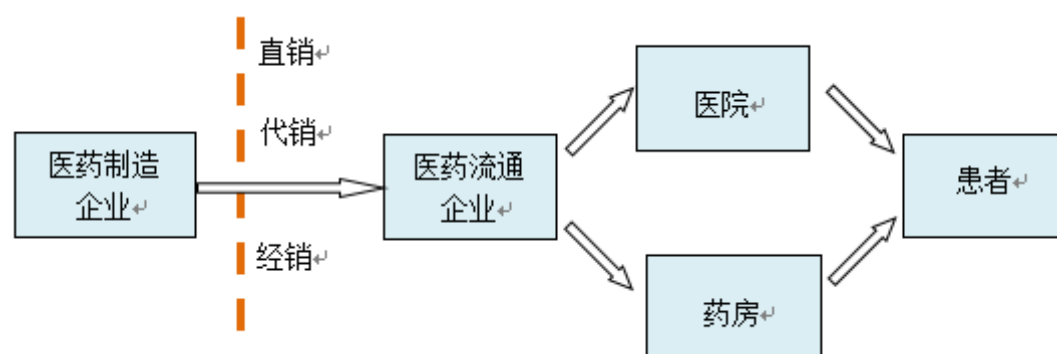
1、医药制造行业的经营模式

制药企业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等经营资质后进行生产，然后通过直销、代销、经销等方式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院或各大药店，最后销售给药品消费者——患者。

2、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药流通企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

品 GSP 证书》等资质后，从医药制造企业采购药品然后销售给其他流通企业、医院或药房等，具有零售资质的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患者。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部分药品品种因发病季节性因素存在一定的销售季节性。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业务涉及医药行业的两个子行业——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医药制造的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与化学原料药行业，医药制造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医药流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卫生行业。

1、上游行业——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化学原料药业状况对医药制造的影响

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是中药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销售中药制造业的产品。近年来，我国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GAP 的标准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与重视。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品种不断丰富。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将为中药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野生药材过度采挖，中药资源破坏浪费，自然灾害、环境破坏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

化学原料药业是化学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化学原料药的品质、数量、价格决定了化学药的质量、产量、成本。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供应能力充足，可以满足国内化学制剂药行业的需要。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价格是主要竞争手段，企业间竞争剧烈，供求关系直接决定着产品的价格。

2、下游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状况及对医药流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医院、药店、诊所等。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70%以上，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药店、诊所、基层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的特点是数量多、区域分散，单体消化量小，终端需依靠医药流通公司进行配送。

对医院而言，与较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医院能够获得更加齐全的药品品类、更快的配送速度、更可靠的质量保证、更全面的增值服务，并能享有较长的资金占用周期，因此医院更愿意与较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医药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血塞通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几个品种，分别归属于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市场、心脑血管中成药三个细分市场及大容量注射剂市场。

1、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

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总体规模较大，2015 年按终端零售价测算该市场总体销售规模为 42.83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该市场中主要品牌有：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及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清肺化痰颗粒。天圣股份生产的小儿肺咳颗粒 2015 年度销售规模为 1.72 亿元（按终端实际平均零售价计算），市场份额为 4.02%，在该市场中排名第 6 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药品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3.53%	14.17%	14.4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	2	11.16%	13.33%	14.10%

	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3	10.05%	12.08%	12.15%
小儿清肺化痰颗粒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6.00%	5.13%	5.16%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5	5.85%	6.34%	6.99%
小儿肺咳颗粒	天圣股份	6	4.02%	3.73%	3.39%

2、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市场

从品种角度分析,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具有代表性的五个品种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红霉素、琥乙红霉素,2013-2015 年上述五个品种的市场销售规模在大环内酯类市场排名前五,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85%。天圣股份生产的红霉素肠溶胶囊归属于红霉素类。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前五大品种市场份额

品 种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阿奇霉素	1	36.34%	38.31%	39.87%
克拉霉素	2	19.58%	20.10%	19.60%
罗红霉素	3	12.67%	13.69%	14.72%
红霉素	4	11.86%	12.27%	12.53%
琥乙红霉素	5	5.81%	5.91%	6.10%
合 计		86.26%	90.28%	92.82%

从品牌角度分析,2015 年度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中其仙、希舒美、佳美舒、美红、利君沙五个品牌的市场销售额最大。天圣股份生产的红霉素肠溶胶囊 2015 年市场销售额为 0.55 亿元(按终端实际平均零售价计算),市场份额为 0.70%。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药品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阿奇霉素(其仙)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	10.27%	10.41%	10.20%
阿奇霉素(希舒美)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	6.27%	6.51%	6.99%
阿奇霉素(佳美舒)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	5.54%	5.24%	4.76%
红霉素(美红)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4	5.01%	5.12%	5.12%

琥乙红霉素 (利君沙)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	4.67%	4.63%	4.76%
----------------	--------------	---	-------	-------	-------

2015 年我国红霉素制剂市场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4.83 亿元增长到 9.51 亿元，2009-2015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7%，高于大环内酯类制剂总体市场的增长率。红霉素制剂因价格低、药效好而被选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广大中小城镇有着稳定的销售市场。天圣股份在该市场中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利君方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霉素制剂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药品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红霉素肠溶胶囊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	41.11%	41.80%	40.92%
红霉素肠溶片	西安利君方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	11.99%	12.20%	11.79%
红霉素肠溶胶囊	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3	11.25%	11.75%	11.45%
红霉素肠溶胶囊	天圣股份	4	5.78%	7.21%	9.71%
红霉素肠溶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5%	5.21%	5.55%

截至 2015 年末，国家药监总局共核发红霉素肠溶胶囊生产批准文号 15 个，涉及 12 家生产企业。

3、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

心脑血管中成药按制剂类型可分为口服剂型、注射剂型两类，发行人的银参通络胶囊为口服剂型，血塞通注射液为注射剂型。

(1) 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市场竞争激烈，品牌较多，2015 年前五大品牌销售额合计为 129.55 亿元，市场份额为 25.36%，主要是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丹参滴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脑心通胶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心颗粒、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心络胶囊、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的参松养心胶囊。发行人的银参通络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若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市场营销能力加强，该品种将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

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药品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方丹参滴丸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	1	6.93%	7.26%	7.19%

	限公司				
脑心痛胶囊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	6.77%	6.56%	5.78%
稳心颗粒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5.41%	4.82%	4.80%
通心络胶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3.51%	3.52%	3.63%
参松养心胶囊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5	2.73%	2.61%	2.48%

(2) 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是我国特有的中药新剂型, 2015 年度我国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市场排名前五位品种合计销售额为 239.07 亿元, 占 35.27% 的市场份额。这前五位品种分别为注射用血栓通注射剂(冻干粉针、注射液)、丹红注射液、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疏血通注射液。

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前五大品种市场份额

药品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血栓通注射剂(冻干粉针、注射液)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0.22%	11.43%	10.71%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	7.61%	6.96%	6.76%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3	6.36%	6.96%	6.16%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4	5.87%	5.17%	4.56%
疏血通注射液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公司	5	5.21%	5.00%	4.9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生产的血塞通注射液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甲类药品, 临床上使用较广泛。截至 2015 年末, 国家药监总局共核发血塞通注射剂生产批准文号 43 个, 涉及 14 家生产企业。2009-2015 年我国血塞通注射剂市场销售额由 15.14 亿元增长到 55.83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0%, 成长性较好。2015 年湖北天圣生产的血塞通注射液销售额(按终端实际平均零售价计)为 0.72 亿元。

4、大容量注射剂市场

我国大容量注射剂市场集中度较低, 生产企业众多。2014-2015 年大容量注射剂市场份额前五位如下:

大容量注射剂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4.43%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	4.72%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	3.84%
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3.41%	3.46%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26%	3.43%

大容量注射剂按用途可分为体液平衡用输液、营养用输液、治疗用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五大类。其中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输液和营养用输液三者合计市场份额占 90%以上。

体液平衡用输液市场中主要品种为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二者占据体液平衡用输液的 80%左右市场份额，主要生产企业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治疗用输液涉及的治疗领域广，品种较多，主要品种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主要生产企业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营养用输液市场中，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果糖注射液以 10%以上的市场份额居市场第一、二位，主要生产企业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二）医药流通业务主要流通区域竞争状况

天圣股份医药流通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重庆地区各级医院是天圣股份的主要客户。

根据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20%。2015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 37.9%、华北 16.4%、中南 22.9%、西南 12.8%、东北 5.4%、西北 4.6%；2015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3.8%。重庆市销售额为 667.36 亿元，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九。

根据重庆药品交易所数据中心的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度重庆药品交易所

平台参与药品流通的配送企业共计 356 家，其中前 50 名的配送企业累计市场份额近 80%，前 10 名配送企业的总市场份额为 53.91%。

2014-2015 年重庆市医药配送企业按配送金额 TOP1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2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3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3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4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5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6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6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8	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8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9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9	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10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药品交易所数据中心的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5 年末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注册医疗机构共计 1,570 家，其中一级医院及其他 1,303 家，二级医院 240 家，三级医院 27 家。2015 年度重庆市药品交易所平台药品交易全面覆盖重庆各市区县，其中渝中区、万州区和江北区依次排名前三位，排名前十名的片区累计市场份额达 58.24%。

2015 年度重庆区域 TOP10 市场份额表

排名	采购片区	采购金额（亿元）
1	渝中区	35.20
2	万州区	13.24
3	江北区	9.89
4	沙坪坝区	8.01
5	南岸区	6.19
6	九龙坡区	6.02
7	大足区	5.59
8	江津区	5.28
9	北碚区	5.19
10	涪陵区	5.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可生产 18 个剂型、200 余个药品品种，共拥有 300 余个国家药监总局核发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用材料），包括各类中成药、化学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77 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152 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为发行人独家品种。

1、公司产品目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及其纳入基本药物和医保、OTC 目录的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基本药物	医保	OTC
一、中成药								
天圣股份	1	小儿肺咳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416	每袋装 6g, 每袋装 3g, 每袋装 2g	颗粒剂	是	乙	
天圣股份	2	复方灵芝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3789	每袋装 10g、每袋装 5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3	百咳静颗粒	国药准字 Z20120007	每袋装 1.5g, 每袋装 2.5g, 每袋装 5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4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133028	每袋装 9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5	地贞颗粒	国药准字 Z20103065	每袋装 5g（相当于饮片 23.34g）	颗粒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6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253	每袋装 15g（相当原生药 15g）	颗粒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7	玄麦甘桔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255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是	乙	是
天圣股份	8	玄麦甘桔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3992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是	乙	是
天圣股份	9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386	每袋装 18g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0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031	每袋装 4.5g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1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387	每袋装 12g, 每袋装 6g（相当于饮片 6.34g）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2	益母草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388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13	银柴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389	每袋装 12g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4	新生化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01	每袋装 6g(相当于饮片 9g)	颗粒剂		乙	
天圣股份	15	板蓝大青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39	每袋装 3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16	益气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6	每袋装 3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17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5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 片 14g)	颗粒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18	丹参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7	每袋装 3g,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乙	
天圣股份	19	通脉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70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20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110	每袋装 10g; 每袋装 2g; 每袋装 1g	颗粒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21	舒肝益脾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106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天圣股份	22	银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82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23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435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24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441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25	延参健胃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0004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乙	
天圣股份	26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50020559	每粒装 0.27g	胶囊剂			是
天圣股份	27	灵精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051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天圣股份	28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071	每粒含小叶榕浸膏 360mg, 马来酸氯苯那 敏 1.4mg	胶囊剂			是
天圣股份	29	复肝能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109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天圣股份	30	藿香正气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125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31	复方胆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3011	每粒装 0.3g(每粒含羟 甲香豆素 100mg)	胶囊剂		乙	
天圣股份	32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3013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天圣股份	33	健胃消食片	国药准字 Z20133006	每片重 0.5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34	护肝片	国药准字 Z20133026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6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5	消栓通络片	国药准字 Z20133027	每片重 0.38 克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36	消渴灵片	国药准字 Z20133034	素片，每片重 0.36g	片剂			
天圣股份	37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0020385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片剂		甲	是
天圣股份	38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20063764	每片重 0.28g（薄膜衣 片，含穿心莲 0.210g）	片剂		甲	是
天圣股份	39	复方桔梗止咳片	国药准字 Z50020390	每片重 0.25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40	小儿喜食片	国药准字 Z50020392	每片重 0.46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41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0020618	每片重 0.28g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42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0020254	每片重 0.26g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43	利胆片	国药准字 Z50020619	每片重 0.37g	片剂		乙	
天圣股份	44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50020646	每片重 0.25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45	灯盏花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153081	每片重 0.1g(含灯盏花 素 40mg)	片剂			
天圣股份	46	珍菊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163069	每片重 0.27g(含盐酸 可乐定 0.03mg,氢氯噻 嗪 5mg,芦丁 20mg)	片剂		乙	
天圣股份	47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20163107	每片含三七 0.25g（小 片）、0.5g（大片）	片剂		甲	是
天圣股份	48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20163114	薄膜衣小片，每片重 0.26g	片剂		甲	是
天圣股份	49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0173010	每片重 0.3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50	小儿感冒茶	国药准字 Z20063788	每块重 6g	茶剂			是
天圣股份	51	止嗽袋泡茶	国药准字 Z20143023	每袋装 2.9g	茶剂			是
湖北天圣	52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3	10ml:400m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53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42020390	2ml:0.1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54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42020391	每支装 2ml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55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42020392	每支装 10ml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56	丹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42020393	每支装 2ml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57	板蓝根注射	国药准字 Z42020394	每支装 2ml	注射剂			
湖北天圣	58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447	每袋装 10 克（相当于 饮片 14 克）	颗粒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59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20033020	每 8 丸重 1.44 克（每 8 丸相当于饮片 3 克）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0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20053580	每袋装 6 克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1	麻仁丸	国药准字 Z20054009	每袋装 6 克	丸剂		乙	是
湖北天圣	62	六灵丸	国药准字 Z42020685	每 100 丸重 0.3g	丸剂			
湖北天圣	63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42020687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4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0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5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1	每袋重 6 克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6	香连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4	每 10 丸重 1.7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7	香砂六君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5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8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7	每 10 丸重 1.7 克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69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8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70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42020699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71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42020693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 酚 105mg、马来酸氯苯 那敏 1.05mg	片剂		乙	是
湖北天圣	72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5042	每支装 10ml	口服液		乙	是
湖北天圣	73	川贝止咳露	国药准字 Z42020688	每瓶装 120ml	合剂			是

湖北 天圣	74	二冬膏	国药准字 Z42020689	每瓶装 200g	煎膏剂			是
湖北 天圣	75	益母草膏	国药准字 Z42020696	每瓶装 200g	煎膏剂		甲	是
湖北 天圣	76	阿归养血糖浆	国药准字 Z42021642	每瓶装 150ml	糖浆剂			是
天圣 山西	77	藤黄健骨丸	国药准字 Z20026564	浓缩水蜜丸每 10 丸重 1.25g; 浓缩大蜜丸每 丸重 3g	丸剂		乙	
天圣 山西	78	百地滋阴丸	国药准字 B20020590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天圣 山西	79	参芪益肺丸	国药准字 B20020609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天圣 山西	80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0788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是	甲	
天圣 山西	81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14020789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是
天圣 山西	82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0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是	甲	是
天圣 山西	83	桂枝茯苓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1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 丸)	是	乙	
天圣 山西	84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2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是
天圣 山西	85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3	每丸重 3g	丸剂 (大蜜 丸)	是	甲	
天圣 山西	86	女金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4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乙	是
天圣 山西	87	清胃黄连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5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 丸)			是
天圣 山西	88	舒肝和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6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 丸)			是

天圣山西	89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7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0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8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1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14020799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2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804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3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14020806	每丸重 3g	丸剂 (大蜜丸)	是	乙	
天圣山西	94	壮腰健肾丸	国药准字 Z14020807	每丸重 5.6g	丸剂 (大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95	艾附暖宫丸	国药准字 Z14020818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6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1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7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3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8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4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99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6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00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7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01	人参健脾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8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02	生化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9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乙	

天圣山西	103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0830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天圣山西	104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14020831	每丸重 6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05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865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06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867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07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14021381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08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14021382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是
天圣山西	109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266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甲	是
天圣山西	110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0	每丸重 9g	丸剂 (大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11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0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 (浓缩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12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20063196	每 100 丸重 13.6g(每 6 丸相当于原药材 2.3g)	丸剂 (浓缩丸)	是	乙	
天圣山西	113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5	——	丸剂 (水蜜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14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332	每 10 丸重 1g	丸剂 (水蜜丸)		甲	是
天圣山西	115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2	每 10 丸重 0.8g	丸剂 (水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16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14020805	每 20 丸重 1g	丸剂 (水丸)			
天圣山西	117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14020822	每 20 丸重 1g	丸剂 (水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18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855	——	丸剂 (水丸)		乙	
天圣山西	119	龙胆泻肝丸	国药准字 Z14020856	——	丸剂 (水丸)		甲	是
天圣山西	120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14020857	每 100 丸重 6g	丸剂 (水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21	舒肝健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861	每 100 粒重 7.5g	丸剂 (水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22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14020862	——	丸剂 (水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23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14020866	——	丸剂 (水丸)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24	黄连双清丸	国药准字 Z20025912	每 10 丸重 0.35 克	丸剂 (水丸)			是
天圣山西	125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333	每 10 丸重 0.5g	丸剂 (水丸)		甲	是
天圣山西	126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3	每 10 丸重 0.6g	丸剂 (水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27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81	每 10 丸重 1.3g	丸剂 (小蜜丸)		乙	是
天圣山西	128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0819	每袋装 5g;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29	橘红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0868	每袋装 11g(相当于原生药 7g)	颗粒剂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30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14021793	每袋装 12g、6g(无蔗糖)、3g(含乳糖)	颗粒剂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31	小儿咽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927	每袋装 8g; 每袋装 4g	颗粒剂		乙	是
天圣山西	132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4	复方	片剂	是	甲	
天圣山西	133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8	——	片剂	是	甲	
天圣山西	134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14020859	——	片剂		甲	是
天圣山西	135	养血安神片	国药准字 Z14020863	基片重约 0.25g(相当总药材 1.1g)	片剂		乙	是
天圣山西	136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14020864	——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山西	137	壮腰健肾片	国药准字 Z20053059	每素片重 0.30g	片剂		乙	是
天圣山西	138	骨炎灵片	国药准字 Z20053065	基片重 0.30g	片剂			

天圣山西	139	接骨续筋片	国药准字 Z20053072	基片重 0.33g	片剂			
天圣山西	140	润肺化核膏	国药准字 B20020969	每张净重 7g	膏药			
华立岩康	141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3093	每袋装 15 克（相当原生药 15g）	颗粒剂		乙	是
华立岩康	142	银参通络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3009	每粒装 0.46g	胶囊剂			
二、化学药								
天圣股份	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2	250ml:1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3	100ml: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4	250ml: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5	100ml:1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590	100ml:5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390	500ml:5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73	50ml:5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391	500ml: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72	50ml:2.5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1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6	250ml:2.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1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7	100ml:0.9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2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387	500ml: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75	50ml:0.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8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149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388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74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389	500ml: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302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2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303	100ml:葡萄糖 8g 与氯化钠 0.18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304	250ml:葡萄糖 20g 与氯化钠 0.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305	50ml:葡萄糖 4g 与氯化钠 0.09g	注射剂	否	甲	
天圣股份	23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039	250ml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040	500ml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5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868	100ml: 乳酸左氧氟沙星 0.1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26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869	100ml: 乳酸左氧氟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27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463	100ml: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2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003	200ml: 替硝唑 0.8g 与氯化钠 1.8g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29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466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8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0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511	250ml:5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1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158	按环丙沙星计 100ml:0.2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2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175	250ml:乳酸环丙沙星 0.25g(以环丙沙星计) 与氯化钠 2.25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33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23	100ml:氧氟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34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940	200ml:氧氟沙星 0.4g 与氯化钠 1.8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35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88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是	乙	
天圣股份	36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5095	100ml:苦参碱 80m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天圣股份	3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307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38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85	250ml: 曲克芦丁 0.48g 与氯化钠 2.25g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39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92	250ml: 甘油 25g 与氯化钠 2.25g	注射剂			
天圣股份	40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93	500ml: 甘油 50g 与氯化钠 4.5g	注射剂			
天圣股份	4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34	100ml:5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42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35	250ml:1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43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598	100ml: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4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599	10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0g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45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929	500ml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46	氨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18	100ml:氨茶碱 0.25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甲	
天圣股份	47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43311	500ml	注射剂		乙	
天圣股份	48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20067234	0.5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49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20067235	0.2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50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50020959	0.2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51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0	0.5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5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20067237	0.1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53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6	0.1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54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1567	25m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55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1568	50m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56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0268	0.2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57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0020419	0.5g	片剂		乙	
天圣股份	5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0	0.3g	片剂		甲	是
天圣股份	59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1	0.5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60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2	复方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61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3	10m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62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4	5m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63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5	10mg	片剂	是	乙	是
天圣股份	64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0020427	0.3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65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0020621	0.1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66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0020622	50m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67	芦丁片	国药准字 H50020615	20mg	片剂			
天圣股份	68	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50020617	5m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69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618	0.125g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70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619	0.25g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71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0020623	0.1g	片剂		甲	
天圣股份	72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1	0.25g（25 万单位）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73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2	0.125g（12.5 万单位）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74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3	0.5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75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4	0.1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76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5	0.25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77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6	0.125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78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967	0.1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7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1109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80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1386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g, 咖啡因 30m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81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 H50021321	0.5g	片剂	是	甲	是
天圣股份	82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0021322	30m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8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50021514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片剂			
天圣股份	84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50021515	乙酰水杨酸 0.15g, 非那西丁 0.10g, 咖啡因 24mg	片剂			
天圣股份	85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50021516	乙酰水杨酸 35mg, 非那西丁 24mg, 咖啡因 6mg	片剂			
天圣股份	86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1566	0.25g	片剂			
天圣股份	87	复方芦丁片	国药准字 H50021592	芦丁 20mg, 维生素 C50mg	片剂			
天圣股份	88	铝镁司片	国药准字 H20143180	复方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89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20163155	0.2g	片剂			是
天圣股份	90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20163217	0.2g	片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9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267	对乙酰氨基酚 0.25g, 盐酸金刚烷胺 0.1g	胶囊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92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135	50mg	胶囊剂			是
天圣股份	93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136	25mg	胶囊剂			是
天圣股份	94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564	0.15g	胶囊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95	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565	0.25g	胶囊剂			
天圣股份	96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570	0.25g	胶囊剂		乙	
天圣股份	9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571	0.5g	胶囊剂		乙	
天圣股份	98	红霉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04	0.125g (12.5 万单位)	胶囊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99	红霉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05	0.25g (25 万单位)	胶囊剂	是	甲	
天圣股份	100	酚氨咖敏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902	复方	胶囊剂			

天圣股份	101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903	0.15g	胶囊剂			
天圣股份	102	复方磺胺甲噁唑 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974	磺胺甲噁唑 0.2g, 甲氧 苄啉 40mg	胶囊剂		甲	
天圣股份	103	枸橼酸铋钾颗粒	国药准字 H20123290	每袋 1.0 克, 含铋 110 毫克	颗粒剂	是	乙	是
天圣股份	104	牡蛎碳酸钙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1931	5g:50mg (按钙计)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05	葡萄糖酸锌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2013	70mg	颗粒剂			是
天圣股份	106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7230	100ml:7.5g	外用溶 液剂			是
天圣股份	107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7231	100ml:10g	外用溶 液剂			是
天圣股份	108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7232	100ml:5g	外用溶 液剂			是
天圣股份	109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7233	100ml:1g	外用溶 液剂			是
天圣股份	110	甲紫溶液	国药准字 H50021385	1%	外用溶 液剂		乙	
天圣股份	111	甲酚皂溶液	国药准字 H50022116	50%	外用溶 液剂			
天圣股份	112	林可霉素利多卡 因凝胶	国药准字 H20113211	10g:0.05g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与 0.04g (C ₁₄ H ₂₂ N ₂ O.HCL)	凝胶剂			是
天圣股份	113	碘酊	国药准字 H50021513	2%	酊剂			是
天圣股份	114	樟脑酊	国药准字 H50021594	每 1000 毫升含樟脑 100 克	酊剂		乙	是
天圣股份	115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50021930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阿司匹林 0.23g, 咖啡 因 30mg	散剂			是
天圣股份	116	萘丁美酮干混悬 剂	国药准字 H20163214	0.5g	口服混 悬剂			
天圣股份	117	罗通定	国药准字 H50020616		原料药			
天圣股份	118	盐酸小檗碱	国药准字 H50020620		原料药			
湖北天圣	119	浓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2	10ml:1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20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310	1ml:0.1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21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309	5ml:0.5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22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13	2ml:0.5g	注射剂			
湖北天圣	123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731	2ml:0.1g	注射剂		乙	
湖北天圣	124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905	10ml:0.4g	注射剂		乙	
湖北天圣	125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7	2ml:0.1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26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8	10ml:0.4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27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9	2ml:0.5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28	倍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994	5ml:60mg	注射剂			
湖北天圣	129	倍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993	10ml:0.12g	注射剂			
湖北天圣	13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1838	10ml:90m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1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31	10ml:2.0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3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4	20ml:10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3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769	10ml:氟罗沙星 0.2g	注射剂		乙	
湖北天圣	13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14	2ml:8 万单位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5	氯化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21	10ml:1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36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225	10ml:173mg (以利多卡因计算)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1839	5ml:0.1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8	盐酸雷尼替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925	2ml:50mg(按 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 计)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39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190	2ml:0.15g(以克林霉素计)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40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15	2ml:0.25g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4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16	2ml:0.6g(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注射剂		甲	

湖北天圣	142	呋塞米注射液	国药准字 H42020417	2ml:20mg	注射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4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20133117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4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0	0.5g	片剂		乙	
湖北天圣	145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1	5mg	片剂	是	甲	
湖北天圣	146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3	0.25g	片剂		甲	
湖北天圣	147	盐酸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4	0.25g(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₉ 计)	片剂		甲	
湖北天圣	148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5	0.1g	片剂		甲	
湖北天圣	149	大黄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6	0.3g	片剂		甲	是
湖北天圣	150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8	0.5g	片剂	是	甲	是
湖北天圣	151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42021760	10mg	片剂		乙	是
湖北天圣	152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42021761	10mg	片剂	是	乙	是
湖北天圣	153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2021762	100mg	片剂		乙	是
湖北天圣	15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2020702	0.125g(12.5 万单位)	片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55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3020383	0.5g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5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3020385	1.0g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5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3020384	2.0g	注射剂		甲	
湖南天圣	15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3022048	0.5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5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 H43022093	1.0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60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034155	1.5g	注射剂		甲	
湖南天圣	16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23873	1.0g	注射剂	是	乙	
湖南天圣	16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3657	0.75g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6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58039	0.5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6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3020541	0.5g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6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3020539	1.0g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6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3020542	0.25g（按 C18H18N8O7S3 计算）	注射剂	是	甲	
湖南天圣	16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13107	0.5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6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13108	1.0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6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23378	2.0g	注射剂			
湖南天圣	17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43020387	0.5g	注射剂		甲	
湖南天圣	17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13111	1.0g	注射剂		乙	
天圣河北	17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19	500ml:5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3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20	500ml: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28	250ml: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29	250ml:1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8012	100ml: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8013	100ml:1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8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17	500ml: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79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18	250ml:2.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8023	100ml:0.9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21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952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8018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538	250ml:氯化钠 2.125g 与氯化钾 0.075g 与氯化钙 0.082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574	500ml:氯化钠 4.25 与氯化钾 0.15g 与氯化钙 0.165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0760	250ml:甲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注射剂		甲	
天圣河北	187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0761	250ml:5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8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8016	100ml:20g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89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3472	500ml:盐酸倍他司汀 20mg 与氯化钠 4.5g	注射剂		乙	
天圣河北	190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3024322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91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262	500ml	注射剂	是	甲	
天圣河北	192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035	100ml:利巴韦林 0.1g 与葡萄糖 5g	注射剂		甲	
天圣河北	193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191	10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注射剂		乙	
天圣山西	194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2762	复方	胶囊剂		乙	是
华立岩康	195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9811	0.2 克	胶囊剂	是	甲	是
华立岩康	196	蒿甲醚胶丸	国药准字 H20063203	40mg	胶囊剂 (软胶囊)		甲	
华立岩康	197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20063202	0.1g	片剂		乙	是
三、药用辅料								
四川天圣	1	明胶空心胶囊	国药准字 F20040002					
四川天圣	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国药准字 F20060004					
四、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								
天圣股份	1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药包字 20110646					
天圣股份	2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药包字 20110742					
天圣股份	3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药包字 20150332					

天圣股份	4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药包字20150610					
天圣股份	5	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包字20130164					
天圣迁安	6	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包字20100751					

2、公司主导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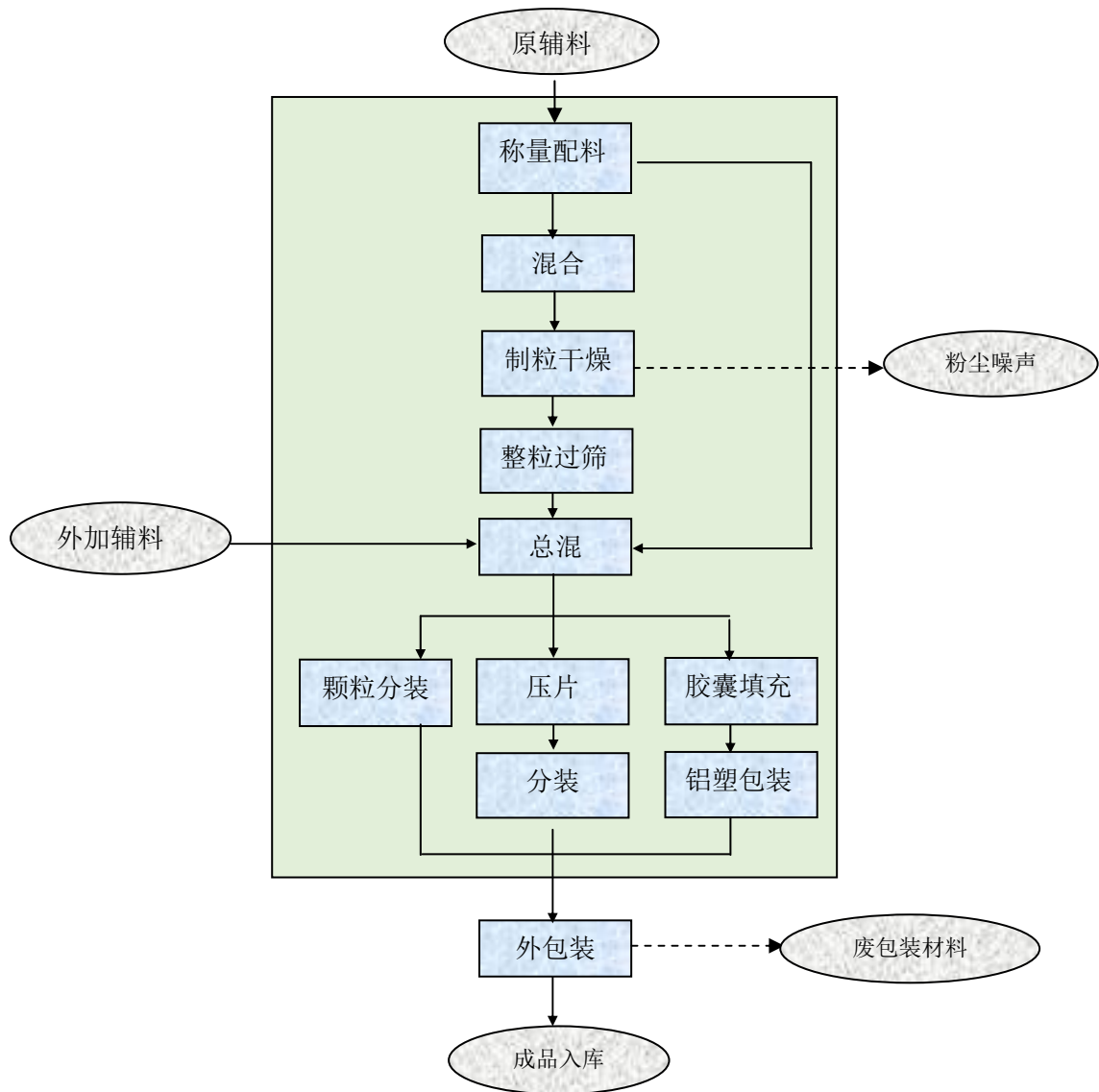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其功能主治如下表：

产品	类别	剂型	生产企业	功能主治/适应症
小儿肺咳颗粒 	止咳类药	颗粒剂	天圣股份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出汗，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症候者。
红霉素肠溶胶囊 	抗生素类	胶囊剂	天圣股份	1、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猩红热、蜂窝组织炎；白喉及白喉带菌者；气性坏疽、炭疽、破伤风；放线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2、军团菌病。3、肺炎支原体肺炎。4、肺炎衣原体肺炎。5、其他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6、沙眼衣原体结膜炎。7、淋菌感染。8、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9、空肠弯曲菌肠炎。10、百日咳。
银参通络胶囊 	心脑血管类药	胶囊剂	天圣股份/华友制药	益气养心，化瘀通络。适用于心气不足血瘀型冠心病，轻中度心绞痛的辅助治疗。
延参健胃胶囊 	慢性胃病用药	胶囊剂	天圣股份	健脾和胃，平调寒热，除痞止痛。用于治疗本虚标实，寒热错杂之慢性萎缩性胃炎。症见胃脘痞满，疼痛，纳差，嗳气，嘈杂，体倦乏力。
血塞通注射液 	心脑血管中成药	小容量注射剂	湖北天圣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症候者。
氯化钠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	大容量注射剂	天圣股份	适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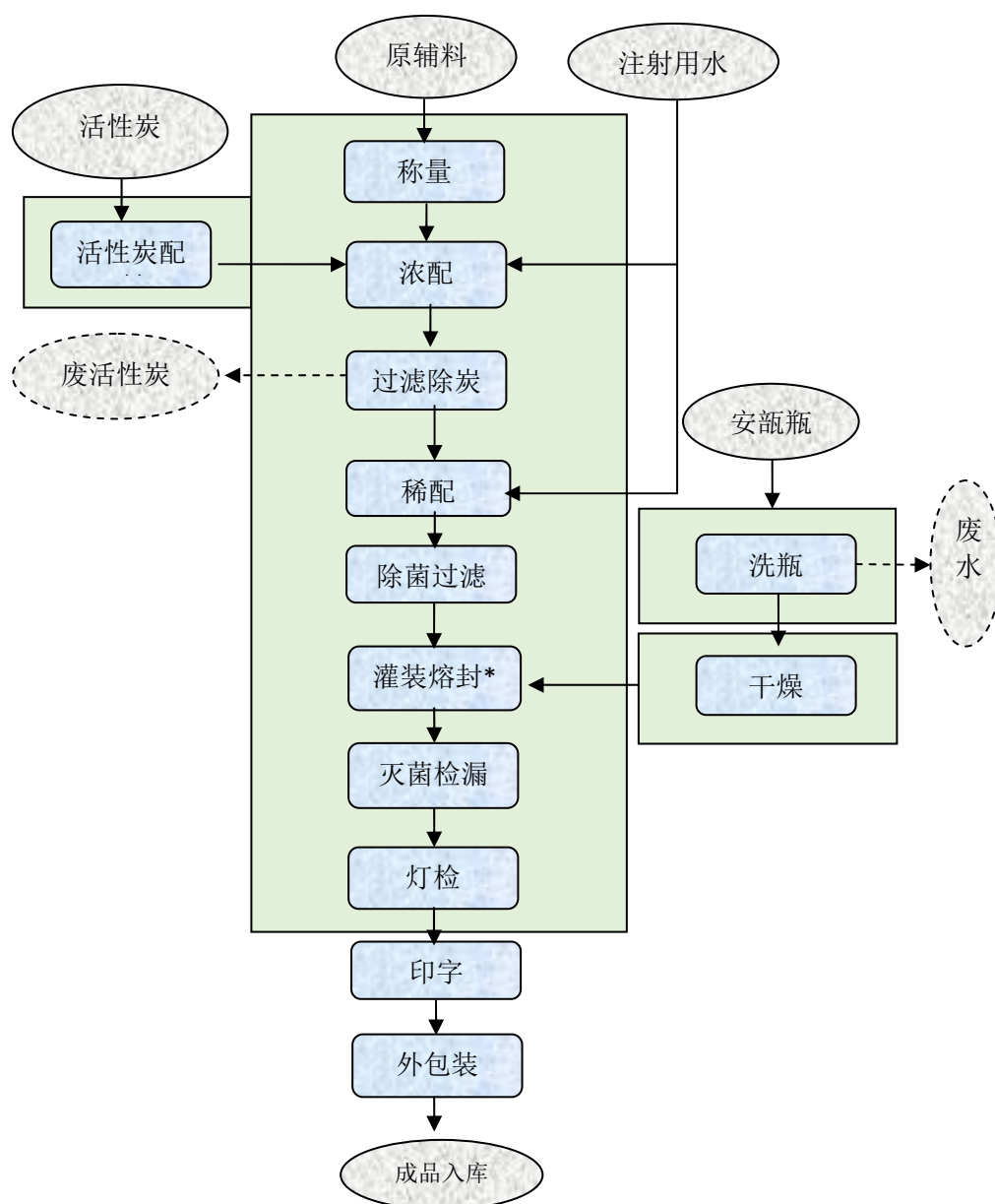
				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	大容量注射剂	天圣股份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K(极化液)用。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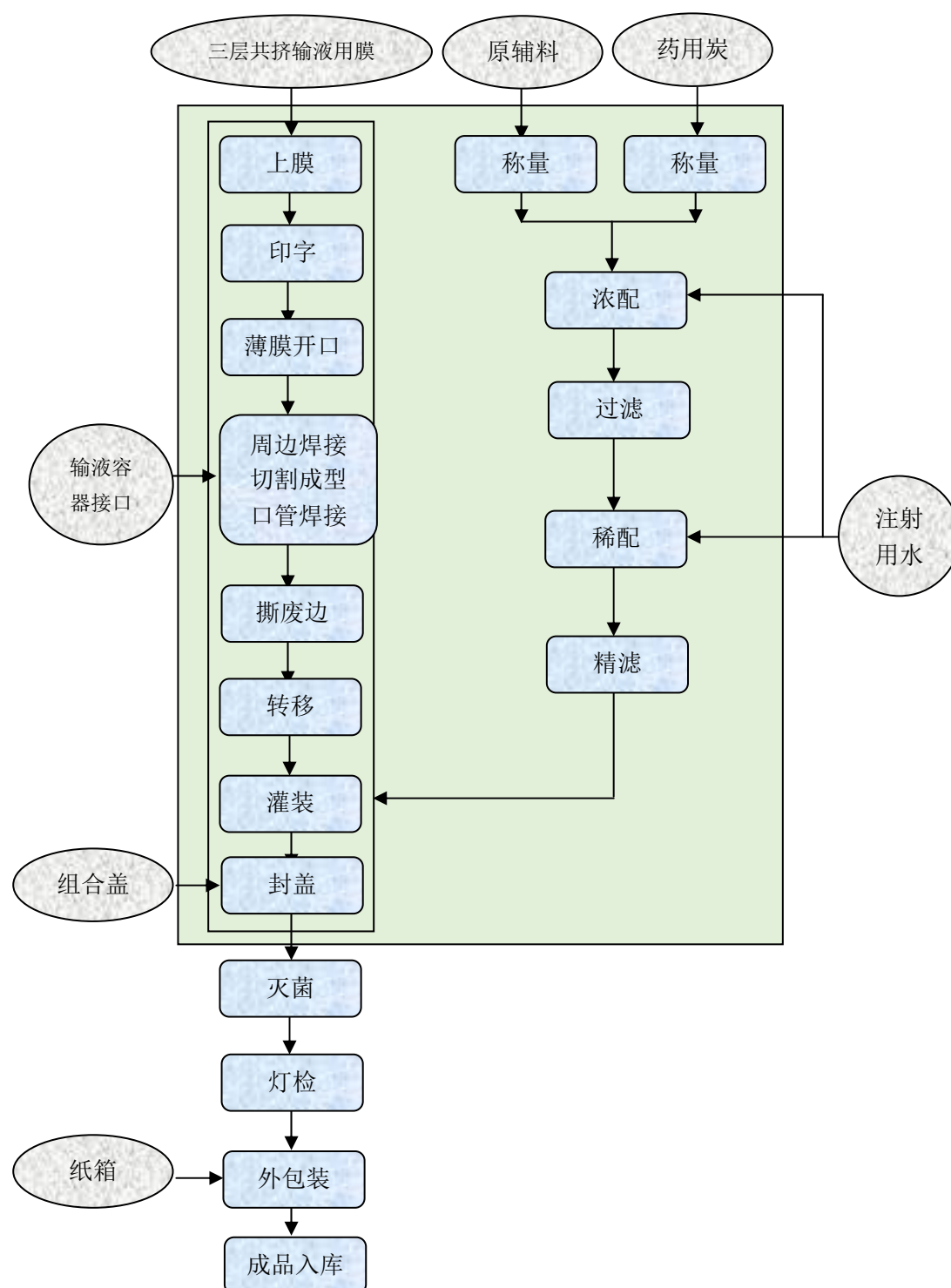
1、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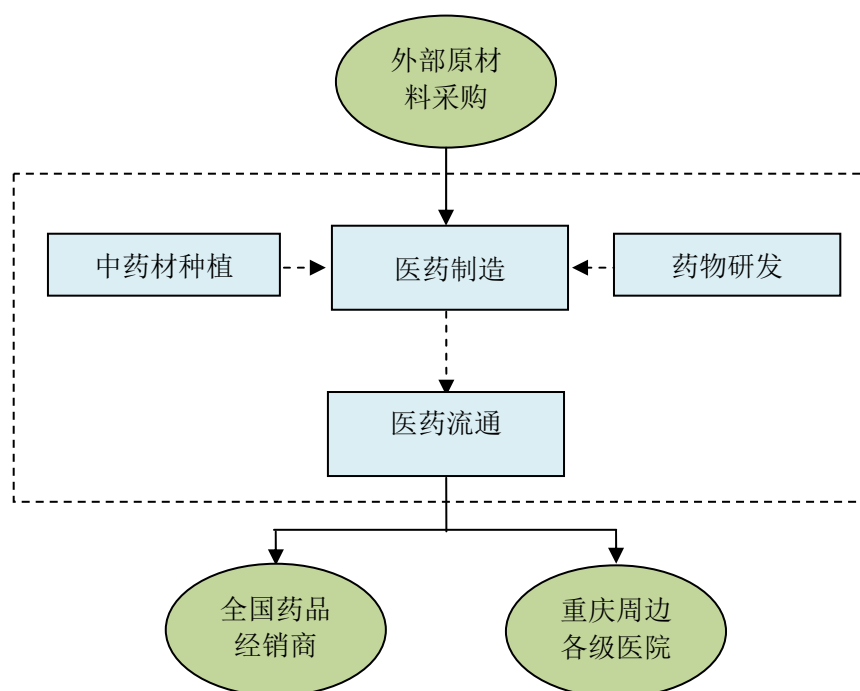


3、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是集中药材种植、药物研发、医药制造、流通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企业集团，以研发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生产为根本。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医药制造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中心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针对不同药品耗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采取招标、比价等灵活的采购模式。其中，大宗中药材品种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性采购。当物料首次采购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需由质量、生产、采购三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物料首次采购或价格变幅较大时，需要采购信息管理科进行询价后方可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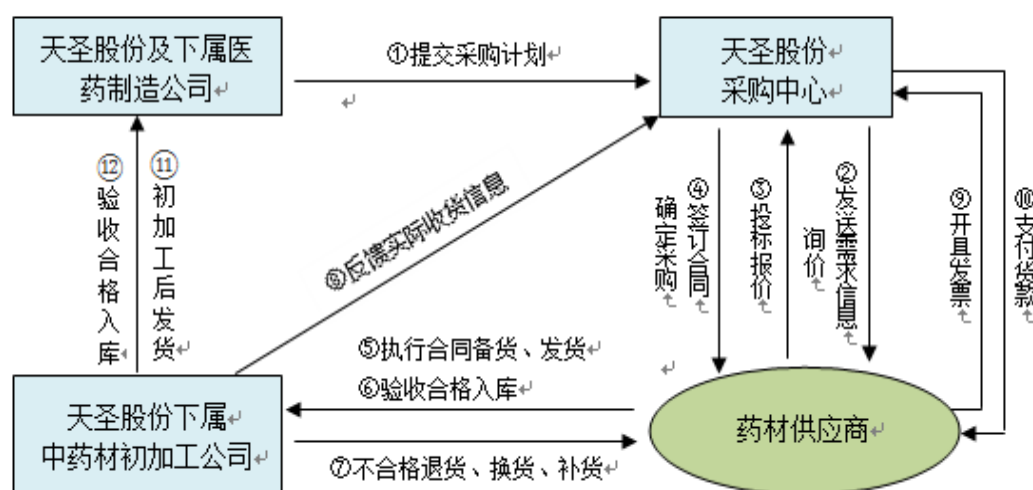
针对中药材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提交采购计划：由各药厂（天圣股份及下属医药制造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计划，制定中药材采购计划，报送采购中心；

②询价邀标：采购中心根据各药厂的中药材采购计划，向中药材供应商发送药材需求信息，明确质量标准；采购中心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行情；

- ③投标报价：中药材供应商向采购中心报送所供药材品种、价格及质量标准；
- ④合同签订：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中标，签订合同；
- ⑤执行发货：中标供应商执行合同，备货、发货；
- ⑥验收入库：中药材加工厂（天圣股份下属中药材初加工公司）验收、入库；
- ⑦退货换货：对验收不合格的中药材，向原供应商退货、换货或补货；
- ⑧反馈信息：中药材加工厂验收入库后，将验收入库信息反馈至采购中心；
- ⑨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中药材加工厂反馈的验收入库信息，与供应商核对账务，对清账务后，由供应商开具销售发票；
- ⑩支付货款：采购中心提交财务审核后支付货款；
- ⑪初加工整理：中药材加工厂根据药厂对药材的要求，进行初加工整理后发货到各药厂；
- ⑫验收入库：药厂检测验收入库。

中药材采购流程图



公司上述控制流程健全有效并得以严格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以严格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

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由生产中心制定各生产企业、生产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各生产企业根据生产中心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然后将采购计划下达给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物资到厂后由质量部门负责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库房根据合格报告进行物资入库。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材料情况，合理统筹安排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对于各项消耗进行全方位的目标量化控制管理。产品生产出来后由质量部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入库销售。质量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生产计划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协调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配备专职的现场质量监督员，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质检中心负责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按取样规则进行随机取样检验监控。

（3）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主要采取两种销售模式：面对全国市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及面对重庆医院的药品交易所销售模式。

①面向全国市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参与全国各省区药品招投标工作，中标后与当地营销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的经销商签订销售合作合同。当地医院、诊所、药店采购药品时，向本公司的经销商下订单，经销商再向本公司发出订单需求，本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经销商发出药品，经销商收货后验收确认，支付货款。

②面向重庆医院的药品交易所销售模式

2010年7月7日，国家卫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2010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重庆药品交易所开业运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90 号），要求重庆市范围内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进入重庆药品交易所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医用产品采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药品交易所采用电子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所交易主体实行会员制，只有取得会员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卫生科研机构等，才可参与交易和配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注册、在线挂牌、在线交易、在线结算、在线评价”全流程在线交易，实现了信息公开、阳光交易、流程透明。

A.交易流程

a.报价

a-1.药品交易所确定入市价

药品交易所对药品交易的入市价格进行管理，以卫生部网站数据库中收集到的各省级医疗机构执行的最新中标价为入市价的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药品规格、厂家等进行差比价调整。药品交易所对入市价进行动态调整。

定期调整	交易所集中进行调整，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
申请调整	卖方会员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产品入市价，须提供各省市新增或已变更的最近有效交易价格数据，在各省市无交易价格数据的，可申请参照同质量类别其他企业产品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入市价

a-2.卖方会员挂牌申报

药品卖方根据药品交易所公布的《电子挂牌交易药品目录》进行产品挂牌申报。卖方会员在电子交易平台对申报药品以不高于入市价的价格挂牌。基本药物药品的挂牌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不高于同品规、同厂牌药交所制定的入市价
不高于同品规、同厂牌当期数据采集使用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执行期有效中标均价
不高于同品规、同厂牌当期数据采集的买方会员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实际购销价
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小规格挂牌价不高于大规格挂牌价

《基本药物常用品规》同品规、同厂牌无中标价的挂牌价不得高于同品规其他厂家挂牌限价的均价

b.成交

买方会员在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议价系统经价格谈判后与卖方会员实际成交，成交价不得高于挂牌价。买方、卖方、配送方三方在平台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含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厂牌、成交价、数量或者供货区域、价格、供货时间和地点、委托配送会员、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合同有效时限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买方会员选购药品，遵守以下原则：

守法合规原则	采购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药交所相关规定
公开择优原则	参考药品交易所挂牌药品卖方会员、配送会员等综合信息，公开、择优选择质量可靠、能够保障供应和配送的药品，签订药品电子采购合同。
价格合理原则	参考买方会员或者药品采购会员联合体所在区域的市场实际购销价，选择价格合理的挂牌药品进行采购或进行价格谈判后再行采购。

c.药品交收

卖方会员可直接配送或委托配送会员配送，配送会员接受委托后，不得转委托。卖方会员与配送会员签订委托配送协议时，应明确委托事项、覆盖片区、配送费率等。

除急救药品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每月发出采购订单不超过 3 次；配送会员应在 4 个工作小时内响应。订单一经响应，买方会员不得单方面修改和撤销。

配送会员在药品出库时，必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录入或导入批号、效期等信息，进行出库确认。配送会员配送药品，自买方会员下达订单之时起，急救药品 4 小时内送达，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

药品送达买方会员指定交收地点后，买方会员应按相关规定验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收货确认。

d.资金结算

会员交易货款须通过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统一结算。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为会员单位开立交易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应收应付款项。

药品交收后，发票最迟于次月 5 日前送达买方会员。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

当日，通过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收票确认。会员支付货款时间从收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

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自收到会员交易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等进行清算，并完成资金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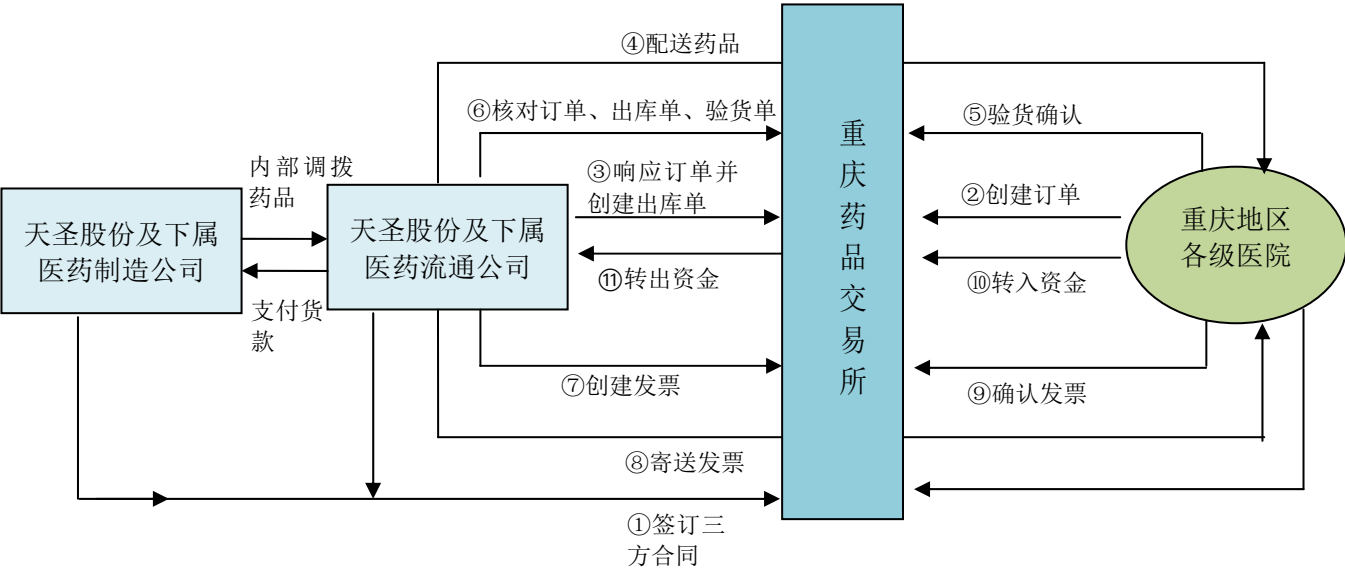
B.交易费用

目前，会员单位在药品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药品，不缴纳任何交易费用。

C.药品交易所主要职能

重庆药品交易所为事业法人单位。不向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收取费用，其工作经费由重庆市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安排。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网上采购系统，面向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提供药品采购、配送、结算服务，并履行监管职责。主要职责如下：拟订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提供交易场所和设备设施；审查交易主体入市资格；发布交易相关信息；组织交易活动；提供交收管理服务；提供结算服务；维护交易秩序，监督交易行为；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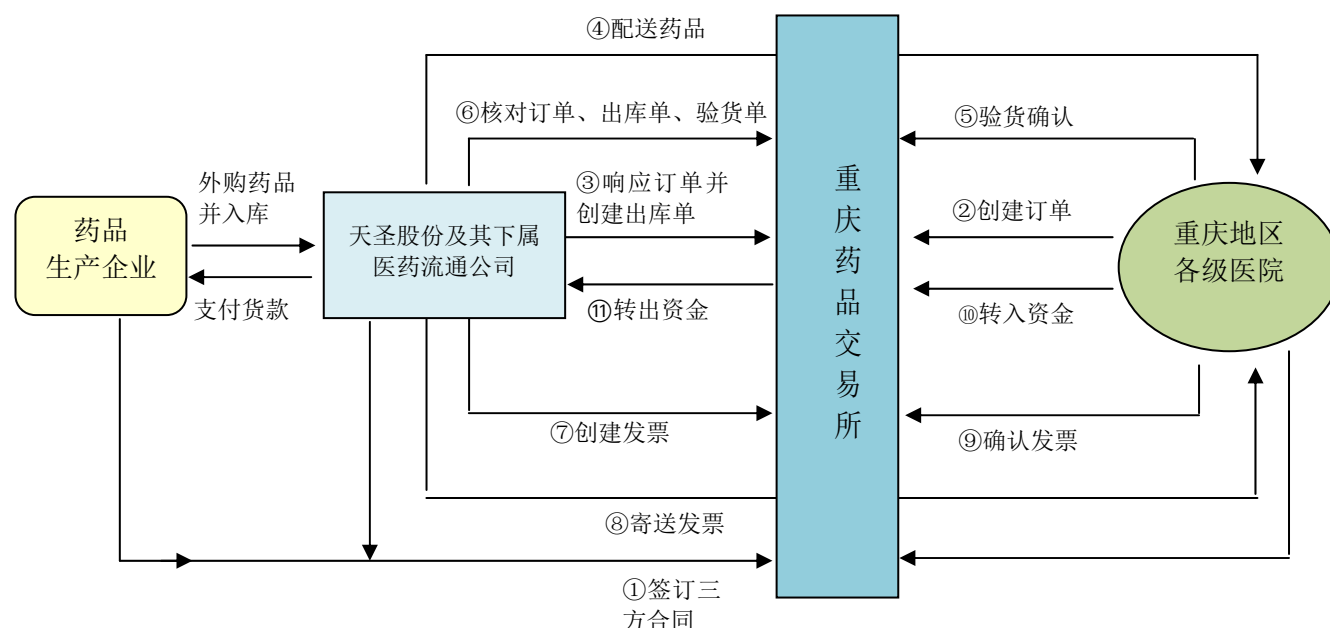
具体药品交易订单处理流程如下图：



2、医药流通的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流通的主要客户为重庆及周边地区各级医院，公司与重庆地区主要医院的交易均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公司根据各医院的药品采购计

划（订单指令），制定药品配送计划。公司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药品配送协议，将医院客户订单指定的药品配送至医院。具体药品交易订单处理流程如下图：



3、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物流及费用负担方式

无论是医药制造板块，还是医药流通板块，公司主要通过面对全国市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及面对重庆医院的药品交易所销售模式，实现对外销售，两种模式下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结算模式、物流及费用负担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模式	物流模式	物流费用负担方式
1	直销	药品交易所平台挂网成交	药品交易所定价规则，成交价不高于挂牌价	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统一结算	供方物流	供方承担
2	经销	招商及代理	协议	支票、电汇、承兑	供方送货，第三方物流	供方承担

（四）销售情况

1、公司医药制造行业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品种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期 间	项 目	口服固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剂
	单 位	万盒/万瓶	万支	万瓶/万袋
2016 年度	产能	2,873.00	20,795.50	4,500.00
	产量	2,651.08	13,502.23	4,691.61

	销量	2,631.35	15,003.37	4,842.04
	产能利用率（%）	92.28	64.93	104.26
	产销率（%）	99.26	111.12	103.21
2015 年度	产能	3,129.00	20,795.50	4,500.00
	产量	2,875.42	15,923.00	4,431.97
	销量	2,952.46	15,131.15	4,484.90
	产能利用率（%）	91.90	76.57	98.49
	产销率（%）	102.68	95.03	101.19
2014 年度	产能	2,780.00	20,795.50	3,900.00
	产量	2,520.17	15,804.77	3,607.46
	销量	2,302.73	13,788.28	3,332.86
	产能利用率（%）	90.65	76.00	92.50
	产销率（%）	91.37	87.24	92.39

报告期内，小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2013 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从郟县城关镇东岭街的老厂区搬迁至郟阳经济开发区，新生产线于 2013 年投产，2014-2015 年尚未达产，所以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度小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品种，减少微利甚至亏损品种的产量。主要减产品种如下：

品种	产量（万支）			减产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板蓝根注射液	3,079.32	3,429.69	4,042.76	中药注射剂质量管控越来越严，质量标准不断提升，成本加大；医院用药需求减少。
丹参注射液	353.30	914.22	713.28	
肌昔注射液	418.88	605.34	899.73	原料市场供应不足

针对上述品种减产情形，发行人拟加大现有主力品种血塞通注射液的市场营销力度，拓展该品种市场销路，增加产量，提高收入，改变该剂型销售的整体下滑趋势。

此外，上述三个品种的包材为玻璃瓶型，玻璃瓶型小容量注射剂市场销售价格偏低，已渐渐为塑瓶型小容量注射剂市场所替代。针对该情形，发行人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造塑瓶型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2）报告期内主要品种销售情况

报告期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 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口服固体制剂	36,425.86	59.67	34,018.84	59.35	28,334.61	60.47
小容量注射剂	6,567.88	10.76	6,821.68	11.90	6,004.87	12.82
大容量注射剂	12,780.37	20.94	11,816.59	20.62	7,989.64	17.05

①主导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品种中的主导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盒、万支、万瓶、万元

单位：万元、万支、万瓶、万片

主导产品	制剂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小儿肺咳颗粒	口服固体制剂	761.87	18,203.23	603.05	12,908.06	392.04	7,984.59
红霉素肠溶胶囊		134.05	2,425.70	160.03	2,843.41	234.65	4,046.33
银参通络胶囊		96.85	3,217.81	86.67	2,770.48	99.91	3,207.61
延参健胃胶囊		89.07	2,593.79	76.48	2,276.78	82.48	2,479.86
血塞通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337.79	3,087.86	336.79	3,069.62	281.13	2,734.27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3,115.41	7,912.46	2,829.64	7,234.54	2,013.29	4,638.46
葡萄糖注射液		1,249.76	3,259.43	1,197.36	3,090.87	945.77	2,191.03
小 计			40,700.28		34,193.76		27,282.15
占当年医药制造总销售额比例（%）			66.67		59.65		58.23

②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盒、元/支、元/瓶（袋）

主导产品	制剂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小儿肺咳颗粒	口服固体制剂	23.89	11.64	21.40	5.06	20.37
红霉素肠溶胶囊		18.10	1.86	17.77	3.07	17.24

银参通络胶囊		33.23	3.94	31.97	-0.44	32.11
延参健胃胶囊		29.12	-2.18	29.77	-1.00	30.07
血塞通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9.14	0.33	9.11	-6.37	9.73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2.54	-0.78	2.56	11.30	2.30
葡萄糖注射液		2.61	1.16	2.58	11.21	2.32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明细价格均为当期药品的平均售价，其变化取决于各省招投标价格的变化及各省销售比重的变化；此外，同一品种下不同规格价格的变化、不同规格销售占比的变化均会对该品种平均售价产生影响。

A、因部分省中标价格及各省销售比重的变化，小儿肺咳颗粒主要明细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6 年度进行了调整，其平均售价相应提高。

B、因部分省中标价格及各省销售比重的变化，银参通络胶囊主要明细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6 年度进行了调整，其平均售价相应提高。

C、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产品种类调整，从单一的玻璃瓶大容量注射液产品转向生产利润更高的塑瓶和软袋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总体较为平稳。

(3)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31,680.77	51.90	33,244.60	58.00	28,490.65	60.80
华东	9,451.30	15.48	7,709.66	13.45	5,404.54	11.53
华中	6,643.70	10.88	5,905.21	10.30	3,711.54	7.92
华南	5,481.30	8.98	4,044.60	7.06	3,561.42	7.60
华北	3,272.59	5.36	3,254.72	5.68	3,355.19	7.16
西北	3,061.28	5.01	2,504.40	4.37	1,788.70	3.82
东北	1,452.88	2.38	656.55	1.15	543.75	1.16
合计	61,043.82	100.00	57,319.74	100.00	46,855.79	100.00

(4)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医药制造总 销售额比例
一、2016 年度			
1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3,527.99	5.78
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3,041.46	4.98
3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964.62	4.86
4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373.47	3.89
5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734.73	2.84
小 计		13,642.28	22.35
二、2015 年度			
1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3,668.97	6.40
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945.47	5.14
3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2,922.69	5.10
4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1,909.78	3.33
5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83.08	3.11
小 计		13,229.99	23.08
三、2014 年度			
1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2,964.79	6.33

2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21.72	5.81
3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2,299.04	4.91
4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192.89	4.68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器械分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817.26	3.88
小 计		11,995.71	25.60

报告期内，在医药制造业务领域，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该类业务年度销售总额的 1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附属研究机构三峡肿瘤系天圣股份下属子公司天圣药业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25%。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系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朗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1 日更名为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邹翔先生，同时邹翔先生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3%。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医药流通按客户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41,569.44	96.00	120,689.00	95.24	114,807.25	96.28
经销商	5,891.85	4.00	6,034.82	4.76	4,429.89	3.72
合 计	147,461.30	100.00	126,723.82	100.00	119,237.14	100.00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重庆市及周边地区各级医院，报告期内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度医药流通总销售额的 96.28%、95.24%和 96.00%。

(2) 报告期内医药流通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医药流通 总销售额比例
一、2016 年度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0,812.43	27.68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6,476.78	11.17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3,895.99	9.42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10,504.80	7.12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9,480.05	6.43
	小 计	91,170.06	61.83
二、2015 年度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1,461.71	32.72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3,208.85	10.42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1,617.29	9.17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8,869.44	7.00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8,084.57	6.38
	小 计	83,241.85	65.69
三、2014 年度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4,683.40	37.47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2,019.54	10.08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1,038.63	9.26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8,467.61	7.10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7,114.26	5.97

	小 计	83,323.43	69.88
--	-----	-----------	-------

报告期内，在医药流通业务领域，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该类业务年度销售总额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附属研究机构三峡肿瘤、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下属研究机构微创外科均为天圣股份下属子公司天圣药业的股东，分别持有天圣药业 25%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状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位	数量	万元	元
一、2016 年度					
1	人参	千克	55,804.80	1,838.15	329.39
2	降香	千克	65,225.00	1,181.94	181.21
3	明胶	千克	198,725.00	797.00	40.11
4	三层共挤输液膜	平方米	844,104.00	599.26	7.10
5	麦冬	千克	96,309.70	580.78	60.30
6	安瓶	万支	153,07.02	471.23	307.85
7	鳖甲	千克	34,151.90	465.10	136.18
二、2015 年度					
1	三七	千克	115,197.60	3,826.83	332.20
	三七加工为三七总皂昔的加工费			11.22	
2	降香	千克	110,712.00	2,218.15	200.35
3	人参	千克	40,622.10	1,962.23	483.05
4	三层共挤输液膜	平方米	1,002,768.00	785.41	7.83
5	明胶	千克	174,013.00	703.30	40.42
6	板蓝根	千克	480,969.00	670.24	13.94
7	灵芝	千克	163,742.00	651.38	39.78

三、2014 年度					
1	人参	千克	119,938.40	7,802.98	650.58
2	降香	千克	125,373.60	2,526.38	201.51
3	三七	千克	50,198.48	1,100.58	219.25
	三七加工为三七总皂苷的加工费			54.72	
4	明胶	千克	171,235.00	903.82	52.78
5	板蓝根	千克	659,666.20	837.02	12.69
6	丹参	千克	326,268.10	542.80	16.64
7	安瓶	万支	18,858.79	521.29	276.42

人参是公司生产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银参通络胶囊的主要原材料，随着该三大品种产量、销量的增长，对人参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人参多生长于昼夜温差小的海拔 500-1,100 米山地缓坡或斜坡地的针阔混交林或杂木林中，主产区为吉林、辽宁、黑龙江。人参的生长周期较长，不能进行连作，需要开垦新的山林地带，国家对种参的林地审批严格，限量开发，人参的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因此人参整体单价偏高。人参价格自 2010 年进入上升通道，2014 年攀至近年的最高峰，价格的持续上涨激发了参农的种植热情，人参种植面积呈逐年扩大趋势，2014 年下半年出现产量加大、供过于求现象，2015 年人参价格开始下跌。

三七总皂苷是三七提取的活性有效成份，是公司生产血塞通注射液的重要原材料。三七主要产地集中在我国云南文山地区，生产周期较长需要 3-5 年，收获后不能连续栽培，2014 年因前期农户大量种植的三七进入收割期，市场上三七供应量增加，三七价格开始下跌。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2011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圣药业、康迪制药与云南云科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9 日更名为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约定由长圣医药提供优质三七原材料给云南云科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云科药业有限公司按 12% 的收率加工成三七总皂苷并交割给康迪制药，报告期内三方均按此协议执行。

降香是公司生产香丹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降香为豆科植物降香檀树干和根的干燥心材，降香檀树木生长缓慢，约需 20 年成材，50 年或上百年以上其树心才由白色变成红色具有药用价值。国外主产于印度、泰国、菲律宾、越南等地，国内主产于海南省。降香目前仍以野生为主，随着可供采伐量的减少、环保意识的增强，降香的市场供应量越来越稀缺，因此市场价格偏高。

(2) 主要药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材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的，与同期同品规的药材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合理，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煤、电、天然气、蒸汽。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能源供应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能得到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单 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度）	57.22	52.20	46.66
	单价（元/吨）	3.48	2.63	2.65
	用水成本（万元）	199.15	137.23	123.84
煤	用煤量（万吨）	0.22	0.35	0.45
	单价（元/吨）	564.32	571.11	588.80
	用煤成本（万元）	125.56	199.89	263.63
电	用电量（万度）	1,558.27	1,492.48	1,365.79
	单价（度/元）	0.71	0.70	0.71
	用电成本（万元）	1,113.04	1,048.29	965.4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248.48	176.90	143.25
	单价（元/立方米）	1.71	2.31	2.13
	用气成本（万元）	424.66	408.41	304.68
蒸汽	用汽量（立方米）	0.62	0.40	0.30
	单价（元/立方米）	165.89	155.56	167.34
	用汽成本（万元）	102.75	61.55	49.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品种产量的增加，用电、用天然气逐年上升。从节能环保角度考虑，公司逐年减少对煤的消耗。

3、原材料和能源的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与能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原材料		能源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26,398.54	74.72	1,965.16	5.56	35,327.91
2015 年度	26,517.46	76.04	1,855.39	5.32	34,874.54
2014 年度	24,943.73	79.33	1,707.06	5.43	31,442.12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A、中药材类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医药制造 采购总额比例
一、2016 年度			
1	赵付强	1,588.51	6.21
2	张峰	1,555.16	6.08
3	廖庆云	1,493.40	5.83
4	代自和	1,451.28	5.67
5	汪淑云	1,375.25	5.37
	小 计	7,463.60	29.16
二、2015 年度			
1	廖庆云	2,608.55	8.98
2	汪淑云	2,352.81	8.10
3	代自和	2,289.03	7.88
4	赵付强	2,259.79	7.78
5	丁纪斌	2,245.68	7.73
	小 计	11,755.86	40.47
三、2014 年度			
1	廖庆云	1,861.36	6.02
2	张峰	1,836.88	5.94
3	赵付强	1,832.66	5.93
4	丁纪斌	1,610.03	5.21
5	汪淑云	1,595.50	5.16
	小 计	8,736.44	28.25

B、非中药材类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医药制造 采购总额比例
一、2016 年度			
1	四川宏凯制胶有限公司	569.21	2.22
2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66.19	1.82
3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432.12	1.69
4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415.42	1.62
5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73.91	1.46
	小 计	2,256.86	8.82
二、2015 年度			
1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80.52	1.65
2	四川宏凯制胶有限公司	420.30	1.45
3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320.59	1.10
4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0.95
5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248.34	0.86
	小 计	1,744.76	6.01
三、2014 年度			
1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21.29	1.69
2	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402.31	1.30
3	台山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97.88	1.29
4	四川宏凯制胶有限公司	388.80	1.26
5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330.08	1.07
	小 计	2,040.36	6.6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每年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总额的 10%。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医药流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医药流通采购 总额比例
一、2016 年度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8,725.91	7.76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276.54	3.80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3,019.18	2.69
4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934.84	2.61
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870.41	2.55
	小 计	21,826.87	19.41
二、2015 年度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6,263.95	6.20
2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4,600.75	4.55
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849.95	2.82
4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736.42	2.71
5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703.02	2.67
	小 计	19,154.10	18.95
三、2014 年度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5,344.98	5.82
2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3,894.83	4.24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472.88	2.69

4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2,253.98	2.45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249.44	2.45
	小 计	16,216.11	17.66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业务药品供应商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10% 的情况。医药流通的药品供应品种及供应厂家主要取决于客户具体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药品，并配送至客户。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医药制造采购总额分别为 30,924.99 万元、29,045.70 万元和 25,598.15 万元，其中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72.59 万元、17,470.13 万元和 11,112.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以现金结算的金额如下表：

期间	非法人供应商数量(个)	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现金结算金额(万元)	非现金方式结算金额(万元)	占医药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8	11,112.31	0.00	11,112.31	43.41
2015 年度	9	17,470.13	0.00	17,470.13	60.15
2014 年度	19	17,572.59	0.00	17,572.59	56.82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上述采购金额全部以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主要单个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医药制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1	张峰	1,555.16	6.08	1,878.56	6.47	1,836.88	5.94
2	赵付强	1,588.51	6.21	2,259.80	7.78	1,832.66	5.93
3	丁纪斌	1,221.69	4.77	2,245.68	7.73	1,610.03	5.21
4	代自和	1,451.28	5.67	2,289.03	7.88	1,498.55	4.85

5	廖庆云	1,493.40	5.83	2,608.55	8.98	1,861.36	6.02
6	李建雄	1,325.47	5.18	2,188.67	7.54	1,342.70	4.34
7	汪淑云	1,375.25	5.37	2,352.81	8.10	1,595.50	5.16
8	吴辉	1,101.55	4.30	1,573.10	5.42	1,231.54	3.98
小计		11,112.31	43.41	17,396.20	59.90	12,809.22	41.42
当期医药制造 采购总额		25,598.15		29,045.70		30,924.99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形成的交易凭证主要有采购计划书、询价资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入库质量检测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该类单据主要记载要素均与具体交易事项相关，单据彼此之间或与外部其他信息可相互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恰当，单据齐全且具备可验证性。

（六）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实现“无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无死亡，无重伤，无急性中毒，无职业病，火灾、爆炸事故为零，重大泄漏事故为零，达到安全工作标准化”的安全生产目标。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行政副总，技术副总为副组长，各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专门工作小组。公司生产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质量管理部负责考核工艺生产安全工作，设备部负责设备生产安全。

2013 年 9 月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天圣股份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天圣股份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等医药制品。发行人坚持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努力实现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药制造企业严格按环保法及有关环保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采用先进的环保设施和技术，进行资源循环利用、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达到规定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污染量

公司	年度	COD (t/a)			SO ₂ (t/a)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天圣股份	2016 年度	16.56	12.97	达标	22.60	14.63	达标
	2015 年度	16.56	12.22	达标	22.60	17.48	达标
	2014 年度	9.96	8.94	达标	22.60	11.91	达标
湖北天圣	2016 年度	28.00	2.73	达标	29.50	14.01	达标
	2015 年度	28.00	3.86	达标	29.50	14.48	达标
	2014 年度	28.00	3.76	达标	29.50	14.10	达标
天圣清大	2016 年度	该期间暂停生产，未排放污染物。					
	2015 年度	3.49	1.10	达标	5.58	2.13	达标
	2014 年度	3.49	1.19	达标	5.58	2.30	达标
湖南天圣	2016 年度	2.00	0.17	达标	3.00	1.17	达标
	2015 年度	2.00	0.17	达标	3.00	0.95	达标
	2014 年度	0.47	0.23	达标	2.66	1.61	达标
国中医药	2016 年度	2.95	0.39	达标	-	-	-
	2015 年度	2.95	0.34	达标	-	-	-
	2014 年度	2.95	1.45	达标	-	-	-
四川天圣	2016 年度	0.96	0.25	达标	3.84	0.00	达标
	2015 年度	0.96	0.19	达标	3.84	0.00	达标
	2014 年度	0.96	0.32	达标	3.84	0.00	达标

天圣山西	2016 年度	0.98	0.65	达标	0.37	0.00	达标
------	---------	------	------	----	------	------	----

2、主要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	主体设施/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实际运行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天圣股份	4T 燃煤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9,800m ³ /h 除尘效率: 95% 脱硫效率: 85%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旋风、水膜除尘
		锅炉渣	产生量: 400t/a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委托转移处理(作为制造砖的材料)
	中药材提取车间	中药材药渣	产生量: 500t/a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集中堆放处理(作为农业肥料)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 1,000m ³ /d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生物处理
	10T 燃气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6,000 m ³ /h 处理效率: 92%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清洁能源, 8 米烟囱排放
	4T 燃气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6,000 m ³ /h 处理效率: 92%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清洁能源, 8 米烟囱排放
湖北天圣	6T 燃煤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16,000m ³ /h 除尘效率: 95% 脱硫效率: 85%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水膜脱硫除尘器
		锅炉渣	产生量: 502t/a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委托转移处理(作为制造砖的材料)
	中药材提取车间	中药材药渣	产生量: 330t/a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集中堆放处理(作为农业肥料)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 1,000m ³ /d 处理效率: 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生物处理
天圣清大	6T 燃煤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5,000m ³ /h 除尘效率: 94.5% 脱硫效率: 85%	暂停运行	水膜脱硫除尘器
		锅炉渣	产生量: 475t/a 处理效率: 100%		委托转移处理(作为制造砖的材料)
	中药材提取车间	中药材药渣	产生量: 220t/a 处理效率: 100%		集中堆放处理(作为农业肥料)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 360t/d 处理效率: 95%		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法
	6T 燃气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4,200 m ³ /d 除尘效率: 99% 脱硫效率: 99.5%		清洁能源, 8 米烟囱排放
湖南	2T 燃煤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 5,633m ³ /h	运行良好	麻石水膜除尘脱硫

天圣			除尘效率：90% 脱硫效率：75%	排放达标	
		锅炉渣	产生量：130t/a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委托转移处理（作为制造砖的材料）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200t/d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微电解、中和沉淀、 混凝、厌氧、好氧
国中医药	粉碎车间	废气	废气量：1,000m ³ /h 除尘效率：95%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密封式布袋收尘器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600t/d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生物好氧法
	炮制车间	中药材药渣	产生量：28t/a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集中堆放处理（作为农业肥料）
四川天圣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100t/d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厌氧、好氧工艺为主的生化处理工艺
	4T 燃气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4,000m ³ /h 除尘效率：99% 脱硫效率：99%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天然气清洁能源，20米烟囱高空排放
天圣山西	6T 燃气锅炉一台	废气	废气量：6,000m ³ /h 除尘效率：95% 脱硫效率：85%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天然气清洁能源
	中药材提取车间	中药材药渣	产生量：150t/a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集中堆放处理（作为农业肥料）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处理能力：120t/d 处理效率：100%	运行良好 排放达标	生物处理

3、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4.53	263.64	358.40
环保运行费用	138.57	143.39	118.62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包括建造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运行费用指当期排污费、日常运行费用、环保人员工资等。

4、排污许可证

公司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排放种类	有效期至
天圣股份	渝（垫江）环排证[2016]015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7/07/05
湖北天圣	C-郢-14-00015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2017/12/25
天圣清大	C-属-14-00022	COD、NH ₃ -N、SO ₂ 、	2017/08/11

		NO _x	
湖南天圣	湘环（澧临）字第 15018 号	COD、NH ₃ -N、SO ₂ 、烟尘	2016/11/03 已到期，新证待发
国中医药	渝（万）环排临证[2017]008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7/05/08
四川天圣	川环许 X30024	COD、氨氮、SO ₂ 、烟尘、氮氧化物	2019/08/31
天圣山西	14082427400169-0800	废水、废气、噪声	2020/01/04

湖南天圣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南天圣符合换发新证条件，等全省统一换发新证后予以更换。

天圣迁安于 2013 年底停产，不再排放污染物。

天圣清大于 2016 年 1 月至今暂停生产，未排放污染物。

5、在建和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	建设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项目性质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天圣股份	重庆市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7 号	在建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圣璧山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 渝（璧山）环准[2015]023 号	在建
北京研发中心	天泰慧智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保审字[2014]0490 号	在建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GMP 技改项目	天圣山西	山西省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运环函[2015]100 号	在建
综合楼	湖北天圣	湖北省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十环函[2010]187 号	在建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天圣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6]063 号	在建

6、天圣清大环保问题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对天圣清大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部分问题，要求天圣清大进行整改。天圣清大对华南督查中心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2013 年 12 月 13 日十堰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天圣清大的整改落实情况出具了《关于华南督查中心对湖北天圣清大制药有限公司环境疑问情况的监察意见》（开环文[2013]15 号），核查结论为：（1）天圣清大总口废水样品总氰化物日均浓度均未超过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

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总砷日均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pH 值未超过该标准限值范围；氨氮、总磷均无三级排放标准。（2）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稳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整改到位已通过该局现场验收；同日，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证明，天圣清大自 2013 年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圣清大环境污染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北京兴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97,039.71	11,259.89	85,779.83
机器设备	32,806.77	11,311.55	21,495.22
运输工具	2,019.23	1,337.35	68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83.91	3,604.14	3,679.77
合 计	139,149.63	27,512.92	111,636.70

2、房屋及建筑物

（1）正在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并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属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天圣 股份	1	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18062号	6,123.78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4组6号	工业	抵押
	2	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18104号	2,385.12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4组6号	办公	抵押
	3	房地证305字第201003335号	410.06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	锅炉房	无
	4	房地证305字第201102210号	4,608.36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长梁路73公里处(石岭村3、4社)	厂房	抵押
	5	房地证305字第201102212号	8,102.7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长梁路73公里处(石岭村3、4社)	厂房	抵押
	6	房地证305字第201104011号	9,521.56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	库房	抵押
	7	305房地证2013字第30602号	181.52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外街89号10栋6-1号	住宅	无
	8	103房地证2013字第20084号	103.03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小区1号2幢17-1	住宅	无
	9	114房地证2014字第001918号	151.24	九龙坡区科园一街25号附3号12-1号	住宅	无
	10	201房地证2014字第010758号	189.47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1幢1-14-2	住宅	无
湖北 天圣	1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49号	1,305.73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8栋	工业	无
	2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0号	303.42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7栋	工业	无
	3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1号	4,126.15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5栋	工业	无
	4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2号	23,238.44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3栋	工业	无
	5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3号	42.95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25栋	工业	无
	6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4号	4,780.80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19栋	工业	无
	7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5号	630.55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17栋	工业	无
	8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20151256号	2,308.09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6栋	工业	无
天圣 清大	1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33536号	18,513.34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	工业	无
	2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33534号	1,944.96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5幢	住宅	无
	3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33533号	1,944.96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6幢	住宅	无
	4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33531号	931.16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2幢1-1	工业	无
	5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33532号	382.91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3幢1-1-1, 1-2-1, 1-3-1	住宅	无

	6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33535 号	1,273.20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 号 4 幢 1-4-1,1-1-1,1-2-1,1-3-1	住宅	无
湖南天圣	1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580.91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动力车间) 101 房	工业	无
	2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8,587.17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青霉素车间) 101 房	工业	无
	3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71.10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污水处理站) 101 房	工业	无
	4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85.77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危品库) 101 房	工业	无
	5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8,587.17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头孢车间) 101 房	工业	无
	6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9 号	26.44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物流门卫) 101 房	工业	无
	7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0 号	58.28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门卫) 101 房	工业	无
	8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2,048.91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天圣药业辅助用房) 101 房	工业	无
山西杨文水	1	稷房权证翟店镇字第 01688 号	13,005.02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工业	无
四川天圣	1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8220 号	2,021.22	鼎屏镇环城路工业园区 1 栋	商业	无
	2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0838383 号	1,810.32	鼎屏镇经开区新邻大道 6 号 1-2 层	仓储	无
	3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0840386 号	6,236.07	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八号地块	综合	抵押
	4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0840387 号	13,250.88	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八号地块	厂房	抵押
国中医药	1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554 号	37,476.34	万州区红星东路 259 号	工业	无
	2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922 号	1,724.57	万州区红星东路 259 号	工业	无
	3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168 号	2,808.41	万州区红星东路 259 号	工业	无
天圣药业	1	3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397 号/06197 号/06337 号/06198 号	3,182.78	万州区(龙宝)清明路 8-10 号/幢 1-4 层	经营办公	抵押
	2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257 号/13259 号	5,038.68	万州区双河口龙安路 288 号	工业	抵押
	3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258/13260 号	7,284.97	万州区龙宝双河口永佳路 297 号	工业	抵押
	4	3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338 号;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185 号	259.01	万州区(龙宝)沙龙路二段 612 号/幢 1 层/单元第一层; 万州区国本路 13、14、15 号, 15 号附 1 号 1 层	商业	抵押

	5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5176 号;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316 号	110.39	万州区王牌路 195 号 1 层 1 单元 104; 万州区王家坡正街 96 号 1 层	商业	无
	6	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8653 号、09155 号等 23 个房产证	1,746.53	万州区天海一巷 2 号 1-7 层 23 处房屋	职工宿舍	无
长圣医药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35 号	3,531.28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 2 号厂房	工业	抵押
	2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46 号	917.60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办公楼	办公	抵押
	3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50 号	1,443.57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换班房	其他	抵押
	4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54 号	1,530.64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 1 号厂房	工业	抵押
	5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930 号	305.23	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 9 号 8 栋 1-3	住宅	无
天通医药	1	3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20034 号/20036 号/20037 号; 3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24 号/02932 号/02940 号/02943 号/02944 号/02945 号	2,206.15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 号 D 幢	经营办公	抵押
	2	3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39 号/02934 号	191.56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西大街 73 号;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57 号	经营办公	抵押
天圣重庆	1	渝 (2016)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65089 号	37,905.92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	工业	抵押
	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41 号	8,114.82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47 号	26.71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其他用房	抵押
天圣河北	1	迁安市房权证阎家店乡字第 U201200004-01 号	3,878.03	迁安市阎家店中心街 6 号	综合	无
	2	迁安市房权证阎家店乡字第 U201200004-02 号	1,362.11	迁安市阎家店中心街 6 号	综合	无
	3	迁安市房权证阎家店乡字第 U201200004-03 号	4,032.14	迁安市阎家店中心街 6 号	综合	无
	4	迁安市房权证阎家店乡字第 U201200004-04 号	575.84	迁安市阎家店中心街 6 号	综合	无

(2) 已竣工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竣工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如下

表：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竣工日期	产权情况
天圣股份	综合仓库	6,021.90	仓库	2016.06	正在办理
天圣股份	中药加工车间	8,549.10	生产	2016.06	正在办理
合 计		14,571.00			

发行人已竣工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有两幢，均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朝阳工业园区内，所处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2016 年 12 月 7 日，垫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垫江县城建设委员会、垫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天圣股份未因房屋建设相关问题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房产所在地块符合政府总体规划，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者引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两幢房屋报建手续齐全，房屋验收手续也已完成，待房产证下发，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拟用于库房与中药加工，房屋验收手续已完成，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因此目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房屋承租与出租情况

①主要房屋承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承租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合同 租赁期间	用途	合同租金 (万元/年)	取得 权属 证书	备案
天圣 山西	稷山县新石龙 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翟 店镇南梁村	2,960.00	2015/12/01- 2018/12/01	仓储	10.36	否	-
长圣 医药	重庆华丽达制 鞋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迎路 11-7 号	300.00	2016/10/01-20 17/09/30	经营	7.20	是	备案
多健 药业	重庆辰龙制药 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 先锋路 328 号	1,150.00	2014/01/01- 2018/12/31	经营 办公	20.70	是	-
天圣 合川	重庆合州实业 (集团)有限公 司	重庆市合川区合州综 合市场 A 区 2 号楼 2 层气摩大道 3 号	1,563.00	2015/05/01- 2018/04/30	经营	24.38	是	备案
天圣 重庆	重庆市南岸区 红辣椒食品加 工厂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 区食品城西路 18 号	9,016.57	2015/07/01- 2025/06/30	经营	144.39	是	备案

天泰医药	向华伟	重庆市黔江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洞塘居委迎宾大道 281、283、285、287、289 号	510.00	2015/07/01-2025/06/30	经营	3.00	否	-
天泰医药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阳工业园区标准化物流仓储厂房 3 楼	3,200.00	2017/01/01-2017/12/31	经营	19.20	否	-
柒玖壹股份/柒玖壹药房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 466 号 4 幢附 1 号	315.43	2016/04/16-2021/04/15	经营	28.39	是	备案
柒玖壹股份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435.00	2016/07/01-2017/06/30	经营	25.80	是	-

另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关联方情形，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合同 租赁期间	合同租金 (万元/年)	取得权属 证书	备案
长圣医药	速动机电 (速动商贸)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 10 号	3,085.64	办公 仓库	2012/01/01-2017/12/31	55.54	是	备案
重庆急急送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山支路 10 号	10.00	仓库	2012/01/01-2017/12/31	0.18	是	备案
柒玖壹药房 (安惠大药房)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的房屋	60.00	办公	2014/08/01-2017/07/31	1.08	是	备案
玖壹健康		南岸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的房屋	100.00	办公	2014/12/03-2017/11/30	1.80	是	备案
天泰医药	长龙集团	重庆市黔江区黔江西路 788 号	1,879.32	办公 仓储	2011/01/01-2017/03/31	4.51	是	备案
威普药业	刘群、刘畅	重庆庆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望江路 53 号	2,214.56	办公 仓储	2011/01/01-2020/12/31	12.00	是	备案
	兴隆科技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2 幢房屋（建筑面积 801 平方米）	801.00	仓储	2015/01/01-2019/12/31	4.81	是	-
天圣药业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165 号惠恩楼第二层自动扶梯左后第一间的房屋	97.30	经营	2015/04/01-2017/03/31	30.00	否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文中披露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人稷山县新石龙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伟、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发行人与之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能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此，上述出租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法人自取得该房屋以来，至今未发生因产权而引起的纠纷或引致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使用该房屋不存在任何障碍；（2）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租赁所需的一切许可与授权而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本法人愿意承担全部风险

和法律责任。

出租人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兴隆科技因所出租房屋存在抵押等产权受限情形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或因未取得房屋租赁所需的一切许可与授权而使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出租人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向柒玖壹股份租出的房屋，承租自房屋产权人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在经得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将此房屋转租给柒玖壹股份，其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或因未取得房屋租赁所需的一切许可与授权而使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②主要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天圣药业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厂房及办公楼各一栋出租给重庆加多宝使用，出租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284.97 平方米，年租金为 420,885.93 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权属人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天圣股份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1	135.00	4.05	3.00
	辊板式泡罩包装机		1	115.24	3.46	3.00
	双级反渗透机组	玻瓶型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1	153.85	4.62	3.00
	溶配系统		1	129.09	3.87	3.00
	大输液生产线		1	109.40	76.68	70.09
	多效蒸馏水机		1	105.13	3.15	3.00
	车间净化系统		1	104.48	42.41	40.59
	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软袋型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3	523.15	430.95	82.38
	车间净化系统		1	355.56	217.60	61.20

	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自动线	间	1	307.69	277.85	90.30
	水浴式灭菌器		1	265.81	209.95	78.98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212.00	160.59	75.75
	水浴式灭菌器		1	116.50	92.95	79.79
	车间净化系统	塑瓶型大容量 注射剂生产车 间	1	1,775.53	1,086.63	61.20
	大输液生产线		1	499.15	200.12	40.09
	水浴式灭菌器		2	192.82	99.30	51.50
	自动轨道输送系统		1	128.46	66.16	51.50
	浓、稀配系统		1	128.21	66.89	52.17
	高压配电系统		1	127.89	76.20	59.58
	外用药车间净化系统	外用药生产车 间	1	509.92	64.76	12.70
湖北 天圣	安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小容量注射剂 生产车间	4	502.56	331.94	66.05
	水针车间工管道系统		1	273.80	87.89	32.10
	安瓶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1	117.09	100.06	85.45
	车间净化系统		1	860.00	276.06	32.10
	热流道注塑模	塑瓶型大容量 注射剂生产车 间	1	196.20	196.20	100.00
	旋转式吹瓶机		1	147.26	147.26	100.00
	大输液供电系统		1	100.85	100.85	100.00
天圣 清大	全自动制袋灌装机	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车间	2	129.26	52.64	40.72
湖南 天圣	车间净化系统	粉针剂生产车 间	2	731.47	478.20	65.38
四川 天圣	车间净化系统	药用空心胶囊 生产车间	1	890.00	710.15	79.79
	胶囊生产线		2	289.74	182.01	62.82
	纸箱生产线	纸箱生产车间	1	138.29	84.63	61.20
天圣 河北	大输液生产线	塑瓶型大容量 注射剂生产车 间	1	123.24	8.40	6.82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药品生产技术及批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9,548.4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5,256.62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1）正在使用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权属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天圣股份	1	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118062 号、第 001118104 号（共有宗地）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 4 组 6 号	工业	26,543.72	出让	国有	2050.02	抵押
	2	3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0067 号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 4 组 6 号	工业	596.28	出让	国有	2050.02	抵押
	3	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长梁路 73 公里处（石岭村 1、3、4 社）	工业	121,580.20	出让	国有	2061.04	无
	4	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 3、4 社	仓储	34,506.00	出让	国有	2060.11	抵押
	5	201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788 号	渝北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 B05-4、B05-4/02 号地块	工业	21,034.23	出让	国有	2056.12	抵押
	6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972 号	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编号 HC14-003-27）	工业	63,463.00	出让	国有	2065.01	无
	7	渝（2016）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839426 号	南川区大观镇龙川村 4 社	工业	53,352.00	出让	国有	2066.10	抵押
湖北天圣	1	鄖阳国用（2016）第 16050206-1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	工业	62,840.30	出让	国有	2061.05	抵押
	2	鄖阳国用（2016）第 16050206-2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	工业	64,292.80	出让	国有	2061.05	抵押
	3	鄖阳国用（2016）第 16050206-3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	工业	78,400.40	出让	国有	2061.05	抵押
天圣清大	1	十堰市国用（2013）第 1006002-1 号	十堰市白浪东路（余家湾）	工业住宅	84,790.00	出让	国有	2050.12	无
	2	十堰市国用（2013）第 1006002-2 号	十堰市白浪东路（余家湾）	工业住宅	36,323.00	出让	国有	2050.12	抵押
湖南天圣	1	(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第 0000215 号、第 0000219 号-第 0000221 号（共有宗地）	澧县澧西街道荣家台居委会	工业	47,103.18	出让	国有	2060.07	无
山西杨文水	1	稷国用（2006）字第 037 号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工业	23,387.91	划拨	国有		无
四川天圣	1	邻鼎国用（2010）第 3317 号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 9 号地块	工业	3,224.00	出让	国有	2056.10	无
	2	邻鼎国用（2011）第 219 号	鼎屏镇环城路工业园区内	工业	5,949.00	出让	国有	2056.10	无
	3	邻鼎国用（2011）第 611 号	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工业	13,288.00	出让	国有	2057.09	抵押
天圣药业	1	3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197 号/06198 号/06337 号/06397 号	万州区（龙宝）清明路 8-10 号/幢 1-4 层	商业	307.48	出让	国有	2048.09	抵押
	2	301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215 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安路 288 号	工业	7,141.30	出让	国有	2052.06	抵押
	3	301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61 号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永佳路 297 号	工业	14,671.90	出让	国有	2053.01	抵押

长圣医药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35 号、第 045146 号、第 045150 号、第 045154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	工业	8,796.00	出让	国有	2055.11	抵押
天通医药	1	3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20034 号/20036 号/20037 号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 号 D 幢	商业	130.96	出让	国有	2049.01	抵押
	2	3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24 号/02932 号/02940 号/02943 号/02944 号/02945 号	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 号 D 幢	住宅商业	208.40	出让	国有	2049.01	抵押
国中医药	1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922 号、第 000017168 号（共有宗地）	万州工业园区五桥芦家村 13 组	工业	47,810.00	出让	国有	2057.06	无
天泰慧智	1	京通国用（2012 出）第 00126 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工业	73,633.819	出让	国有	2062.02	抵押
天圣重庆	1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65089 号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	工业	10,904.90	出让	国有	2056.12	抵押
	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41 号/00847 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工业	32,141.10	出让	国有	2054.07	抵押
	3	201D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17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地块	工业	50,778.00	出让	国有	2064.11	无
天圣河北	1	迁国用（2011）第 110868 号	阎家店乡阎家店村南、上兰公路东侧	工业	23,091.50	出让	国有	2061.09	无
	2	迁国用（2014）第 000394 号	创新路东侧、聚鑫街南侧	工业	16,230.00	出让	国有	2063.02	无
	3	唐迁安国用（2016）第 00178 号	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	工业	15,924.00	出让	国有	2063.02	无
	4	唐迁安国用（2016）第 00199 号	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	工业	48,033.10	出让	国有	2063.02	无

（2）划拨土地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购山西杨文水 100% 股权时，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位于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土地使用面积为 23,387.91 平方米，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土地权证号为稷国用（2006）字第 037 号。该划拨地为山西杨文水历史原因形成，本公司在收购山西杨文水股权后积极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的转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该地块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预估，申请划拨转出让手续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350 万元。该土地一直正常使用，未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影响天圣山西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若该划拨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或者引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将承担由此导致发行人或山西天圣遭受的全部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天圣山西土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圣山西划拨土地使用面积为 23,387.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10%，比例较低。天圣山西主要生产口服固体制剂，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占当期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圣山西口服固体制剂销售收入	3,255.84	3,332.74	1,643.04
发行人当期总销售收入	208,505.11	184,043.56	166,092.93
天圣山西口服固体制剂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比重	1.56	1.81	0.99

（3）租入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土地，用于药材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合同租金	折算后年租金（万元）
天圣股份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村民小组及106名村民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	87.50	2010/12/31-2030/12/30	按每年每亩1000斤稻谷计算	13.96
天圣股份	垫江县澄溪镇双桂社区居委会5社9户村民	垫江县澄溪镇双桂社区居委会5社	40.77	2013/9/29-2018/9/28	按每年每亩280元至600元计算	1.18
天圣股份	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居委会	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第6、8居民小组	217.69	2016/08/01-2028/12/31	按田每年每亩800斤稻谷、土每年每亩500斤稻谷计算	44.96
港龙中药材	云集镇雷祖村22组（6户）	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5.52	2005/1/4-2026/3/30	按田每年每亩300公斤稻谷、土每年每亩250公斤稻谷计算	3.93
港龙中药材	云集镇雷祖村22组（3户）	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0.53	2003/3/31-2026/3/30	按田每年每亩300公斤稻谷、土每年每亩250公斤稻谷计算	
港龙中药材	飞龙乡河口村3组（45户）	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46.14	2003/3/31-2026/3/30	按田每年每亩300公斤稻谷、土每年每亩250公斤稻谷计算	
港龙中药材	云集镇雷祖村8组（罗顺清、胡志勇、毛国礼、毛华）	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4.82	2010/1/1-2026/12/31	按田每年每亩300公斤稻谷、土每年每亩250公斤稻谷计算	
石岭农业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143名村民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	83.31	2010/1/1-2029/12/31	全部按每年每亩1000斤稻谷计算	13.63
石岭农业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5名村民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居委会辖区内	1.89	2010/12/31-2030/12/30	全部按每年每亩1000斤稻谷计算	

发行人承租土地，分别与 400 多户农户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经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已在土地所在的村、乡（镇）备案。各农户均持有所出租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但是，部分农户所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或损坏，因外出务工未及时补办。2016 年 12 月 8 日，长寿区人民政府对港龙中

药材在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租赁的 57.01 亩土地予以了确认。2016 年 12 月 13 日，垫江县人民政府对天圣股份、石岭农业在垫江县桂溪镇、澄溪镇租赁的 431.17 亩土地予以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土地的农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承租的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林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林地使用权，如下表：

权属人	林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亩）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天圣股份	南川林证字（2016）第 0043 号	水源村 3 社、指姆村 6 社	1,987.80	受让	2048/6/28	无
	南川林证字（2016）第 0044 号	指姆村 5 社、	1,011.60	受让	2048/6/28	无
	南川林证字（2016）第 0082 号	指姆村 6 社	998.00	受让	2048/6/28	无
	南川林证字（2016）第 0083 号	水源村 3 社	826.90	受让	2048/6/28	无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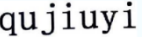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46 项国内药品类注册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册人	序号	商标	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天圣股份	1		1383448	2000/04/14-2010/04/13 续展 2010/4/14-2020/4/13
	2		1443409	2000/09/14-2010/09/13 续展 2010/09/14-2020/09/13
	3		1525787	2001/02/21-2011/02/20 续展 2011/02/21-2021/02/20
	4	克极	1712554	2002/02/14-2012/02/13 续展 2012/02/14-2022/02/13
	5	喜欣乐	1765592	2002/05/14-2012/05/13 续展 2012/05/14-2022/05/13

6	抗 克	1785649	2002/06/14-2012/06/13 续展 2012/06/14-2022/06/13
7	伏可抗	1805506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8	特 抗	1805507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9	速伏抗	1805508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0	安 抗	1805509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1	美西多	1805510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2	多思康	1805511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3	喜滋滋	1805512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4	潜 力	1805574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5	喜 仔	1805575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6	雅 婷	1805646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7	琦 婷	1805647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8	速抗	1805649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9	精立康	1973595	2002/11/21-2012/11/20 续展 2012/11/21-2022/11/20
20	安多芬	3017409	2002/12/21-2012/12/20 续展 2012/12/21-2022/12/20
21	爱妮泰 AL7	3051085	2003/02/28-2013/02/27 续展 2013/02/28-2023/02/27
22	75 天 圣	3090063	2004/01/28-2014/01/27 续展 2014/1/28-2024/1/27
23	感 抗	3172885	2005/09/21-2015/09/20 续展 2015/9/21-2025/9/20
24	美力克	3337743	2004/05/07-2014/05/06 续展 2014/05/07-2024/05/06
25	撒力通	3337794	2004/05/07-2014/05/06 续展 2014/05/07-2024/05/06

26	感 婷 GANTING	3464127	2008/10/07-2018/10/06
27	精氨乐	4012614	2006/12/14-2016/12/13 续展 2016/12/14-2026/12/13
28	舒斯特	4467786	2008/04/07-2018/04/06
29	麦莎	4838029	2009/06/14-2019/06/13
30	柯通 KE TONG	5006517	2010/03/14-2020/03/13
31	抗儿 KANG ER	5006518	2009/06/21-2019/06/20
32	乐力泰 LE LI TAI	5006520	2009/06/28-2019/06/27
33	开谱同 KAI PU TONG	5006521	2009/04/21-2019/04/20
34	开步通 KAI BU TONG	5006522	2009/04/21-2019/04/20
35	康儿 KANG ER	5006523	2009/06/28-2019/06/27
36	诗谜达 SHI MI DA	5006524	2009/04/21-2019/04/20
37	益抗 YI KANG	5006525	2009/04/21-2019/04/20
38	诗咪达 SHI MI DA	5006526	2009/04/21-2019/04/20
39	芬舒通 FEN SHU TONG	5006528	2009/04/21-2019/04/20
40	普列同 PU LIE TONG	5006529	2009/04/21-2019/04/20
41	普力同 PU LI TONG	5006531	2009/03/14-2019/03/13
42	苦抗 KU KANG	5006532	2009/03/14-2019/03/13

43	苦康 KU KANG	5006533	2010/01/28-2020/01/27
44	妈米乐 MA MI LE	5046203	2010/02/07-2020/02/06
45	妈咪欢 MA MI HUAN	5046204	2010/02/07-2020/02/06
46	舒馨洁 SHU XIN JIE	5301198	2009/07/28-2019/07/27
47	大克力 DA KE LI	5388078	2009/10/07-2019/10/06
48	康敏 KANG MIN	6548905	2010/05/07-2020/05/06
49	康儿舒克 KANG ER SHU KE	6548906	2010/09/14-2020/09/13
50	 天 圣	6633915	2011/04/28-2021/04/27
51	家中 JIA ZHONG	6795934	2010/07/07-2020/07/06
52	妙可妙乐 MKML miaokemiaole	6904816	2010/07/14-2020/07/13
53	妙可 MK miaoke	6904825	2010/07/14-2020/07/13
54	叮叮猫	7342645	2010/10/07-2020/10/06
55	叮叮当	7342646	2010/09/21-2020/09/20
56	健多帮 jianduobang	7730849	2010/12/14-2020/12/13
57	百安康	9198307	2012/08/14-2022/08/13
58	渭殊	9198308	2012/04/28-2022/04/27
59	康世堂	9198309	2012/04/28-2022/04/27

60		9198318	2012/08/14-2022/08/13
61		9198320	2012/03/21-2022/03/20
62		9198321	2012/03/21-2022/03/20
63		9198322	2012/03/21-2022/03/20
64		9303423	2012/04/21-2022/04/20
65		9358146	2012/06/14-2022/06/13
66		9358180	2012/05/07-2022/05/06
67		9412875	2012/05/28-2022/05/27
68		9683997	2012/08/14-2022/08/13
69		9684006	2012/08/14-2022/08/13
70		10843606	2013/07/28-2023/7/27
71		10843608	2013/10/07-2023/10/06
72		10843611	2013/07/28-2023/07/27
73		11369133	2014/01/21-2024/01/20
74		11369134	2014/01/21-2024/01/20
75		11557058	2014/03/07-2024/03/06
76		12248788	2015/03/21-2025/03/20
77		16336862	2016/3/28-2026/03/27

	78	SAD STD VTD	16336861	2016/04/07-2026/04/06
	79	柒玖壹 七九一 qijiu yi q j y	16336863A	2016/07/07-2026/07/06
	80	91net	16073998A	2016/06/14-2026/06/13
天圣 山西	81	童刻清	3871974	2006/08/28-2016/08/27 续展 2016/08/28-2026/08/27
	82	感朴菲	3871975	2008/05/21-2018/05/20
	83	怡唐肽	3871976	2006/05/07-2016/05/06 续展 2016/05/07-2026/05/06
	84	养蓉欣	3871977	2006/05/07-2016/05/06 续展 2016/05/07-2026/05/06
	85	脂芝清	3882190	2006/09/21-2016/09/20 续展 2016/09/21-2026/09/20
	86	沁愈欣	3882191	2006/06/07-2016/06/06 续展 2016/06/07-2026/06/06
	87	感扑霖	3882192	2006/08/28-2016/08/27 续展 2016/08/28-2026/08/27
	88	霏刻清	3888131	2006/06/21-2016/06/20 续展 2016/06/21-2026/06/20
	89	御秘	3900808	2007/03/28-2017/03/27 续展 2017/03/28-2027/03/27
	90	闺乐	3908485	2006/07/14-2016/07/13 续展 2016/07/14-2026/07/13
	91	龙勃	3908486	2006/09/21-2016/09/20 续展 2016/09/21-2026/09/20
	92	芙愈霖	3971091	2006/09/21-2016/09/20 续展 2016/09/21-2026/09/20
	93	龙聪霖	3971093	2006/09/21-2016/09/20 续展 2016/09/21-2026/09/20
	94	清火霖	3971105	2007/01/14-2017/01/13 续展 2017/01/14-2027/01/13
	95	华刺丹	4012270	2006/11/14-2016/11/13 续展 2016/11/14-2026/11/13
	96	汝宫化留	4085834	2007/05/07-2017/05/06 续展 2017/05/07-2027/05/06
	97		4150341	2007/07/21-2017/07/20 续展 2017/07/21-2027/07/20

	98	劲龍雄丹	4181018	2007/07/14-2017/07/13 续展 2017/07/14-2027/07/13
	99	宫留化丹	4255236	2007/11/28-2017/11/27, 快到期, 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
	100	汝留消丹	4315269	2007/11/21-2017/11/20 续展 2017/11/21-2027/11/20
	101	维童霖	4790883	2009/04/07-2019/04/06
	102	骨天乐	4828970	2009/06/14-2019/06/13
	103	金 V 唯婷	4828971	2009/03/21-2019/03/20
	104	骨力健	4910276	2009/05/14-2019/05/13
	105	倍朴菲	5105162	2009/06/07-2019/06/06
	106	彤刻清	5196259	2009/06/21-2019/06/20
	107	感朴菲	5281758	2009/07/21-2019/07/20
	108	感扑霖	5281985	2009/10/14-2019/10/13
	109	沁愈霖	5281986	2009/07/21-2019/07/20
	110	维彤霖	5281987	2009/07/21-2019/07/20
	111	清荧霖	5571012	2009/10/21-2019/10/20
天圣 药业	112		680056	1994/03/07-2014/03/06 续展 2014/03/07-2024/03/06
	113		1732502	2002/03/21-2012/03/20 续展 2012/03/21-2022/03/20
	114	潜 能	1805505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15	琦 梦	1805648	2002/0714-2012/07/13 续展 2012/07/14-2022/07/13
	116	敢 抗	1974336	2002/12/07-2012/12/06 续展 2012/12/07-2022/12/06

117	寒 康	1974491	2002/11/21-2012/11/20 续展 2012/11/21-2022/11/20
118	谢立康	1974493	2002/11/21-2012/11/20 续展 2012/11/21-2022/11/20
119	舒优洁	1974494	2002/11/21-2012/11/20 续展 2012/11/21-2022/11/20
120	寒 婷	1974495	2002/11/21-2012/11/20 续展 2012/11/21-2022/11/20
121	柴 灵	3017410	2002/12/21-2012/12/20 续展 2012/12/21-2022/12/20
122	爱妮号 ALF	3051083	2003/02/28-2013/02/27 续展 2013/02/28-2023/02/27
123	TIAN SHENG	3136844	2003/06/07-2013/06/06 续展 2013/06/07-2023/06/06
124	敢 友 GAN Y YOU	3136847	2003/06/07-2013/06/06 续展 2013/06/07-2023/06/06
125	天圣感抗	3337795	2004/06/28-2014/06/27 续展 2014/06/28-2024/06/27
126	天感圣康	3337796	2004/07/14-2014/07/13 续展 2014/07/14-2024/07/13
127	天感圣抗	3337797	2004/07/14-2014/07/13 续展 2014/07/14-2024/07/13
128	舒曲 shuqu	3698337	2006/01/07-2016/01/06 续展 2016/01/07-2026/01/06
129	左星 zuoxing	3698338	2006/01/07-2016/01/06 续展 2016/01/07-2026/01/06
130	派他 paita	3698339	2006/01/07-2016/01/06 续展 2016/01/07-2026/01/06
131	哈尼太	4041104	2007/01/21-2017/01/20 续展 2017/01/21-2027/01/20

	132	妈叮妮	4041105	2007/01/14-2017/01/13 续展 2017/01/14-2027/01/13
	133	天感圣康 TIAN GAN SHENG KANG	5005666	2009/06/21-2019/06/20
	134	天圣曲通 TIAN SHENG QU TONG	5005667	2009/04/21-2019/04/20
	135	天圣欣 TIAN SHENG XIN	5005668	2009/04/21-2019/04/20
	136	天圣清 TIAN SHENG QING	5005670	2009/04/21-2019/04/20
	137	天圣泰 TIAN SHENG TAI	5005671	2009/06/21-2019/06/20
	138	天圣通 TIAN SHENG TONG	5005672	2009/04/21-2019/04/20
	139	天圣婷 TIAN SHENG TING	5005673	2009/04/21-2019/04/20
	140	天感圣抗 TIAN GAN SHENG KANG	5005674	2009/06/21-2019/06/20
	141	天圣力 TIAN SHENG LI	5005676	2009/04/21-2019/04/20
	142	天圣抗 TIAN SHENG KANG	5005677	2009/04/21-2019/04/20
	143	天圣月 TIAN SHENG YUE	5005679	2009/04/21-2019/04/20
	144	天圣安 TIAN SHENG AN	5005680	2009/04/21-2019/04/20
长圣医药	145	 CHANG SHENG	6364713	2012/01/21-2022/01/20
港龙中药材	146	 群玉	4510787	2008/05/21-2018/05/20

天圣股份的 80 项药品类注册商标，除第 16336863A 号、第 16073998A 号两

个商标正在办理质押外，其余 78 个商标均已质押。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天圣股份	1	延参健胃药	发明	98114182X	1998/7/21	20	技术转让
	2	一种治疗女性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021343756	2002/7/15	20	技术转让
	3	一种红霉素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694676	2008/3/13	20	自主创新
	4	一种被包裹的薄荷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694680	2008/3/13	20	自主创新
	5	一种治疗小儿咳嗽的中药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695310	2008/4/1	20	自主创新
	6	一种提高免疫力缓解疲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043395	2009/7/15	20	自主创新
	7	一种调血脂降血糖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045352	2009/8/4	20	自主创新
	8	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药物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09101910728	2009/10/10	20	自主创新
	9	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胶囊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0424X	2009/10/10	20	自主创新
	10	一种含金针菇多糖和香菇多糖的双菇多糖配制品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明	2010100420315	2010/1/12	20	自主创新
	11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复方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967798	2011/4/18	20	自主创新
	12	一种治疗小儿咳嗽疾病的复方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294367	2011/5/18	20	自主创新
	13	一种复方丹参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1101842624	2011/7/1	20	自主创新
	14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84261X	2011/7/1	20	自主创新
	15	一种丹参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2100058516	2012/1/10	20	自主创新

	16	一种地贞颗粒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43519	2012/8/16	20	自主创新
	17	一种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586723	2013/2/25	20	自主创新
	18	一种可药食两用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535519	2013/9/29	20	自主创新
	19	一种清肺止咳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536121	2013/9/29	20	自主创新
	20	一种清热解毒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532332	2013/9/29	20	自主创新
湖北天圣	21	一种香丹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483393	2008/7/4	20	技术转让
	22	一种包合药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5151X	2012/8/16	20	自主创新
	23	一种丹皮酚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49172	2012/8/16	20	自主创新
	24	一种丹皮酚包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22118	2012/8/16	20	自主创新
湖南天圣	25	一种头孢哌酮钠与舒巴坦钠的混粉方法	发明	2013107287188	2013/12/26	20	自主创新
四川天圣	26	一种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7309651	2013/12/26	20	自主创新
天圣股份	27	一种药品防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0205987750	2010/11/10	10	自主创新
	28	一种热动态低温提取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87338	2014/4/18	10	自主创新
	29	一种离心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87357	2014/4/18	10	自主创新
	30	具有自动控温控压的药用蜜制锅	实用新型	2015204769291	2015/7/3	10	自主创新
	31	具有智能温度湿度控制的炒药机	实用新型	2015204752125	2015/7/3	10	自主创新
	32	切药机防粉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748416	2015/7/3	10	自主创新
湖北天圣	33	一种空气净化联动控制的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95006X	2012/8/9	10	自主创新
	34	一种注射药液不溶性微粒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32150	2012/8/9	10	自主创新
	35	一种注射液装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31694	2012/8/9	10	自主创新
湖南天圣	36	一种无菌制剂分装车间的温湿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934422	2013/9/25	10	自主创新
	37	一种无菌制剂分装车间的负压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93504X	2013/9/25	10	自主创新

	38	一种青霉素头孢类抗生素无菌分装生产线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35942	2013/9/25	10	自主创新
天圣股份	39	包装袋（玄麦甘桔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877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0	包装盒（玄麦甘桔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70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1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胶囊 10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70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2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胶囊 12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13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3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胶囊 24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09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4	包装盒（小儿感冒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66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5	包装盒（葡萄糖酸锌颗粒 10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51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6	包装盒（葡萄糖酸锌颗粒 20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47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7	包装袋（复方板蓝根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881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8	包装盒（益母草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32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49	包装盒（灵芝胶囊 24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9X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0	包装盒（小儿肺咳颗粒 3g×12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51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1	包装盒（小儿肺咳颗粒 6g×6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8136	2008/1/29	10	自主创新
	52	包装盒（复方灵芝颗粒 10g×10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32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3	包装盒（复方灵芝颗粒 10g×20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66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4	包装盒（复方灵芝颗粒 5g×10 袋）	外观设计	2008301078009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5	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2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85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6	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0 粒）	外观设计	2008301077896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57	包装盒（银参通络胶囊）	外观设计	2008301077928	2008/1/28	10	自主创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合法有效状态，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

不利影响。

4、药品生产批件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一）公司主要产品”。

（三）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经营共获得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股份	渝 20150055	片剂，凝胶剂，酊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溶液剂，酏剂，搽剂；仅供药品技术转让用：片剂（激素类），丸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干混悬剂	重庆市朝阳区工业园（垫江桂溪）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湖北天圣	鄂 20160132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车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湖北省十堰市白浪开发区东一路8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湖南天圣	湘 20150130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8
天圣山西	晋 20160122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膏剂、中药提取	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8
四川天圣	川 20160028	药用空心胶囊	邻水县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国中医药	渝 20150002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炙、醋炙、盐炙、姜汁炙、蜜炙、煨制）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华友 制药	渝 2015009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天圣 重庆	渝 20160119	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A09-1-3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12

2、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 股份	渝 AA0230349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 3、4 社（组）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30
长圣 医药	渝 AA0230259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村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2-3 层；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 1 号厂房、2 号厂房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06
天圣 药业	渝 AA0230052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重庆市万州区金龙路 7 号 1-4 层，252 号 1、2 层，254 号 1、2 层；双河口龙安路 288 号一幢 1 层、二幢 1 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5
威普 药业	渝 AA0230123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长寿区凤城镇望江路 53 号一楼、负一楼、负二楼，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2 幢 1-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7
天通 医药	渝 AA0230655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南川区南城和平路 20 号 D 座 9 号负一楼、一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08
天泰 医药	渝 AA0230169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西路 788 号，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洞塘居委迎宾大道 281、283、285、287、289 号楼房三楼、四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01
湖北 天圣	鄂 AA7190006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湖北省郧县长岭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1 栋 1 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7

国中 医药	渝 AA0230532	批发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二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31
多健 药业	渝 AA0230615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巫溪县城厢镇先锋路325号二楼-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3
璧山 销售	渝AA0230672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微电园拓展区标准厂房5号楼底楼一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01
四川 销售	SC16-Aa-20150626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邻水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新邻大道6号（不得经营冷藏、冷冻药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1
天圣 合川	渝 AA0230715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汽摩大道3号第2层16、18、20、22、24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9
柒玖 壹药 房	渝 BA0230049	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2-3层；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532号1号厂房、2号厂房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3、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 股份	CQ20140013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09
	CN20130259	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9/02
	CN20130560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一线）、聚丙烯输液瓶]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29
	CN20140310	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输液用袋（3线）]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7/23
	CQ20160015	溶液剂、酊剂、醑剂、凝胶剂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康迪 制药	CN20130300	小容量注射剂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10
湖南 天圣	CN20130181	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	湖南澧县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7/17

天圣山西	SX20160140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膏药剂	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17
国中医药	CQ20160006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燻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煨制）	万州区红星东路 259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华立岩康	CQ2016004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7

4、GS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股份	CQ29-Aa-20150330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	重庆市朝阳区工业园（垫江桂溪）综合楼第四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30
长圣医药	CQ09-Aa-20150249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重庆南岸区江迎路 11-7 号三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06
天圣药业	CQ01-Aa-20150194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重庆市万州区金龙路 7 号 3、4 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5
威普药业	CQ19-Aa-20140145	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 53 号二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7
天通医药	CQ18-Aa-20140052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冷冻冷藏药品除外）	重庆南川市南城和平路 20 号 D 座 9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08
天泰医药	CQ03-Aa-20150208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园区路白家河物流仓储厂房 3-1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01
湖北天圣	HB09-Aa-20140006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湖北省郧县长岭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2 栋 1 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7
国中医药	CQ01-Aa-20160552	批发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万州区工红星东路 259 号二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31

多健药业	CQ36-Aa-20160519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巫溪县城厢镇先锋路 325 号二楼-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3
璧山销售	CQ25-Aa-20150200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微电园拓展区标准厂房 5 号楼底楼一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01
四川销售	SC16-Aa-20150626	生化药品、生物药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邻水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新邻大道 6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1
天圣合川	CQ16-Aa-20150340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汽摩大道 3 号第 2 层 15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9
柒玖壹药房	CQ09-Ba-20160061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5 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5、其他许可（备案）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31009790	普通货运	垫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11/0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渝）卫消证字（2001）第（105）号	生产消毒剂、卫生用品	重庆市卫生局	2017/03/12 快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手续
康迪制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鄂) 2013-0073	动物实验-普通环境（家兔实验）、屏障环境（小鼠实验）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8/07/17
四川天圣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广新）印证字 516170004 号	包装装潢	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6231610017214	零售，预包装食品	邻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30
长圣医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渝南经（乙）字 [2012]000058	批发丙酮、高锰酸钾、甲苯、硫酸、盐酸、易燃液体；碘酒、甲基苯、乙醇溶液、氧化剂及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过乙酸、腐蚀品；甲醛溶液。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4 快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手续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渝）3J50010801430	硫酸 0/001 吨/年，盐酸 0/001 吨/年，丙酮 0/001 吨/年，甲苯 0/001 吨/年，高锰酸钾 0/05 吨/年，主要流向：重庆/	重庆市南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24 快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手续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渝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2 号	批发：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市南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08524	普通货运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1/02/19
天圣药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渝万州危化经字 [2016]00034 号	过氧化氢、过氧乙酸、高锰酸钾、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酒精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7/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渝) 3J50010100010	经营品种：甲苯 0.05 吨/年、丙酮 0.02 吨/年、硫酸 0.005 吨/年、高锰酸钾 0.15 吨/年、盐酸 0.005 吨/年。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7/2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渝 010983	批发 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3
威普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6 号	批发兼营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寿分局	2017/06/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渝 500115000776 号	普通货运	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12
天通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渝 190707	批发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3

天泰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 03 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6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黔江分局	2022/02/07
重庆急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08325 号	普通货运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04/09
柒玖壹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经营性-2015-0005	网站域名：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云计算中心； www.51791.com； 222.180.171.34；（791 大药房）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玖壹健康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信息[2015]62 号	网站名称：玖壹健康；网址： www.9191791.com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1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GSP 证、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及其他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与实践，在进行新药研发的同时，亦不断对现有品种、大品种进行技术改造和二次开发，包括对中药注射剂、独家中药大品种的工艺质量开展优化研究及再评价研究工作。目前公司已拥有的多项药品发明专利以及多项药品生产核心专有技术，均应用于主导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导产品应用的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拥有人	技术名称（领域）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情况	技术成熟度
1	天圣股份	小儿肺咳颗粒的制备技术	小儿肺咳颗粒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红霉素肠溶胶囊的肠溶包衣技术	红霉素肠溶胶囊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3		银参通络胶囊的提取分离技术	银参通络胶囊	自主创新	-	
4		延参健胃胶囊的挥发油包合技术	延参健胃胶囊	技术引进并创新	发明专利	
5	湖北天圣	血塞通注射液的过滤纯化技术	血塞通注射液	技术引进并创新	-	

1、小儿肺咳颗粒的制备技术

小儿肺咳颗粒属于纯中药制剂，该产品由 22 味中药材加工制作而成。该产品的原剂型为药材原粉制成的散剂，不利于儿童服用，疗效较差，后经公司研究开发，改为颗粒剂，增强了溶化性，改善了口感，提高了儿童服用顺应性。颗粒剂生产工艺采用了先进的提取分离技术，有效地去除了杂质，最大限度保留了有效成分。小儿肺咳颗粒的制备技术由发行人自主创新而成，《一种治疗小儿咳嗽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为本产品起草及修订的质量标准（WS-11375(ZD-1375)-2002-2011Z），经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作为国家药监总局认定并执行的药品质量统一标准，并已收录进《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红霉素肠溶胶囊的肠溶包衣技术

红霉素肠溶胶囊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品，其在微碱性条件下较为稳定，遇酸则易分解，研究表明其在 pH4 以下效价会显著降低，所以在制剂设计时一般为肠溶胶囊，但肠溶胶囊的释放度稳定性较差，在贮存过程中释放度容易逐渐降低，无法保证该产品在贮存期间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红霉素肠溶胶囊的疗效。公司对此研制开发了肠溶微丸的包衣技术，将含有治疗有效量的红霉素原料药与辅料混合制备成红霉素微丸，再将红霉素微丸进行肠溶包衣，装入胃溶空心胶囊中，避免了肠溶空心胶囊的质量不稳定性，并使肠溶微丸在肠道中更加均匀快速释放。该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而成，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进一步对肠溶包衣材料进行了系列优化，包括对肠溶包衣材料进行塑化，增加其可塑性，并在包衣材料中增加致孔剂，使其释放度稳定、有效期内质量显著提高。

3、银参通络胶囊的提取分离技术

银参通络胶囊为纯中药制剂，为全国独家品种。本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银杏叶提取物，本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提取分离技术，大大提高了银杏叶中的有效成份，去除了杂质。本技术由发行人自主创新而成，独家拥有。

公司为本产品起草及修订的质量标准（WS-5311(B-0311)-2014Z）经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由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作为国家药品标准。

4、延参健胃胶囊的挥发油包合技术

公司延参健胃胶囊拥有国家新药证书，属纯中药制剂，为全国独家品种。处方中干姜先提取挥发油并对挥发油进行包合。该产品采用了专有的干姜挥发油包合技术，该技术能充分保证挥发油在贮存过程中不流失。

《延参健胃药》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清大药业拥有，2008 年公司收购清大药业时获得该项技术。受让后公司对该技术进行了工艺、质量提升研究，采用了独特的挥发油包合技术，保证有效成分的长久保持。提高后的质量标准已通过国家药典委员会的审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由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作为国家药品标准（YBZ06442004-2012Z）。

5、血塞通注射液的过滤纯化技术

血塞通注射液为三七总皂苷经过配制、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制备而成，中药注射剂中杂质是产生不良反应的主要原因，采用普通的过滤纯化法无法保证杂质滤除干净，药品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公司拥有的“血塞通注射液的过滤纯化技术”在药品配制完成后采用超滤和冷藏循环技术，通过增加中空纤维超滤器过滤拦截大分子杂质、提高药液纯度，增加静置时间去除不溶性固体杂质，并采用无菌灌装避免染菌风险，有效保证杂质的去除，减少不良反应发生率。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2009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0951100004GR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厅、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获得了其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511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厅、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获得了其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51100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天圣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川天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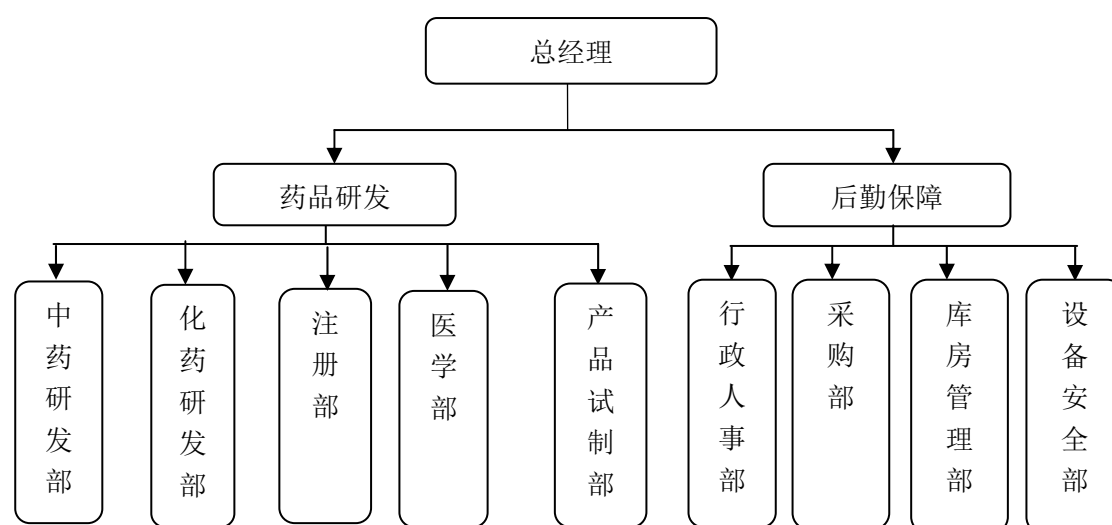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四川天圣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之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叠加享受的限制，公司和四川天圣一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申请并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四川天圣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511.84	2,117.91	1,912.63
当期医药制造营业收入	61,043.82	57,319.74	46,855.79
占当期医药制造营业收入比例	5.75	3.69	4.08

3、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治疗领域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1	化药 3 类	布洛伪麻那敏片	呼吸系统	已报生产,待审评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	化药 3 类	布洛伪麻那敏胶囊	呼吸系统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3	化药 3 类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剂		取得生产批件
4	化药 3 类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剂		取得生产批件
5	辅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	辅料		取得生产批件
6	化药 6 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7	化药 6 类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8	化药 6 类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9	化药 6 类	注射用头孢硫脒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0	化药 6 类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1	化药 6 类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2	化药 6 类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3	化药 6 类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4	化药 6 类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15	中药 6 类	小儿凉感口服液	呼吸系统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6	中药 6 类	小儿热感口服液	呼吸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7	中药 6 类	小儿温热口服液	呼吸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8	中药 6 类	复方人参提取物含片	心血管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9	中药 8 类	小儿肺咳口服液	呼吸系统		取得生产批件
20	化药 3 类	埃索美拉唑镁及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1	生物药 15 类	甘精胰岛素及注射液	糖尿病		取得生产批件
22	化药 3 类	前列地尔注射液	血小板聚集抑制剂		取得生产批件
23	化药 3 类	瑞戈非尼及片	抗肿瘤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4	化药 4 类	磺达肝癸钠及注射液	抗凝血药		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5	化药 3 类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剂		取得生产批件

26	化药 3 类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剂		取得生产批件
27	化药 3 类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剂		取得生产批件
28	化药 4 类	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抗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29	/	红霉素肠溶胶囊	抗感染药	开展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30	/	利福平胶囊	抗结核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
31	/	铝镁司片	解热镇痛药		通过一致性评价

4、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坚持持续创新的思想，不断增加对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的投资，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研发激励、人才资源配置、技术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使公司的研发工作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科学管理制度

专家委员会制度：由外聘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为公司决策参谋，负责公司新药创制项目的立项、重大科技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认证评审、科技成果的评审和科技人员的评鉴。专家由国内知名大学的学科带头人以及著名研发单位的学术带头人组成。

产品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分别制订了《项目立项制度》、《项目预方案审查制度》、《申报资料三级审核制度》、《重大问题、疑难问题申报制度》等，减少了项目研发的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

新药研发 SOP：对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按照国家政策，制订了统一的 SOP 文件，各 SOP 中技术方法灵活多变，需要完全达到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

产学研相结合制度：研究公司实行开放的运行模式，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高科技人才，实施产学研结合和技术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促进研发中心水平的提高。

(2) 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吸纳人才制度：采用不拘一格吸纳优秀研发人才的制度，以个人能力定薪酬，不拘泥于原有薪酬制度，上不封顶。吸纳人才后给予充分的工作学习机会，让其愿意留在企业发展。

薪酬激励制度：药物研究人员的薪酬按照工作能力划分出十多个级数，按照

工作能力提升的快慢、进行相应薪酬的提升。

绩效激励制度：除了薪酬以外，对工作业绩进行绩效奖励，每完成一个项目的申报，都给予参与者相应的奖励，并制定了详细的奖励制度和实施细则。

工作平台的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分为助手、实验员、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研发人员工作能力提升到一定程度，可以进行相应的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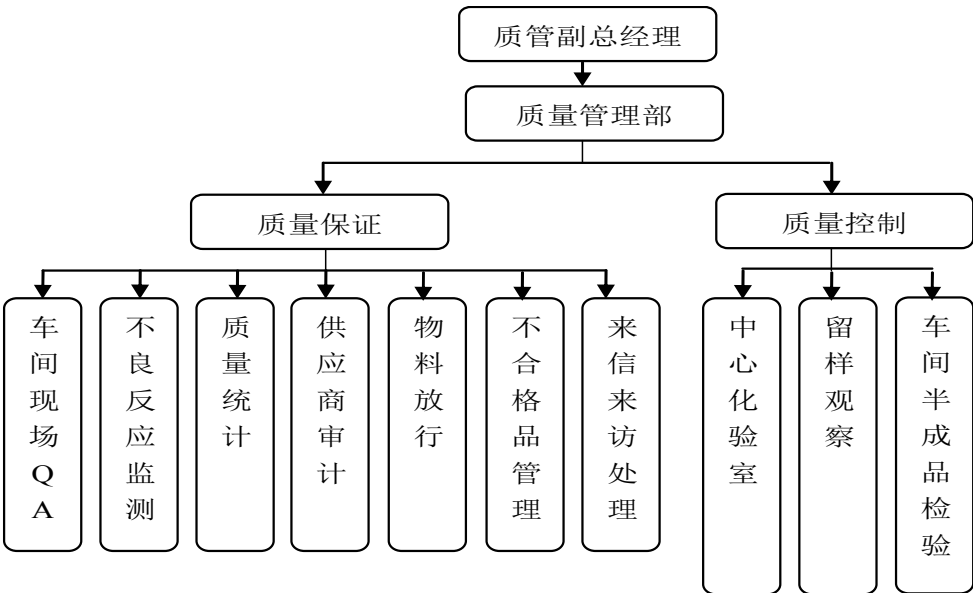
不断学习的制度：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之余自我学习，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每周在公司内部进行为期一天的专业知识培训学习，并对学习结果进行考试，建立培训档案。对优秀者给予外派学习机会。使员工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并能有效运行。发行人所有药品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认证，发行人下属的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均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SP 认证，发行人与下属公司均按照上述认证进行生产经营。

（一）医药制造板块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设置



2、质量控制流程

（1）原辅材料采购入库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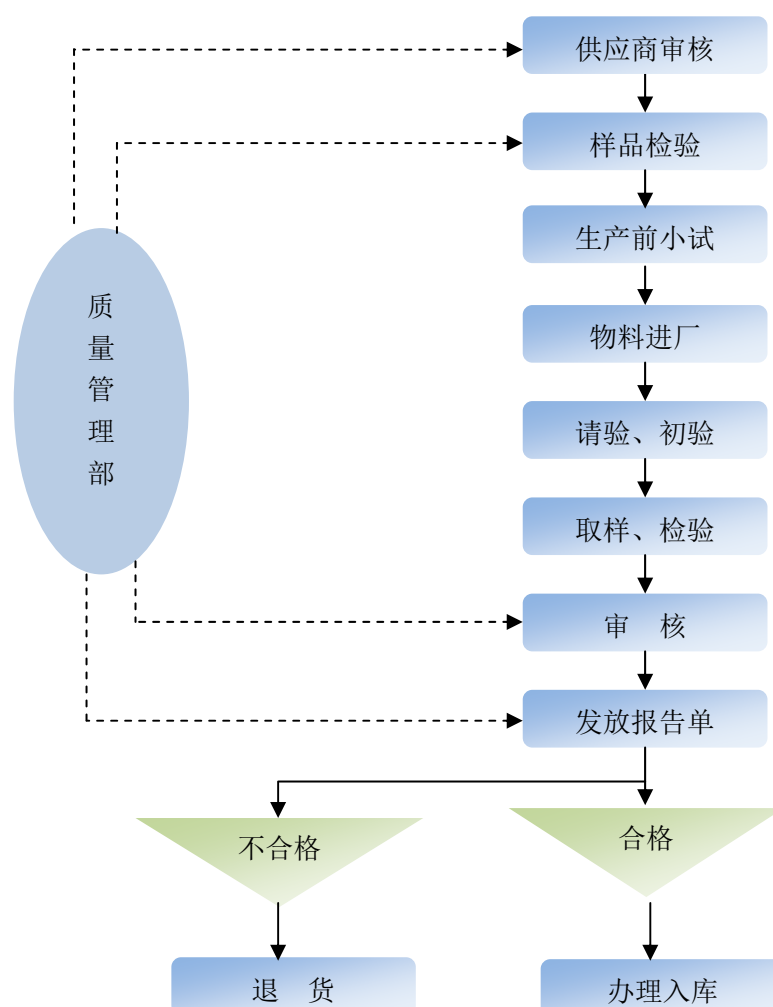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审核：公司按照 GMP 要求对所有原辅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严格审查，筛选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完成对供应商资质的初步审查后，对供应商样品进行检验，符合质量标准后，对供应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试生产，验证原辅料、包装材料是否适合生产工艺要求，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经过稳定性实验后产品质量是否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完成这一系列试验，得到符合要求的结论后，才能将采购单位列入供应商名单。

到货验收：原辅料、包材到厂后，仓库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按照 GMP 的要求，按一定比例拆包检查，主要通过查看等方式，对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外观性状等进行判断，以确定来货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将来货放于接收区，填写请验单请验。

到货验收：原辅料、包材到厂后，仓库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按照 GMP 的要求，按一定比例拆包检查，主要通过查看等方式，对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外观性状等进行判断，以确定来货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将来货放于接收区，填写请验单请验。

检验室检验：原辅料、包装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不同品种的检验内容，分别在检验室通过各种检测方法对其各指标等进行严格的检测，通过检验室检验后，符合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入库后的保管：公司按照各物料贮存的专业要求，制定了符合 GMP 的物料贮存操作规程，保管人员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日常监护，管理人员定期检查，保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储存期间其各项指标符合质量标准。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流程

生产前确认：在产品生产计划下达之后车间投产前，公司质量管理部 QA 对生产现场进行确认，确认物料（原辅料、包装材料）是否合格后，方可投料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工艺参数等进行监督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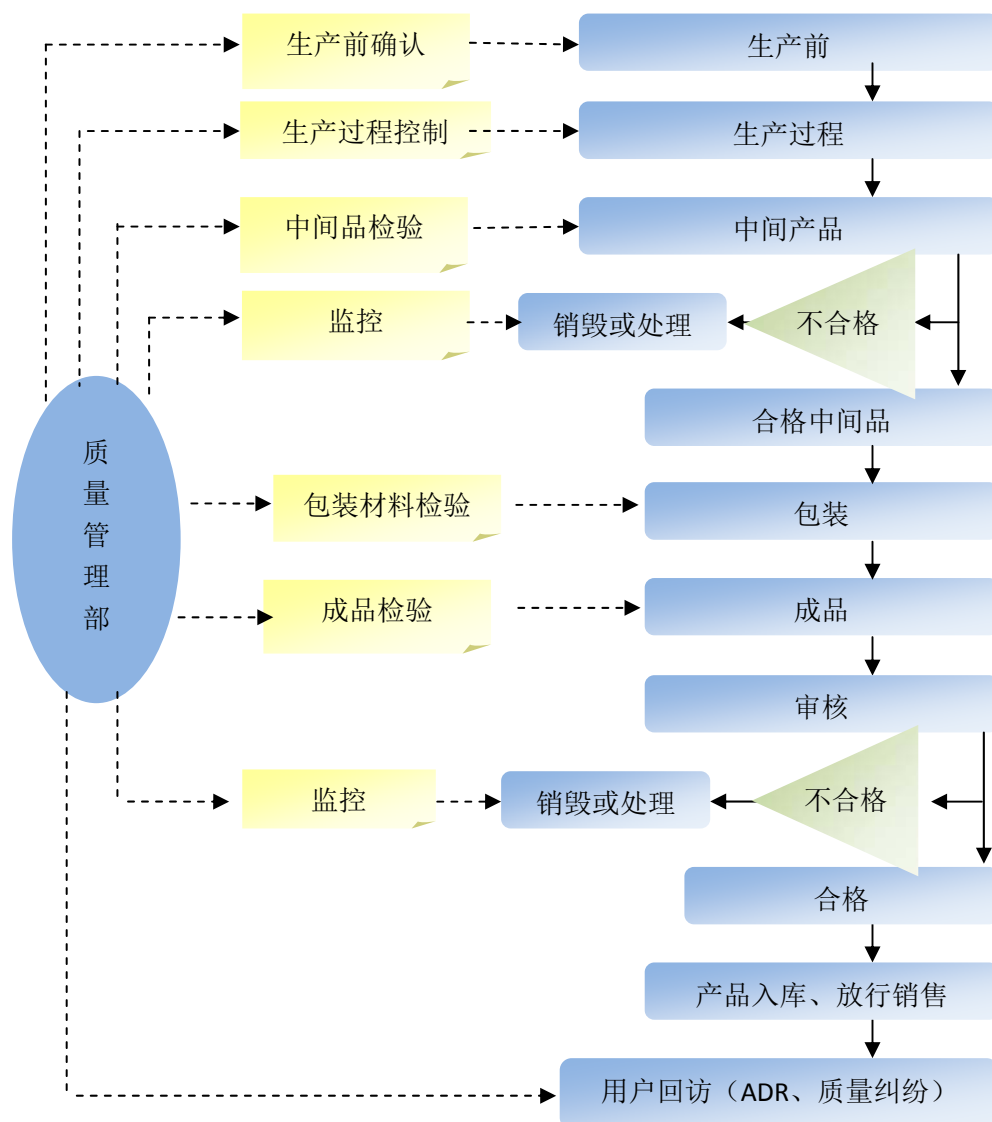
中间产品质量检验：半成品按公司内控标准进行检验，公司内控标准原则上高于国家标准。当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方可进入下一工序。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派驻现场 QA，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操作要求进行现场监控，并填写现场监控记录。

成品检验：对成品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合格报告单，并复核生产记录；同时对生产过程各工序记录进行审核，确认产品按处方投料、生产过程受控无偏差、各工序清场合格无污染、产品检验符合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后，出具产品放行单，进入销售环节。

不合格品的监督：对不合格中间品及成品，质量管理部召开分析会议，找到

真正原因，以便确定销毁或处理，在销毁或处理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全程跟踪，按既定方案进行。

储运：半成品、成品按要求在适宜的条件下存放，控制温湿度、防虫防鼠。运输过程中按存放条件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3、质量控制措施

制度措施：公司在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订了要求更高的公司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按照 GMP 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把物料进厂关、中间产品检验关、成品出厂关。同时，公司坚持执行质量否决权制度，把员工的工资奖金、评先、评优、升级和升职等办法均列入质量限制条款，并严格执行。

设备措施：公司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设施、设备的装备水平，积极采用新技

术、新工艺，保证产品质量。近年来，公司先后引进了提取浓缩机组、低温浓缩器、一步制粒机、沸腾干燥机、高效薄膜包衣机、高速压片机、微波干燥、大容量注射剂软袋全自动高速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塑瓶注塑、吹瓶、洗灌封全自动生产线等设备，完成了对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溶液剂、膏剂、散剂、茶剂、酏剂、醑剂、粉针剂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目前以上剂型均已通过了 GMP 认证。

机构人员措施：公司按照 GMP 要求，设立了专门的质管部。质管部负责原辅料和产品的质量管理，包括：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原辅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审计，对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进行检验，对物料储存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对产品入库进行审批，在产品销售后进行质量跟踪。

4、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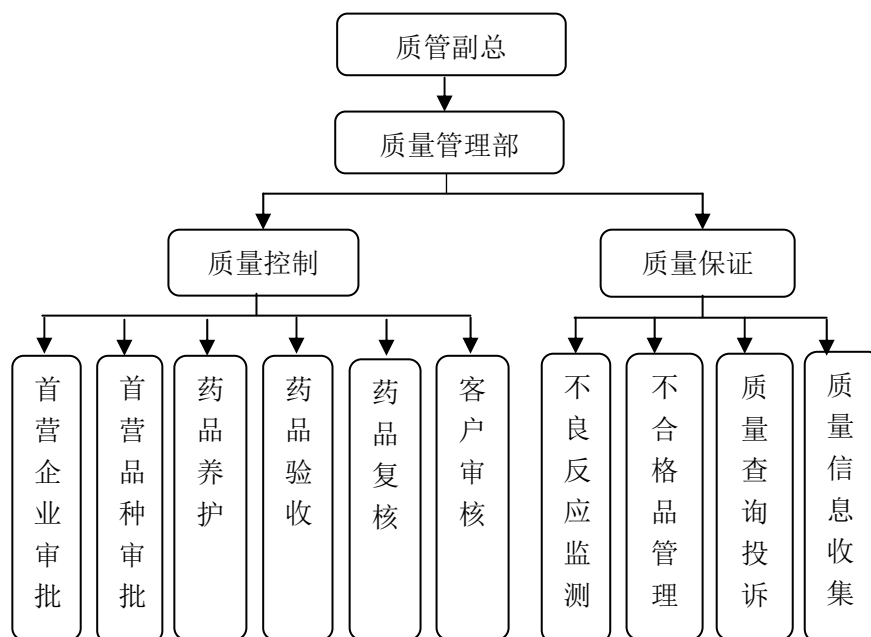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了质量风险控制小组，由公司质管副总担任组长，直接处理药品质量纠纷。同时，公司建立了《用户访问制度》、《用户投诉处理制度》、《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用户反映的问题由专职部门和人员处理。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药品经检索在全国各级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及文献资料中未见不良事件的报道。

5、产品质量控制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天圣股份及其下属医药制造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药监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药品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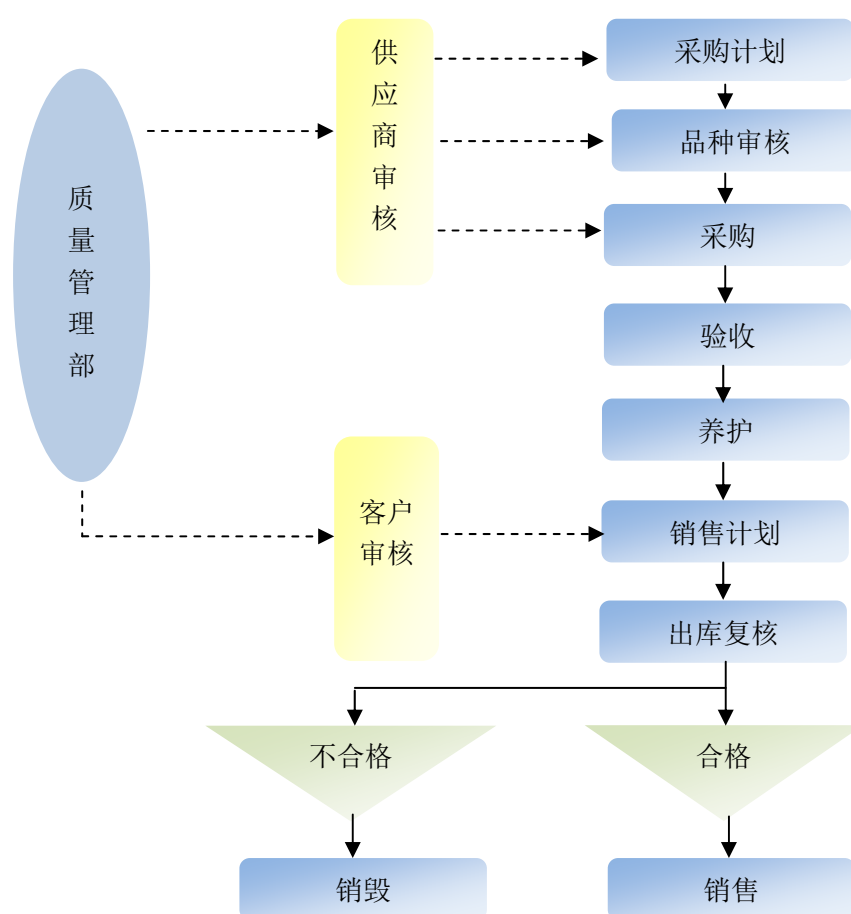
（二）医药流通板块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设置



2、质量控制流程

①采购：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编采购计划，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主要审核内容有供应商工商执照、质量体系认证等进行审计，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确认；②验收：核对药品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单，并对来货外观及部分理化指标进行验收，不合格拒绝入库；③养护：在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品要求分区存放，按要求堆垛，控制库房温湿度以及防虫鼠。定期对在库药品抽样检验和养护；④储运：按药品要求储运，防撞击、防雨淋；⑤销售：销售对象必须是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收集其相关资质。



3、经营质量控制结果

2014年8月26日，重庆市药监局对长圣医药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圣医药销售的标示为吉林省辉南辉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甲硝唑阴道泡腾片为劣药，重庆市药监局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食药监药罚[2014]24号），给予长圣医药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该批药品863盒；（3）没收违法所得37,302.91元；（4）处以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41,853.9元（罚没共计：79,156.81元）。”截至2014年12月15日，长圣医药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药监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长圣医药经营药品购销、渠道合法，实行了药品进货验收制度且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及时召回药品减轻危害后果，事后也及时缴纳了罚没款，长圣医药上述销售劣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长圣医药所在的重庆市药监局南岸区分局于2015年4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长圣医药依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保荐机构认为，长圣医药报告期内曾因销售劣药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长圣医药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实施处罚部门重庆市药监局及主管部门重庆市药监局南岸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圣医药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天圣股份及其下属从事医药销售的公司均取得了所属地药监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药品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运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和流通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酞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按经审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15年5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43.171%股权
2	渝垫国资	持有本公司 9.116%股权
3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	四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5.640%股权

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三家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伍朝阳，同时上海宾州唯一股东张一梅为伍朝阳配偶，四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8,9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0%，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七、（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控制了长龙集团等 21 家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重庆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持股 15.38%，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水果种植、栽培
2	重庆卓民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持股 17.46%，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3	重庆超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群持股 38%，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绿化苗木培育
4	妙可食品	刘群持股 39%，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食品、饮料销售

1、重庆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银花村，法定代表人林华富，注册资本 39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态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开发；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以上两项不含种子生产、经营）、水果、蔬菜；养殖、销售：水产品（不含国家保护种类）；加工：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粮食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张锦凡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330 万元（占 84.62%）；长龙集团出资 60 万元（占 15.38%）。

2、重庆超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35 号 10 层 6-7 号，法定代表人李阳誉，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李阳誉出资 3.1 万元（占 31%）；郝人爱出资 3.1 万元（占 31%）；刘群出资 3.8 万元（占 38%）。

3、重庆卓民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宁波路 3 号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刘波，注册资本 6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重庆市万州区平湖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47.62%）；重庆市双祥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占 17.46%）；重庆市万州区同鑫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占 17.46%）；长龙集团出资 110 万元（占 17.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重庆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超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卓民林业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4、妙可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同属南岸区）四小区金山支路 4 号 3 层，法定代表人何燕，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淀粉食品、蔬菜、果类、野生干菜食品、酒类、饮料的技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何燕出资 61 万元（占 61%），刘群出资 39 万元（占 39%）。

妙可食品原为刘群实际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59% 股权。2016 年 4 月，刘群因个人精力原因退出妙可食品的实际经营管理，并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占 20%）转让给另一股东何燕，转让完成后，何燕直接持有妙可食品 61 万元出资

额（占 61%），为控股股东，刘群持有 39 万元出资额（占 39%）。何燕未代刘群持有妙可食品股权。

妙可食品直接持有重庆加多宝 100%股权，国中红酒 100%股权、国中酒业 95%股权，重庆加多宝持有丰薪农业 100%股权，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重庆加多宝	2005/9/20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	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研究推广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开发农业项目；农业种植；农产品收购；农技推广。（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食品饮料销售	100.00/ 100.00
国中红酒	2007/3/21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红酒销售	100.00/ 100.00
国中酒业	2009/9/15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	生产、销售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其他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酒类、饮料的技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酒类销售	500.00/ 500.00
丰薪农业	2001/9/3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社区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和管理；种植业、养殖业（不含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产品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农业经营	100.00/ 100.00

（四）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制了长圣医药等 19 家子公司和柒玖壹

药房等 17 家孙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峡肿瘤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天圣药业 25%的股权
2	微创外科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天圣药业 25%的股权
3	康复研究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威普药业 15%的股权

1、三峡肿瘤

三峡肿瘤持有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三峡肿瘤为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因此，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为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先祥，开办资金为 11,7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路 16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诊疗、护理，教学科研为一体，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微创外科

微创外科持有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微创外科为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因此，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为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晓波，开办资金为 20,17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 2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承担微创外科技术研究相关

工作。

3、康复研究

康复研究持有发行人孙公司威普药业 15% 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康复研究为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因此，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为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乔正荣，开办资金为 6,04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北观 16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

（1）销售药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药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3,777.06	21.00%	44,407.19	24.13%	46,876.30	28.2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4,813.46	7.10%	12,513.22	6.80%	11,834.95	7.1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4,736.77	2.27%	4,123.52	2.24%	3,921.71	2.36%
重庆加多宝	1.25	0.00%	0.98	0.00%	0.86	0.00%
合 计	63,328.54	30.37%	61,044.91	33.17%	62,633.82	37.71%

①发行人与三家医院发生药品销售的由来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简称“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自 2000 年开始，由来已久，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发行人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的合作关系

2000 年 9 月 17 日，长龙实业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签署《共同重组天圣医药有限公司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长龙实业分别向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转让了其持有的重庆天圣医药有限公司（天圣药业原名）25%股权，此次重组经重庆市万州区龙宝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讨论通过（龙管办纪[2000]22 号）。2000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天圣医药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重组系增强重庆天圣医药有限公司实力，解决三峡工程库区搬迁企业（万州制药厂）的兼并重组，及相关员工的就业问题。

2007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收购了长龙实业持有的天圣药业 50%股权。

2010 年 12 月，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圣药业 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重庆微创外科研究所。

B、发行人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的合作关系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康复研究持有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威普药业 15%股权，该股权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威普药业经长寿县体制改革办公室长体改[2000]17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龙药业	180.00	58.06
2	长寿县人民医院	50.00	16.13
3	垫江县人民医院	30.00	16.13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50.00	9.68
合 计		310.00	100.00

后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普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圣医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50.00	85.00
2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C、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医院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医院的交易，分为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自产产品	2,964.62	1.42%	2,945.47	1.60%	2,192.89	1.32%
	外购产品	40,812.43	19.57%	41,461.71	22.53%	44,683.40	26.9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自产产品	917.47	0.44%	895.93	0.49%	796.32	0.48%
	外购产品	13,895.99	6.66%	11,617.29	6.31%	11,038.63	6.6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自产产品	436.10	0.21%	433.34	0.24%	420.88	0.25%
	外购产品	4,300.67	2.06%	3,690.18	2.01%	3,500.83	2.11%
小 计	自产产品	4,318.19	2.07%	4,274.74	2.32%	3,410.09	2.05%
	外购产品	59,009.09	28.30%	56,769.18	30.85%	59,222.86	35.66%
合 计		63,327.29	30.37%	61,043.92	33.17%	62,632.96	37.71%

发行人与三家医院的交易主要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以下简称“药交所”）平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医院在药交所平台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9,398.76 万元、58,212.88 万元、59,765.85 万元，占发行人对三家医院合计销售收入的 94.84%、95.36%、9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供应商体系中排名分别为第一位、第一位、第二位。

D、发行人与三家医院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医院等终端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药交所平台进行。药交所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相关医用产品的电子交易服务。重庆药品交易所致力于打造第三方医药电商平台，笃行“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宗旨，坚持“信息公开、流程透明、自由选择、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旨在探索完善医药流通体制，减少医药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交易成本，抑制药价虚高；完善监管手段，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形成合理价格，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010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重庆药品交易所开业运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90 号），要求重庆市范围内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进

入重庆药品交易所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医用产品采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及医院等终端客户通过注册会员获得 CA 证书进入药交所交易平台。生产企业在交易平台申报产品，建立自己的产品线，通过配送会员的响应与配送企业建立配送关系。医院等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发起交易合同，获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响应后生成订单，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和配送。药交所实行挂牌交易，并对所有进入药交所的产品实行入市价管理，挂牌价及成交价不得高于入市价。药交所具体交易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2014-2016 年度，药交所按照医院等终端客户实际收货金额统计的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分别为 136,747.08 万元、146,938.22 万元、158,996.47 万元，占发行人重庆地区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 91.01%、91.81%、84.78%。

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红霉素肠溶胶囊、小儿肺咳颗粒、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为发行人医药制业务的主要品牌，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82.15 万元、34,193.76 万元、40,700.28 万元，占发行人医药制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8.23%、59.65%、66.67%。上述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药品名称	客户名称	包装规格及单位	挂牌价	成交价	订单日期
银参通络胶囊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06-3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09-2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5-07-07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06-17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5-02-0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2-1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0	2014-12-2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0	2015-11-1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0	2015-11-0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0	2015-10-09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06-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12-30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20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15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06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05
	丰都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5-12-2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06-16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4-12-22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1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6-01-0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5-12-3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1	2015-12-24
	垫江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2	2014-06-23
	垫江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2	2014-06-23
	垫江县人民医院	0.46g*24 粒/盒	43.42	43.42	2015-10-21
延参健胃 胶囊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6-23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9-22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07-14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5-2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6-17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5-2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03-2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7	2014-06-2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7	2014-12-18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7	2015-11-3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7	2015-11-1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7	2015-11-03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6-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12-30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1-26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1-05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2-21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2-01
	丰都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0-30

	垫江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5-13
	垫江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11-05
	垫江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1-14
	垫江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1-18
	垫江县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0-1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6-2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06-2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4-12-2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1-2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6-01-0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2-2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3g*36 粒/盒	40.28	40.28	2015-11-23
血塞通注射液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05-3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12-2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6-06-0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05-18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06-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11-28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6-01-26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11-30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10-12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08-14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08-12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05-07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18.74	18.74	2014-12-17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6-01-14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11-05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ml:0.4g*2 支	21.56	21.56	2015-10-13
红霉素肠溶胶囊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06-0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03-31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2	2016-02-1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07-2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12-2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0-09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08-14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07-1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06-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11-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2	2016-04-11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8	2016-03-17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2-18
	丰都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1-30
	垫江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06-10
	垫江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10-20
	垫江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2	2016-01-14
	垫江县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2-02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06-3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4-12-2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2	2016-01-2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8	25.62	2016-01-12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2-2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0.125g*24 粒/盒	25.62	25.62	2015-12-14
小儿肺咳 颗粒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06-3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12-0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5-01-19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06-0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28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1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1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06-2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12-2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6-29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1-1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1-0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0-09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06-27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12-30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26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05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05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5-12-24
	丰都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5-12-21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05-13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4-10-20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06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1-11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5-09-22
	垫江县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6.00	2015-08-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09-2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4-12-0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28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1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6.00	35.99	2015-12-0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3-1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2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g*18 袋/盒	37.10	37.10	2016-01-21
氯化钠注射液（0.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06-27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12-0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09-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6	2014-06-19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6	2016-02-25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06-20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12-08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12-21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12-15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1-18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1-11
	丰都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30	4.29	2016-01-11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06-25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12-30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5-25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12-2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4-12-2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3-2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12-22
葡萄糖注射液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5-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5-12-2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6-12-1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6-12-09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6-12-01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4-12-31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30	2014-12-18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6-12-15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4-12-30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5-12-29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5-04-29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4-11-26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6-07-28
	垫江县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6-03-10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5-09-08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6-02-16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100ml*1 袋	4.30	4.29	2016-02-01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6	2015-12-3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6	2014-12-31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12-29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12-15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3-10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7-28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04-29
	垫江县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5-04-29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250ml*1 袋	4.46	4.45	2016-02-16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6-12-15
	重庆市三峡中心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4-12-31

	垫江县人民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4-11-26
	垫江县人民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6-03-10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5-09-08
	重庆南川区人民医院	500ml*1 袋	5.28	5.27	2015-0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家医院未通过药交所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4.20 万元、2,831.04 万元、3,561.44 万元，占发行对三家医院合计销售收入的 5.16%、4.64%、5.62%，占比较小。

发行人对三家医院销售且未纳入药交所交易平台的产品主要为未在药交所药品目录或未在药交所挂网的品种，该部分药品价格主要按国家和重庆市药品价格相关规定执行，少部分由企业自主定价。经抽查销售单，除部分药品受三家医院药品价格管理体系未及时调整影响而略低外，发行人对三家医院相同规格品种的销售价格在相近时间内与对其他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大致相近，差异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家医院的销售主要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且对三家医院相同规格品种相同时间内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医院等终端客户基本相同，发行人与三家医院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②与重庆加多宝发生销售的由来及公允性分析

重庆加多宝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每年从公司购入少量中药材用于饮料生产，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业绩基本不构成影响。

(2) 货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重庆加多宝			2.61	87.86%	4.03	100.00%
丰薪农业			0.36	12.14%		
长龙集团						
渝宇建筑						
合 计			2.97	100.00%	4.03	100.00%

上述交易均为重庆急急送为关联方提供的少量货运服务，2014-2015 年度各期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4.03 万元、2.97 万元，交易金额很小；2016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未发生。

(3) 销售其他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丰薪农业	1.10	0.07%	0.36	12.14%	0.24	4.58%
合 计	1.10	0.07%	0.36	12.14%	0.24	4.5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薪农业销售少量纸箱，交易金额较小。

2、采购和接受劳务

(1) 接受工程建设劳务

报告期本公司与渝宇建筑发生的工程建设劳务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渝宇建筑			405.23	1.73%	73.10	0.42%
合 计			405.23	1.73%	73.10	0.42%

为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加强对工程建设分包各个环节的控制，本公司委托原关联方渝宇建筑承包建设生产基地及部分生产线技改项目。

渝宇建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本公司首先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估算项目总投资，除自行采购部分机器设备及工程物资外，将项目总承包给渝宇建筑，由渝宇建筑利用其建筑行业经验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渝宇建筑签订的《项目实施合作协议》，工程劳务按下述方法定价：根据整体项目分项决算，天圣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按审定的成本作为项目成本进行决算，决算完毕后按建筑成本向渝宇建筑支付 5%的管理费，项目所涉及的营业税等各项税费由天圣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承担。

长龙集团因投入的管理精力有限，渝宇建筑近年来业务规模较小，管理成本

高，持续亏损。2016 年 3 月，长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渝宇建筑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星月，发行人后续与渝宇建筑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度，发行人与渝宇建筑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2）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种类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妙可食品	26.35	4.56%	37.55	7.11%	19.04	5.23%	饮料
国中酒业	102.55	17.76%	9.89	1.87%	44.81	12.31%	酒及饮料
国中红酒	133.57	23.13%	26.35	4.99%	5.03	1.38%	
重庆加多宝	30.59	5.30%	95.43	18.06%	90.62	24.90%	
长龙夏果			0.18	0.03%	1.21	0.00	菊花、金银花等
长龙集团			0.48	0.09%	0.80	0.00	

公司向妙可食品、国中酒业、国中红酒、重庆加多宝采购的为该公司自产的白酒、葡萄酒及饮料，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福利；向长龙夏果、长龙集团少量采购菊花、金银花等用于员工福利。上述交易 2014-2016 年度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51 万元、169.88 万元、293.06 万元。

2015 年 11 月，长龙集团将其持有的长龙农业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艾力康中药材有限公司，长龙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长龙夏果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向妙可食品、国中酒业、国中红酒、重庆加多宝采购饮料或白酒、葡萄酒，用于员工福利，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额度较小。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妙可食品、国中酒业、国中红酒、重庆加多宝不存在其他安排。

3、房屋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及面积	用途	合同租赁期间	合同年租金（万元）
长圣医药	速动机电（速动商贸）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 10 号（建筑面积 3,085.64 平方米）	办公 仓库	2012.01.01-2017.12.31	55.54
天圣股份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 10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858.41 平方米）	办公	2012.01.01-2016.12.31	15.45
重庆急急送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山支路 10 号（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仓库	2012.01.01-2017.12.31	0.18

柒玖壹药房（安惠大药房）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办公	2014.08.01-2015.07.31	
				2015.08.01-2016.07.31	1.08
				2016.08.01-2017.07.31	
玖壹健康		南岸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办公	2014.12.03-2015.11.30	1.785
				2015.12.03-2016.11.30	1.80
				2016.12.03-2017.11.30	1.80
天泰医药	长龙集团	重庆市黔江区黔江西路 788 号（建筑面积 1,879.32 平方米）	办公 仓储	2011.01.01-2017.03.31	4.51
威普药业	刘群、刘畅	重庆庆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望江路 53 号（建筑面积 2,214.56 平方米）	办公 仓储	2011.01.01-2020.12.31	12.00
	兴隆科技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2 幢房屋（建筑面积 1,017 平方米）	仓储	2015.01.01-2015.12.31	6.10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2 幢房屋（建筑面积 801 平方米）	仓储	2016.01.01-2019.12.31	4.81
天圣研究	新生活传媒	重庆市经开区佳明路 1 号泰达大厦（建筑面积 642 平方米）	办公	2012.01.01-2016.08.31	13.87
天圣药业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165 号惠恩楼第二层自动扶梯左后第一间的房屋（建筑面积 97.3 平方米）	经营	2015.04.01-2016.03.31	销售总额的 2%
				2016.04.01-2017.03.31	30.00

（2）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本公司子公司天圣药业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及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合同年租金
重庆加多宝	天圣药业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7,284.97 平方米）	生产 办公	2011.01.01—2014.12.31	42.09
				2015.01.01—2015.12.31	42.09
				2016.01.01—2016.12.31	42.09
				2017.01.01—2019.12.31	42.09

（3）关联租赁必要性及定价情况

①长圣医药、天圣股份、重庆急急送、柒玖壹药房（安惠大药房）、玖壹健康与速动机电（速动商贸）的关联租赁

速动机电（速动商贸）在重庆市金山支路拥有房产，该房产位于重庆市医药批发市场。因业务发展及办公便利的需要，长圣医药、天圣股份、重庆急急送、柒玖壹药房（安惠大药房）、玖壹健康租赁了速动机电（速动商贸）的该处房产。

长圣医药、天圣股份、重庆急急送、安惠大药房（柒玖壹药房）、玖壹健康支付给速动机电（速动商贸）的租金均为每月每平米 15 元，速动机电（速动商贸）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康济医药有限公司的租金为每月每平米 20 元。两者价格略有差异，原因是长圣医药、天圣股份、重庆急急送、安惠大药房（柒玖壹药房）、玖壹健康租赁的房屋主要是办公用房、少量是仓库，而第三方租赁的房屋是底层仓库、门面，两者相比后者价格略高具有合理性。

②天泰医药、威普药业与长龙集团、兴隆科技、刘群及刘畅的关联租赁

天泰医药、威普药业分别在重庆市黔江区、长寿区从事医药流通业务，以上公司在经营所在区域均未拥有自有房屋。长龙集团、兴隆科技、刘群及刘畅在该等区域拥有房产，因业务及办公便利的需要，上述公司租赁了长龙集团、兴隆科技、刘群及刘畅的该等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库。

天泰医药和威普药业承租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③天圣药业与重庆加多宝、重庆三峡中心医院的关联租赁

天圣药业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在重庆市万州区拥有厂房。重庆加多宝租赁天圣药业的厂房用于饮料及酒类的生产制造。天圣药业向重庆加多宝出租房屋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天圣药业租赁重庆三峡中心医院的房屋用于开办独立运营管理的便民药房，双方协商租金为便民药房销售总额的 2%，按季支付，2015 年度共确认租金支出 30.32 万元。

④天圣研究与新生活传媒的关联租赁

天圣研究租赁新生活传媒房产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为 18 元/平米/月，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上述租赁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前到期，且后继不再发生。

（4）未将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关联方用于租赁的房产比例较小，年租金额较小，部分关联租赁已到期且不再发生。

(5) 关联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少量用于医药流通的仓储和经营，与核心业务医药制造相关的厂房和设备均由本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关联租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方	备注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 垫江支行	2,000.00	2014/3/18 -2015/3/17	保证	刘群	长圣医药共同提供 连带保证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 垫江支行	1,500.00	2014/3/31 -2015/3/30	抵押	刘群	本公司、刘群提供房 产抵押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 重庆分行	5,000.00	2014/4/1 -2015/3/31	抵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天圣药业提 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光大银行 重庆分行	4,000.00	2014/10/21 -2015/10/20	抵押/保证	刘群 太能寰宇	太能寰宇提供房产 抵押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 垫江支行	468.00	2014/11/28 -2015/11/23	抵押	新生活传媒	新生活传媒提供房 产抵押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 垫江支行	290.00	2014/11/28 -2015/11/23	抵押	华南投资	华南投资提供房产 抵押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 垫江支行	180.00	2014/11/28 -2015/11/23	抵押	新生活传媒	新生活传媒提供房 产抵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7,262.00	2014/12/17 -2015/12/9	抵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土地使 用权抵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 重庆分行	6,450.00	2014/12/24 -2015/12/23	抵押/质押/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天泰慧智提供土地 抵押，长圣医药、天 圣药业提供应收账 款质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 重庆分行	550.00	2014/12/24 -2015/12/23	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天圣药业	三峡银行 解放碑支 行	3,000.00	2014/11/21 -2015/11/21	质押/保证	刘群	天圣药业提供资产 质押
天圣药业	工商银行 万州分行	2,400.00	2014/7/1 -2015/6/19	质押/保证	李洪	天圣药业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天圣股份 共同提供连带保证
天圣药业	中信银行 重庆分行	2,000.00	2014/1/28 -2015/1/27	质押/保证	刘群 李洪	天圣药业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天圣股份 共同提供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2,000.00	2014/3/20 -2015/3/19	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3,000.00	2014/9/29 -2015/3/2	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 长寿支行	1,000.00	2014/7/1 -2015/1/2	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 证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174.00	2013/4/30 -2015/4/29	抵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四川天圣提 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1,490.00	2013/6/6 -2015/6/5	抵押/保证	刘群 速动机电	速动机电、天通医药 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工商银行 垫江支行	1,500.00	2014/10/14 -2017/9/25	质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股权质 押，长圣医药提供连 带保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方	备注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7,262.00	2015/12/10 -2016/12/9	抵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土地使 用权抵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 重庆分行	6,450.00	2015/12/22 -2016/12/17	抵押/质押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天泰慧智提供土地 抵押，长圣医药、 天圣药业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 重庆分行	550.00	2015/12/18 -2016/12/17	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天圣药 业提供应收账款质 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2,827.00	2015/3/3 -2016/3/1	保证/抵押	刘群 速动商贸	速动商贸、天通医 药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1,911.00	2015/5/21 -2016/5/18	保证/抵押	刘群	四川天圣提供房产 抵押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 垫江支行	1,500.00	2015/3/31 -2016/3/30	保证	刘群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 保证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 垫江支行	3,000.00	2015/7/10 -2016/7/9	保证/抵押	刘群 长龙集团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 保证、长龙集团提 供土地抵押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 重庆分行	3,000.00	2015/3/5 -2016/3/4	保证/抵押	刘群	本公司、天圣药业 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中信银行 重庆分行	3,000.00	2015/4/15 -2016/4/14	保证/抵押	刘群 兴隆科技	天圣重庆、兴隆科 技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浦发银行 重庆北城 天街支行	4,500.00	2015/12/14 -2016/10/27	保证/抵押	刘群 太能寰宇	太能寰宇提供房产 抵押
天圣股份	工商银行 垫江支行	900.00	2014/10/14 -2017/9/25	质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股权质 押，长圣医药提供 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8/13 -2016/1/30	保证/抵押	刘群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

	长寿支行					证，长圣医药提供房产抵押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2015/6/25 -2016/6/25	保证/抵押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长圣医药	邮储银行长寿支行	3,000.00	2015/8/3 -2016/2/2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3,000.00	2015/10/26 -2016/10/25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5,000.00	2015/11/13 -2016/11/12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天圣药业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950.00	2015/8/13 -2016/1/30	保证/抵押	刘群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及房产抵押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1,000.00	2015/8/13 -2016/2/8	保证/抵押	刘群 长龙集团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长龙集团提供房产抵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方	备注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7,262.00	2016/12/7 -2017/12/6	抵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450.00	2016/5/24 -2017/5/23	抵押/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天泰慧智提供土地抵押，长圣医药、天圣药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550.00	2016/5/24 -2017/5/23	质押/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天圣药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2,827.00	2016/3/4 -2017/3/2	保证/抵押	刘群 速动商贸	速动商贸、天通医药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1,911.00	2016/5/18 -2017/5/16	保证/抵押	刘群	四川天圣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	2016/2/26 -2017/2/19	保证/质押	刘群	本公司提供商标权质押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3,000.00	2016/8/4 -2017/8/3	保证/抵押	刘群 长龙集团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保证、长龙集团提供土地抵押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2016/3/21 -2017/3/20	保证/抵押	刘群	本公司、天圣药业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4,500.00	2016/11/2 -2017/11/2	保证/抵押	刘群 太能寰宇	太能寰宇提供房产抵押
天圣股份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200.00	2014/10/14 -2017/9/25	质押/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长圣医药提供

						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招商银行 长寿支行	950.00	2016/9/7 -2017/3/1	保证/抵押	刘群 刘玉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长圣医药提供房产抵押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4,000.00	2016/9/22 -2017/9/22	保证/质押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4,000.00	2016/11/30 -2017/11/30	保证/质押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3,000.00	2016/10/24 -2017/10/23	保证	刘群 刘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5,000.00	2016/11/9 -2017/11/8	保证	刘群 刘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1,500.00	2016/1/8 -2017/1/7	保证	刘群 刘维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天圣药业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4,300.00	2016/10/11 -2017/10/10	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 长寿支行	1,000.00	2016/9/7 -2017/3/1	保证/抵押	刘群 长龙集团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长龙集团提供房产抵押
威普药业	重庆农商 行江北支 行	400.00	2016/9/30 -2017/9/29	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保证
四川天圣	重庆农商 行垫江支 行	1,700.00	2016/5/19 -2017/5/18	保证	刘群	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华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华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4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小琼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农业、畜牧业、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开发、化工产品开发、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接受融资管理服务

报告期本公司与渝垫国资发生的接受融资管理服务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渝垫国资	36.00	28.57%				
合 计	36.00	28.57%				

(1) 交易概况

为推进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经重庆市垫江县政府协调，并兼顾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要求，由渝垫国资代本公司分别申报农发基金建设项目 4,000 万元、2,00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垫国资、垫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两份《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渝 2016022639、渝 2016022640），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向渝垫国资投资 4,000 万元、2,000 万元，其中 473.98 万元、236.99 万元为注册资本，投资年回报率为 1.2%，退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和 2026 年 2 月 25 日、2030 年 2 月 25 日和 203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渝垫国资、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垫江县财政局五方共同签订基金使用协议书，渝垫国资公司代本公司申报农发基金建设项目 4,000 万元，专项用于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基金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和 2026 年 2 月 1 日，每次 2,000 万元。基金使用年成本率为 1.20%，管理税费为基金余额的 0.60%/年。该基金以本公司对垫江县人民医院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对基金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该协议款项 4,000 万元，其余按照基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渝垫国资、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垫江县财政局五方共同签订基金使用协议书，渝垫国资公司代本公司申报农发基金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基金使

用期限为 15 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1 日和 2031 年 2 月 1 日,每次 1,000 万元。基金使用成本率为 1.20%/年,管理税费为基金余额的 0.60%/年。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对垫江县人民医院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该协议款项 1,000 万元,其余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上述基金使用成本 1.20%/年由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收取,2016 年度,该部分资金利息为 61 万元。管理税费 0.60%/年由 渝垫国资收取,2016 年度管理税费为 36 万元。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湖南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三) 与关联交易相对应的往来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7,000.00	7,000.00	7,000.0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00,000.00		
合 计	307,000.00	7,000.00	7,000.00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0.11	0.03	0.03
应收账款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2,193,488.75	45,333,649.03	69,887,831.1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51,167,578.40	39,659,499.87	22,756,200.4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3,283,441.62	19,683,293.87	15,044,411.02
合 计	96,644,508.77	104,676,442.77	107,688,442.55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8.08	18.02	22.49
应付账款			
渝宇建筑		1,173,560.00	
合 计		1,173,560.00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20	
其他应付款			
渝宇建筑		12,441.00	
渝垫国资			
合 计		12,441.00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0.05	
长期应付款			
渝垫国资	50,000,000.00		
占当期长期应付款的余额的比例（%）	81.96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34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36 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89 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9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6 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3）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 7 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20 条：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21 条：独立董事须就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报告期内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确认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全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交易额进行了审议，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三）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监事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群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2	李洪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3	刘维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	熊海田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5	杜春辉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6	余建伟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7	张学军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8	何凤慈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9	季绍良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0	邓瑞平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1	杜勇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刘群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李洪女士，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全国三八红旗手、重庆市第四届政协委员，重庆市劳动模范、民盟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民盟重庆市医药卫生委员会主任。曾任湖南冷水江钢铁总厂会计、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经理、天圣药业总经理。现任天圣股份董事、总经理。

3、刘维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长龙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天圣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熊海田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学专业，大学学历。曾任四川省长江制药厂胶囊车间化验员、技术员、供应部副部长及厂长助理，四川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重庆御一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天圣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杜春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杜春辉先生曾任重庆会通华联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重庆众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天圣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6、余建伟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曾任重庆市垫江卧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渝垫国资副总经理。

7、张学军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部经理、账户管理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现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何凤慈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技术 4 级。曾任第三军医大学科研部部长、第三军医大学教授（博导）、专家顾问团委员。现已退休。

9、季绍良先生，194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工作于北京中医药大学，现已退休。

10、邓瑞平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西南大学法学教授。

11、杜勇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西南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晓红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2	谭国太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3	袁征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	罗燕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5	钟梅	职工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6	牟伦胜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晓红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港天大酒店审计部长，重庆长龙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建玛特灯饰广场财务经理。现任长圣医药绩效考核部部长。

2、谭国太先生，194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曾任巫溪县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重庆市委党校科研处长，四川省委第二党校《探索》杂志副主编，《重庆行政》杂志总编辑。现为《重庆行政公共人物》杂志编委。

3、袁征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君安证券国际部。曾任国泰君安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交易部董事总经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

4、罗燕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垫江县水泥厂往来会计、重庆市河柳保温防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重庆市南鸟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

5、钟梅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广播电视站分站负责人。现任天圣股份工会主席。

6、牟伦胜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药师，执业药师。曾任万县市制药厂口服固体车间技术员，天圣股份口服固体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北天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李洪
2	副总经理	刘维
3		熊海田
4		李忠
5		王永红
6		孙进
7	董事会秘书	杜春辉
8	财务总监	王开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洪女士、刘维先生、熊海田先生和杜春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李忠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曾在湖南省冷水江锡矿山矿务局科研所任小试组组长，曾任天圣有限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天圣股份副总经理。

3、王永红女士，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药师，执业药师。曾任重庆南川医药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部长、财务科长，长龙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天圣股份副总经理。

4、孙进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师，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鸿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四川正元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龙集团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天圣股份副总经理。

5、王开胜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涪陵开明职业学校中专教师、江苏丹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天圣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咎琼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学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宜宾制药厂技术员，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重庆康尔威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主任，天圣股份研发部项目负责人。现任天圣研究执行董事。

咎琼在职期间负责并完成枸缘酸西地那非、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那格列奈胶囊、替米沙坦原料及片、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乳酸钠林格注射液、曲克芦丁注射液等十余个品种开发项目；主持新药创制项目《血塞通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银参通络胶囊质量标准提高的研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布洛伪麻那敏胶囊的临床研究》等多个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申报发明专利十余项，已授权发明有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药物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200910191072.8），一种银参通络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182305.5）及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复方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096779.8）。

2、黄云川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学专业，执业药师，大学学历。曾任万县市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天圣有限生产部长，天圣清大董事长、康迪制药总经理；现任天圣山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云川独立发明有一种被包裹的薄荷油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069468.0）、一种红霉素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069467.6）、一种治疗小儿咳嗽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069531.0）；合作发明有：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710078207.0），一种银参通络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组分并取得专利。

3、叶彬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学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主管药师及执业药师。曾任四川省长江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天圣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湖南天圣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职期间主持产品技术革新和产品生产工艺优化、新产品试制、生产设备改进等 30 多项，氢化可的松注射液、萘普生注射液、板蓝根注射液、柴胡注射液、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等产品生产工艺研究与优化，安瓿拉丝灌封机改造、安瓿初洗过滤系统改进等，均已用于生产。

4、唐世刚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创毅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玖壹健康总经理助理。现任柒玖壹股份董事、总经理。

唐世刚拥有 5 项专利，发表国际期刊和会议论文 10 余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2 年初		2012.6 增资		2012.8 股份转让		2014.10 股份转让及增资		备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群 ^①	董事长	21,824,345	17.32	26,335,968	18.66	61,603,061	43.65	68,641,155	43.17	直接持股
		31,725,009	25.18	31,725,009	22.48	-	-	-	-	通过长龙集团间接持股
李洪 ^②	董事、总经理	1,148,690	0.91	1,148,690	0.81	976,385	0.69	976,385	0.61	直接持股
刘维	董事、副总经理，刘群之弟	344,561	0.27	344,561	0.24	804,026	0.57	1,624,026	1.02	
熊海田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08	100,000	0.07	122,972	0.09	122,972	0.08	
李忠	副总经理	469,755	0.37	469,755	0.33	469,755	0.33	469,755	0.30	
王永红	副总经理	100,000	0.08	100,000	0.07	100,000	0.07	100,000	0.06	
陈晓红	监事会主席	170,000	0.13	170,000	0.12	170,000	0.12	170,000	0.11	
谭国太 ^③	监事	551,395	0.44	551,395	0.39	114,874	0.08	114,874	0.07	
王开胜	财务总监	150,000	0.12	150,000	0.11	150,000	0.11	150,000	0.09	
黄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	-	-	-	45,945	0.03	45,945	0.03	
江虹	王开胜哥哥之配偶	187,255	0.15	187,255	0.13	187,255	0.13	187,255	0.12	
李林	刘群妹妹	200,000	0.16	200,000	0.14	200,000	0.14	200,000	0.13	

	之配偶									
秦小琼 ^④	刘群弟弟					80,404	0.06	80,404	0.05	
	之配偶	80,404	0.06	80,404	0.06					通过周学斌持有

注：①刘群通过长龙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按长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计算；

②李洪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所持的 1,148,690 股股份中除自己持有的 918,952 股股份外，分别代黄存洪、邓虹、刘爱琼持有 57,434、22,974、149,330 股股份。2012 年 8 月进行股份还原并受让史江平 57,433 股股份后持有天圣股份 976,385 股股份；

③谭国太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所持的 551,395 股股份中除自己持有的 137,849 股股份外，分别代夏强强、周红、陈光伦持有 229,748、114,874、68,924 股股份。2012 年 8 月进行股份还原并向刘群转让 22,975 股股份后持有天圣股份 114,874 股股份；

④秦小琼所有的 80,404 股股份在 2012 年 8 月股份还原前由周学斌代为持有，2012 年 5 月 31 日，周学斌与秦小琼签署协议将该部分股份还原为秦小琼直接持有；

⑤上表中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维为刘群之弟，李忠为李洪之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途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群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其他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1）公司董事张学军向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占比 6.49%；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5 万元，占比 15%；（2）公司监事袁征向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 640 万元，占比 4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工资总额（元）
刘群	董事长	1,230,576.45
李洪	董事、总经理	1,223,244.86
刘维	董事、副总经理	70,200.00
熊海田	董事、副总经理	240,304.45
杜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660.00
陈晓红	监事会主席	77,520.00
钟梅	职工监事	63,911.34
牟伦胜	职工监事	183,950.17
李忠	副总经理	222,204.45
王永红	副总经理	66,680.00
孙进	副总经理	63,240.00
王开胜	财务总监	154,306.67
咎琼	核心技术人员	141,983.00
黄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168,824.00
叶彬	核心技术人员	140,526.67
唐世刚	核心技术人员	105,600.00

余建伟、罗燕在股东单位渝垫国资产任职，并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张学军、袁征分别在股东单位力鼎凯得、和光远见相关单位任职，并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谭国太在《重庆行政公共人物》任职，并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 42,600 元，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存在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刘群	董事长	天圣重庆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
		石岭农业董事长	
		天圣中药执行董事	
		天圣药业董事	
		天泰医药董事	
		天欣药业董事	
		威普药业董事	
		柒玖壹股份董事	
		天圣清大监事	
		港龙中药材监事	
		北京柒玖壹执行董事、经理	
		天圣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圣物流监事	
		长龙集团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物谷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达创机电执行董事、经理	
		长仁商贸执行董事、经理	
李洪	董事、总经理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	
		中国医师协会肛肠分会副会长	
		天圣璧山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
		天泰慧智执行董事、经理	
		华立岩康执行董事、经理	
		璧山销售执行董事、经理	
		天圣药业董事长	
		天通医药执行董事	
		天圣清大董事	
		天圣河北董事	
		柒玖壹股份董事	
刘维	董事、副总经理	长圣医药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
		重庆急急送执行董事、经理	
		柒玖壹药房执行董事	

		天圣药业董事	
		长龙集团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熊海田	董事、 副总经理	天圣中药监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杜春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柒玖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控股公司
余建伟	董事	渝垫国资董事	渝垫国资持有本公司 9.116%股权
		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市垫江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市垫江卧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监事	
张学军	董事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力鼎凯得普通合伙人，力鼎凯得持有本公司 2.395%的股权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凝易固砂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清算负责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利达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何凤慈	独立董事	重庆思邈药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博士医疗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季绍良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晓红	监事	天圣药业监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璧山销售监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罗燕		渝垫国资财务部业务主管	本公司股东
谭国太		《重庆行政公共人物》编委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袁征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和光远见、和光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和光远见、和光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2.044% 的股权
		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和光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和光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永红	副总经理	天泰医药董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天圣研究监事	
		天圣药业监事	
		国中医药监事	
		威普药业监事	
		天通医药监事	
		长圣医药监事	
		重庆急急送监事	
孙进	副总经理	石岭农业监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王开胜	财务总监	威普药业监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咎琼	核心技术人员	天圣研究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黄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天圣山西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
		天圣清大董事	
		山西药业执行董事	天圣山西控股公司
叶彬	核心技术人员	湖南天圣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天圣清大董事	
唐世刚	核心技术人员	柒玖壹股份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

	员	柴玖壹香港董事	本公司控股公司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维系公司董事长刘群之弟，公司副总经理李忠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洪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及直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五节、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任职《声明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目前情况
董事	刘群	-		刘群
	李洪	-		李洪
	刘维	-		刘维

	熊海田	-		熊海田
	杜春辉	-		杜春辉
	张学军	-		张学军
	余建伟	-		余建伟
独立董事	张意龙	-	季绍良	季绍良
	刘星	-	杜勇	杜勇
	王学辉	-	邓瑞平	邓瑞平
	杨大坚	何凤慈		何凤慈

1、2015 年 1 月，杨大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大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何凤慈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杨大坚继续行使独立董事职务直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群、李洪、刘维、熊海田、杜春辉、余建伟、张学军为董事，选举季绍良、杜勇、邓瑞平、何凤慈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张意龙、刘星、王学辉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	目前情况
监事	陈晓红	-	陈晓红
	谭国太	-	谭国太
	黄伟	罗燕	罗燕
	袁征	-	袁征
职工监事	牟伦胜	-	牟伦胜
	钟梅	-	钟梅

1、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黄伟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罗燕为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晓红、谭国太、黄伟、袁征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牟伦胜、钟梅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2014 年 1 月	目前情况
总经理	李洪	李洪
副总经理	熊海田	熊海田
	刘维	刘维
	李忠	李忠
	王永红	王永红
	孙进	孙进
董事会秘书	杜春辉	杜春辉
财务总监	王开胜	王开胜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洪为总经理，熊海田、刘维、李忠、王永红、孙进为副总经理，杜春辉为董事会秘书，王开胜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公司股东变更、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属于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的正常行为，且均规范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各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还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对其中有关股东大会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

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天圣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后继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产生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其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从而使公司规范有效地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

会的工作，后继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4 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都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运行的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意龙、刘星、王学辉、杨大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杨大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何凤慈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杨大坚继续行使独立董事职务直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群、李洪、刘维、熊海田、杜春辉、余建伟、张学军为董事，选举季绍良、杜勇、邓瑞平、何凤慈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张意龙、刘星、王学辉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审阅了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

对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运行效率及决策对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分别为刘群、余建伟、李洪、张学军、何凤慈(独立董事)。刘群为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有以下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何凤慈(独立董事)、季绍良(独立董事)、邓瑞平(独立董事)、刘群、刘维。何凤慈为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 3 名，分别为杜勇（独立董事）、季绍良（独立董事）、邓瑞平（独立董事）、余建伟、张学军。杜勇为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邓瑞平（独立董事）、季绍良（独立董事）、杜勇（独立董事）、李洪、熊海田。邓瑞平为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辉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杜春辉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主要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

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采取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避免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1、防止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内容,公司应严格禁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3)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上述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2、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程序、决策过程及风险管理等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前须经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对于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较为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的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兴华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1 号），该报告认为：

天圣股份管理层按照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源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964,035.55	200,999,288.81	166,651,93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8,271.30	3,493,170.32	4,998,711.50
应收账款	502,277,004.33	548,168,168.80	451,793,873.91
预付款项	10,502,983.68	27,124,645.23	18,098,17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202,094.12	17,768,274.54	24,158,818.77
存货	408,242,254.48	461,385,203.10	448,813,2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2,016,643.46	1,258,938,750.80	1,114,514,71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2,012.30	9,107,512.92	2,286,14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401,571.65	3,636,419.57	3,871,267.49
固定资产	1,116,367,011.03	637,738,591.83	642,973,493.88

在建工程	266,070,911.18	426,749,210.22	206,659,50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627,732.14	7,739,128.21	6,394,645.99
无形资产	395,483,966.57	369,629,210.24	307,157,051.70
开发支出			
商誉	2,680,275.82	2,680,275.82	2,680,275.82
长期待摊费用	24,011,580.64	30,179,579.20	9,338,2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4,129.44	24,779,076.84	26,534,02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29,831.08	94,934,559.30	172,716,86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959,021.85	1,607,173,564.15	1,380,611,482.94
资产总计	3,391,975,665.31	2,866,112,314.95	2,495,126,201.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100,000.00	529,500,000.00	391,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394,544.97	84,289,312.22	70,791,730.69
应付账款	405,947,050.54	291,477,213.55	271,687,189.61
预收款项	16,171,317.81	31,936,375.00	27,380,676.27
应付职工薪酬	8,208,240.45	8,797,754.50	5,343,817.19
应交税费	40,105,723.64	27,243,539.91	26,886,684.46
应付利息	962,020.53	930,730.77	950,046.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23,431.58	33,174,797.97	26,916,66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42,400,000.00	28,6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412,329.52	1,049,749,723.92	850,016,81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57,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392,033.99	172,202,990.71	156,538,91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01.85	209,626.94	198,9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14,335.84	187,412,617.65	214,137,834.74
负债合计	1,533,026,665.36	1,237,162,341.57	1,064,154,64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6,150,514.90	516,150,514.90	516,150,51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9,710.45	1,187,885.98	1,127,223.47
专项储备	623,834.39	541,004.65	422,138.46
盈余公积	82,668,251.09	69,572,271.49	54,274,15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5,700,559.65	834,299,581.08	657,619,83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402,870.48	1,580,751,258.10	1,388,593,865.72
少数股东权益	53,546,129.47	48,198,715.28	42,377,68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948,999.95	1,628,949,973.38	1,430,971,5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1,975,665.31	2,866,112,314.95	2,495,126,201.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6,931,557.22	1,843,015,280.30	1,663,784,343.25
减：营业成本	1,474,681,008.93	1,308,562,027.85	1,202,797,83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9,063.20	10,208,731.47	8,818,264.97
销售费用	179,744,127.08	151,670,109.12	136,337,683.83
管理费用	129,471,719.01	107,465,146.24	97,742,301.12
财务费用	35,822,282.95	33,969,452.32	34,340,982.44
资产减值损失	16,731,859.73	24,338,229.85	10,466,96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120,000.00	63,25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61,496.32	206,921,583.45	173,343,567.51
加：营业外收入	41,340,105.11	42,859,867.33	29,383,59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872.87	17,886.43	7,884.08
减：营业外支出	3,075,623.23	3,180,792.43	2,374,91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8,243.00	1,335,794.22	483,89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925,978.20	246,600,658.35	200,352,244.56
减：所得税费用	42,881,605.84	45,302,094.78	26,481,63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44,372.36	201,298,563.57	173,870,6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96,958.17	191,977,863.68	164,573,145.81
少数股东损益	9,547,414.19	9,320,699.89	9,297,46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116,196.83	201,359,226.08	174,305,2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568,782.64	192,038,526.19	165,007,79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9,547,414.19	9,320,699.89	9,297,467.94

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1	1.21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1	1.21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511,375.85	2,039,513,010.30	1,983,516,96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1,389.09	8,563,335.73	10,111,19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0,498.13	141,808,829.73	54,977,8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133,263.07	2,189,885,175.76	2,048,605,97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909,213.29	1,456,116,658.64	1,421,531,08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60,285.09	101,352,535.11	89,259,2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04,472.53	150,743,561.81	136,025,52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82,051.80	268,133,557.46	209,801,4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456,022.71	1,976,346,313.02	1,856,617,2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40.36	213,538,862.74	191,988,71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114,0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68.00	166,188.20	7,31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7,000.00	26,003,111.54	16,25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0,268.00	26,289,299.74	16,476,09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958,701.82	274,873,630.99	330,322,14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68,00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58,701.82	281,623,630.99	377,390,1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08,433.82	-255,334,331.25	-360,914,04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00.00	571,000,000.00	526,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5,302,418.47	25,526,12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00,000.00	576,302,418.47	730,586,12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200,000.00	461,560,000.00	506,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82,515.68	35,097,174.66	37,236,96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2,289.85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14,805.53	496,657,174.66	544,016,96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5,194.47	79,645,243.81	186,569,15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5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72,456.89	37,849,775.30	17,643,81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09,976.59	125,860,201.29	108,216,38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82,433.48	163,709,976.59	125,860,201.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34,925.57	102,226,740.56	97,845,71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20,587.60	500,000.00
应收账款	39,803,047.15	104,778,235.07	93,828,477.25
预付款项	1,967,606.55	16,523,393.69	2,443,32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059,468.35	503,532,673.26	479,469,579.44
存货	178,575,512.36	190,184,640.33	214,777,99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6,940,559.98	917,466,270.51	888,865,097.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2,012.30	9,107,512.92	2,286,14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3,361,556.24	563,461,556.24	485,317,35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743,414.72	164,223,620.55	168,167,385.33
在建工程	150,194,884.47	113,957,208.94	34,558,56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192,674.88	6,536,661.21	5,867,107.61
无形资产	111,433,198.65	91,997,007.58	78,565,60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28,546.67	13,000,000.00	153,8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249.83	3,950,132.44	4,529,9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24,577.09	34,677,009.80	60,885,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997,114.85	1,000,910,709.68	840,331,266.14
资产总计	2,212,937,674.83	1,918,376,980.19	1,729,196,36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87,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711,147.60	24,602,795.33	26,874,951.30
应付账款	90,891,382.97	30,368,993.07	47,232,166.94
预收款项	2,912,383.77	21,117,367.71	12,919,150.75
应付职工薪酬	2,101,319.23	3,555,600.25	2,146,329.92
应交税费	10,850,471.78	14,901,842.73	15,718,320.88
应付利息	498,964.58	546,402.85	615,836.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32,314.16	12,674,835.65	8,901,29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22,6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297,984.09	454,767,837.59	424,468,05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550,363.02	90,646,939.95	77,937,47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01.85	209,626.94	198,9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72,664.87	92,856,566.89	87,136,397.50
负债合计	711,070,648.96	547,624,404.48	511,604,44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430,417.54	511,430,417.54	511,430,41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9,710.45	1,187,885.98	1,127,223.47
专项储备	623,834.39	541,004.65	422,138.46
盈余公积	82,668,251.09	69,572,271.49	54,274,158.43
未分配利润	746,884,812.40	629,020,996.05	491,337,97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867,025.87	1,370,752,575.71	1,217,591,91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937,674.83	1,918,376,980.19	1,729,196,363.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2,141,358.41	816,161,746.41	927,725,980.29
减：营业成本	844,503,458.87	579,674,416.48	686,330,79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9,337.84	4,519,791.04	4,739,396.99
销售费用	5,502,766.29	9,305,742.30	27,426,019.26
管理费用	94,746,958.49	53,775,730.20	38,688,854.44
财务费用	20,008,629.37	21,120,618.05	21,256,862.73

资产减值损失	-1,130,870.21	837,163.73	4,164,30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0,000.00	1,824,205.27	11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71,077.76	148,752,489.88	145,233,749.14
加：营业外收入	21,809,760.63	30,770,297.21	18,927,91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09,873.94	733,331.69	1,375,73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692.95	79,651.14	221,47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70,964.45	178,789,455.40	162,785,931.15
减：所得税费用	18,711,168.50	25,808,324.81	22,780,00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9,795.95	152,981,130.59	140,005,924.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24.47	60,662.51	434,647.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031,620.42	153,041,793.10	140,440,571.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918,575.23	920,402,399.66	1,069,990,87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14,716.66	6,472,083.34	7,767,08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995,873.08	1,366,209,839.01	959,323,0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129,164.97	2,293,084,322.01	2,037,080,95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222,191.99	702,330,933.00	825,357,2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2,296.76	28,875,405.79	24,028,5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88,306.82	76,133,331.02	74,929,99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403,858.63	1,337,426,716.15	969,187,5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716,654.20	2,144,766,385.96	1,893,503,29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12,510.77	148,317,936.05	143,577,66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	4,120,000.00	1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0,000.00	17,694,263.00	8,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2,000.00	111,374,263.00	8,6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876,497.21	86,745,362.20	73,829,1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900,000.00	176,750,000.00	25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76,497.21	263,495,362.20	326,829,1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74,497.21	-152,121,099.20	-318,195,1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800,000.00	340,000,000.00	372,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15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00,000.00	362,272,155.97	551,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800,000.00	310,060,000.00	352,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9,828.55	21,755,815.04	22,203,24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7,568.45		3,741,39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07,397.00	331,815,815.04	378,584,64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397.00	30,456,340.93	172,635,35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0,616.56	26,653,177.78	-1,982,15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23,945.23	70,970,767.45	72,952,92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54,561.79	97,623,945.23	70,970,767.4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02 号）。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天圣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圣制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湖北天圣	10,100.00	100.00	100.00
2	湖南天圣	2,000.00	100.00	100.00
3	四川天圣	2,700.00	100.00	100.00
4	天圣河北	1,000.00	100.00	100.00
5	天圣山西	5,000.00	100.00	100.00
6	华友制药	2,000.00	100.00	100.00
7	长圣医药	10,010.00	100.00	100.00
8	天圣药业	2,200.00	50.00	50.00
9	威普药业	1,000.00	85.00	85.00
10	天通医药	120.00	100.00	100.00
11	天泰医药	200.00	100.00	100.00
12	国中医药	1,786.00	100.00	100.00
13	大广药业	5,000.00	100.00	100.00
14	璧山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15	多健药业	1,000.00	100.00	100.00
16	重庆急急送	100.00	100.00	100.00
17	柒玖壹药房 ²	100.00	100.00	100.00
18	四川销售	2,000.00	100.00	100.00
19	天圣合川	5,000.00	100.00	100.00
20	天圣重庆	10,000.00	100.00	100.00
21	天圣璧山	10,000.00	100.00	100.00
22	天圣中药	5,000.00	100.00	100.00
23	港龙中药材	1,000.00	100.00	100.00
24	石岭农业 ³	10,100.00	100.00	100.00
25	天圣清大	500.00	100.00	100.00
26	天欣药业 ⁴	100.00	100.00	100.00
27	天圣研究	5,000.00	100.00	100.00
28	天泰慧智	1,000.00	100.00	100.00
29	玖壹健康	9,500.00	100.00	100.00

² 原名重庆长圣安惠大药房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柒玖壹大药房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更名为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³ 重庆石岭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更名为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⁴ 原名重庆天圣药用胶囊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天欣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30	柒玖壹香港 ⁵	1,000.00	100.00	100.00
31	柒玖壹股份	11,000.00	99.55	99.55
32	北京柒玖壹	5,000.00	100.00	100.00
33	山西药业	1,000.00	100.00	100.00
34	天圣医学	5,000.00	100.00	100.00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1	天圣重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天圣璧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天圣中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天圣合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港龙中药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长圣药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天圣清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湖北天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康迪制药					是	是
10	湖南天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四川天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天圣胶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天圣河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天圣迁安					是	是
15	天圣山西	是	是	是	是	是	4-12 月
16	华友制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7	长圣医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天圣药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威普药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天通医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天泰医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国中医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大广药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⁵ 柒玖壹健康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港币）。

24	玖壹健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璧山销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多健药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重庆急急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柒玖壹药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四川销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天圣研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天泰慧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寰辉物流					否	1-8 月
33	奇仙中药材					否	1-2 月
34	湖北急急送					否	1 月
35	柒玖壹香港	是	是	是	是		
36	柒玖壹股份	是	是	是	8-12 月		
37	北京柒玖壹	是	是	是	是		
38	山西药业	是	是				
39	天圣医学	是	是				

3、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寰辉物流

寰辉物流为长圣医药全资子公司，2014 年 8 月，寰辉物流注销。在编制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时，仅将寰辉物流 2014 年 1-8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范围。

(2) 湖北急急送

湖北急急送原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 月，湖北急急送注销。在编制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时，仅将湖北急急送 2014 年 1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范围。

(3) 奇仙中药材

奇仙中药材原系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2014 年 2 月，国中医药吸收合并奇仙中药材。在编制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时，仅将奇仙中药材 2014 年 1-2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范围。

(4) 天圣璧山

天圣璧山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天圣中药

天圣中药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天圣合川

天圣合川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天圣山西

天圣山西的前身山西杨文水制药有限公司系杨文水家族（杨洲和杨金贵）全资控股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8 日，主要从事医药制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山西杨文水的所有股东杨洲、杨金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两人持有的山西杨文水的全部股权；2014 年 3 月，相关收购事项完成。

该项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天圣山西 2014 年末资产负债表，2014 年 4-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8）华立岩康

华立岩康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唯一股东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9 日，天圣重庆与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华立岩康全部股权；2014 年 12 月，相关收购事项完成。

该项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华立岩康 2014 年末资产负债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6 年 12 月，华立岩康更名为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9）大广药业

大广药业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0）玖壹健康

玖壹健康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1）璧山销售

璧山销售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2）柒玖壹药房

柒玖壹药房前身安惠大药房系长圣医药于 2014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3）四川销售

四川销售系四川天圣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4）康迪制药

康迪制药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末被湖北天圣吸收合并后，康迪制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5）天圣迁安

天圣迁安原系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末被天圣河北吸收合并后，天圣迁安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6）柒玖壹香港

柒玖壹香港系玖壹健康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7）柒玖壹股份

柒玖壹股份的前身重庆嘉倍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原系自然人曹迎晖、曹朝晖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重庆夏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后历经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7 月，其股东已变更为张涛、李容容、王谦三位自然人，并更名为重庆嘉倍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重庆嘉倍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玖壹健康对该公司增加出资 1,950 万元，增资后重庆嘉倍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并改

制为重庆柒玖壹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医疗、医药技术推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 2015 年 9 月全部完成。

该项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柒玖壹股份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2015 年 8-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8）北京柒玖壹

北京柒玖壹系天泰慧智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9）山西药业

山西药业系天圣山西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天圣医学

天圣医学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包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则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15.00	15.00
三至四年	30.00	30.00
四至五年	10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

对其他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于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采取的方法是通过定性判断原材料所对应的产成品是否发生跌价来间接判断原材料是否发生跌价。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除建造合同成本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对存货盘点采取定期盘点结合日常盘存的盘点制度，定期盘点时间为每年的 6 月末和 12 月末，由财务部主导，全员参加、共同执行；日常盘点由每日当班的库管人员对仓库存货与物流系统数据进行盘查核对，对库龄、数量、摆放位置及存货标签予以核对，确保账实一致和摆放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中有关存货盘点的规定，对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日常盘点和定期盘点。其中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具体过程如下：

（1）拟定盘点计划和开盘点动员大会。定期盘点的日期一般为各期末的最后一天，盘点日前两个星期，由财务部拟定存货盘点计划，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组织实施；生产部和仓库部门接到《盘点计划》后次日内组织召开部门内部盘点会议。

（2）做好各项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根据账面库存记录将全部人员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的人员构成都包含财务人员、仓库人员和其他部门人员，同时对中药材库、原辅材料库、五金配件库、包材库、自制半成品库、成品仓库和生产线中的存货进行盘点。

（3）仓库在盘点日当天停止物料的进出仓，并将所有账目在盘点前一天日终时处理完成；各生产线盘点日当天暂停运营，将在产品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并张贴好《物料存卡》或《存货标识卡》。

（4）盘点日，由小组组长负责监督磅秤等计量工具的校准工作，换地称量时，磅秤等计量工具要重新校准。

（5）盘点当日，由仓库人员从医药供应链管理系统导出原材料在的当天库存明细，盘点过程中由仓库管理员陪同，参与盘点的非仓库部门人员点数，财务人员进行记录。

（6）汇总盘点表、核对差异，查找原因并形成盘点报告。盘点结束后，财务人员负责将盘点表收回，由财务人员汇总并与金蝶 K3 系统导出存货的库存账

面数量记录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差异马上查找原因，并形成记录，最后盘点负责人汇总各小组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审阅。

(7) 盘点结果经审批后，财务人员根据处理结果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 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对被投资企业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房屋建筑物按月计提折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减值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按实际的购置成本费用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0-5.00	3.23-4.85
机器设备	5-10	3.00-5.00	9.70-19.40
运输设备	5-8	3.00-5.00	12.13-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0	3.00-5.00	9.70-48.5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扣除已提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和处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按照项目进度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方式的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亦计入工程成本。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交付手续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与确认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副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

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者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银杏树、金银花、柚子树	10	10.00
枳壳、薏仁、砧木	5	20.00

每年年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定期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或改变折旧方法。

4、生物资产收获和处置

对于消费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者出售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产品，按照产出或者收获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产品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寿命周期
药品注册批件	10	预计寿命周期

应用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	---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五）研发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待摊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从公司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确认可行性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佳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5、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商品销售按照商品来源分为自制产品销售和外购商品销售，按照商品销售模式可以分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对医院等终端的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商品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均是一致的。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非常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实际发生销售退回事项对于公司的当期收入的影响甚微。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是指他人使用本公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主要是指公司转让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

权、软件、版权)等资产的使用权形成的使用费收入。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运输、维修、技术服务等劳务收入,于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对于工程施工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之合同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系依据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当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仅按可能收回的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而合同成本则于发生期间确认为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确认为费用。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的相关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以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的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用、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该类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公司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编制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本公司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于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以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自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并重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企业会计准则。除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比较报表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销售中西成药及化学原料药、药用空心胶囊、包装物、医疗器械等实现的收入和对外加工收入等	17.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实现的收入	13.00
	下属控股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实现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实现的收入（税务局备案后）	3.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销售计生用品实现的收入，自产中药材产品实现的收入	免征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物流收入	11.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酒店餐饮收入（营改增后）	6.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出租房屋收入（营改增后）	11.00
	天圣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免征
营业税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酒店餐饮收入、出租房屋收入（营改增前）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药用植物初加工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药材种植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公司及长圣医药、重庆急急送、多健药业、天圣药业、威普药业、天泰医药应纳税所得额；天通医药、四川天圣及天圣合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天欣药业 201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除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之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1、增值税**

本公司、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奇仙中药材及湖南天圣系经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之规定，本公司、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奇仙中药材及湖南天圣根据残疾人实际安置人数，按不高于 35,000.00 元/人·年的标准，享

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及湖南天圣根据残疾人实际安置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利企业资质如下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认定时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年检情况	备注
天圣股份	垫江县民政局	50005993005	2004	2016-05-15	2004-2019	正常年检	2016 年换领新证
国中医药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500059901024	2014	2016-03-17		正常年检	2016 年换领新证
四川天圣	邻水县民政局	5116232016002	2007	2016-01-19	2016-2019	正常年检	2016 年换领新证
天欣药业	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	500059927018	2014	2016-09-14		正常年检	2016 年换领新证
天圣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500059912054	2014	2015-12-23		正常年检	2015 年换领新证
湖南天圣	澧县民政局	43000750016	2015	2015-07-06	2015-2018	正常年检	
奇仙中药材	重庆市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	500059901005	2010	2013-06-03			2014 年被注销

公司及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奇仙中药材和湖南天圣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人数均占其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符合《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 号）之规定，被认定为福利企业。

石岭农业、港龙中药和天圣中药系从事中药材种植等农业生产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前述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销售的计生用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之规定，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开国税税通[2013]399 号）确认，天圣研究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项通知内容，并经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开国税税通[2014]7233 号）确认，天圣研究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项通知内容，并经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开国税税通[2015]7699 号）确认，天圣研究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通知内容，并经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天圣研究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之规定，本公司、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奇仙中药材及湖南天圣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允许

在税前按 100%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本公司、长圣医药、重庆急急送、多健药业、天圣药业、威普药业、华立岩康、国中医药、天通医药、天泰医药、天圣合川、四川天圣及天欣药业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产业类企业，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国中医药、天圣重庆及奇仙中药材在经营业务中对药用植物进行初加工（具体特指对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并经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长寿湖税务所下达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国税长寿湖减[2009]2 号）审核，港龙中药材从事中药材种植经营所得自 2009 年至 202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规定，石岭农业及天圣中药从事中药材种植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 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389 号）、《重庆市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关于摘要转发市政府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渝地税发[2001]145 号）之规定，对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本公司、国中医药、天圣重庆和奇仙中药材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 15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

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之规定，对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四川天圣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国中医药、四川天圣、天欣药业、天圣重庆、奇仙中药材及湖南天圣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08,693.16	184,301.53	166,378.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505.11	184,043.56	166,092.93
其他业务收入	188.04	257.97	285.51
营业成本合计	147,468.10	130,856.20	120,279.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7,291.53	130,643.70	120,024.12
其他业务成本	176.57	212.50	255.66

（一）主营业务（按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8,505.11	184,043.56	166,092.93
其中：医药制造	61,043.82	57,319.74	46,855.79
医药流通	147,461.30	126,723.82	119,237.1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7,291.53	130,643.70	120,024.12
其中：医药制造	35,327.91	34,874.54	31,442.12
医药流通	111,963.63	95,769.16	88,582.00

（二）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8,505.11	184,043.56	166,092.93
其中：东北地区	1,455.10	656.55	543.75
华北地区	3,272.59	3,246.80	3,355.80
华中地区	6,688.95	5,945.73	3,769.41
华东地区	9,829.28	8,217.12	5,776.61

华南地区	5,481.96	4,046.98	3,562.32
西北地区	3,061.28	2,504.40	1,792.31
西南地区	178,715.95	159,425.98	147,292.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7,291.53	130,643.70	120,024.12
其中：东北地区	1,111.28	764.99	745.34
华北地区	1,647.64	1,900.02	2,214.04
华中地区	4,365.55	3,627.84	3,111.47
华东地区	4,928.77	5,182.77	4,707.47
华南地区	2,652.36	2,016.78	2,049.77
西北地区	2,117.94	1,661.78	1,261.66
西南地区	130,467.98	115,489.52	105,934.38

（三）主营业务（医药制造板块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61,043.82	57,319.74	46,855.79
其中：口服固体制剂	36,425.86	34,018.84	28,334.61
小容量注射剂	6,567.88	6,821.68	6,004.87
大容量注射剂	12,780.37	11,816.59	7,989.64
外用消毒剂	281.97	314.12	320.79
粉针	331.16	213.40	100.01
中药饮片	1,728.91	1,667.16	1,552.87
药用空心胶囊	2,902.47	2,459.92	2,547.68
其他	25.19	8.03	5.32
营业成本合计	35,327.91	34,874.54	31,442.12
其中：口服固体制剂	18,034.50	18,565.29	16,554.17
小容量注射剂	5,787.44	6,009.89	6,515.12
大容量注射剂	7,400.96	6,878.02	5,001.77
外用消毒剂	198.55	286.91	329.49
粉针	531.45	273.06	125.84
中药饮片	1,126.83	1,066.00	1,028.99
药用空心胶囊	2,234.83	1,789.54	1,884.91
其他	13.35	5.84	1.8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审计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4	-131.79	-4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0.20	2,213.29	1,68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5.18	105.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6	424.90	-5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86.31	3,111.57	1,689.75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10.88	29.12	-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258.63	383.61	298.5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6.80	2,698.84	1,393.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9.70	19,197.79	16,45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2.90	16,498.94	15,063.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97,039.71	11,259.89		85,779.83
2	机器设备	5-10 年	32,806.77	11,311.55		21,495.22
3	运输设备	5-8 年	2,019.23	1,337.35		681.8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 年	7,283.91	3,604.14		3,679.77
合 计			139,149.63	27,512.92		111,636.70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期末价值和使用情况逐项进行检查，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期末金额
1	湖北天圣	郧县工业园区项目	自筹	2,157.00	93.68	基本完工	24.79
2	天泰慧智	北京研发中心	自筹	22,420.00	27.38	基础建设	6,138.84
3	天圣璧山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筹	38,878.00	2.66	平场完成	1,032.87

4	湖北天圣	综合楼工程项目	自筹	780.00	20.16	土建施工	157.23
5	天圣重庆	渝北空港医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自筹	38,500.00	0.25	工程前期	97.93
6	天圣山西	GMP 技改项目	自筹	5,000.00	40.38	土建施工	2,019.22
7	天圣股份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自筹	39,070.00	38.44	土建施工	15,019.49
8	天圣重庆	北碚场平项目	自筹	450.00	102.64	场平完成	461.29
9	天圣河北	制药基地 GMP 建设项目工程	自筹	5,539.00	29.89	基础建设	1,655.44
合 计							26,607.09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等	50 年	39,121.53	3,864.91		35,256.62
2	药品生产技术	10 年	643.52	360.40		283.12
3	软件	5 年	214.35	88.80		125.55
4	药品注册批件	10 年	4,804.29	921.18		3,883.11
合 计			44,783.69	5,235.29		39,548.40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

十一、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一、短期借款			65,110.00
其中：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03.04	2017.03.02	2,827.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05.18	2017.05.17	1,91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5.24	2017.05.23	5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5.24	2017.05.23	6,45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01.08	2017.01.07	1,5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05.19	2017.05.18	1,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3.21	2017.03.20	5,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6.29	2017.04.14	2,9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2.26	2017.02.19	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16.09.07	2017.03.01	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16.09.07	2017.03.01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	2016.08.04	2017.08.03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09.23	2017.09.23	4,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6.09.30	2017.09.29	1,2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6.09.30	2017.09.29	1,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6.09.30	2017.09.29	11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6.09.30	2017.09.29	4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10.11	2017.10.10	4,3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10.25	2017.10.23	3,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11.09	2017.11.08	5,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6.12.08	2017.12.06	7,26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2016.11.02	2017.11.02	4,5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6.12.01	2017.12.01	4,00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14.10.14	2017.09.25	500.00
三、长期借款			1,000.00
其中：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2	2018.03.21	1,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龄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1	1 年以内	9,339.45	39,130.36	1,364.19	3,455.36
2	1-2 年		1,077.74	169.50	890.04

3	2-3 年		165.28	66.69	278.81
4	3 年以上		221.33	16.75	128.13
合 计		9,339.45	40,594.71	1,617.13	4,752.34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本金	借款起止日	期末余额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基金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4,000.00	2016.03.02-2026.02.01	4,000.00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基金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1,000.00	2016.03.02-2031.02.01	1,000.00
大容量注射剂项目基金	湖北天圣	十堰城投 ⁶	1,100.00	2016.02.04-2025.10.27	1,100.00
总 计			6,100.00		6,100.00

（四）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取得的各类与资产或以后期间收益相关，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发改投资[2009]3036 号	中药材提取（灵芝多糖）技改项目补助	52.00
2	发改投资（2009）999 号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财政补贴	463.80
3	财建[2005]767 号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9.64
4	万州财工[2009]61 号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交易配送中心（三峡库区发展资金基金）补助	428.32
5	渝发改投[2006]749 号	澄溪镇丹皮种植基地及加工项目（预算内统筹建设资金）	76.50
6	渝财企[2009]290 号	3600 万瓶/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改项目（2009 年提振经济特别专项资金）	12.50
7	渝经投资[2009]229 号	治疗女性更年期综合症中药新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12892M2)厂房建设（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15.75

⁶ 十堰城投全称为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万州对口协作发[2010]149号	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108.33
9	鄂发改投资[2011]1555号	专项投资计划（全剂型中药扩能改造项目）	97.50
10	渝经信投资[2011]161号	银参通络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标准厂房（三峡库区产业转业资金）	40.83
11	湘财企指（2011）60号	湖南天圣拆迁工程（技术改造）补助	12.02
12	渝财企[2012]484号	高新技术药物口服固体制剂发行项目资金	641.28
13	渝发改投（2011）1307号	地贞颗粒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补助	88.33
14	澧财函[2012]8号	青霉素类、头孢类注射剂生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补贴款	221.63
15	万州发改投[2010]175号	三峡库区中药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348.67
16	渝发改投（2011）1057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2011年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160.00
17	万州发改投[2011]217号	三峡现代物流中心项目（重庆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1.33
18	勋财企字[2012]165号	建设项目专项补贴（水针剂、大输液生产、医药物流交易中心等）	4,396.20
19	垫江财政发[2012]173号	天圣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专项补贴	1,582.92
20	垫江财政发[2012]173号	天圣中药材良加工及口服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补贴	3,185.93
21		垫江医药产业科技示范政府补助	281.15
22	川发改投资[2013]757号	50亿粒全自动动机制药用空心胶囊技改（产业振兴和技改）补助	427.20
23	湘财企指（2013）95号	青霉素等生产线建设和车间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38.71
24	渝北发改投[2012]38号	技术服务（研发）中心补助	46.25
25	渝经信发（2013）38号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83.67
26	渝财企（2013）323号	9000万玻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82.29
27	渝科委发[2012]159号	重庆市中药材种植和加工科技支撑示范工程	159.50
28	川财建[2014]7号	药用新型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及制品产品化项目补助	544.00
29	川财教[2013]193号	四川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00
30	迁政发[2010]55号	招商引资优惠	1,036.77
31	渝经信发（2014）54号	年产3600万袋非PVC软袋大量注射剂GMP技改工程	117.50
32	垫江财政发（2014）181号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3.75
33	澧政办发[2013]7号	湖南天圣公租房补助	91.24
34	鄂经信规划[2014]244号	年产2.1亿只小容量注射剂GMP改造项目	450.00

35	万州经信发（2015）43 号	中药饮片新版 gmp 技改项目	23.92
36	渝农综发（2014）33 号	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97.87
37	合川府办[2014]244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797.34
38	渝财企（2015）191 号/渝经信发（2015）29 号	3900T/年中药材粗加工技改项目	56.50
39	渝经信科技（2015）14 号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26.67
40	十政办发（2016）8 号	市控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补助	18.00
41	渝北农发（2016）89 号	中药饮片产业链建设	57.00
42	迁气领办（2014）5 号	专项补贴	48.00
43	湖南天圣（2015）第 17 号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2.41
44		特色中药饮片及精制配方颗粒生产过程规范化	80.00
45	渝发改投（2016）860 号	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	200.00
46	工信厅消费函（2016）398 号	大宗中药材枳壳规范化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	1,100.00
合计			19,339.2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资本公积	51,615.05	51,615.05	51,615.05
其他综合收益	125.97	118.79	112.72
专项储备	62.38	54.10	42.21
盈余公积	8,266.83	6,957.23	5,427.42
未分配利润	104,570.06	83,429.96	65,76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40.29	158,075.13	138,859.39
少数股东权益	5,354.61	4,819.87	4,23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94.90	162,895.00	143,097.16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年初余额	51,615.05	51,615.05	35,523.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92.00
（一）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6,092.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16,092.00
2、股份支付计入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其他			
三、年末余额	51,615.05	51,615.05	51,615.05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18.79	112.72	6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8	6.07	43.46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8	6.07	43.4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7.18	6.07	43.4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97	118.79	112.72

（四）专项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之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4.10	42.21	29.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	11.89	13.08
（一）本期提取	12.09	12.60	13.08
（二）本期使用	3.81	0.71	
（三）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62.38	54.10	42.21

（五）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957.23	5,427.42	4,027.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09.60	1,529.81	1,400.06
（一）本年利润分配	1,309.60	1,529.81	1,400.06
1、提取盈余公积	1,309.60	1,529.81	1,400.06
2、其他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其他			
三、本年末余额	8,266.83	6,957.23	5,427.42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年初余额	83,429.96	65,761.98	50,704.73
二、增减变动金额	21,140.10	17,667.98	15,057.25
（一）本年净利润	22,449.70	19,197.79	16,457.31
（二）本年利润分配	1,309.60	1,529.81	1,400.06
1、提取盈余公积	1,309.60	1,529.81	1,400.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其他			
三、本年末余额	104,570.06	83,429.96	65,761.98

(七)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年初余额	4,819.87	4,237.77	3,308.02
二、增减变动金额	534.74	582.10	929.75
(一) 本年净利润	954.74	932.07	929.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420.00	400.00	
1、对股东的分配	420.00	400.00	
2、其他			
三、本年末余额	5,354.61	4,819.87	4,237.77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 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4,913.33	218,988.52	204,8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4,245.60	197,634.63	185,66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0.84	-25,533.43	-36,091.4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85.03	2,628.93	1,64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595.87	28,162.36	37,7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52	7,964.52	18,656.92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4,140.00	57,630.24	73,05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7,281.48	49,665.72	54,401.70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73.19	2,433.82	1,04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9.81	5,451.93	5,022.42
无形资产摊销	1,235.17	1,113.75	959.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78	757.20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3.94	131.79	47.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89.92	3,507.79	3,77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0	-12.00	-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01.51	175.49	-1,1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48.63	-1,480.96	-2,43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4.96	-15,639.99	90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468.41	4,785.20	-6,37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98.24	16,371.00	12,58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71.00	12,586.02	10,821.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7.25	3,784.98	1,764.3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三）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负债相关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事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抵（质）押物
短期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7,700.00	7,000.00	2016.05.24-2017.05.23	天泰慧智东通国用 2012 出第 00126 号土地；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16,000 万元应收账款。

		重农商行 垫江支行	7,262.00	7,262.00	2016.12.08- 2017.12.06	天圣股份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2210 号、201102212 号、201103968 号、2014 字第 00788 号房地产。
		重农商行 垫江支行	2,827.00	2,827.00	2016.03.04- 2017.03.02	天通医药房地证 3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45 号、02944 号、02932 号、02943 号、02940 号、02924 号、02934 号、02939 号；房产。
		重农商行 垫江支行	1,911.00	1,911.00	2016.05.18- 2017.05.17	四川天圣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0840386 号、0840387 号，邻鼎国用（2011）第 611 号房地产。
		兴业银行 重庆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03.21- 2017.03.20	天圣股份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房产；天圣药业 3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397 号、06197 号、06337 号、06198 号；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185 号、3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338 号、3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259 号、13257 号、13260 号、13258 号；301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215 号、301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61 号房产。
		中国银行 垫江支行	3,000.00	3,000.00	2016.08.04- 2017.08.03	长圣医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4,500.00	2,500.00	2016.02.26- 2017.02.19	天圣股份系列商标。
	天圣 药业	重农商行 垫江支行	4,300.00	4,300.00	2016.10.11- 2017.10.10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	4,000.00	2,950.00	2016.06.29- 2017.04.14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天圣药业应收账款。
	威普 药业	招商银行 长寿支行	1,000.00	1,000.00	2016.09.07- 2017.03.01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重农商行 北城支行	400.00	400.00	2016.09.30- 2017.09.29	长圣医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四川 天圣	重农商行 垫江支行	1,700.00	1,700.00	2016.03.11- 2016.09.11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天泰 医药	重农商行 北城支行	1,200.00	1,200.00	2016.09.30- 2017.09.29	长圣医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天圣 合川	重农商行 北城支行	1,000.00	1,000.00	2016.09.30- 2017.09.29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天通医药	重农商行北城支行	110.00	110.00	2016.09.30-2017.09.29	长圣医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3,000.00	3,000.00	2016.10.25-2017.10.23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5,000.00	5,000.00	2016.11.09-2017.11.08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1,500.00	1,500.00	2016.01.08-2017.01.07	天圣股份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2,000.00	4,000.00	2016.09.23-2017.09.23	长圣医药不低于 13,333.33 万元应收账款。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2,000.00	4,000.00	2016.12.01-2017.12.01	长圣医药不低于 13,333.33 万元应收账款。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950.00	950.00	2016.09.07-2017.03.01	长圣医药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5154 号、045135 号、045146 号、045150 号房地产。
应付票据	天圣股份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	2,500.00	2016.08.26-2017.08.25	天圣重庆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841 号、00847 号房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天圣股份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1,500.00	200.00	2014.10.14-2017.09.25	天圣股份持有的天圣山西 100% 股权；长圣医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	湖北天圣	郧县农商银行/武当山农商银行	3,000.00	1,300.00	2013.03.22-2018.03.21	康迪制药 16050206-2 号、16050206-3 号土地使用权。天圣清大国用（2012）第 1006002-2 号土地使用权。
长期应付款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4,000.00	4,000.00	2016.06.02-2026.02.01	天圣股份 5,000.00 万元应收账款。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2,000.00	1,000.00	2016.06.02-2031.02.01	天圣股份 3,000.00 万元应收账款。
	湖北天圣	十堰城投	1,200.00	1,100.00	2016.02.04-2025.10.27	湖北天圣郧阳国用（2016）第 16050206-1 号土地。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0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0.73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3	28.55	29.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31	1.91	2.4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3.74	3.47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2.79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50.28	35,490.74	29,84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8.03	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9	1.34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0.24	0.11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26	1.41	1.41
	2015 年度	12.93	1.21	1.21
	2014 年度	14.05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16 年度	12.19	1.30	1.30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1.11	1.04	1.04
	2014 年度	12.86	1.03	1.0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2 年 11 月吸收合并资产评估

2002 年 11 月，天圣有限吸收合并长龙天圣。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天圣有限和长龙天圣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方会评报字〔2002〕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67.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4.68 万元，评估增值 297.01 万元，增值率 11.57%。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为 542.18 万元，评估值为 786.83 万元，评估增值 244.65 万元，增值率 45.12%。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

2007 年 12 月，天圣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圣有限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136.68 万元，采用成本法时评估价值为 17,183.48 万元，采用收益法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669.18 万元，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 3,485.70 万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进行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1,201.66	41.63	125,893.88	43.92	111,451.47	44.67
非流动资产	197,995.90	58.37	160,717.36	56.08	138,061.15	55.33
总 计	339,197.57	100.00	286,611.23	100.00	249,51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37,098.61 万元和 52,586.34 万元，同比增长 14.87%和 18.35%；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生产与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带动流动资产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生产设施建设投入，技改扩能，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加大生产设施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但总体上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896.40	29.67	20,099.93	15.97	16,665.19	14.95
应收票据	382.83	0.27	349.32	0.28	499.87	0.45
应收账款	50,227.70	35.57	54,816.82	43.54	45,179.39	40.54
预付款项	1,050.30	0.74	2,712.46	2.15	1,809.82	1.62

其他应收款	6,820.21	4.83	1,776.83	1.41	2,415.88	2.17
存货	40,824.23	28.91	46,138.52	36.65	44,881.32	40.27
合 计	141,201.66	100.00	125,893.88	100.00	111,451.4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医药生产业务、医药流通业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构成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5.91	35.88	41.14
银行存款	34,452.34	16,335.12	12,544.88
其他货币资金 ⁷	7,398.16	3,728.93	4,079.17
合 计	41,896.40	20,099.93	16,665.1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9.67	15.97	14.9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35	7.01	6.68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 3,434.74 万元和 21,796.47 万元，增长 20.61%和 108.44%，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货币资金详细变动情况见本节“五（一）、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2.83	349.32	499.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2.83	349.32	499.8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7	0.28	0.4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11	0.12	0.20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对部分销售采用了收取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较大，但多数票据在其到期之前已背书转让。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50.55 万元，下降 30.12%

⁷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和 76.09%，主要系部分大额应收票据到期前背书转让所致；2016 年末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814.06 万元，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编号
1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06-26	150.69	30300051 24043015
2	横店集团得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04-27	75.00	10400052 28153938
3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23	2017-06-23	70.00	10300052 24609729
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2017-04-19	65.00	31300052 29259986
5	莱芜市人民医院	2016-12-16	2017-06-16	60.00	31300051 36194555
6	莱芜市人民医院	2016-12-16	2017-06-16	60.00	31300051 36194556
合 计				480.69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50,227.70	54,816.82	45,179.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35.57	43.54	40.5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14.81	19.13	18.11

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高。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3,453.99	58,094.12	47,881.97
增减金额	-4,640.13	10,212.15	-3,764.48
增减比例 (%)	-7.99	21.33	-7.29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12.15 万元，增长 21.33%，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640.13 万元，下降 7.99%，主要系公司在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436.60	94.36	2,521.83	55,269.71	95.14	2,763.49	45,063.75	94.11	2,253.19
一至二年	1,652.22	3.09	165.22	1,482.93	2.55	148.29	2,026.09	4.23	202.61
二至三年	444.16	0.83	66.62	841.41	1.45	126.21	524.22	1.09	78.63
三至四年	640.57	1.20	192.17	372.50	0.64	111.75	142.51	0.30	42.75
四至五年	176.69	0.33	176.69	43.76	0.08	43.76	25.02	0.05	25.02
五年以上	103.75	0.19	103.75	83.80	0.14	83.80	100.37	0.21	100.37
合计	53,453.99	100.00	3,226.29	58,094.12	100.00	3,277.30	47,881.97	100.00	2,702.58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在 90.00%以上，账龄结构稳定、合理。

③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管理

公司的销售客户可分为医院等终端客户和经销商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75.00%，且其平均信用期长于对经销商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医院等终端的应收账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医院等终端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分别是 90.55%、89.60%和 90.41%。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账龄	医院等终端		经销商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125.16	95.45	4,311.44	84.06	50,436.60
一至二年	1,057.32	2.19	594.89	11.60	1,652.22
二至三年	350.00	0.72	94.16	1.84	444.16
三至四年	551.90	1.14	88.66	1.73	640.57
四至五年	143.56	0.30	33.13	0.65	176.69
五年以上	97.30	0.20	6.46	0.13	103.75
合计	48,325.25	100.00	5,128.75	100.00	53,453.99
2015 年末					
账龄	医院等终端		经销商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966.62	96.00	5,303.09	87.76	55,269.71
一至二年	929.59	1.78	553.35	9.16	1,482.94
二至三年	692.64	1.33	148.76	2.46	841.40
三至四年	341.22	0.66	31.28	0.52	372.50
四至五年	38.10	0.07	5.66	0.09	43.76
五年以上	83.01	0.16	0.79	0.01	83.80
合计	52,051.18	100.00	6,042.94	100.00	58,094.12
2014 末					
账龄	医院等终端		经销商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156.70	94.92	3,907.05	86.37	45,063.75
一至二年	1,447.24	3.34	578.86	12.80	2,026.10
二至三年	498.29	1.15	25.93	0.57	524.22
三至四年	131.45	0.30	11.06	0.24	142.51
四至五年	24.23	0.06	0.79	0.02	25.02
五年以上	100.37	0.23			100.37
合计	43,358.28	100.00	4,523.69	100.00	47,881.97

A、公司主要信用政策

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三甲及以上医院的信用期限约为 3-6 个月，二甲及以下医院的信用期限约为 3 个月的回款期限，终端零售药店等客户及中药

制剂、输液等品种，则现款现货。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大型商业企业（满足条件：经营年限 5 年以上、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是盈利、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按时结算付款、具有良好的信誉（包括银行、客户）、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全国医药 100 强或省 5 强。）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3 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配送模式的商业公司授信期限可根据合同约定做相应调整，最终以总经理批示为准。小型商业企业的信用期限为一个半月以内。

B、公司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	3.47	3.34
其中：医院等终端	3.26	2.89	3.01
经销商	8.07	8.71	5.36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应收医院等终端款项年周转率 3 次左右，周转天数在 120 天左右；应收经销商账款周转天数介于 40 天至 60 天之间，整体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其规定的信用期限内。

④一年及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可收回性

A、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53,453.99	58,094.12	47,881.97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017.39	2,824.41	2,818.22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5.64	4.86%	5.89%

公司在销售收款业务过程中，对医院及大型商业企业等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强的客户采取赊销政策，给予其适当期限的信用期，于是形成了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 3,000.00 万元左右，约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

B、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 月回款	未收回款项		
1	邻水县人民医院	991.02		991.02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27		500.27		
3	黔江中医院	79.22		79.22		
4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4		66.84		
5	奉节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60.78		60.78		
	合计	1,698.13		1,698.13		
2015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16 年回款	2017 年 1 月回款	未收回款项	
1	邻水县人民医院	713.02	220.99		492.03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6.82	356.82			
3	重庆北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183.22	183.22			
4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131.13	131.13			
5	重庆市总工会南温泉疗养院	103.95	103.95			
	合计	1,488.14	996.11		492.03	
2014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15 年回款	2016 年回款	2017 年 1 月回款	未收回款项
1	邻水县人民医院	971.94	971.94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9.56	289.56			
3	重庆北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267.17	95.47	171.70		
4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75.66	75.66			
5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65.03	32.26	32.77		
	合计	1,669.36	1,464.89	204.47		

上表数据显示，2014 年末的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中，均在未来 1-2 年内收回。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为 492.0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立的区、县医院的欠款，该类客户信用记录良好，经营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虽因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其账龄超过一年，但大多在其后 1-2 年内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与该类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

账龄计提比例	海正药业 sh600267	千金药业 sh600479	丰原药业 sz000153	浙江震元 sz000705	誉衡药业 sz002437	莱美药业 sz300006	天圣股份
一年以内	5.00%	5.00%	1.00%	5.00%	1.00%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5.00%	5.00%	20.00%	5.00%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25.00%	30.00%	35.00%	20.00%	20.00%	15.00%
三至四年	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30.00%
四至五年	80.00%	50.00%	7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是各自客户群及销售结构不同，实际款项回收情况迥异。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医院等终端销售形成，该类客户较经销商拥有更高的商业信誉，公司根据销售信用政策及历年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B、公司实际坏账损失发生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5 年末/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53,453.99	58,094.12	47,881.97
核销坏账金额	0.02	16.93	3.28
核销坏账比率（%）	0.00	0.03	0.0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同一时点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5.64%和 6.04%，均高于发行人历年的坏账损失形成比率。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和收款制度，发货前的客户信用审查、赊销审批、发货后的定期对账、款项回收都指定责

任人员，并与薪酬和绩效考核挂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 94.00%以上，而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年末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收回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年度收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下年度回款	下年度回款比例（%）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47,881.97	45,040.63	94.07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58,094.12	55,076.71	94.81

综上所述，公司制订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全面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销售业务实际情况且得以有效、灵活执行，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与关联交易对应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小计	
1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340.43					6,340.43	11.86
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关联方	5,116.76					5,116.76	9.57
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301.61					4,301.61	8.05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962.11					3,962.11	7.41
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关联方	2,328.34					2,328.34	4.36
合 计			22,049.25					22,049.25	41.25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1,050.30	2,712.46	1,809.8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0.74	2.15	1.62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0.31	0.95	0.7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药品而支付的款项。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02.64 万元，增长 49.87%，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预付给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款 1,500.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62.16 万元，下降 61.28%，主要系预付给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款 1,500.00 万元在该年度交易完成后结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18.00	96.92		2,513.85	92.68		1,735.10	95.87	
一至二年	19.45	1.85		161.56	5.96		38.26	2.11	
二至三年	1.68	0.16		23.05	0.85		28.93	1.60	
三年以上	11.18	1.06		14.01	0.52		7.54	0.42	
合 计	1,050.30	100.00		2,712.46	100.00		1,809.8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预付款项的金额为 32.31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07%，均为小额、零散的待结清尾款，无金额较大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016 年末							
1	海南鲁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7	61.27		5.83	药品款
2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	51.60		4.91	药品款

3	重庆平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5	45.35		4.32	原料款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非关联方	44.06	44.06		4.19	审核费
5	云南绿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	39.90		3.80	药品款
合 计			242.18	242.18		23.06	
2015 年末							
1	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500.00		55.30	药品生产技术款
2	四川宏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8	119.68		4.41	原料款
3	山东齐鲁万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	79.28		2.92	药品款
4	重庆红辣椒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6	60.16		2.22	房屋租金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3	54.13		2.00	药品款
合 计			1,813.25	1,813.25		66.85	
2014 年末							
1	李建雄	非关联方	828.00	828.00		45.75	中药材款
2	四川宏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	82.50		4.56	原料款
3	陇西县鑫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5	65.15		3.60	药品款
4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非关联方	52.00	52.00		2.87	研发费
5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1.37	41.37		2.29	林地流转补偿工作经费
合 计			1,069.02	1,069.02		5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公司预付给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款相关情况

①转让背景

重庆辰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制药”）系一家从事片剂、颗粒剂、茶剂（含中药提取）等生产的医药制造企业，其原 GMP 证书到期，且无能力进行新版 GMP 改造并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根

据《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76 号）的规定，辰龙制药拟将自有产品生产技术对外转让。公司基于充实品种结构，丰富药品种类之规划，经协商一致，购买辰龙制药拥有的灯盏花素分散片、止嗽袋泡茶、牛黄解毒片三个品种生产技术。

②转让标的及价格

上述三个品种均为中成药品种，相关具体信息如下表：

名称	权属人	批准文号	适应症
灯盏花素分散片	辰龙制药	国药准字 Z20110036	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止嗽袋泡茶	辰龙制药	国药准字 Z20010167	本品疏风解表，止咳化痰。用于感冒引起的咳嗽，咯痰不爽。
牛黄解毒片	辰龙制药	国药准字 Z50020529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上述品种转让作价总额 1,500.00 万元，其中：

A、止嗽袋泡茶为全国独家品种，功能为疏风解表，止咳化痰。用于感冒引起的咳嗽，咯痰不爽。剂型独特，易于为患者接受。拥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市场行情，中成药独家品种价格均在 1,000.00 万元以上。

B、灯盏花素分散片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全国共 4 家生产，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市场行情，生产厂家较少的中成药品种，价格在 1,200.00 万元左右。

C、牛黄解毒片功能为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虽然全国有 506 个批准文号，为普药品种，但此品种为多年应用，已被广大患者熟知和接受，能充实天圣制药的普药品种结构。按照市场行情，此类品种转让价在 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止嗽袋泡茶等三个品种生产技术转让总额 1,500.00 万元，较为合理。

③协议签订及款项支付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辰龙制药初步接洽，2015 年签订了《药品技术转让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相关付款条款，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一次性支付了转让价款 1,500.00 万元。

④交易进展和权属变更情况

目前灯盏花素分散片、止嗽袋泡茶和牛黄解毒片生产技术已完成转让。

⑤辰龙制药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和交易

辰龙制药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正式成立，位于巫溪县城厢镇赵家坝。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拥有生产厂房及辅房 1 万平方米。2003 年 9 月 29 日，辰龙制药拥有 4 条生产线（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袋泡茶剂），整体通过 GMP 认证。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GMP 延期认证，2011 年 11 月 9 日，其 GMP 证书再次过期。目前，辰龙制药 GMP 已过期，处于停产状态。

发行人与辰龙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药品技术转让外，发行人与辰龙制药之间的其它业务往来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多健药业租赁辰龙制药仓库用于经营办公，租赁面积 1,150 平方米，年租金 20.7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辰龙制药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交易和房屋租赁交易真实、合法，定价合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16.30	73.99	275.81	1,152.54	55.30	117.63	2,322.47	87.11	110.37
一至二年	1,094.15	14.68	109.42	650.50	31.21	5.05	121.71	4.56	12.17
二至三年	640.35	8.59	96.05	81.42	3.91	12.21	42.34	1.59	6.35
三至四年	72.42	0.97	21.73	38.94	1.87	11.68	83.17	3.12	24.95
四至五年	28.96	0.39	28.96	78.22	3.75	78.22	23.30	0.87	23.30
五年以上	103.47	1.39	103.47	82.58	3.96	82.58	73.19	2.74	73.19
合计	7,455.64	100.00	635.43	2,084.20	100.00	307.37	2,666.18	100.00	250.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业务保证金、押金、员工暂借款项等各种与经营相关的往来。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415.88 万元、1,776.83 万元和 6,820.21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41% 和 4.83%。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81.98 万元，下降 21.83%，主要系公司预付给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的购房订金退回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371.44 万元，增长 257.72%，主要系公司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巴南区医院”）缴付业务保证金 4,440.00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及长圣医药参加巴南区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根据其药品配送企业遴选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公司及长圣医药以业务保证金方式向巴南区医院提供无息资金 4,440.00 万元；在此期间，如因公司及长圣医药在配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严重不良记录，或配送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上述资金将用于赔偿患者和医院造损失。上述款项将按药品配送企业遴选文件和其他约定到期退还给发行人及长圣医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39.35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26.01%，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小计		
1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8.05	土地保证金
2	丰都县中医院		500.00				500.00	6.71	保证金
3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200.00				200.00	2.68	招标保证金
4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59				93.59	1.26	工资保证金
5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50.00				50.00	0.67	保证金
6	王珏		50.00				50.00	0.67	保证金
7	梁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0.00				50.00	0.67	招标保证金
8	北京金桥产业基地		50.00				50.00	0.67	施工保

	开发有限公司								证金
	合 计		993.59	600.00			1,593.59	21.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40.00			4,440.00	59.55	保证金
2	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46.00			846.00	11.35	保证金
3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600.00	8.05	土地保证金
4	丰都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500.00		500.00	6.71	保证金
5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		200.00	2.68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5,286.00	700.00	600.00	6,586.00	88.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与关联交易对应的往来款项”。

（6）存货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符合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与流通企业的业务实质；存货发生额及年末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比及账面余额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净额	40,824.23	46,138.52	44,881.3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91	36.65	40.2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04	16.10	17.99
存货余额同比增长率（%）	-11.25	3.21	7.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79.32	10.14		4,389.75	9.23		4,278.71	9.28	96.53
在产品	10,471.17	24.80		16,702.81	35.12		16,565.19	35.95	
低值易耗品	45.43	0.11		82.10	0.17		49.66	0.11	
产成品	5,137.69	12.17	394.43	2,171.42	4.57	45.90	6,059.76	13.15	391.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7.96	0.28		80.72	0.17		63.77	0.14	
发出商品	10,656.85	25.24	470.03	10,608.18	22.30	404.68	9,151.41	19.86	182.44
库存商品	11,506.49	27.26	526.22	13,528.56	28.44	974.45	9,914.09	21.51	530.56
合 计	42,214.91	100.00	1,390.69	47,563.55	100.00	1,425.03	46,082.59	100.00	1,201.27

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类型	金额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4,279.32	3,367.82	364.95	218.67	327.87
原材料占比 (%)	100.00	78.70	8.53	5.11	7.66
产成品	5,137.69	4,357.46	486.46	157.29	136.47
产成品占比 (%)	100.00	84.81	9.47	3.06	2.66
发出商品	10,656.85	10,038.04	618.81		
发出商品占比 (%)	100.00	94.19	5.81		
库存商品	11,506.49	6,563.41	753.60	1,941.37	2,248.11
库存商品占比 (%)	100.00	57.04	6.55	16.87	19.54
金额合计	31,580.35	24,326.73	2,223.82	2,317.33	2,712.45
占比合计 (%)	100.00	77.03	7.04	7.34	8.59
2015 年末					
类型	金额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4,389.75	2,877.95	691.40	465.82	354.58
原材料占比 (%)	100.00	65.56	15.75	10.61	8.08
产成品	5,993.92	4,774.61	540.28	478.63	200.40
产成品占比 (%)	100.00	79.66	9.01	7.99	3.34
发出商品	10,608.18	10,441.09	167.09		
发出商品占比 (%)	100.00	98.42	1.58		

库存商品	9,706.06	6,619.37	1,345.88	1,649.36	91.46
库存商品占比 (%)	100.00	68.20	13.87	16.99	0.94
金额合计	30,697.91	24,713.01	2,744.65	2,593.81	646.44
占比合计 (%)	100.00	80.50	8.94	8.45	2.11
2014 年末					
类型	金额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4,278.71	2,930.42	658.57	416.36	273.36
原材料占比 (%)	100.00	68.49	15.39	9.73	6.39
产成品	6,059.76	4,242.96	1,219.53	282.27	315.00
产成品占比 (%)	100.00	70.02	20.13	4.66	5.20
发出商品	9,151.41	8,756.44	394.97		
发出商品占比 (%)	100.00	95.68	4.32		
库存商品	9,914.09	8,545.78	905.95	298.78	163.57
库存商品占比 (%)	100.00	86.20	9.14	3.01	1.65
金额合计	29,403.97	24,475.60	3,179.03	997.40	751.93
占比合计 (%)	100.00	83.24	10.81	3.39	2.5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稳定，各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占比较低。

各报告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纸箱、说明书等包装材料以及轴承、机械密封等备品备件；为了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及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对于部分耗用较大的辅料、包装材料及备品备件适当增加了采购和备货数量；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成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的地贞颗粒、香丹注射液以及药用胶囊；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外购的中药（三七）和中药饮片（如黄芩、太子参等）以及丹红注射液、注射用胸腺法新、甲磺酸阿帕替尼片、肝加欣胶囊等。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分布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有大额呆滞存货，与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匹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时需要投入的原材料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高；随着医药流通板块业务快速增长，外购药品所占存货比重上升较快。具体如下：

①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中，中成药品种占据较大份额，生产中成药

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中药材生长周期长，收成与产量受种植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大，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及未来价格预期的影响，波动频繁，幅度较大。因此，除正常的季节性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对主要中药材市场价格未来趋势的预判结果，决定是否增加采购及储备力度。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波动较大。

②公司中药品种的生产需要经过提取、醇沉等加工过程，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工艺程序多，加之生产品种众多，规格较全，为保证正常生产和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发行人需要维系适当的在产品规模。

公司在产品主要由由自制半成品和处于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构成构成，其中：自制半成品是指按照生产要求，经过加工处理后的药材，主要包括各种浸膏、浸膏粉、生药粉、炮制品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除自制半成品外，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999.77 万元、2,334.35 万元和 1,499.97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产量规模）、生产周期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粒/万盒/万支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生产周期(天)	期末在产品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四川天圣	空心胶囊	250,000	15-20	3,488.01	30.99	2,240.30	19.78	9,307.02	86.03
2	天圣股份	口服固体制剂	2,000	22-30	145.38	1,338.55	195.86	1,846.49	157.76	1,490.23
3	天圣山西	口服固体制剂	873	20-30	3.53	48.35	5.42	121.02	0.64	14.30
4	湖北天圣	小容量注射液	20,795	50-80	32.17	69.18	66.60	293.40	319.90	1,295.65
5	湖北天圣/天圣清大	口服固体制剂	256	36-48			7.30	42.84	20.68	95.00
合计					3,669.09	1,487.07	2,515.48	2,323.53	9,806.00	2,981.21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在各期末的在产品实际数量，均低于根据其生产能力（产量规模）和生产周期测算的所需在产品理论库存水平，在保证医药制造板块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压缩在产品规模，有利于节约资金占用。

除自制半成品外，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大多在两个月内，报告期内在产品增减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生产 企业	产品	期初金 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	其他减 少	入库产 成品	期末金 额	增加	其他 减少	入库产 成品	期末金 额	增加	其他 减少	入库产 成品	期末金 额
天圣 股份	口服 固体 制剂	5,174.55	10,990.37	962.45	13,712.25	1,490.23	16,556.96	298.99	15,901.70	1,846.49	16,592.75		17,100.69	1,338.55
	大容 量注 射剂	4.81	6,476.59	2.70	6,470.72	7.98	7,834.99		7,839.20	3.76	7,743.63		7,735.75	11.64
	消毒 剂	1.42	347.94		338.77	10.58	354.84	0.82	357.52	7.07	301.81		308.46	0.43
港龙 中药 材	中药 饮片										22.48		21.64	0.83
国中 医药	中药 饮片		1,050.45		1,050.45		1,088.52		1,088.52		1,464.97		1,464.97	
奇仙 中药 材	中药 饮片		238.63		238.63									
四川 天圣	胶囊	92.42	2,264.12		2,270.50	86.03	2,284.32		2,350.57	19.78	2,255.55		2,244.34	30.99
	纸箱		485.58		485.58		647.07		647.07		679.00		679.00	
湖南 天圣	粉针		277.07		277.07		223.64		223.64		571.78		571.78	
湖北 天圣	小容 量注 射剂	960.46	7,862.17		7,526.97	1,295.65	5,867.85		6,870.10	293.39	4,921.22		5,145.44	69.18
湖北 天圣	口服 固体 制剂	1,345.99	1,048.26	780.04	1,519.21	95.00	895.15		947.31	42.84	4.58	42.84	4.58	
天圣 山西	口服 固体 制剂		1,744.79		1,730.49	14.30	3,247.64		3,140.93	121.02	5,184.05		5,256.71	48.35
小计		7,579.65	32,785.96	1,745.18	35,620.65	2,999.77	39,000.97	299.82	39,366.56	2,334.35	39,741.82	42.84	40,533.38	1,499.97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转入产成品金额均大于期初在产品余额，不存在超过一年未能转为产成品的情況。

③为保证医药制造板块产品市场供应的稳定，公司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应对策略外，还适当生产、储备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各年末产成品（库存商

品) 金额占比较高。

④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板块客户主要系医院等终端, 对医院客户采取的是先发货、再验收、后付款的经营模式; 该模式要求公司常备一定规模的医院客户可能需要的药品, 及时响应各医院等终端的药品需求。因此,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高, 其增长速度与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增长基本一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80.96 万元, 增长 3.21%, 略有增加, 存货内部结构方面变化较大, 具体如下:

①基于人参等原材料价格预期平稳甚至可能下跌的判断, 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库存外, 公司未再进行大规模的储备采购, 原材料、在产品期末余额同比无重大变化。

②随着药品存贮条件的改善,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并为之提供更为及时、周到的药品配送服务, 长圣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加大了外购药品种类和数量的存贮规模, 期末外购药品余额增加较多。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348.64 万元, 下降 11.25%, 主要是: 公司基于价格预期的判断, 未再进行相关主材的储备采购, 加之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耗用, 致使期末在产品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各年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符合公司主要存货采购、生产消耗、销售的周期性特点, 存货构成合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01.27 万元、1,425.03 万元和 1,390.69 万元, 其中: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3.76 万元, 增长 18.63%, 主要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扩大, 亏损商品余额增加,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总额较 2015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定性判断, 原材料所对应的产成品未发生跌价, 因此未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由于平时流动资产管理严格, 物流系统功能完善, 公司各期对原材料盘点都未发现重大差异, 仅有部分材料因领用时四舍五入的误差和因天气变化, 材料水分含量改变造成的微小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料采购价格较市场变化趋势无重大异常，原材料减值测试方法恰当，存货盘点过程清晰，盘点结果真实可信。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继续加大资本性投入，非流动性资产增长较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20	0.46	910.75	0.57	228.61	0.1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40.16	0.17	363.64	0.23	387.13	0.28
固定资产	111,636.70	56.38	63,773.86	39.68	64,297.35	46.57
在建工程	26,607.09	13.44	42,674.92	26.55	20,665.95	1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962.77	0.49	773.91	0.48	639.46	0.46
无形资产	39,548.40	19.97	36,962.92	23.00	30,715.71	22.25
商誉	268.03	0.14	268.03	0.17	268.03	0.19
长期待摊费用	2,401.16	1.21	3,017.96	1.88	933.82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41	1.50	2,477.91	1.54	2,653.40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2.98	6.23	9,493.46	5.91	17,271.69	12.51
合 计	197,995.90	100.00	160,717.36	100.00	138,061.1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期末前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重庆农商银行股票（万股）	60.00	60.00	60.00
每股市价（港元）	4.55	4.69	4.83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945	0.8378	0.7889

公允价值	244.20	235.75	228.62
二、按照成本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股权（万份）	675.00	675.00	
单位出资成本（元）	1.00	1.00	
成本价值	675.00	675.00	
合 计	919.20	910.75	228.62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公司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股票，其初始投资成本 96.00 万元，该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按照成本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公司对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7 位股东共同出资 7,500 万元投资成立了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对被投资主体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账面原值	574.71	574.71	574.71
累计折旧	234.55	211.06	187.5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账面价值	340.16	363.64	387.13

报告期内，天圣药业将其拥有的暂不使用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 297 号的一栋建筑面积 6,536.51 平方米的厂房和一栋建筑面积 748.46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重庆加多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与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的特点相适应；固定资产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同。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11,636.70	63,773.86	64,297.3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56.38	39.68	46.5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32.91	22.25	25.7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85,779.83	76.84	45,948.98	72.05	46,152.65	71.78
机器设备	21,495.22	19.25	13,573.60	21.28	13,490.40	20.98
运输工具	681.88	0.61	803.98	1.26	942.06	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9.77	3.30	3,447.30	5.41	3,712.24	5.77
合 计	111,636.70	100.00	63,773.86	100.00	64,297.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97,039.71	78.53	54,355.68	3.41	52,565.00
机器设备	32,806.77	39.38	23,537.39	7.93	21,808.81
运输工具	2,019.23	4.66	1,929.30	3.77	1,85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83.91	12.60	6,468.74	12.57	5,746.39
合 计	139,149.63	61.26	86,291.12	5.26	81,979.39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311.73 万元，增长 5.26%，主要系长圣医药购入华立岩康房屋以及公司大输液软袋生产线项目设备工程转固、天圣山西和天圣重庆添置生产经营设备所致；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2,858.51 万元，增长 61.26%，主要系公司中药材初加工项目、中药材仓储项目、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等完工，相应的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转固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039.71	20-35 年	11,259.89		85,779.83	88.40
机器设备	32,806.77	5-12 年	11,311.55		21,495.22	65.52
运输工具	2,019.23	8 年	1,337.35		681.88	33.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83.91	2-8 年	3,604.14		3,679.77	50.52
合 计	139,149.63		27,512.92		111,636.70	80.23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26,607.09	42,674.92	20,665.9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13.44	26.55	14.97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7.84	14.89	8.28
增长比率 (%)	-37.65	106.50	219.31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业务的需要，加快厂房、办公楼、仓储设施和生产运营设备的建设投入。先后实施了郧县工业园区项目、重庆垫江新建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四川邻水胶囊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工程、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北京研发中心、中药材初加工及仓储项目、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山西 GMP 技术改造、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饮片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其中部分项目已在报告期内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及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年初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	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增加	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增加	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数
1	六吨燃煤锅炉	天圣股份	74.80	6.90	81.70										
2	渝北菊花坝物流中	天圣股份	63.00				63.00			63.00					

	心													
3	年产 800 万袋输液软袋生产线	天圣股份	38.44	28.46	66.90									
4	郧县工业园区项目	湖北天圣	294.61	171.41	354.87		111.16	43.23	13.36	116.24	24.79			24.79
5	制药基地 GMP 建设项目工程	天圣河北	66.00				66.00			66.00		1,655.44		1,655.44
6	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天圣重庆	5,076.25	10,415.64			15,491.89	9,267.00			24,758.89	444.20	25,203.09	
7	新建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天圣股份		259.76	38.39		221.37	198.10	252.32		167.15		163.05	4.10
8	玻瓶输液一线技改工程	天圣股份	273.68	0.07	273.74									
9	固体制剂生产线	奇仙中药材	60.00		60.00									
10	胶囊车间一楼装修	四川天圣	265.36	366.61	631.97									
11	职工宿舍工程	湖南天圣	164.96	183.94	348.90									
12	新建大输液生产线技改工程	湖北天圣		236.53			236.53	21.91			258.44	5,943.58	6,202.02	
13	设备	天圣股份		754.68	323.23		431.45		58.80	372.65				
14	中药材仓储项目	天圣股份		2,740.04			2,740.04	7.28			2,747.32	29.25	2,776.57	
15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圣璧山		701.16			701.16	296.23			997.39	35.49		1,032.87
16	北京研发中心	天泰慧智	92.53	434.75			527.28	3,534.98			4,062.27	2,076.58		6,138.84
17	新建仓库项目	天圣股份	2.38		2.38									
18	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天圣股份						4,057.09			4,057.09	557.78	4,614.88	

19	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天圣股份						4,383.53			4,383.53	5,302.63	9,686.16		
20	综合楼工程项目	湖北天圣						20.92			20.92	136.30			157.23
21	渝北空港医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天圣重庆						33.01			33.01	64.92			97.93
22	电梯工程	国中医药		50.26			50.26			50.26					
23	污水处理站途径工程、环保土建部分工程	天圣山西		25.81			25.81			25.81					
24	垫江生态谷种植基地	天圣股份						40.63			40.63	166.30		206.93	
25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天圣山西						1,123.50			1,123.50	1,382.93	378.52	108.69	2,019.22
26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天圣制药										15,019.49			15,019.49
27	中药饮片技术改造项目	天圣重庆										2,391.40	2,391.40		
28	北碚场平项目	天圣重庆										461.29			461.29
29	零星工程			212.40	212.40							89.03	89.03		
	合计		6,472.01	16,588.42	2,394.48		20,665.95	23,027.42	324.48	693.96	42,674.92	35,756.61	51,504.71	319.73	26,607.0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主要受其在建工程项目新增、转固的影响。

1、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发生额 2,394.81 万元，主要系四川天圣胶囊车间一楼装修等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008.97 万元，增长 106.50%，主要原因是：（1）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北京研发中心项目、高新

技术药用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项目等原有项目继续投入规模较大；（2）该年度开工的中药材初加工、中药材仓储项目、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等新项目投资金额较多。该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1,018.44 万元，其中：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324.48 万元，主要是新建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完工转固；其他减少 693.96 万元，其他减少主要包括设备退货 431.45 万元，因项目终止，相关前期支出转入费用 63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99.51 万元。

3、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067.83 万元，下降 37.65%，主要系中药材初加工项目、中药材仓储项目和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等完工转固所致。本期内因新开工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饮片技术改造项目等以及继续追加既有在建项目投入，在建工程增加发生额 35,756.61 万元。该年度转固减少 51,824.44 万元，其中：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51,504.72 万元，主要是综合大楼等项目完工转固；其他减少 319.73 万元，均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2016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 71.58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进展顺利，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况。

（5）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 值	980.36	785.64	645.33
累计折旧	17.58	11.72	5.86
净 值	962.77	773.91	639.4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62.77	773.91	639.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自行栽种的银杏树、金银花树、桂花树、柚子树等，公司采摘其花、叶或果实作为原材料，加工制作中成药。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48%和 0.49%，比重较低。

2015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31 万元，增长

21.74%，主要系公司在该期内增加银杏、枳壳、砧木、栀子、牡丹等苗木栽种所致；2016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94.72 万元，增长 24.78%，主要系公司在该期内增加银杏等苗木栽种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银杏树进入成熟期外，前述其他苗木尚在培育成长期，属于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因此未计提折旧。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药品生产技术及药品注册批件，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256.62	89.15	33,848.25	91.57	27,196.78	88.54
药品生产技术	283.12	0.72	347.47	0.94	411.83	1.34
软件	125.55	0.32	41.16	0.11	50.63	0.16
药品注册批件	3,883.11	9.82	2,726.04	7.38	3,056.47	9.95
合 计	39,548.40	100.00	36,962.92	100.00	30,715.71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9.97		23.00		22.2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66		12.90		12.31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土地使用权	39,121.53	6.02	36,901.06	24.89	29,547.09
药品生产技术	643.52		643.52		643.52
软件	214.35	87.75	114.17	6.53	107.17
药品注册批件	4,804.29	45.40	3,304.29		3,304.29
合 计	44,783.69	9.33	40,963.04	21.91	33,602.08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360.96 万元，增长 21.91%，主要系公司购入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地块土地使用权、天圣重庆购入北碚童家溪同兴园区一路 8 号土地使用权和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土

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820.65 万元，增长 9.33%，主要系天圣河北购入迁安市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公司购入南川区大观镇土地使用权及止漱袋泡茶等三项药品批件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9.15%；各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原始金额以及期末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权属人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一、土地使用权								
1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238.56	80.31	158.24	398
2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10.97	2.81	8.15	446
3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83.79	21.51	62.28	446
4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19.28	4.95	14.33	446
5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1,924.15	237.31	1,686.84	526
6	重庆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4,627.47	532.14	4,095.34	531
7	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现代农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533	1,519.98	146.35	1,373.63	480
8	重庆万州区工业园五桥卢家村土地使用权	国中医药	股东投入	563	1,272.99	165.45	1,107.54	486
9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土地使用权	长圣医药	购买	550	157.66	27.49	130.17	466
10	重庆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 297 号土地使用权	天圣药业	购买	600	76.26	21.48	54.78	431
11	重庆市南川区土地使用权	天通医药	购买	600	61.70	20.96	40.74	395
12	四川邻水县鼎屏镇 8 号地土地使用权	四川天圣	购买	559	165.52	20.73	144.80	489
13	四川邻水县鼎屏镇 9 号地土地使用权	四川天圣	购买	554	145.05	19.90	125.15	478
14	四川邻水县鼎屏镇 10 号地土地使用权	四川天圣	购买	550	177.23	23.20	154.03	478

15	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A09-1-3 号土地使用权	天圣重庆	购买	594	218.18	56.90	161.28	479
16	常德市澧县群星、关心居委会土地使用权	湖南天圣	购买	597	504.00	63.30	440.70	522
17	常德市澧县群星、关心居委会土地使用权	湖南天圣	购买	600	59.43	5.74	53.68	542
18	河北省迁安市阎家店乡土地使用权	天圣河北	购买	600	407.25	42.76	364.49	537
19	创新路东侧、聚鑫街南侧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天圣河北	购买	600	379.98	27.08	352.90	554
20	湖北十堰市白浪东路（余家湾）土地使用权	天圣清大	购买	480	5,456.19	818.43	4,637.76	408
21	湖北郧县城关镇东岭街岭头居委会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康迪制药	购买	600	5,934.06	670.05	5,264.01	532
22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	天泰慧智	购买	600	6,118.94	591.50	5,527.44	542
23	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地块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595	1,546.23	49.38	1,496.86	576
24	北碚童家溪同兴园区一路 8 号土地使用权	天圣重庆	购买	516	1,654.96	76.97	1,577.98	492
25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土地使用权	天圣重庆	购买	590	4,014.37	102.06	3,912.31	575
26	常德市澧县群星、关心居委会土地使用权	湖南天圣	购买	556	138.40	3.48	134.92	542
27	迁安市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工业园区土地	天圣河北	购买	565	1,535.06	28.14	1,506.93	554
28	南川区大观镇土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600	564.89	2.82	562.07	597
29	南川区大有镇水源村 3 社、大有镇指拇村 6 社林地使用权	天圣股份	购买	384	108.96	1.70	107.26	378
	小 计				39,121.53	3,864.91	35,256.62	
二、药品生产技术								
1	药品生产批文技术转让	湖南天圣	购买	120	547.52	341.20	206.32	46

2	铝镁司片生产技术	天圣股份	购买	120	96.00	19.20	76.80	96
	小 计				643.52	360.40	283.12	
三、计算机软件								
1	金蝶财务软件	天圣股份	购买	60	11.50	11.50		
2	金蝶财务软件	天圣股份	购买	60	2.08	2.08		
3	材料管理软件	天圣股份	购买	30	7.19	7.19		
4	互联网域名	天圣股份	购买	使用寿命不确定	14.02		14.02	
5	软件开发费	长圣医药	购买	60	6.80	6.80		
6	软件	长圣医药	购买	60	29.69	29.69		
7	软件服务费(《Iwell 医药供应链系统》改进升级)	长圣医药	购买	60	9.00	4.80	4.20	28
8	K3 软件	长圣医药	购买	60	1.20	0.62	0.58	29
9	宝利通音频会议 PC 套件包	长圣医药	购买	60	0.36	0.18	0.17	29
10	软件服务费 (GSP 改进升级)	长圣医药	购买	60	17.00	7.08	9.92	35
11	瑞友远程接入系统	天圣药业	购买	60	0.38	0.38		
12	财务软件	天通医药	购买	60	0.44	0.44		
13	瑞德药监赋码系统软件 V1.0	天圣清大	购买	60	0.85	0.85		
14	金蝶财务软件	湖北天圣	购买	60	2.39	2.39		
15	药监赋码系统软件	湖北天圣	购买	60	3.82	3.82		
16	瑞友天翼 k3 远程系统	湖北天圣	购买	60	0.44	0.44		
17	千方百剂医药管理系统	天圣药业	购买	60	0.99	0.33	0.67	40
18	销售发票模块开发		购买	60	6.00	1.30	4.70	47

19	软件防火墙	柒久壹股份	购买	120	7.71	0.64	7.06	110
20	791 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	柒久壹股份	购买	60	19.42	2.27	17.15	47
21	软件防火墙	玖壹健康	购买	120	4.69	0.39	4.30	110
22	互联网医疗服务云平台二期	柒久壹股份	购买	60	46.21	4.62	41.59	54
23	设备防火墙	柒久壹股份	购买	60	8.86	0.74	8.12	55
24	慧元素软件	柒久壹股份	购买	60	13.29	0.22	13.07	59
	小 计				214.35	88.80	125.55	
四、药品批件								
1	药品注册批件	天圣山西	企业合并	120	3,304.29	908.68	2,395.61	87
2	止漱袋泡茶等三项药品批件	公司股份	购买	120	1,500.00	12.50	1,487.50	119
	小 计				4,804.29	921.18	3,883.11	
	合 计				44,783.69	5,235.29	39,548.40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A、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天通医药 100%股权，在收购日，未对天通医药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并入合并会计报表。收购日天通医药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 550.7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0.62 万元。

B、2010 年 8 月，长龙集团以重庆万州区工业园五桥卢家村土地对国中医药增资 1,166 万元，该土地由重庆正隆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综合评定土地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评估价值为 1,166.20 万元。2010 年 9 月本公司以 1,666 万元收购收购长龙集团所持的国中医药 100%股权，作价依据为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C、2010 年 12 月，根据天圣清大与久谷电子签署《资产重组协议书》，天圣清大受让久谷电子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白浪开发区 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76.39 万元，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5,457.41 万元，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456.19 万元。

D、2011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天圣 100%股权，在收购日，未对四川天圣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并入合并会计报表。收购日四川天圣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 4,965.5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78.80 万元。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支付出让金的方式取得，证书办理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1、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取得及使用情况

A、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的入账价值及确定方式

天圣山西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入账价值 3,304.29 万元；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收购山西杨文水全部股权时支付价款 4,900 万元，较之该企业收购时点的净资产 1,595.71 万元，溢价 3,304.29 万元确认为上述 10 项可辨认药品注册批件的价值。

铝镁司片生产技术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通过购买取得，通过与出让方协商交易价款 96.00 万元，无其他交易支出，因此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入账时，确定该生产技术入账价值 96.00 万元。

湖南天圣持有的氨苄西林钠、头孢噻肟钠等 17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技术系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通过购入取得，经与出让方协商交易价款 547.50 万元，无其他交易支出，因此 2011 年 11 月入账时，确定该药品生产批文技术入账价值 547.50 万元。

止嗽袋泡茶等三项药品批件是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通过购买取得，经与出让方协商交易价款为 1,500.00 万元，无其他交易支出，因此 2016 年 12 月入账时，确定该药品生产批文技术入账价值 1,500.00 万元。

B、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摊销期限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自无形资产取得的当月起，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确定，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预计使用年限。另外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批文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可以再申请，其未来的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摊销期限确定为 10 年。

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入账价值、摊销期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摊销期限（月）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铝镁司片生产技术	购买	2014.12	120	96.00	19.20	76.80
氨苄西林钠、头孢噻肟钠等 17 个品规的药品生产技术	购买	2011.11	120	547.52	341.20	206.32
药品注册批件	企业合并	2014.02	120	3,304.29	908.68	2,395.61
止漱袋泡茶等三项药品批件	购买	2016.12	120	1,500.00	12.50	1,487.50
合计				5,447.81	1,281.58	4,166.23

C、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a、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

铝镁司片生产技术相关因 2015 年度才开始生产，尚处于市场推广期。

氨苄西林钠、头孢噻肟钠等药品生产技术在 2014 年获取生产批文后开始生产 1.0g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等药品，由于尚未达到相关规模，产量较低，单位药品成本较高，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药品注册批件用于生产的药品自 2014 年投入生产以来，因上述品未进入医保目录，市场推广力度不够，市场销量及收益总额还比较低。

止漱袋泡茶等三项药品批件对应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相关收益情况还未体现。

b、药品生产技术、药品注册批件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和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药品生产技术、药品注册批件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余额二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药品生产技术、药品注册批件可收回金额。

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生产的相关药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目前市场销量及收入、销售收益还处于较低阶段，但其未来销售潜力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实现预期收益目标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以及金融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没有发生价值迹象，未提取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入账价值正确，摊销期限合理；与之相关的产品大多开始生产和投入市场，并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收益，未来前景较好，市场公允价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无减值迹象发生，无需提减值准备。

（7）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收购天圣迁安股权			
收购天通医药股权	114.73	114.73	114.73
收购华立岩康股权	153.30	153.30	153.30
合 计	268.03	268.03	268.0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商誉净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7%和 0.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均源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过程中，支付对价高于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差额。

2014 年末，由于天圣迁安累计经营亏损且处于停产状态，经减值测试，对收购天圣迁安股权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末，经对除收购天圣迁安股权形成的商誉之外的其他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渝北库房改造	34.09	47.93	71.89
地下车库使用费		1.67	5.67
厂房 GMP 技改			14.98
璧山奥康工业园 5 号楼一层装修款			15.39
垫江房屋装修改造费	700.00	1,300.00	
修理费		27.41	34.41
装修工程	79.11	100.95	
办公室装修费	17.37		
双河口库房装修工程	39.06	49.96	
垫江生态谷种植基地	192.85		
山西厂房内、外墙粉刷维修工程	89.08		
库房改造	18.80	25.44	32.07
潼南中药材种植基地	624.66	691.92	759.42
化验室装饰工程	31.07	39.94	
园区绿化	117.04	130.17	
屋顶改造	32.48	40.78	
厂房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358.33	471.48	
合川库房改造工程	62.02	78.19	
装修费（长圣安惠）	5.20	12.12	
合 计	2,401.16	3,017.96	933.8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改造装修支出和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支出；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净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和 1.88%和 1.21%，比重较低。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84.13 万元，增长 223.18%，主要系公司及天圣重庆在该期内分别增加房屋装修改造费 1,800.00 万元和 565.78 万元所致，该两项费用均在未来 36 个月内摊销；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净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6.80 万元，下降 20.44%，主要系上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在本期继续摊销所致。

2016 年度新增的大额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垫江生态谷种植基地投入 206.63 万元和天圣山西厂房内墙、外墙粉刷维修支出 106.89 万元，其摊销期分别为 120 个月和 60 个月。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29.77	793.63	699.39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尚未转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3.79	894.15	982.45
可抵扣亏损	60.58	75.32	35.48
内部购销但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	835.28	714.81	936.08
合 计	2,979.41	2,477.91	2,653.4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54%和 1.50%，占比较低。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75.49 万元，下降 6.61%，主要系公司内部购销但期末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内含毛利减少所致；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01.50 万元，增长 20.24%，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尚未转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税资产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3,666.65	4,425.62	7,290.76
预付设备款	926.11	628.41	588.25
预付土地款	200.00	1,633.67	5,911.92
预付购房款等	7,540.82	2,805.75	3,480.75
合 计	12,332.98	9,493.46	17,271.6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6.23	5.91	12.5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3.64	3.31	6.9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与购建不动产相关土地、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款项，以及暂付的对外股权投资款项。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778.23 万元，下降 45.03%，主要是：①随着项目建设的进展，预付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公司大容量注射液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等工程款项结转减少；湖北天圣大输液车

间工程项目预付设备工程款在本期退回；②公司购买的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地块土地，天圣重庆购买的北碚童家溪同兴园区一路 8 号土地及房产、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土地已办理完成产权手续，前期预付款项结转减少。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829.52 万元，增长 29.91%，主要系公司预付房产购置款项所致。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用于为借款或其他外部负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四、（四）、其他重要事项”。

（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861.73	3,584.68	2,952.88
存货跌价准备	1,390.69	1,425.03	1,201.27
商誉减值准备	12.55	12.55	12.55
合 计	5,264.97	5,022.26	4,166.7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在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55.56 万元，增长 20.53%，主要系该期末应收款项和亏损药品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2.71 万元，增长 4.83%，主要系该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对资产质量的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且资产规模

的变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110.00	42.47	52,950.00	42.80	39,142.00	36.78
应付票据	9,339.45	6.09	8,428.93	6.81	7,079.17	6.65
应付账款	40,594.71	26.48	29,147.72	23.56	27,168.72	25.53
预收款项	1,617.13	1.05	3,193.64	2.58	2,738.07	2.57
应付职工薪酬	820.82	0.54	879.78	0.71	534.38	0.50
应交税费	4,010.57	2.62	2,724.35	2.20	2,688.67	2.53
应付利息	96.20	0.06	93.07	0.08	95.00	0.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2.34	3.10	3,317.48	2.68	2,691.67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33	4,240.00	3.43	2,864.00	2.69
流动负债合计	126,841.23	82.74	104,974.97	84.85	85,001.68	79.88
长期借款	1,000.00	0.65	1,500.00	1.21	5,740.00	5.39
长期应付款	6,100.00	3.98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9,339.20	12.62	17,220.30	13.92	15,653.89	1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	0.01	20.96	0.02	19.89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1.43	17.26	18,741.26	15.15	21,413.78	20.12
负债合计	153,302.67	100.00	123,716.23	100.00	106,415.46	100.00

公司的主要负债包括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部金融机构债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8%、84.85%和 82.74%，基本稳定。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300.77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外部药品采购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加。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86.44 万元，增长 23.91%，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和业绩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增加较多；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长期负债规模。

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匹配，总体合理。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8,210.00	12,500.00	3,000.00
抵押借款			10,742.0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6,450.00	6,450.00	6,450.00
保证/质押借款	14,000.00	5,550.00	9,95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450.00	28,450.00	9,000.00
合 计	65,110.00	52,950.00	39,142.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8%、42.80%和 42.47%，占比较高。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 13,808.00 万元和 12,160.00 万元，增长 35.28%和 22.97%，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主要是通过自有权利质押、自有及第三方不动产抵押、第三方连带担保等方式取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2、担保事项”。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	期限	资金用途	是否逾期	备注
(保证) 担保借款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	7.28	2014.07.03-2015.01.02	采购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3 个月调整	2014.03.18-2015.03.17	购原材料及成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1,500.00		2014.03.31-2015.03.30	购原材料及成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468.00	6.72	2014.11.28-2015.11.23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180.00	6.72	2014.11.28-2015.11.23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290.00	6.72	2014.11.28-2015.11.23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200.00	6.72	2014.11.28-2015.11.23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842.00	6.72	2014.11.28-2015.11.23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7,262.00	5.60	2014.12.17-2015.06.09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4,000.00	7.20	2014.10.21-2015.10.20	购买药材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7.20	2014.04.01-2015.03.31	购药品及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6.60	2014.03.20-2015.03.19	购药品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三峡银行解放碑支行	3,000.00	8.00	2014.11.21-2015.11.20	购药品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工商银行万州分行	2,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2%, 1 个月调整	2014.07.01-2015.06.19	购药品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01.28-2015.01.27	流动资金借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 个月调整	2014.12.24-2015.12.23	购买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抵押/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4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 个月调整	2014.12.24-2015.12.23	购买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合 计			39,142.0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	期限	资金用途	是否逾期	备注
(保证)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1,500.00	6.15	2015.03.31-2016.03.30	购原材料及半成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邮储银行长寿支行	3,000.00	5.34	2015.08.03-2016.02.02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3,000.00	4.35	2015.10.26-2016.10.25	购原材料及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5,000.00	4.35	2015.11.13-2016.11.12	购原材料及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2,827.00	5.35	2015.03.03-2016.03.01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1,911.00	5.10	2015.05.21-2016.05.18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6.42	2015.03.05-2016.03.04	购买药品及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6.42	2015.04.15-2016.04.14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3,000.00	5.87	2015.07.10-2016.07.09	购买原料及半成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7,262.00	4.35	2015.12.10-2016.12.09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浦发银行北城支行	4,500.00	4.78	2015.12.14-2016.10.2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1,000.00	6.31	2015.08.13-2016.01.30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950.00	6.79	2015.08.13-2016.01.30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1,000.00	6.31	2015.08.13-2016.02.08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7.10	2015.06.25-2016.06.25	购药品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550.00	4.35	2015.12.18-2016.12.17	购买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抵押/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450.00	4.35	2015.12.18-2016.12.17	购买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合 计			52,950.00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是否逾期	备注
(保证)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3,000.00	4.35	2016.10.25-2017.10.23	购原材料及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5,000.00	4.35	2016.11.09-2017.11.08	购原材料及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1,500.00	4.35	2016.01.08-2017.01.07	购买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4,300.00	4.35	2016.10.11-2017.10.10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四川天圣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1,700.00	4.35	2016.05.19-2017.05.18	购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天泰医药	重农商行江北支行	1,200.00	5.96	2016.09.30-2017.09.29	支付货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天圣合川	重农商行江北支行	1,000.00	5.96	2016.09.30-2017.09.29	支付货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天通医药	重农商行江北支行	110.00	6.75	2016.09.30-2017.09.29	支付货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担保借款	威普药业	重农商行江北支行	400.00	6.52	2016.09.30-2017.09.29	支付货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1,911.00	4.35	2016.05.18-2017.05.17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3,000.00	4.60	2016.08.04-2017.08.03	购买原料及半成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7,262.00	4.35	2016.12.08-2017.12.06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浦发银行北城支行	4,500.00	4.78	2016.11.02-2017.11.0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2,827.00	4.35	2016.03.04-2017.03.02	购买药品和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5.22	2016.03.21-2017.03.20	支付货款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950.00	5.22	2016.09.07-2017.03.01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1,000.00	5.22	2016.09.07-2017.03.01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天圣药业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950.00	4.57	2016.06.29-2017.04.14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	4.35	2016.02.26-2017.02.19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550.00	4.35	2016.05.24-2017.05.23	购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4,000.00	4.35	2016.09.23-2017.09.23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4,000.00	4.35	2016.12.01-2017.12.01	采购药品	否	尚未到期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450.00	4.35	2016.05.24-2017.05.23	购买原材料	否	尚未到期
合 计			65,110.00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39.45	5,428.93	4,079.17
国内信用证	2,5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9,339.45	8,428.93	7,079.17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医药制造采购原材料，医药流通采购医药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债务。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6.81%和 6.0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方便、快捷地支付货款，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营运成本，在可能的情况下，较多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另外，公司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与部分开户银行合作，由该类银行为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或付款保函用于采购业务结算。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 1,349.76 和 910.52 万元，增长 19.07%和 10.80%，主要系外购原材料和药品需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9,130.36	96.39	27,903.33	95.73	25,989.51	95.66
一至二年	1,077.74	2.65	678.68	2.33	416.31	1.53

二至三年	165.28	0.41	234.95	0.81	277.43	1.02
三年以上	221.33	0.55	330.76	1.13	485.47	1.79
合 计	40,594.71	100.00	29,147.72	100.00	27,168.7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医药原料、药品采购款和应付设备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3%、23.56%和 26.48%，占比较高。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79.00 万元，增长 7.28%，主要系应付的原材料和外购药品采购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46.99 万元，增长 39.27%，主要系应付的原材料、外购药品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1,464.3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61%，主要为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设备款和药品采购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64.19	84.36	3,068.11	96.07	2,441.98	89.19
一至二年	169.50	10.48	97.61	3.06	284.88	10.40
二至三年	66.69	4.12	21.06	0.66	5.80	0.21
三年以上	16.75	1.04	6.86	0.21	5.41	0.20
合 计	1,617.13	100.00	3,193.64	100.00	2,738.0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产品销售过程中预收的货款，规模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58%和 1.05%，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534.38 万元、879.78 万元和 820.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71%和 0.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73	7,691.97	7,665.37	636.33
2、职工福利费	0.90	646.58	647.16	0.32
3、社会保险费		401.38	40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65	339.65	
工伤保险费		36.27	36.27	
生育保险费		18.91	18.91	
补充医疗保险		6.55	6.55	
4、住房公积金	5.66	395.94	393.13	8.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23	132.90	228.55	164.59
小 计	876.52	9,268.78	9,335.59	809.71
二、辞退福利	3.25			3.25
三、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26.00	718.14	7.86
2、失业保险		36.69	36.69	
小 计		762.70	754.83	7.86
四、其他				
合 计	879.78	10,031.47	10,090.42	820.8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400.75	432.05	108.95
营业税		0.83	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11	42.83	26.00
教育费附加	52.29	25.21	11.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6	15.10	7.98

企业所得税	2,236.79	2,088.23	2,401.64
个人所得税	10.30	9.45	12.19
房产税	55.01	45.25	58.67
土地使用税	25.42	10.28	25.42
印花税	89.55	54.26	34.52
其他税费	1.10	0.87	0.93
合 计	4,010.57	2,724.35	2,688.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20%和 2.62%。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33%，主要系在该年度最后一个月取得的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6.22 万元，增长 47.2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及在该年度最后一个月取得的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增加；经营业绩增长，2016 年度汇算清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利息主要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95.00 万元、93.07 万元和 9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8%和 0.06%。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55.36	72.71	2,060.57	62.12	1,633.83	60.70
一至二年	890.04	18.73	540.12	16.28	771.95	28.68
二至三年	278.81	5.87	493.75	14.88	206.62	7.68
三年以上	128.13	2.70	223.04	6.72	79.26	2.94
合 计	4,752.34	100.00	3,317.48	100.00	2,691.6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购货保证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2.53%、2.68%和 3.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股权转让款
南京绿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 年以上	未满足结算条件	保证金
垫江县经济委员会	20.00	3 年以上	未满足结算条件	借款
合 计	27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付总额比例 (%)	备注
1	潘根琴	非关联方	461.10	1 年以内	9.70	药品保证金
2	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3	1 年以内	4.32	保证金
3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3 年	4.21	股权转让款
4	宋春全	非关联方	172.94	1 年以内	3.64	药品保证金
5	赵露茗	非关联方	147.32	1 年以内	3.10	药品保证金
	合 计		1,186.48		24.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	借款起止日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4,700.00	基准利率，次年调整	2013.04.30-2015.04.29			174.00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天圣股份	重农商行垫江支行	2,990.00	基准利率，次年调整	2013.06.06-2015.06.05			1,490.00
(保证/抵押)担保借款	湖北天圣 ⁸	郧县农商银行/武当山农商银行	3,000.00	9.36	2013.03.22-2018.03.21	300.00	1,000.00	500.00

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天圣吸收合并康迪制药，康迪制药从郧县农商银行/武当山农商银行借入的五年期贷款余额 2,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30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天圣承继。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 清大	十堰农信 联社经开 区信用社	2,820.00	6.62	2011.03.16- 2016.03.15		2,540.00	100.00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 股份	工商银行 垫江支行	1,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半年调整	2014.10.14-2 017.09.25	200.00	700.00	600.00
合 计						500.00	4,240.00	2,864.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是即将在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43%和 0.33%。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76.00 万元，增长 48.04%，主要系天圣清大从十堰农信联社经开区信用社借入的三年期贷款余额中的 2,540.00 万元以及湖北天圣从郧县农商银行/武当山农商银行借入的五年期贷款余额中的 1,000.00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740.00 万元，下降 88.21%，主要系天圣清大等偿还了到期的长期贷款本金所致。

(10)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起止日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湖北 天圣	郧县农商 银行/武当 山农商银 行	3,000.00	9.36	2013.03.22- 2018.02.05	1,000.00	1,300.00	2,300.00
(保证/抵押) 担保借款	天圣 清大	十堰农信 联社经开 区信用社	2,820.00	6.62	2011.03.16- 2016.02.16			2,540.00
(保证/质押) 担保借款	天圣 股份	工商银行 垫江支行	1,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半年调整	2014.10.14- 2017.09.25		200.00	900.00
总 计						1,000.00	1,500.00	5,74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从外部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1.21%和 0.65%。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240.00 万元，下降 73.87%，

主要系天圣清大从十堰农信联社经开区信用社借入的三年期贷款余额中的 2,540.00 万元以及湖北天圣从郧县农商银行/武当山农商银行借入的五年期贷款余额中的 1,000.00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00.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系公司及湖北天圣部分贷款余额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本金	利率 (%)	借款起止日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基金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4,000.00	1.20	2016.03.02-2026.02.01	4,000.00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基金	天圣股份	渝垫国资	1,000.00	1.20	2016.03.02-2031.02.01	1,000.00		
大容量注射剂项目基金	湖北天圣	十堰城投	1,100.00	1.20	2016.02.04-2025.10.27	1,100.00		
总 计			6,100.00			6,1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从外部非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负债。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8%。

①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基金公司”）农发基金建设项目名单，并由渝垫国资作为申报主体代公司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农发基金公司与渝垫国资签署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该项资金以股权增资方式，先行划至渝垫国资，专项用于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渝垫国资与公司签订了基金使用协议书，采用借款模式，再将该项目资金投放到公司；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 10 年，除中农发基金公司年息 1.20% 的投资回报外，公司需按资金余额的 0.6%/年的标准，另行向渝垫国资支付管理税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收到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

②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被列入中农发基金公司农发基金建设项目名单，并由渝垫国资作为申报主体代公司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农发基金公司与渝垫国资签署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

基金投资协议》，该项资金以股权增资方式，先行划至渝垫国资，专项用于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渝垫国资与公司签订了基金使用协议书，采用借款模式，再将该项目资金投放到公司；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 15 年，除中农发基金公司年息 1.20% 的投资回报外，公司需按资金余额的 0.6%/ 年的标准，另行向渝垫国资支付管理税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收到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

③大容量注射剂项目被列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名单，并由十堰城投作为申报主体代公司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1,2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开基金公司与十堰城投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基金投资合同》，该项资金以股权增资方式，先行划至十堰城投，专项用于大容量注射剂项目建设；十堰城投与湖北天圣签订了《委托融资合同》，采用借款模式，再将该项目资金投放到湖北天圣；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除国开基金公司年息 1.20% 的投资回报外，湖北天圣需向十堰城投一次性支付管理税费 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湖北天圣已收到项目资金 1,100.00 万元。

（1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总额	年末余额			项目进度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天圣股份	中药材提取（灵芝多糖）技改项目补助	120.00	52.00	64.00	76.00	项目于 2010 年完工
2	天圣股份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财政补贴	530.00	463.80	485.86	507.93	项目于 2013 年完工
3	天圣股份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400.00	119.64	159.64	199.64	项目于 2009 年完工
4	国中医药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交易配送中心补助	500.00	428.32	444.98	461.65	项目于 2012 年完工
5	天圣股份	澄溪镇丹皮种植基地及加工项目	255.00	76.50	102.00	127.50	项目于 2007 年完工
6	天圣股份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	12.50	17.50	22.50	项目于 2009 年完工
7	天圣股份	治疗女性更年期综合征中药新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	30.00	15.75	18.75	21.75	项目于 2010 年完工
8	奇仙	中药饮片 GMP 技改	16.00			3.20	项目于 2011

	中药材	项目标准厂房建设					年完工
9	国中医药	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130.00	108.33	112.67	117.00	项目于 2011 年完工
10	康迪制药	全剂型中药扩能改造项目	150.00	97.50	112.50	127.50	项目于 2013 年完工
11	国中医药	银参通络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标准厂房	49.00	40.83	42.47	44.10	项目于 2011 年完工
12	湖南天圣	湖南天圣拆迁工程补助	15.00	12.02	13.02	14.03	项目于 2013 年完工
13	奇仙中药材	中药饮品 GMP 技改项目	60.00			12.00	项目于 2011 年完工。
14	天圣股份	高新技术药物口服固体制剂发行项目资金	681.00	641.28	675.33	681.00	项目于 2015 完工
15	天圣股份	地贞颗粒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补助	100.00	88.33	98.33	100.00	项目于 2015 完工
16	湖南天圣	青霉素类、头孢类注射剂生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补贴款	304.00	221.63	241.96	262.29	项目于 2012 年完工
17	国中医药	三峡库区中药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400.00	348.67	359.33	370.00	项目于 2012 年完工
18	天圣研究	2011 年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0	160.00	180.00	200.00	项目正在实施
19	国中医药	三峡现代物流中心项目	140.00	111.33	118.67	126.00	项目于 2012 年完工
20	康迪制药	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5,245.15	4,396.20	4,639.10	4,882.01	项目于 2013 年完工
21	天圣股份	天圣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专项补贴	1,688.44	1,582.92	1,618.09	1,653.27	项目于 2012 年完工
22	天圣股份	天圣中药材良加工及口服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补贴	3,398.33	3,185.93	3,256.73	3,327.53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23	天圣股份	垫江医药产业科技示范政府补助	468.50	281.15	389.15	148.40	项目正在实施
24	四川天圣	全自动机制药用空心胶囊技改补助	534.00	427.20	288.00	320.00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25	湖南天圣	青霉素等生产线建设和车间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50.00	38.71	42.05	45.40	项目于 2013 年完工
26	利园食品	技术服务（研发）中心补助	50.00	46.25	50.00	50.00	项目尚未完工
27	国中医药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	100.00	83.67	87.00	72.00	项目于 2012

	医药	流配送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完工
28	天圣股份	玻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110.00	82.29	93.39	104.48	项目于 2014 年完工
29	多健药业	重庆市中药材种植和加工科技支撑示范工程	430.00	159.50	189.50	69.50	项目正在实施
30	四川天圣	药用新型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680.00	544.00	367.20	408.00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31	四川天圣	四川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70.00	56.00	63.00	70.00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32	天圣河北	招商引资优惠	1,036.77	1,036.77	149.07	149.07	项目尚未完工
33	天圣股份	非 PVC 软袋大量注射剂 GMP 技改工程	150.00	117.50	132.50	118.00	项目于 2014 年完工
34	天圣股份	中药基本药物支撑性原料药栀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0.00			200.00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35	天圣股份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10.00	403.75	454.75	505.75	项目于 2014 年完工
36	湖南天圣	湖南天圣公租房补助	97.76	91.24	94.50	56.40	项目于 2014 年完工
37	湖北天圣	小容量注射剂 GMP 改造项目补助	500.00	450.00	475.00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38	国中医药	特色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00		20.00		项目尚未完工
39	国中医药	中药饮片新版 gmp 技改项目	35.00	23.92	30.92		项目于 2016 年完工
40	天圣股份	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962.00	897.87	650.00		项目于 2016 年完工
41	天圣股份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800.68	797.34	800.68		项目尚未完工
42	天圣股份	中药材初加工技改项目	60.00	56.50	48.00		项目尚未完工
43	天圣研究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40.00	26.67	34.67		项目于 2015 年完工
44	湖北天圣	市级创模专项资金	18.00	18.00			项目尚未完工
45	天圣重庆	中药饮片产业链建设	60.00	57.00			项目于 2016 年完工
46	天圣河北	燃煤锅炉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补贴	48.00	48.00			项目尚未完工
47	湖南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	71.00	52.41			项目于 2013

	天圣	助资金					年完工
48	天圣股份	特色中药饮片及精制配方颗粒生产过程规范化	80.00	80.00			项目尚未完工
49	天圣股份	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	200.00	200.00			项目尚未完工
50	天圣股份	大宗中药材枳壳规范化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	1,100.00	1,1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合 计			19,990.18	19,339.20	17,220.30	15,653.8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当期收到的与资产或未来期间收益相关，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92%和 12.62%。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566.41 万元，增长 10.01%，主要系湖北天圣实施的年产 2.1 亿只小容量注射剂 GMP 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500.00 万元、公司实施的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650.00 万元、公司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800.68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18.90 万元，增长 12.30%，主要系公司实施的大宗中药材枳壳规范化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100.00 万元、天圣河北获得政府投资优惠补贴 887.70 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0	1.31
速动比率（倍）	0.78	0.73	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13	28.55	29.5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50.28	35,490.74	29,846.52
利息保障倍数	8.50	8.03	6.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正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一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增幅超过流动资产增幅所致。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较 2014 年末无重大变化；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至 32.1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负债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张，税前利润总额增长较快；②生产经营设施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摊销费用逐年增加。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对外债务结构调整及借款利率降低，借款利息减少，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长所致。2016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相对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海正药业、千金药业等 6 家上市公司既从事医药制造，又从事医药流通，与本公司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海正药业	sh600267	1.10	1.05	1.27
	千金药业	sh600479	2.55	2.91	1.90
	丰原药业	sz000153	0.89	0.97	1.01
	浙江震元	sz000705	1.59	1.75	2.06
	誉衡药业	sz002437	0.51	0.52	1.07
	莱美药业	sz300006	1.86	1.29	0.6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1.42	1.42	1.33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1.35	1.17	1.17
	天圣股份指标数		1.11	1.20	1.31
速动比率（倍）	海正药业	sh600267	0.78	0.75	0.96
	千金药业	sh600479	2.12	2.50	1.58
	丰原药业	sz000153	0.66	0.69	0.74
	浙江震元	sz000705	1.08	1.17	1.50
	誉衡药业	sz002437	0.42	0.45	0.95
	莱美药业	sz300006	1.13	1.00	0.43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1.03	1.09	1.03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0.93	0.88	0.96
	天圣股份指标数		0.78	0.73	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海正药业	sh600267	59.36	57.42	52.22
	千金药业	sh600479	31.27	28.40	37.83
	丰原药业	sz000153	52.16	48.63	48.74
	浙江震元	sz000705	35.29	34.03	32.18
	誉衡药业	sz002437	53.87	58.08	36.98
	莱美药业	sz300006	33.62	45.54	54.68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44.26	45.35	43.77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43.73	47.09	43.29
	天圣股份指标数		32.13	28.55	29.5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近似；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能够偿付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正常，逐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此期间，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负债增加较多，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能够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盈利，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未有延期付息还本事项。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7.68	6.91	7.80
千金药业	sh600479	21.42	22.11	24.63
丰原药业	sz000153	4.08	3.89	4.70
浙江震元	sz000705	5.56	5.54	5.43
誉衡药业	sz002437	23.76	26.25	17.37
莱美药业	sz300006	3.99	4.17	4.77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10.08	11.48	10.78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6.62	6.23	6.62
天圣股份指标数		3.74	3.47	3.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医药流通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院等终端，该类客户现金流状况普遍较好，商业信誉较高，故公司授予该类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区分客户类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	3.47	3.34
其中：医院等终端	3.26	2.89	3.01
经销商	8.07	8.71	5.36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3.53	3.43	4.18
千金药业	sh600479	4.99	5.09	4.90
丰原药业	sz000153	4.80	4.34	5.32
浙江震元	sz000705	5.67	5.36	6.04
誉衡药业	sz002437	3.89	4.55	4.97
莱美药业	sz300006	1.52	1.95	2.7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4.07	4.12	4.70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4.35	4.45	4.94
天圣股份指标数		3.28	2.79	2.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在医药制造业务领域，因为存在产品加工过程和生产周期，对应的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不同的产品由于加工工艺的差异，存货周转率差别较大。医药流通业务因无生产环节，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务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中位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①各个公司主营业务倚重各有不同，医药制造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及占比存在差异；②各个公司具体生产品种不同，生产工艺及周期存在差异；③各个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及发展趋势作出的判断存在差异，具体销售、采购及贮存应对策略不同；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人参等主要原材料进行了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板块、医药流通板块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28	2.79	2.70
其中：医药制造	1.40	1.23	1.16
医药流通	5.69	5.17	5.15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208,693.16	13.23	184,301.53	10.77	166,378.43
利润总额	27,692.60	12.30	24,660.07	23.08	20,035.22
净利润	23,404.44	16.27	20,129.86	15.77	17,387.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49.70	16.94	19,197.79	16.65	16,457.31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有所增长；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致使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持续增长，毛利率基本稳定，利润总额、增减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同；受递延税费用的影响，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378.43 万元、184,301.53 万元和 208,693.16 万元，2014-2016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1.80%。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505.11	99.91	184,043.56	99.86	166,092.9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88.04	0.09	257.97	0.14	285.51	0.17
合 计	208,693.16	100.00	184,301.53	100.00	166,378.43	100.00
同比增长	24,391.63	13.23	17,923.10	10.77	24,182.42	17.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均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低，主要是对外租赁、材料销售、酒店收入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布

按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制造	61,043.82	29.28	57,319.74	31.14	46,855.79	28.21
医药流通	147,461.30	70.72	126,723.82	68.86	119,237.14	71.79
合 计	208,505.11	100.00	184,043.56	100.00	166,09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医药制造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并重，同步协调发展的经营策略，医药制造业务、医药流通业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

（2）医药制造板块的收入构成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产品可分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粉针以及外用消毒剂等七大类。按照上述分类，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口服固体制剂	36,425.86	59.67	34,018.84	59.35	28,334.61	60.47
小容量注射剂	6,567.88	10.76	6,821.68	11.90	6,004.87	12.82
大容量注射剂	12,780.37	20.94	11,816.59	20.62	7,989.64	17.05
其他产品	5,269.70	8.62	4,662.63	8.13	4,526.67	9.66
合 计	61,043.82	100.00	57,319.74	100.00	46,855.79	100.00

口服固体制剂是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医药制造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5%；小容量注射剂和大容量注射剂为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重要产品；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等其他产品是公司医药产品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口服固体制剂和大容量注射剂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小容量注射剂销售额以及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等其他产品销售额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455.10	0.70	656.55	0.36	543.75	0.33
华北地区	3,272.59	1.57	3,246.80	1.76	3,355.80	2.02
华中地区	6,688.95	3.21	5,945.73	3.23	3,769.41	2.27
华东地区	9,829.28	4.71	8,217.12	4.46	5,776.61	3.48
华南地区	5,481.96	2.63	4,046.98	2.20	3,562.32	2.14
西北地区	3,061.28	1.47	2,504.40	1.36	1,792.31	1.08
西南地区	178,715.95	85.71	159,425.98	86.62	147,292.72	88.68
合 计	208,505.11	100.00	184,043.56	100.00	166,092.93	100.00

公司位于重庆，多年来立足于西南医药市场，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市场网络和较成熟营销服务模式，开发、积累了众多医院等终端类客户并与之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市场，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模式，与此同时，逐渐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

（4）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构成

公司客户分为医院等终端类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两类，报告期内，对医院等终端（直销）、经销商（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63,416.14	78.38	3,249	68.97
经销商	45,088.97	21.62	1,462	31.03
合 计	208,505.11	100.00	4,711	100.00
客户类别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38,031.23	75.00	3,031	65.75
经销商	46,012.32	25.00	1,579	34.25
合 计	184,043.56	100.00	4,610	100.00
客户类别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28,928.30	77.62	3,556	70.29

经销商	37,164.63	22.38	1,503	29.71
合 计	166,092.93	100.00	5,059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对医院等终端、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21,846.70	35.79	1,912	60.95
经销商	39,197.12	64.21	1,225	39.05
合 计	61,043.82	100.00	3,137	100.00
客户类别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7,342.23	30.26	2077	60.87
经销商	39,977.51	69.74	1335	39.13
合 计	57,319.74	100.00	3412	100.00
客户类别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4,121.05	30.14	1924	60.56
经销商	32,734.74	69.86	1253	39.44
合 计	46,855.79	100.00	3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对医院等终端、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41,569.44	94.99	1,911	90.01
经销商	5,891.85	5.01	212	9.99
合 计	147,461.30	100.00	2,123	100.00
客户类别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20,689.00	95.24	954	79.63
经销商	6,034.82	4.76	244	20.37
合 计	126,723.82	100.00	1,198	100.00

客户类别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户数	比例(%)
医院等终端	114,807.25	96.28	1,632	86.72
经销商	4,429.89	3.72	250	13.28
合 计	119,237.14	100.00	1,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医院等终端）业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医院等终端类总销售额比例（%）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3,777.06	26.79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7,548.75	10.74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4,813.46	9.06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11,288.31	6.91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10,120.98	6.19
	小 计	97,548.56	59.69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医院等终端类总销售额比例（%）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4,407.19	32.17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4,146.82	10.25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2,513.22	9.07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9,548.97	6.92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8,686.95	6.29
	小 计	89,303.14	64.70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医院等终端类总销售额比例（%）
1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6,876.30	36.36
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2,478.21	9.68
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1,834.95	9.18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9,084.62	7.05
5	丰都县人民医院	7,586.97	5.88
	小 计	87,861.05	68.15%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对经销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总销售额比例（%）
1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759.01	8.3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2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3,041.46	6.75
3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389.90	5.30
4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1,815.23	4.0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5	重庆慧聪医药有限公司	1,455.91	3.23
	合 计	12,461.52	27.64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总销售额比例（%）
1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3,668.97	7.97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143.02	6.8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3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1,936.54	4.21
4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1,783.08	3.88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重庆慧聪医药有限公司	1,536.47	3.34
	合 计	12,068.07	26.23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总销售额比例（%）
1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2,964.79	7.98
	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		
2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2,721.72	7.32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444.64	6.5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1,863.23	5.01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器械分公司	1,847.22	4.9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合 计	11,841.60	31.86

注：同一控制人下的不同经销商客户按照同一客户合并统计。

2、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9.37	-11.43	17.35
千金药业	sh600479	17.13	2.04	11.22
丰原药业	sz000153	13.61	-7.65	11.05

浙江震元	sz000705	13.22	0.32	3.13
誉衡药业	sz002437	8.47	34.85	45.72
莱美药业	sz300006	0.34	0.14	20.1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10.36	3.05	13.6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11.30	0.23	11.22
天圣股份指标数		13.23	10.77	17.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各异且波动不一，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开发力度，一方面使公司的医药流通板块保持持续扩张态势，另一方面为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扩大销售渠道奠定了基础。

（2）医药制造板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46,855.79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61,043.82 万元，增长 30.28%。

公司口服固体制剂销售额、大容量注射剂销售额同比快速增长；小容量注射剂销售额以及中药饮片、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等其他产品销售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作为医药制造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固体制剂品种齐全、覆盖面广，公司产能充足，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②固定制剂中的主打产品小儿肺咳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价格提升、销量增加，地贞颗粒、复方林芝颗粒等新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其销售规模迅速扩大；③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新推出三黄片、藤黄健骨丸、田七痛经胶囊等产品并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力度，塑瓶、软袋产品逐渐淘汰并取代玻璃瓶产品并占据大容量注射剂主要销售份额，推动公司大容量注射剂总体销售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销售出现波动，但总体较为平稳；药用空心胶

囊产品、中药饮片等其他产品维持既有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基本不变，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3) 医药流通板块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医药流通板块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医院等终端，且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医药流通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占比 (%)
医院等终端	141,569.44	96.00	17.30	120,689.00	95.24	5.12	114,807.25	96.28
经销商	5,891.85	4.00	-2.37	6,034.82	4.76	36.23	4,429.89	3.72
合 计	147,461.30	100.00	16.36	126,723.82	100.00	6.28	119,237.14	100.00

公司医药流通板块中，对医院等终端的销售收入是核心；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板块的医院等终端类客户群体稳定且逐年增加；为终端类客户配送的药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医药流通板块实现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7,486.68 万元和 20,737.48 万元，增长 6.28%和 16.36%，主要系医院等终端医疗业务增长，药品需求增加所致；

(4) 客户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间	客户类别	增长户数	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增长额的比例（%）
			自产产品	外购产品	收入合计		
2016 年度	医院等终端	736	1,076.65	3,464.62	4,541.27	2.18	18.56
	经销商	362	4,475.70	114.26	4,589.96	2.20	18.76
	小计	1,098	5,552.35	3,578.88	9,131.23	4.38	37.33
2015 年度	医院等终端	620	932.03	892.51	1,824.54	0.99	10.16
	经销商	401	7,586.74	153.53	7,740.26	4.21	43.12
	小计	1,021	8,518.77	1,046.03	9,564.80	5.20	53.28
小计	医院等终端	1,356	2,008.68	4,357.13	6,365.81		
	经销商	763	12,062.44	267.79	12,330.22		
合计		2,119	14,071.12	4,624.91	18,696.03		

2015 年度,发行人较往期新增客户共 1,021 家,当期贡献收入总额为 9,564.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20%,占当期销售收入增长额的 53.28%。

2016 年度,发行人较往期新增客户共 1,098 家,当期贡献收入总额为 9,131.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38%,占当期销售收入增长额的 37.33%。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

销售收入变动较大标准:增长/下降比率大于或等于 30.00%,或者增加或减少金额 100.00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增加较大的客户 739 家,对其新增销售额 22,269.06 万元,占 2015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12.10%;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增加较大的客户 666 家,对应新增销售额 33,070.93 万元,占 2016 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 15.86%。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减少较多的客户 899 家,对其减少销售额 13,048.48 万元,占 2015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7.09%;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减少较多的客户 726 家,对应减少销售额 10,902.51 万元,占 2016 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 5.23%。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销售额增幅较大的客户对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远远大于销售额减少客户对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影响,使得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5) 报告期内销售退换货情况

①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公司有不同的退换货政策,对于以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商品,非质量问题的售出商品不予退货;对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商品,一般情况下非质量问题的售出商品不予退货。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当出现公司客户因产品破损、污染等非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时,如果属于公司经销的产品,通常公司会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同意承担由此产生费用及损失后予以退货;如果属于公司自产产品,公司会派人与客户进行沟通,如果确实是破损,污染,且金额较小,公司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退货。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退换货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退货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退货原因
2016 年度	60.06	0.03	主要为破损污染
2015 年度	54.19	0.03	主要为破损污染
2014 年度	68.38	0.04	主要为破损污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真实，增长合理。

（二）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279.78 万元、130,856.20 万元和 147,468.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3%，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7,291.53	99.88	130,643.70	99.84	120,024.12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76.57	0.12	212.50	0.16	255.66	0.21
合 计	147,468.10	100.00	130,856.20	100.00	120,279.78	100.00
同比增长	16,611.90	12.69	10,576.42	8.79	20,502.90	2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均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低于 1.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行业分布

按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制造	35,327.91	23.99	34,874.54	26.69	31,442.12	26.20
医药流通	111,963.63	76.01	95,769.16	73.31	88,582.00	73.80
合 计	147,291.53	100.00	130,643.70	100.00	120,02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同，成本内部结构基本稳定。

2、医药制造板块的成本分布

按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粉针、外用消毒剂以及其他分类，医药制造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口服固体制剂	18,034.55	51.05	18,565.29	53.23	16,554.17	52.65
小容量注射剂	5,787.38	16.38	6,009.89	17.23	6,515.12	20.72
大容量注射剂	7,400.98	20.95	6,878.02	19.72	5,001.77	15.91
其他产品	4,105.01	11.62	3,421.34	9.82	3,371.06	10.72
合 计	35,327.91	100.00	34,874.54	100.00	31,44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内各品种成本增减变化与其对应的主营收入变动情况趋同；成本与收入匹配。

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类，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398.54	74.72	26,517.46	76.04	24,943.73	79.33
直接人工	3,131.14	8.86	3,016.15	8.65	3,029.30	9.63
水电煤气费	1,965.16	5.56	1,855.39	5.32	1,707.06	5.43
其他费用	3,833.07	10.85	3,485.54	9.99	1,762.03	5.60
合 计	35,327.91	100.00	34,874.54	100.00	31,44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上述主要品种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医药制造板块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76.04%和 74.72%，是医药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2）人工成本的上升

报告期内，单位人工成本逐年提高，人员数量总体变化不大，导致发行人产品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人数及薪酬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生产人员	1,104	2.82~6.26	1,110	2.81~6.09	1,158	2.54~6.23

(3) 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有所上升。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煤、电、天然气、蒸汽。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能源供应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能得到充分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品种产量的增加，用电、用天然气逐年上升。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单 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57.22	52.20	46.66
	单价（元/吨）	3.48	2.63	2.65
	用水成本（万元）	199.15	137.23	123.84
煤	用煤量（万吨）	0.22	0.35	0.45
	单价（元/吨）	570.73	571.11	588.80
	用煤成本（万元）	125.56	199.89	263.63
电	用电量（万度）	1,558.27	1,492.48	1,365.79
	单价（度/元）	0.71	0.70	0.71
	用电成本（万元）	1,113.04	1,048.29	965.4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248.48	176.90	143.25
	单价（元/立方米）	1.71	2.31	2.13
	用气成本（万元）	424.66	408.41	304.68
蒸汽	用汽量（万立方米）	0.62	0.40	0.30
	单价（元/立方米）	165.73	155.56	167.34
	用汽成本（万元）	102.75	61.55	49.47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1,111.28	0.75	764.99	0.59	745.34	0.62
华北地区	1,647.64	1.12	1,900.02	1.45	2,214.04	1.84
华中地区	4,365.55	2.96	3,627.84	2.78	3,111.47	2.59
华东地区	4,928.77	3.35	5,182.77	3.97	4,707.47	3.92
华南地区	2,652.36	1.80	2,016.78	1.54	2,049.77	1.71
西北地区	2,117.94	1.44	1,661.78	1.27	1,261.66	1.05
西南地区	130,467.98	88.58	115,489.52	88.40	105,934.38	88.26
合 计	147,291.53	100.00	130,643.70	100.00	120,024.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趋同，成本内部结构基本稳定。

（三）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其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药制造	25,715.91	42.01	22,445.20	42.03	15,413.67	33.46
医药流通	35,497.67	57.99	30,954.66	57.97	30,655.14	66.54
合 计	61,213.58	100.00	53,399.86	100.00	46,068.81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均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受业务收入规模的影响，医药流通业务毛利贡献总额及占比均超过了医药制造业务；随着公司制药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医药制造业务毛利贡献总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药制造 (%)	42.13	39.16	32.90

医药流通（%）	24.07	24.43	25.71
主营业务（%）	29.36	29.01	27.74

2015 年度，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降，毛利率增加；医药流通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普通性药品销售占比增加，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2016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无重大变化。

2、医药制造板块毛利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一、口服固体制剂	18,391.36	50.49	71.52	15,453.55	45.43	68.85	11,780.44	41.58	76.43
其中：小儿肺咳颗粒	12,283.27	67.48	47.77	8,538.56	66.15	38.04	3,536.51	44.29	22.94
红霉素肠溶胶囊	1,942.82	80.09	7.55	2,344.66	82.46	10.45	3,372.92	83.36	21.88
延参健胃胶囊	690.54	26.62	2.69	689.71	30.29	3.07	758.94	30.60	4.92
银参通络胶囊	1,716.42	53.34	6.67	1,511.51	54.56	6.73	2,177.66	67.89	14.13
其他品种	1,758.31	17.61	6.84	2,369.13	17.92	10.56	1,934.41	18.22	12.55
二、小容量注射剂	780.44	11.88	3.03	811.79	11.90	3.62	-510.25	-8.50	-3.31
其中：血塞通注射液	2,301.48	74.53	8.95	2,512.86	81.86	11.20	1,474.47	53.93	9.57
三、大容量注射剂	5,379.41	42.09	20.92	4,938.58	41.79	22.00	2,987.87	37.40	19.38
其中：氯化钠注射液	3,328.69	42.07	12.94	3,071.76	42.46	13.69	1,692.47	36.49	10.98
葡萄糖注射液	1,252.34	38.42	4.87	1,194.38	38.64	5.32	789.90	36.05	5.12
四、其他产品	1,164.70	22.10	4.53	1,241.29	26.62	5.53	1,155.61	25.53	7.50
合 计	25,715.91	42.13	100.00	22,445.19	39.16	100.00	15,413.67	32.9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药品招投标价格提升、内部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主要原料采购

价格下降等因素，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综合毛利率呈上升态势；在具体品种方面，口服固体制剂（小儿肺咳颗粒）和大容量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和葡萄糖注射液）毛利率增长较大，是推动医药制造板块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单位：百分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医药制造产品毛利率	42.13	2.97	39.16	6.26	32.90
一、口服固体制剂	50.49	5.06	45.43	3.85	41.58
红霉素肠溶胶囊	80.09	-2.37	82.46	-0.90	83.36
小儿肺咳颗粒	67.48	1.33	66.15	21.86	44.29
延参健胃胶囊	26.62	-3.67	30.29	-0.31	30.60
银参通络胶囊	53.34	-1.22	54.56	-13.33	67.89
其他品种	17.61	-0.31	17.92	-0.30	18.22
二、小容量注射剂	11.88	-0.02	11.90	20.40	-8.50
其中：血塞通注射液	74.53	-7.33	81.86	27.93	53.93
三、大容量注射剂	42.09	0.30	41.79	4.39	37.40
其中：氯化钠注射液	42.07	-0.39	44.80	5.97	38.73
葡萄糖注射液	38.42	-0.22	34.49	2.59	34.20
四、其他	22.10	-4.52	26.62	1.09	25.53

（2）口服固体制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约有 120 余个品种，主要品种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以及延参健胃胶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述 4 个品种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口服固体制剂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3%、61.14%和 72.59%，是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毛利来源。其他口服固体制剂品种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状况逐年改善。

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主要品种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口服固体制剂毛利率	50.49	45.43	41.58
其中：小儿肺咳颗粒	80.09	66.15	44.29
红霉素肠溶胶囊	67.48	82.46	83.36

延参健胃胶囊	26.62	30.29	30.60
银参通络胶囊	53.34	54.56	67.89
其他品种平均毛利率	17.61	17.92	18.22

口服固体制剂毛利率波动逐年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口服固体制剂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3.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小儿肺咳颗粒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人参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口服固体制剂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5.06 个百分点，主要是：①小儿肺咳颗粒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部分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调；②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小儿肺咳颗粒等销量占比进一步增加。

产品结构、售价和成本因素对口服固体制剂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产品结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小儿肺咳颗粒毛利率相对较高的“2g”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合计从 2014 年度的 57.97%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82.87%；而毛利率相对较低“3g”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合计从 2014 年度的 37.17%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11.21%；“2g”规格产品逐渐取代“3g”规格产品，成为市场主打产量，推动小儿肺咳颗粒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②销售价格调整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小儿肺咳颗粒产品销售价格水平总体较为平稳，受招投标价格变动的影响，部分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在单位销售成本方面，2015 年度由于生产小儿肺咳颗粒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人参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支出减少，销售成本较上一年度降幅较大，推动小儿肺咳颗粒产品整体盈利水平上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小儿肺咳颗粒产品单位成本支出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儿肺咳颗粒等产品部分省中标价格及省区销售比重发生变化，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化；与小儿肺咳颗粒等产品所需的人参等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减少了成本支出；销售价格上涨或生产成本下降，直接提升了医药制造板块整体盈利水平。

（3）小容量注射剂毛利率分析

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共有约 20 余个品种，主要品种为血塞通注射液，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品种销售收入占同期小容量注射剂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45.00%和 47.01%，是小容量注射剂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他品种如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肌苷注射液、浓氯化钠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等销售收入增加，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整体盈利水平，但其总体规模偏小，毛利贡献有限。

小容量注射剂的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容量注射剂毛利率	11.88	11.90	-8.50
其中：血塞通注射液	74.53	81.86	53.93

2015 年度，小容量注射剂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并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①血塞通注射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该品种所需主要原料三七总皂苷的市场价格继续下降，生产成本支出减少所致；②其他品种中的主要产品香丹注射液由于主要原料降香和丹参价格仍然维持高位，继续亏损；其他产品如维生素 C 注射液等因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小容量注射剂其他品种总体亏损有所减少。

2016 年度，小容量注射剂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大容量注射剂毛利率分析

公司大容量注射剂约有 20 余个品种，根据产品包装可分为玻瓶、塑瓶和软袋三类输液；根据产品用途分为治疗性大容量注射剂和普通性大容量注射剂两个类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普通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收入占同期大容量注射剂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6%、91.75%和 87.41%，是大容量注射剂毛利的主要来源。治疗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规模及毛利贡献水平相对较小。

大容量注射剂的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容量注射剂毛利率	42.09	41.79	37.40
其中：氯化钠注射液	42.07	42.46	36.49

葡萄糖注射液	38.42	38.64	36.05
--------	-------	-------	-------

大容量注射剂毛利率波动逐年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大容量注射剂产品整体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原有大容量注射剂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升级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毛利率较低的玻璃瓶普通性大容量注射剂产品，扩大盈利能力较强塑料瓶大容量注射剂产品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更高的软袋生产线建成并逐步达产，在扩大大容量注射剂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其整体盈利水平；②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治疗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价格上涨，增强了大容量注射剂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大容量注射剂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结构、售价和成本因素对大容量注射剂剂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产品结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自 2014 年度开始公司加大大输液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塑瓶/软袋产品占据主导地位，推动大输液产品销售整体毛利上涨。

②销售价格调整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波动，发行人玻瓶类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但其占比较低，对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由于内部不同价格产品占比变化以及成本费用波动，公司塑瓶类大输液产品毛利率有所变化，但总体上较为平稳。

（5）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等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3%、26.62%和 22.1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药用空心胶囊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调。

（6）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51.18	53.13	57.76
千金药业	sh600479	66.47	65.98	68.59
丰原药业	sz000153	41.61	38.88	35.29
浙江震元	sz000705	31.21	32.24	32.37
誉衡药业	sz002437	63.33	67.31	69.73
莱美药业	sz300006	38.46	38.85	34.44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48.71	49.40	49.70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46.40	46.01	46.53
天圣股份指标数		42.13	32.90	32.2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板块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药品品种及销售市场差异、产品结构差异、品质管理与成本投入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药品品种及销售市场差异影响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和大输液领域，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医药制造板块除中药制剂和大输液领域外，还不同程度涉及生物药及制剂、化学合成药及制剂、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抗肿瘤药等不同领域，具体药品品种和细分市场不同，其毛利率差异加大。

②品种内部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本身的品种内部具体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各期毛利率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相同或类似品种内部具体产品结构不同及其变化，是毛利率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

③品质管理与成本投入差异

公司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的品质管理，在原料投入质量和剂量方面、以及产成品完工验收方面，均执行最为严格的标准体系，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影响了制造板块毛利率。

④销售模式和招投标策略差异

公司制造板块产品主要为面向全国市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品种的产品

销售价格取决于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区域的具体中标价格，销售模式及中标价格的差异，对制造板块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

在产品毛利贡献方面，报告期内，口服固体制剂是公司最核心的盈利品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其所贡献的毛利占医药板块毛利的比重分别 76.43%、68.85%和 71.52%；小容量注射剂和大容量注射剂为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重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两类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医药板块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6.07%、25.62%和 23.95%；药用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等其他产品因其规模偏小，对医药制造板块的毛利贡献相对较小。

3、医药流通板块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板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14.94	14.14	21.31
千金药业	sh600479	16.86	17.13	17.04
丰原药业	sz000153	18.52	26.49	18.92
浙江震元	sz000705	10.97	10.68	11.86
誉衡药业	sz002437	40.10	35.11	29.11
莱美药业	sz300006	19.58	13.65	4.47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20.16	19.53	17.12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17.32	15.64	17.98
天圣股份指标数		24.07	24.43	25.7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1）医药流通业务模式

目前，医药流通业务主要模式分为两大类，即药品配送模式和自主经营模式。

①药品配送模式：药品供应商与医院等终端协定药品供销具体事宜，经营医药流通业务的企业仅是利用自身流通渠道，负责将药品配送至医院等终端，获取配送服务收入。

②自主经营模式：医药流通业务经营企业根据医院等终端的需求，从外部医

药市场自主采购药品并配送到医院等终端，通过购销差价，获得比配送模式更多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涉足医药流通业务领域，但在具体流通模式的选择与应用方面，各有取舍和侧重，加之个体经营策略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同一上市公司不同年度之间的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差异可能较大。

（2）公司医药流通板块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分布于西南地区的医院等终端，经销商占比较低；较之经销商类客户，公司对医院等终端的销售因流通环节减少，流通成本支出相对节约，毛利率较高。

②基于与医院等终端的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侧重于采取自主经营模式，与医院等终端开展合作；公司凭借自身规模采购优势、管理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和市场声誉，较之药品配送模式，议价能力较强，能以更加优惠的价格采购医院等终端所需药品，由此赚得较为丰厚的利润。

（3）公司医药流通板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71%、24.43%和 24.07%，呈略微下降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

4、中药材价格变化对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三七、人参等的采购价格波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对公司医药制造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1）对报告期内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单位：万元、%

药材价格变化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成本变动额	主营成本变化率（%）	毛利率变化（%）	主营成本变动额	主营成本变化率（%）	毛利率变化（%）	主营成本变动额	主营成本变化率（%）	毛利率变化（%）
20.00	5,279.71	14.94	-20.53	5,303.49	15.21	-23.62	4,988.75	15.87	-32.37
10.00	2,639.85	7.47	-10.28	2,651.75	7.60	-11.82	2,494.37	7.93	-16.20
未变动	-	-	-	-	-	-	-	-	-

-10.00	-2,639.85	-7.47	10.25	-2,651.75	-7.60	11.80	-2,494.37	-7.93	16.17
-20.00	-5,279.71	-14.94	20.53	-5,303.49	-15.21	23.62	-4,988.75	-15.87	32.34

根据中药材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6 年度数据为例，中药材价格每提高 10.00%或 20.0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0.28%和 20.53%。若中药材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经营业绩的波动，存在因主要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 针对中药材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①建立公司自身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公司自营和带动农户种植的模式来保证中药材的供应数量和质量。

②公司针对市场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在中药材价格较低时增加采购和贮备数量，最大限度减少中药材价格上涨对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制造、医药流通毛利率真实，变动合理。

(四) 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208,693.16	13.23	184,301.53	10.77	166,378.43
二、营业总成本	184,839.01	12.97	163,621.37	9.78	149,050.40
其中：营业成本	147,468.10	12.69	130,856.20	8.79	120,27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91	16.95	1,020.87	15.77	881.83
销售费用	17,974.41	18.51	15,167.01	11.25	13,633.77
管理费用	12,947.17	20.48	10,746.51	9.95	9,774.23
财务费用	3,582.23	5.45	3,396.95	-1.08	3,434.10
资产减值损失	1,673.19	-31.25	2,433.82	132.52	1,04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2.00		12.00	89.57	6.33
三、营业利润	23,866.15	15.34	20,692.16	19.37	17,334.36
加：营业外收入	4,134.01	-3.55	4,285.99	45.86	2,938.36
减：营业外支出	307.56	-3.31	318.08	33.93	237.49
四、利润总额	27,692.60	12.30	24,660.07	23.08	20,035.22

减：所得税费用	4,288.16	-5.34	4,530.21	71.07	2,648.16
五、净利润	23,404.44	16.27	20,129.86	15.77	17,387.06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974.41	8.61	15,167.01	8.23	13,633.77	8.19
管理费用	12,947.17	6.20	10,746.51	5.83	9,774.23	5.87
财务费用	3,582.23	1.72	3,396.95	1.84	3,434.10	2.06
合 计	34,503.81	16.53	29,310.47	15.90	26,842.10	16.13

注：表格中“占比”特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468.37 万元，增长 9.20%；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5,193.34 万元，增长 17.7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5.90%和 16.53%，基本稳定。

公司期间费用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费用支出控制有效。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6,272.31	34.90	5,113.91	33.72	4,924.80	36.12
运杂费	1,790.42	9.96	1,697.51	11.19	1,790.47	13.13
差旅费	2,613.94	14.54	2,154.12	14.20	1,759.33	12.90
职工薪酬	3,506.67	19.51	3,485.79	22.98	3,139.89	23.03
租赁费	149.55	0.83	163.56	1.08	182.04	1.34
折旧费	850.60	4.73	499.92	3.30	454.39	3.33
会务费	132.48	0.74	75.13	0.50	64.64	0.47
办公费	426.00	2.37	536.39	3.54	501.80	3.68
其他	2,232.44	12.42	1,440.68	9.50	816.41	5.99
合 计	17,974.41	100.00	15,167.01	100.00	13,633.7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杂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内，

前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超过 75.0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和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品牌宣传，加大销售团队建设投入，推动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较快增长。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533.24 万元，增长 11.25%，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趋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807.40 万元，增长 18.51%，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正药业	sh600267	12.88	12.66	13.22
千金药业	sh600479	32.72	31.76	33.26
丰原药业	sz000153	13.74	13.40	13.50
浙江震元	sz000705	6.14	7.23	6.95
誉衡药业	sz002437	7.77	13.40	21.52
莱美药业	sz300006	10.76	9.94	10.27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14.00	14.73	16.45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11.82	13.03	13.36
天圣股份指标		8.61	8.23	8.1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相关指标根据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得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指标，主要原因是：医院等终端类客户占据主导地位，且地域分布和业务规模较为集中，运营支出相对节约；公司与主要医院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开拓、维护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11.27	17.85	2,409.01	22.42	1,968.56	20.14
折旧费	2,493.22	19.26	1,955.31	18.19	1,669.77	17.08
无形资产摊销	1,055.10	8.15	962.76	8.96	919.68	9.41
研发支出	3,511.84	27.12	2,117.91	19.71	1,912.63	19.57
办公费	219.18	1.69	186.81	1.74	216.05	2.21
业务招待费	108.71	0.84	184.45	1.72	129.36	1.32
中介服务费	257.38	1.99	539.39	5.02	385.73	3.95
劳保费	116.44	0.90	96.22	0.90	80.73	0.83
车辆使用费	88.67	0.68	48.02	0.45	155.69	1.59
差旅费	159.36	1.23	205.45	1.91	294.35	3.01
税金	762.25	5.89	726.72	6.76	654.64	6.70
修理费	264.16	2.04	218.76	2.04	188.15	1.92
会务费	42.31	0.33	68.36	0.64	45.60	0.47
水电费	193.85	1.50	146.22	1.36	144.59	1.48
租赁费	147.26	1.14	136.03	1.27	63.66	0.65
物料消耗	108.25	0.84	120.29	1.12	6.44	0.07
检测费	48.84	0.38	18.84	0.18	23.91	0.24
财产保险费	40.50	0.31	43.24	0.40	73.64	0.75
环境保护费	100.75	0.78	98.37	0.92	142.73	1.46
运杂费	75.89	0.59	23.15	0.22	14.18	0.15
其他	841.94	6.50	561.52	5.23	690.60	7.07
合 计	12,947.17	100.00	10,746.51	100.00	9,774.2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摊销费用、交通差旅费、中介服务费及税金支出等。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 75.00%。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对相关子公司的并购、整合，经营管理费用随之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致使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公司的研发支出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972.28 万元，增长 9.95%，主要系该期内员工薪酬、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0.66 万元，增长 20.48%，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新增管理用固定资产陆续投入使用及无形资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了管理费用的控制和有效支出，无重大异常波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552.44	3,507.79	3,735.81
减：利息收入	129.83	127.63	419.3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8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71.46	16.79	117.63
合 计	3,582.23	3,396.95	3,434.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般借款利息	3,230.34	3,155.78	3,215.47
专项借款利息	35.3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86.72	352.01	520.34
合计	3,552.44	3,507.79	3,735.81

上表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一般借款利息支出。该项利息支出主要由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发生额及资本化/费用化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会计期间	借款利息发生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一般借款	2016 年度	3,230.34		3,230.34
	2015 年度	3,155.78		3,155.78
	2014 年度	3,215.47		3,215.47
专项借款	2016 年度	106.96	71.58	35.38

公司利息支出与相关的借款规模匹配；除专项借款外，公司一般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其借款利息资本化事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无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85.28 万元，增长 5.45%，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和资金管理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借款利息与借款规模匹配，利息资本化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利息资本化方式减少各期财务费用的情况。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对重庆创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
其中：处置对湖北急急送股权投资			-5.0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	12.00	11.40
合 计	12.00	12.00	6.33

3、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673.19	6.04	2,433.82	9.87	1,046.70	5.22
营业外收入	4,134.01	14.93	4,285.99	17.38	2,938.36	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89		1.70		0.79	
营业外支出	307.56	1.11	318.08	1.29	237.49	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94.82	0.34	133.58	0.54	48.39	

失						
利润总额	27,692.60	100.00	24,660.07	100.00	20,03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取决于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大小、账龄结构变化和对其可收回性的判断，以及对期末存货跌价的判断。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1,387.12 万元，增长 132.52%，主要系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亏损销售产品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60.63 万元，下降 31.25%，主要系该年末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文号	款项性质	补助类别	损益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圣股份	发改投资[2009]3036 号	中药材提取（灵芝多糖）技改项目补助	资产	12.00	12.00	12.00
天圣股份	发改投资（2009）999 号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财政补贴	资产	22.07	22.07	22.07
天圣股份	财建[2005]767 号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资产	40.00	40.00	40.00
国中医药	万州财工[2009]61 号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交易配送中心（三峡库区发展资金基金）补助	资产	16.67	16.67	17.85
天圣股份	渝发改投[2006]749 号	澄溪镇丹皮种植基地及加工项目（预算内统筹建设资金）	资产	25.50	25.50	25.50
天圣股份	渝财企[2009]290 号	3600 万瓶/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改项目（2009 年提振经济特别专项资金）	资产	5.00	5.00	5.00
天圣股份	渝经投资[2009]229 号	治疗女性更年期综合症中药新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12892M2）厂房建设（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资产	3.00	3.00	3.00
奇仙中药材	万州经信投资[2010]34 号	年产 3000 吨中药饮片 GMP 技改项目标准厂房建设（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	资产		3.20	3.20

		资金)				
国中医药	万州对口协作发 [2010]149 号	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	资产	4.33	4.33	6.50
天圣股份		银参通络胶囊质量提升研究 课题经费	递延 收益			57.52
天圣股份		血塞通注射液安全生产工 艺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经费	递延 收益			88.16
康迪制药	鄂发改投资 [2011]1555 号	专项投资计划(全剂型中药 扩能改造项目)	资产	15.00	15.00	22.50
天圣股份		香丹注射液标准提升研究 开发补贴	递延 收益			40.00
国中医药	渝经信投资 [2011]161 号	银参通络胶囊高技术产业 化项目标准厂房(三峡库区 产业转业资金)	资产	1.63	1.63	2.45
湖南天圣	湘财企指(2011) 60 号	湖南天圣拆迁工程(技术改 造)补助	资产	1.00	1.00	0.98
奇仙中药材	万州财企 [2011]89 号	年产 3000 吨中药饮品 GMP 技改项目(中央预算内)	资产		12.00	12.00
天圣股份	渝经信民经 [2012]6 号	年产 4300 万瓶塑瓶装及 800 袋非 PVC 软袋装大容 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收益			60.00
威普药业	长寿府发 [2009]122 号	招商引资(税收)补助优惠	收益			44.83
天圣股份	渝财企[2012]484 号	高新技术药物口服固体制 剂发行项目资金	资产	34.05	5.68	
天圣股份	渝发改投(2011) 1307 号	地贞颗粒产业化项目统筹 资金补助	资产	10.00	1.67	
湖南天圣	澧财函[2012]8 号	青霉素类、头孢类注射剂生 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补贴款	资产	20.32	20.34	19.76
国中医药	万州发改投 [2010]175 号	三峡库区中药材物流配送 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资产	10.67	10.67	10.00
天圣研究	立项代码: 12C26215116083	布洛伪麻那敏胶囊研发补 贴	递延 收益			45.00
天圣研究	渝发改投(2011) 1057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2011 年服 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资产	20.00	20.00	
国中医药	万州发改投 [2011]217 号	三峡现代物流中心项目(重 庆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资产	7.33	7.33	7.00
天圣股份		增值税退税收入	收益	1,321.47	647.21	776.71
奇仙中药		增值税退税收入	收益			126.20

材						
四川天圣		增值税退税收入	收益	246.37	209.13	108.21
康迪制药	勋财企字[2012]165号	建设项目专项补贴（水针剂、大输液生产、医药物流交易中心等）	资产	242.90	242.90	242.90
天圣股份	垫江财政发[2012]173号	天圣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专项补贴	资产	35.18	35.18	35.18
天圣股份	垫江财政发[2012]173号	天圣中药材良加工及口服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补贴	资产	70.80	70.80	70.80
天圣股份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00.00
四川天圣	川发改投资[2013]757号	50亿粒全自动动机制药用空心胶囊技改（产业振兴和技改）补助	资产	74.80	32.00	
湖南天圣	湘财企指（2013）95号	青霉素等生产线建设和车间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资产	3.34	3.35	3.25
天圣重庆	渝北发改投[2012]38号	技术服务（研发）中心补助	递延收益	3.75		
国中医药	渝经信发（2013）38号	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资产	3.33	5.00	4.00
天圣股份		盐酸萘芬开发项目	递延收益			20.00
天圣股份	渝财企（2013）323号	9000万玻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资产	11.10	11.10	5.52
多健药业	渝科委发[2012]159号	重庆市中药材种植和加工科技支撑示范工程	递延收益	30.00		70.00
长圣医药	南岸府办发[2013]97号	做大做强奖励	收益			22.03
康迪制药	鄂科技发计[2013]13号	2013年高新技术香丹技改项目补助	收益			50.00
康迪制药	郧县办发[2014]54号	高新技术及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收益			8.00
四川天圣	川财建[2014]7号	药用新型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及制品产品化项目补助	资产	95.20	40.80	
四川天圣	川财教[2013]193号	四川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	7.00	7.00	
天圣河北	迁政发[2010]55号	24.345亩土地出让过程相关税费返还	收益			84.99
天圣股份	渝经信发（2014）54号	年产3600万袋非PVC软袋大量注射剂GMP技改工程	资产	15.00	15.50	2.00
天圣股份	工信部消费[2014]369号	中药基本药物支撑性原料药栀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	资产		200.00	

		设项目补助				
奇仙 中药 材	万州经信投资 [2014]2 号	生产经营稳增长奖	收益			5.00
康迪 制药		贴息资金	收益			5.00
天圣 股份	渝财企[2011]169 号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和 新产品开发资金	收益			333.00
长圣 医药	渝财企（2014） 364 号	提升商业经济专项补助资 金	收益			10.00
天圣 药业	渝财企（2014） 364 号	提升商业经济专项补助资 金	收益			10.00
天圣 股份	垫江财政发 （2014）181 号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 助资金	资产	51.00	51.00	4.25
天圣 股份		救助款	收益			20.00
天圣 股份	渝经信科技 （2014）24 号	重庆市 2014 年十佳企业奖 励	收益			10.00
湖南 天圣	澧政办发[2013]7 号	湖南天圣公租房补助	资产	3.26	3.26	
港龙 中药 材	渝科发计 [2014]23 号	垫江县医药产业科技支撑 示范工程-牡丹 GAP 种植基 地建设课题	收益			12.00
湖北 天圣	鄂经信规划 [2014]244 号	年产 2.1 亿只小容量注射剂 GMP 改造项目	资产	25.00	25.00	
长圣 医药	南商局[2015]55 号	扶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考 核补助资金	收益		6.00	
天圣 股份		大容量大容量注射剂、医药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收益		236.25	
天圣 股份		质量强县奖励	收益		6.00	
港龙 中药 材		课题进度款	收益		9.25	
天圣 药业	万州商务发 （2015）18 号	药品经营质量体系技改	收益		20.00	
威普 药业	长寿府发（2012） 120 号	商贸流通扶持资金	收益		56.94	
国中 医药	渝科委发 [2015]90 号	特色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 术研究及产业化	资产	20.00		
天圣 重庆		创新研发产业扶持资金	收益		300.00	
天圣 股份	渝农发（2015） 138 号	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收益		6.00	

天圣股份	渝办发（2011）74 号	企业新产品开发财政补贴资金	收益		411.00	
天圣股份	渝人发（2015）156 号	稳岗补贴	收益		14.54	
国中医药	万州经信发（2015）43 号	中药饮片新版 gmp 技改项目	资产	7.00	4.08	
天圣股份	渝农综发（2014）33 号	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资产	64.13		
天圣股份	合川府办[2014]244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资产	3.34		
天圣股份	渝财企（2015）191 号/渝经信发（2015）29 号	3900T/年中药材粗加工技改项目	资产	3.50		
天圣研究	渝经信科技（2015）14 号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资产	8.00	5.33	
四川天圣		稳岗补贴	收益		6.17	
天圣股份		通便灵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收益		5.00	
天圣股份	渝财金（2014）1 号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收益		100.00	
天圣股份	渝经信产业（2015）8 号	双百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收益	20.00	20.00	
长圣医药	南商局[2016]45 号	扶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考核补助资金	收益	6.00		
长圣医药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收益	6.51		
四川天圣	广市科知（2015）111 号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收益	10.00		
四川天圣	川财企[2016]13 号	羟丙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新型植物空心胶囊项目资金	收益	100.00		
国中医药	万州区国税税通[2016]21115 号、23681 号、36517 号	增值税退税收入	收益	167.71		
国中医药		超额完成税收奖励	收益	159.50		
天圣股份	渝人社发（2015）156 号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收益	15.10		
湖南天圣		财政补贴款	收益	5.00		
天圣股份		科技奖补资金	收益	36.00		

湖北天圣	鄂人社规(2015)4号	稳岗补贴	收益	8.04		
长圣医药		稳岗补贴	收益	7.40		
重庆天圣		商务发展资金	收益	6.50		
湖北天圣	十财建发(2016)215号	市控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补助	收益	5.60		
天圣重庆	渝北农发(2016)89号	中药饮片产业链建设	资产	3.00		
天圣研究	渝北科委(2016)71号	注册奖励、研发补贴	收益	80.56		
天圣研究	渝北科委(2016)77号	设备购置补贴	收益	12.22		
四川天圣	邻经信(2016)30号	“开门红”奖励	收益	13.90		
四川天圣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收益	10.00		
四川天圣		纳税大户奖励	收益	5.00		
天泰医药	黔江府发(2013)22号 渝药天泰(2016)34号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补助	收益	267.00		
长圣医药		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发展资金	收益	8.60		
湖南天圣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资产	18.59		
天圣股份	渝财产业(2016)308号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收益	20.00		
天圣股份		贷款贴息	收益	37.00		
天圣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收益	300.00		
天圣股份	垫农发(2016)157号	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收益	15.00		
威普药业	长寿府发(2012)120号	财政奖励资金	收益	31.92		
国中医药	万州经信发(2016)15号	新培育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收益	5.00		
国中医药	万州经信发(2016)36号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收益	50.00		
国中医药		民企创新资金	收益	5.00		
其他			收益	30.14	36.75	11.53

零星补助						
	合 计			4,060.34	3,069.62	2,695.87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天圣股份、国中医药（奇仙中药材）、四川天圣和天欣药业作为社会福利企业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增值税返还收入后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13.91%和 8.64%。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形成影响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天圣股份、四川天圣、国中医药（奇仙中药材）和天欣药业作为福利企业所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各种所得税优惠减免政策。

1、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1,740.14	856.33	1,011.12
其中：天圣股份	1,321.47	647.21	776.71
四川天圣	246.37	209.13	108.21
国中医药	167.71		
天欣药业	4.59		
奇仙中药材			126.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	435.03	214.08	252.78
二、增值税返还增加的净利润	1,305.11	642.25	758.34
三、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四、增值税返还增加的净利润所占比重（%）	5.58	3.19	4.36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一、所得税减免金额合计	2,937.18	3,313.92	3,451.93
其中：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2,016.41	2,552.65	2,185.57
增值税返还收入减免	435.03	214.08	208.74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减免	269.67	237.45	178.66
农林牧渔项目减免		9.96	3.02
药用植物初加工减免	216.07	299.78	875.94
二、净利润	23,404.44	20,129.86	17,387.06
三、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55	16.46	19.85

3、税收优惠政策的总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一、净利润	23,404.44	16.27	20,129.86	15.77	17,387.06
减：税收优惠政策增加的净利润	4,242.29	7.23	3,956.17	-6.04	4,210.27
其中：增值税返还增加的净利润	1,305.11	103.21	642.25	-15.31	758.34
所得税减免增加的净利润	2,937.18	-11.37	3,313.92	-4.00	3,451.93
二、不含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19,162.15	18.48	16,173.69	22.74	13,176.79

报告期内，公司因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分别 4,210.27 万元、3,956.17 万元和 4,242.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总额 24.21%、19.65%和 18.13%；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但是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净利润仍呈持续增长态势。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89.75 万元、3,111.57 万元和 2,086.31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部分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14.06%和 8.09%，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0.84	-25,533.43	-36,0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52	7,964.52	18,656.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7.25	3,784.98	1,76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8.24	16,371.00	12,586.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并随着经营收益的逐年增加而同步增长，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实施医药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13.33	218,988.52	204,86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51.14	203,951.30	198,35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14	856.33	1,01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05	14,180.88	5,497.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9.83	127.63	419.3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0,435.45	11,604.76	4,189.99
补贴收入	2,983.99	1,234.99	651.37
营业外收入	72.78	1,213.50	237.0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45.60	197,634.63	185,66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90.92	145,611.67	142,15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6.03	10,135.25	8,92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0.45	15,074.36	13,60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8.21	26,813.36	20,980.14
其中：销售费用	13,170.65	10,653.54	10,091.31
管理费用	5,622.68	5,618.63	4,552.57
银行手续费支出	22.14	16.79	75.63
营业外支出	212.74	184.50	189.10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4,060.00	10,339.90	6,071.54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72	21,353.89	19,198.87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这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的基本保证。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业务增长规模和盈利水平基本匹配。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67.72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净流入 29,313.83 万元，增长 137.28%，高于该年度净利润实现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努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控和催收力度，销售回款大幅增加；公司合理利用企业商业信用，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公司购买无形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收购有关公司股权，全部通过货币资金结算且金额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410.84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净流出 13,877.41 万元，增长 54.35%，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生产经营基础设施的资本性投入，陆续新开工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金支付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与业务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相适应。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0.00	57,630.24	73,058.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	57,100.00	52,6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530.24	2,552.61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1.48	49,665.72	54,40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20.00	46,156.00	50,6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8.25	3,509.72	3,72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23		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52	7,964.52	18,656.92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为 7,964.52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净流入 10,692.40 万元，下降 57.31%，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未再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累计取得货币资金净额 18,580.00 万元，通过债务融资累计取得的货币资金净额为 26,954.00 万元。公司能够及时筹集到生产所需资金，未发生过延迟还本付息之情形，银行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均系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和支付现金股利，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金额 1,060.00 万元。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和占用银行资金较多，公司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步增加。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扩大产能、加强生产经营基础等领域。包括购买无形资产、购建固定资产和并购相关公司股权。

重大项目资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计
1	湖北天圣郧县工业区水针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1,574.39	5,031.11	6,605.50
2	湖北天圣新建大输液生产线技改工程	2,577.45			2,577.45
3	湖北天圣综合楼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4	湖南天圣澧县工业园区项目	85.50	204.19	578.29	867.98
	其中：粉针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85.50	43.45	285.13	414.08
	职工宿舍		22.34	293.16	315.50
	购买土地		138.40		138.40

5	四川天圣空心胶囊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439.76	109.72	350.86	900.34
6	天圣河北迁安工业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309.56	1,215.00	84.84	1,609.40
7	天圣河北制药基地 GMP 建设项目工程	1,589.44			1,589.44
8	国中医药重庆三峡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194.41	742.60	937.01
9	天圣股份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项目		850.45	2,718.56	3,569.01
10	天圣股份中药材仓储项目			2,740.04	2,740.04
11	天圣股份购置房屋			540.00	540.00
12	并购子孙公司			4,700.00	4,700.00
	其中：天圣山西			4,400.00	4,400.00
	华立岩康			300.00	300.00
13	天圣重庆购买渝北回龙土地使用权		148.35	3,867.95	4,016.30
14	天圣重庆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260.46	5,036.58	10,965.59	16,262.63
15	天圣重庆中药饮片技术改造项目	2,434.05	638.23		3,072.28
16	天圣重庆购华立岩康厂房土地		750.00	950.00	1,700.00
17	天泰慧智北京研发中心	2,076.58	3,592.98	434.75	6,104.31
18	港龙中药材潼南中药材种植基地		88.25	726.75	815.00
19	天圣璧山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工程	109.34	390.47	699.74	1,199.55
20	天圣股份购买合川土地		546.31		546.31
21	天圣山西 GMP 技改项目	1,170.49	1,297.98		2,468.47
18	天圣股份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6,396.73	3,493.72		9,890.45
19	天圣股份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500.03	2,384.34	1,350.92	4,235.29
20	天圣股份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5,542.32			15,542.32
21	天圣股份垫江房屋装修改造费		1,710.00		1,710.00
22	天圣股份购辰龙公司药品生产技术（批件）		1,500.00		1,500.00
23	天圣研究购设备		171.19		171.19
24	天圣重庆厂房维修支出		565.78		565.78
25	长圣医药购设备	136.79	180.64		317.43
26	天圣股份对外投资（中银富登）		675.00		675.00
27	天圣股份购房产	4,050.00			4,050.00
28	天圣股份购南川土地	564.89			564.89
	合 计	38,428.89	27,522.17	41,760.29	107,711.35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资本性支出 107,711.35 万元，主要用于重庆、湖北、湖南、四川、河北以及北京的医药生产、物流基地的投资建设。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实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1）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圣股份	57,279.70	57,279.70	2 年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建设项目	天圣股份	19,863.00	19,863.00	2 年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天圣股份	20,909.87	20,909.87	2 年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圣股份	9,826.50	9,826.50	2 年
	合 计		107,879.07	107,879.07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7,879.07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二）投资合同”。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近年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将会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大容量注射剂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粉针和小容量注射剂建成投产；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建设。随着相关工程陆续竣工并投产，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产品品种日趋多样，医药制造业务和医药流通板块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亦将同步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合理维系存货库存水平等管理方式，维持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销售额、销售利润等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展前景较好。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支出占人们生活总开支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业务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口服固体制剂重点品种技改项目和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足问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重庆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将使公司整体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工艺得以快速应用和投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04,570.06 万元。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49.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32.90 万元。

（2）按照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07,879.07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 107,879.07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7）本测算未考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07,879.07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

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900.00	15,900.00	21,2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7,879.07
情形 1：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80,540.29	201,173.19	309,052.2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0,632.90	20,632.90	20,632.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5	12.65	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1.11
情形 2：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80,540.29	203,236.48	311,115.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0,632.90	22,696.19	22,696.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5	12.78	1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3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3	1.22
情形 3：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80,540.29	205,299.77	313,178.8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0,632.90	24,759.48	24,759.4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5	12.91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6	1.3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未来，公司在医药制造板块将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改造落后生产装备，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的同时，稳步提高中药饮片、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与医院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优先供应公司自制品品种基础上，进一步寻求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增加药品的供应品种及供应量，继续提高公司在重庆地区各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及单家医院的品种覆盖率。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经营品种产能扩大、医药物流仓储配送产能扩张以及建立和完善研发中心等一系列具体经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展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7号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8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渝(北)环准(2015)81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9号
	合 计	107,879.07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和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将在满足现有产品生产需要的基础上，为公司不断开拓的新产品陆续上市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持；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将满足药品流通领域现代化改革要求的需要，同时使公司拥有对重庆市境内三百公里配送半径的医院市场辐射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中药材种植加工、药物研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将研发力量聚焦于发展空间大的药品品种。公司共拥有 300 余个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用材料），目前在研药品品种 18 项，主要集中于糖尿病、呼吸系统以及抗感染和心脑血管等公司擅长，且具有市场优势的领域。公司有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与医院等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优先供应公司自制药品品种基础上，进一步寻求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增加药品的供应品种及供应量，继续提高公司在重庆地区各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及单家医院的品种覆盖率；同时，公司将主营业务延伸至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行“791 互联网医疗计划”。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院及医生的实时对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全天候、全方位的立体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医疗诊治活动的高效、信息和便捷化服务。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8,505.11	184,043.56	166,092.93

其中：医药制造	61,043.82	57,319.74	46,855.79
医药流通	147,461.30	126,723.82	119,237.14
主营业成本合计	147,291.53	130,643.70	120,024.12
其中：医药制造	35,327.91	34,874.54	31,442.12
医药流通	111,963.63	95,769.16	88,582.00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足医药行业的制造与流通两大领域，公司在该两大业务领域均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A、医药制造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国家为医药制造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公司现有产品的替代药物也可能不断出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在医药制造业务领域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B、医药流通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是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形成，同时互联网电子商务巨头也在逐渐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众多客户、营销渠道和上游供应商资源，在重庆市场取得了区域优势。但随着行业和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②行业政策风险

A、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中共十八大”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药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B、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目前共有 200 余个药品品种，其中 77 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52 个药品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药品价格改革的推进，药品价格有向下调整的趋势，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会有降低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分别持有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圣药业 25.00%的股权；康复研究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威普药业 15.00%的股权。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康复研究分别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三家医院”）附属的研究机构，三家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三家医院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1%、33.17%和 30.3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3,777.06	21.00%	44,407.19	24.13%	46,876.30	28.22%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4,813.46	7.10%	12,513.22	6.80%	11,834.95	7.1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4,736.77	2.27%	4,123.52	2.24%	3,921.71	2.36%
合 计	63,327.29	30.37%	61,043.92	33.17%	62,632.96	37.71%

天圣药业、威普药业与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0 年，多年来公司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医院客户，但在短期内对三家医院的交易占比下降有限，若与三家医院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②增强医药品种研发、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品种研发,为进一步调整充实产品结构,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扩建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建立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引进人才,增加仪器设备,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多个药物研发项目,包括 10 个化药 3 类项目、2 个化药 4 类项目、9 个化药 6 类项目、1 个生物药 15 类、4 个中药 6 类项目及其他。

③有效构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能、增强研发能力、整合和优化物流体系,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及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将提升公司对药物的研发和测试能力,吸引更多的高层次技术人员加入公司研发团队,形成更加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间接发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心全意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始终坚持以“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经营管理理念，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第一生命，将“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化战略”确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产品服务、完善创新体制、加强科学管理，使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均跻身全国前列。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一）总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在医药制造板块将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改造落后生产装备，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的同时，稳步提高中药饮片、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份额。

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与医院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优先供应公司自制品品种基础上，进一步寻求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增加药品的供应品种及供应量，继续提高公司在重庆地区各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及单家医院的品种覆盖率。

公司拟将主营业务延伸至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正在开展“791 互联网医疗计划”。“791 互联网医疗计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柒玖壹股份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线上咨询、线下诊疗并结合连锁药房的新型就医模式。该计划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院及医生的实时对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全天候、全方位的立体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医疗诊治活动的高效、信息和便捷化服务。目前，该计划已在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医院正式上线，开展预约挂号、专家咨询、报告单查询、自助缴费、电子处方和药品 O2O 等服务。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主要经营品种产能扩大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两个生产建设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和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胶囊剂 6 亿粒、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3.2 亿袋的生产能力，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等现有主导产品的产量可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百咳静颗粒、地贞颗粒等优势品种在产量扩张的情况下随着市场营销的推广将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9,000 万袋软袋的生产能力。

湖南天圣在澧县经济开发区新建的粉针生产车间，可生产青霉素类无菌分装粉针剂 1,500 万支/年、头孢类无菌分装粉针剂 1,500 万支/年。公司正在研发注射用美洛西林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品种，若这些品种能顺利研发，并获得生产批件，将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产品品种，并对公司业绩提升有较大助力。

2、医药物流仓储配送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建设，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建设总面积为 9,891.2 平方米的现代物流仓储基地，包括自动化高架库（10,800 个立体仓库货位）、分拣系统、运输配送系统、信息控制系统等和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6,000 个 40 尺标准集装箱的仓储配送能力。

公司将以现代物流信息技术为依托，完善营销供应链网络布局，充分利用资源，为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可靠保证。

3、产品研发计划

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是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企业要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建立和完善研发中心，大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药物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建立和谐有力、专业齐全、办事效率高的研发团队，设置 8 个研

究部门，即注册部、分析部、制剂部、药物化学部、临床部、信息部、药理毒理部、中药部等部门，配备先进的仪器设备，利用先进的科研手段，依托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采用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搭建药物研究的现代化专业化科研平台；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未来 3 年新药研发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四）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市场营销计划

①医药制造板块市场营销计划

第一、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合作品种，加大销售量。公司在医药产业链上的完整布局，尤其对终端医院客户资源的掌握，是公司发展制造业务的力量源泉。

第二、进一步开拓客户市场，与更多的下游优质客户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以新品种为平台建立专业性的推广队伍，建立小儿、心脑血管、消化、妇科、抗感染领域国家级和省级的专家网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包括医院的各种学术活动，建立专业性的市场推广队伍，新招募一批具备专业性推广能力的代理商。

第三、以基药品种为基础、重点产品为核心，抓好重点品种、重点省区的药品销售。把握小儿肺咳颗粒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有利契机，选择有实力的优质客户作为省级代理商，将该品种打造成公司的重点支柱产品；继续抓好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国家基药产品的招投标和销售工作。

②医药流通业务市场营销计划

第一、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重庆地区医院市场的覆盖率。目前公司在重庆市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未来 3 年内覆盖率将进一步提高。

第二、公司的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渝北区为中心，销售能力可对外辐射 150 公里销售半径，完全涵盖重庆主城区在内的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等区县，还可以辐射至邻近的四川省。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用人之道，引进吸收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未来三年公司拟重点引进医学、药学专业的高学历研发型人才，培养和吸纳高层次专业人才，建立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的营销优势是在重庆地区医药市场，尤其是医院客户，为了进一步拓宽全国医药市场，提高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销售业绩，公司拟加大全国营销队伍的建设投入，将以开放的环境、优厚的条件引进一批优秀的营销型人才，组建国内一流的营销团队。

公司将加强现有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使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生产业务流程，以适应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对生产技能的更高要求。

6、加强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规范及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将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业绩量化考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的需要，适时进行科学调整。

7、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主要经营品种产能扩大计划的实现依赖于建设资金的到位。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筹措到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条件。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考虑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保持多形式、低成本、顺畅的融资渠道，择时择优采用银行借款、公司债券、配股、非公开发行、公开增发等再融资方案。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3、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4、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二）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无论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品产能，还是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制新药，实现前述业务计划，公司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何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成为公司重点考虑的问题。

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增加，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生产管理、财务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前述业务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

3、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医学、药学专业的高学历研发型人才和市场营销型人才的引进，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管理团队，为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4、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立足长远、互利互赢，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结合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发展

战略制订的。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又能拓展和提升现有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医药行业的生产与发展，在该领域建立了雄厚的市场资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主要是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现有生产条件的改善、药品的二次开发、新药品的研制、营销网络建设、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善等，以上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实力大大提升。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本次发行上市将为本公司打开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发展速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增强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实力，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

3、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和新闻舆论的直接监督，这将推动本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通过引进科学的管理体制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使公司真正做到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4、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后，公司的公信力和知名度都有了大幅提高，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吸引优秀人才，是本公司实现整体经营目标的有力保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节所引用的行业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专业行业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7 号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8 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5]81 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9 号
	合 计	107,879.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万元）			建设期	投资总额
		T 至 T+12 个月	T+12 个月至 T+24 个月	T+24 个月至 T+36 个月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2,716.03	19,912.61	14,651.05	24 个月	57,279.70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	7,716.01	9,713.51	2,433.49	24 个月	19,863.00

	项目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8,812.74	8,873.34	3,223.80	24 个月	20,909.87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00.78	4,925.72	200.00	24 个月	9,826.50
	合 计	43,945.56	43,425.18	20,508.34		107,879.07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公司本次四个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07,879.0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天圣股份实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950.74m²，其中：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51,927.38m²，仓储用房 42,613.56 m²，其他辅助用房 1,361.8 m²，能源中心 2,596 m²，危化品库房 700 m²，倒班宿舍 4,752 m²，食堂 1,000 m²。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质检仪器近 400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管网、电力、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完成基建投入 15,019.49 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胶囊剂 6 亿粒、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3.2 亿袋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如下：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达产年产量

产品名称	产品剂型	产品规格	单位	达产年产量
小儿肺咳颗粒	颗粒剂	3g/袋	万袋	8,500
百咳静颗粒		6g/袋		6,500
		1g/袋		6,000
		5g/袋		1,000
		地贞颗粒		5g/袋
益气消渴颗粒		3g/袋		5,000
红霉素肠溶胶囊	胶囊剂	0.125g/粒	万粒	16,000
		0.25g/粒		4,000
银参通络胶囊		0.46g 粒		15,000
延参健胃胶囊		0.3g/粒		15,000
灵精胶囊		0.4g/粒		10,000
铝镁司片	片剂	每片含阿司匹林 0.33克, 重质碳酸镁 0.1 克, 甘羟铝 50 毫克	万片	20,000
接骨续筋片		基片重 0.33g		10,000
骨炎灵片		基片重 0.33g		10,000

2、项目建设背景

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87 万亿元，增长超过 250 倍。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5,623.67 亿元增至 28,713.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3%。

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由 2011 年的 3.23% 上升至 2015 年的 4.24%。未来国内、国际市场对药品需求和消费将继续增加，这将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并提升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从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看，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9%。

从医药工业盈利情况看，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688.01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695.0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1%。

从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来看，本世纪初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5%左右，2007 年之后随着新医改的实施，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后工业利润率上升到 10%以上，2015 年为 10.05%。

从医药工业的主要类别分布情况看，化学药和中成药无论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较大。2011-2015 年我国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平稳增长，工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3,521.53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6,736.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1%；销售收入由从 2011 年的 3,318.72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167.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1%；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385.3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68.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7%。2011-2015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也呈现增长趋势，工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4,261.59 亿元上升至 2015 的 7,341.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6%；销售收入由从 2011 年的 4,141.22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940.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8%；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463.3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802.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3%。

天圣股份近年来主要口服固体制剂品种销售增长快速，最近三年口服固体制剂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1.61%，平均产销率为 97.77%，产销两旺。但是受制于产能不足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口服固体制剂产量增长有限。

3、项目市场前景

产品名称	特点	功能主治	整体市场前景
小儿肺咳颗粒	现有主导品种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出汗，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症候者。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公司主导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市场情况”及第六节“三、（一）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竞争状况”
红霉素肠溶胶囊	现有主导品种	1、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猩红热、蜂窝组织炎；白喉及白喉带菌者；气性坏疽、炭疽、破伤风；放线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2、军团菌病。3、肺炎支原体肺炎。4、肺炎衣原体肺炎。5、其他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6、沙眼衣原体结膜炎。7、淋球菌感染。8、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9、空肠弯曲菌肠炎。10、百日咳。	
银参通络	现有主导	益气养心，化瘀通络。适用于心气不	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规模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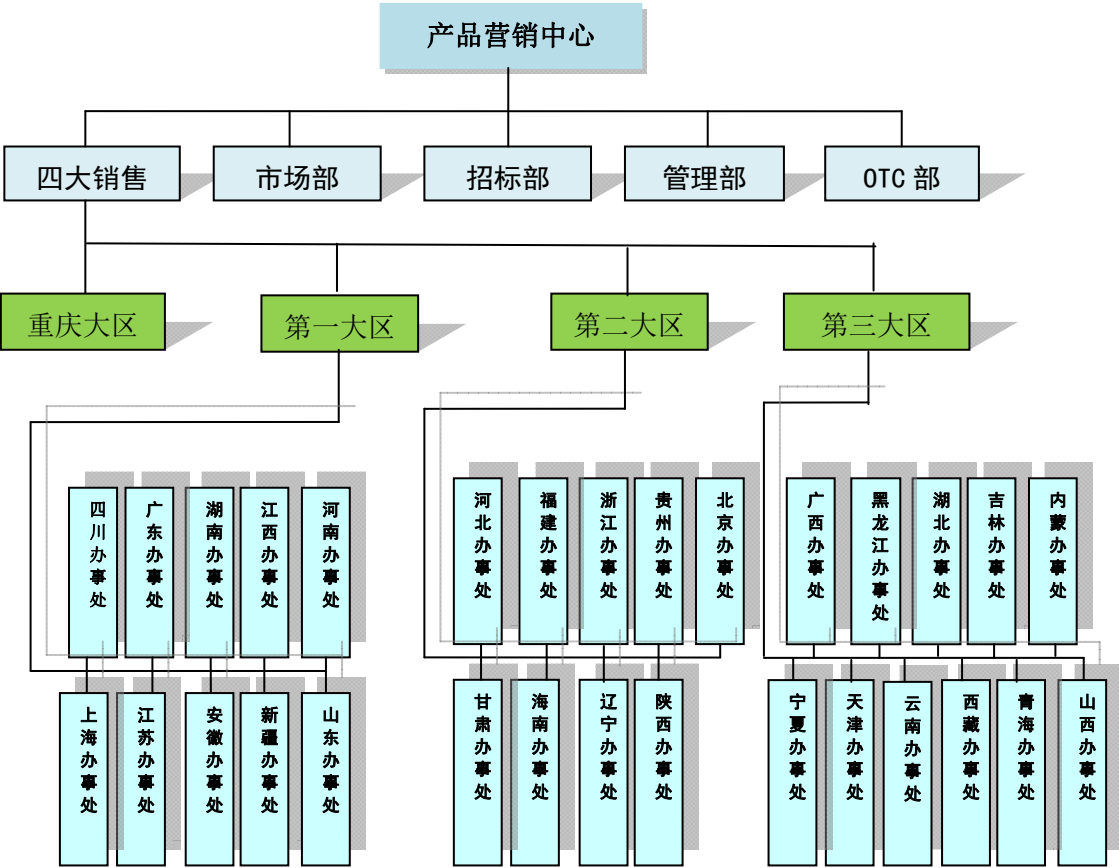
胶囊	品种	足血瘀型冠心病，轻中度心绞痛的辅助治疗。	年扩增，2008-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3%。根据对心脑血管病未来发病率的推估，并考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险的持续推动、民众就诊意识提高等因素，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延参健胃胶囊	现有主导品种 独家品种 医保品种	健脾和胃，平调寒热，除痞止痛，用于治疗本虚标实，寒热错杂之慢性萎缩性胃炎，症见胃脘痞满，疼痛，纳差，嗳气，嘈杂，体倦乏力。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的情况下，胃炎患者不断增加。消痞抗萎缩性胃炎为主要的慢性胃炎类型，慢性胃炎比较顽固，难以在短时间内治愈，治疗疗程长，中成药比较适合长期用药。预计消痞抗萎缩性胃炎药至 2017 年将会保持 17.5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我国消痞抗萎缩性胃炎药规模达到 19.57 亿元。
地贞颗粒	独家品种 医保品种 潜力品种	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养神。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	2008-2013 年我国更年期综合征用药中成药市场销售额从 2.80 亿元增长到 4.8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51%，随着我国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进入更年期的妇女越来越多，更年期综合症用药市场规模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预计 2014 年至 2019 我国更年期综合征中成药年将保持 14.38%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9 年我国更年期综合征中成药规模将达到 10.70 亿元。
益气消渴颗粒	独家品种 潜力品种	益气养阴，生津止渴，适用于糖尿病气阴两虚证候，改善倦怠乏力，口干舌燥，烦渴多饮等症及有效预防和治疗各种并发症。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和我国的糖尿病患者人数显著增加，WHO 的调查显示 2003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已经超过 1.94 亿，预计到 2025 年将上升到 3.33 亿。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的 2011 年调查结果显示，中国的糖尿病患者数量在过去 20 年上升 3 倍以上，估计我国 20 岁以上的成年人糖尿病患病率为 9.7%，至 2008 年糖尿病患者总数达到 9,240 万，另有 1.48 亿糖尿病前期患者。预计至 2019 年，我国糖尿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将保持约 15% 的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将达到 38 亿元。
灵精胶囊	独家品种 潜力品种	健脾益肾，化痰祛瘀。用于脾肾两虚，瘀浊阻滞型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	高血压、高血脂和高血糖通常合称为“三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快速上升，该类疾病的用药市场总额也快速增长。至 2013 年我国血脂调节用药市场规模超过 150 亿元，预计至 2019 年其市场规模可达 300 亿

			元，复合增长率在 12%以上。
铝镁司片	独家品种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感冒是一种人体易患发的疾病，患病率非常高，按全国人口 13 亿计算，全国每年感冒患病人数高达 9.75 亿人次。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对药品的需求将不断上涨；而另一方面，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并制定一系列法规保证政策有效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也已全面实施，在此情况下，预计作为常用药的感冒药整体市场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至 2019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达 550 亿元，市场复合增长率在 10%以上。
百咳静颗粒	潜力品种	清热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咳嗽、咯痰，感冒，急、慢性支气管炎，百日咳。	2013 年我国止咳中成药市场规模 165.80 亿元，2008-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5%。其中 2013 年成人止咳中成药市场销售额 131.33 亿元，2008-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5%。预测至 2019 年我国成人止咳中成药将以 11.34%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增长，2017 年成人止咳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250 亿元。
接骨续筋片	潜力品种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软组织损伤、骨折等。	2008-2012 年间我国跌打损伤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市场销售额从 26.29 亿元增长到 47.0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67%。根据未来发病率的推估，同时考量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险的持续推动、民众就诊意识提高等因素，跌打损伤口服中成药市场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 2019 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
骨炎灵片	潜力品种	补益气血，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骨髓炎，开放骨折感染及虚人痛痹。	2008-2012 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24.78%。根据对本病未来发病率的推估，并考量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险的持续推动，加上民众就诊意识提高等因素，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至 2019 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左右。

4、市场营销保障措施

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由下属机构营销中心承担，营销中心拥有一支专业化的营销策划与管理团队，工作职责包括：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营销任务指标；制定并实施营销方案；制定营销管理制度，管理控制营销费用；管理建设营销团队等。营销中心下设五大类机构：四大销售区（分辖 31 个省级办事处）、市场部、招标部、客服部、OTC 部，这些机构分别承担具体不同的职责。

机构	职责
四大销售区 (重庆区、第一大区、第二大区、第三大区)	执行实施营销方案；省区队伍的管理和培养；客户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各省片区经理任务的考核、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市场营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配合招标部完成本省区招投标的任务指标工作。
市场部	负责产品市场策划及调研，以及产品学术宣传与推广。
招标部	完成全国招投标的任务指标工作；招投标的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各省区各类型的产品招投标管理和服务；各省区医保目录申报和服务；搜集医药市场信息。
客服部	负责销售台账和发票的管理；负责所有客户的资质审核并建立档案资料；负责所有客户的协议审核；负责所有客户的发货、返款、税票的开具；并及时反馈发货信息。
OTC部	完成招商产品任务指标；OTC产品项目的管理；招商客户、招商协议和合同的管理；招商客户账务的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产品产量的增加，公司现有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扩建与完善。未来 3-5 年公司将按品种结构（重点品种、OTC 品种、普药品种）在全国 31 个省区内增设多个省级办事处，并在重点地级市建立地级办事机构，条件成熟时将营销网络覆盖至全国重点县级市。未来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将继续加大三方面的建设工作：①品牌建设：通过媒体、学术交流等方式与专业性的学术期刊杂志合作，建立各级专家网络。②大品种培育工程：培养专业化的大品种推广团队及学术团队，建立稳定的大品种大医院客户。③大客户培育工程：继续培育战略性合作客户，在产品、项目、服务多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27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628.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51.0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7,091.57	12.38
安装工程	2,926.00	5.11
建筑工程	23,856.03	41.65
其他	3,201.06	5.59
2、无形资产投资	3,558.01	6.21
3、其他资产投资	142.80	0.25
4、预备费	1,853.18	3.24
5、铺底流动资金	14,651.05	25.58
合 计	57,279.70	100.00

6、项目工艺方案及主要设备选型

（1）项目工艺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1、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的要求，本着科学、先进、可靠、运行维护方便、节能、环保等原则，经过比较，拟购置生产及检验设备一批，主要设备如下：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颗粒剂车间	提升料斗总混机	HZD-1500，净负载 750kg	台	1

	沸腾制粒干燥机	GFG-300, 产能 200-300kg/批	台	4
	提升整粒机	NTFZ200, 净负载 200kg	台	4
	料斗清洗机	QD400, 自来水耗量 10t/h, 纯化水耗量 10t/h	台	1
	纯化水制备系统	-	套	1
	颗粒包装机	DXDK80C, 产能 55-100 包/min	台	16
	自动装盒机	ZH120, 最高产能 120 盒/min	台	1
	检重仪	XS2, 40-400 件/min	台	1
	三维包装机	SE-5020A, 产能 25 包/min	台	1
	电子监管码	ZH120, 产能 25 包/min	台	1
	捆扎机	DBA-200M	台	8
片剂、胶囊 剂车间	沸腾制粒干燥机	GFG-300, 产能 200-300kg/批	台	4
	提升料斗总混机	HZD-1500, 净负载 750kg	台	1
	高速压片机	GZPK4000, 产能 50 万-100 万片/h	台	4
	中速压片机	ZP4000, 产能 23 万-35 万片/h	台	2
	双层压片机	ZPW23, 最大片机产量 5.5 万片/h,	台	2
	高效包衣机	BGB-250C	台	2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3000B, 产能 300 粒/min	台	8
	铝塑包装线	-	套	3
	塑瓶包装线	-	套	1
	料斗清洗机	QD400	台	1
	纯化水制备系统	-	套	1
质检车间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1260	台	2
	液相色谱仪（蒸发 光散射器）	ELSD-LT II	台	1
	液相色谱仪	SPD-10AVP	台	1
	薄层层析扫描仪	-	台	2
	气相色谱仪	AL204	台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VAC-VBS	台	1

7、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公司已经使用采购多年的品种，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1) 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小儿肺咳颗粒	总重 126.28 吨，共 22 味药材：人参、茯苓、陈皮、鸡内金、鳖甲、款冬花、紫苑、黄芪、枸杞子、白术、桂枝、干姜、制附子、胆南星、大黄（酒炙）、炙甘草、地骨皮、桑白皮、北沙参、麦冬、青蒿、瓜蒌。
红霉素肠溶胶囊	27 吨红霉素原料
银参通络胶囊	总重 139.29 吨，共 4 味药材：银杏叶、人参、川芎、五味子。
百咳静颗粒	总重 161.28 吨，共 16 味药材：陈皮、紫苏子（炒）、前胡、桑白皮、黄芩、百部（蜜制）、苦杏仁（炒）、葶苈子（炒）、清半夏、桔梗、麻黄（蜜制）、瓜蒌子（炒）、天南星（制）、黄柏、麦冬、甘草。
延参健胃胶囊	总重 72.86 吨，共 7 味药材：人参（去芦）、半夏（制）、甘草（炙）、黄连、干姜、延胡索、黄芩（炒）。
地贞颗粒	总重 446.40 吨，共 8 味药材：地骨皮、女贞子、墨旱莲、五味子、沙苑子、合欢皮、甘草、郁金。
益气消渴颗粒	总重 375 吨，共 9 味药材：黄芪、山药、山茱萸、何首乌、仙鹤草、玄参、天花粉、知母、苍术。
灵精胶囊	总重 42.52 吨，包括：灵芝、丹参、槐花（炒）、泽泻、黄精、葛根、山楂（炒）、荷叶、决明子（炒）、至灵菌丝
铝镁司片	总重 100.8 吨，包括：阿司匹林、重质碳酸镁、甘羟铝
接骨续筋片	总重 86.63 吨，包括：蜥蜴、骨碎补（炒）、穿山龙
骨炎灵片	总重 175.31 吨，包括：当归、黄芪、地黄、菟丝子、川芎、枸杞子、玄参、甘草、白芷、骨碎补、延胡索、川楝子、蒲公英、紫花地丁

(2) 辅料及包装材料

在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重要辅料包括糊精、硬脂酸镁等一些常用辅料品种，这些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包装材料包括复合膜、铝箔包材、纸盒、说明书等上属于买方市场，供应充足。

(3) 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自来水、电力和天然气均由厂区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纯水由厂区内纯水系统自给，蒸汽由厂区内自设锅炉提供。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气供应充足，技术参数和供应能力均能满足企业的生产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达产年新增耗量
1	水	万吨	≥0.2MPa	7.25
2	电	万度	380/220V	187.50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45.00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选址于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县桂溪镇），紧邻公司现有厂区，项目用地 140.30 亩，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2006 年 1 月 26 日经国家发改委公告确认为省级工业园区，是重庆市 30 个特色工业园区之一，在重庆市总体布局的两翼片区内具有较好的区位、交通、用地条件和政策支撑，发展潜力较大。项目所在地自然地理条件较好，现状地形较平坦，区位优势明显，且紧邻公司现有厂区，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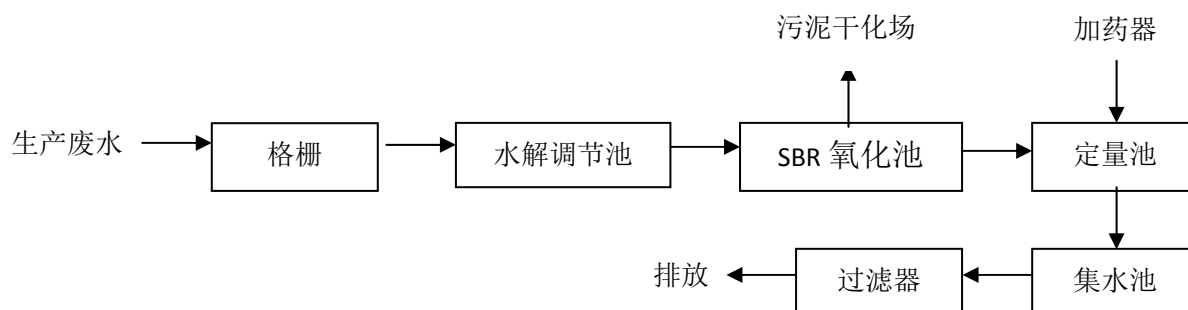
9、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污水处理排放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入市政污水）排放标准后，最终排放进入水体。

结合国内同行业的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拟采用 SBR + 物化法后处理工程污水，考虑厂区未来扩建的需要，污水总处理能力按 1000m³/d 设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废气

粉尘处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采用高效率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吸尘罩口就近置于尘源附近搜集粉尘，含尘气流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达到以低于

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

燃气锅炉：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烟气中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小，烟气经高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工艺废气：工艺废气由排风机连续排出，经过淋洗塔用脱盐水洗涤净化后，用高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直接排放，使其符合《大气污染物排入标准》GB1629-1996 二级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1）主要为药渣，药渣主要为各种植物纤维，无毒，经压榨处理后，部分作为农家燃料，部分作为农业肥料；（2）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3）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送往工业固废堆场处置，不混入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化验室用报废检测试剂、活性炭、报废药品按环保要求进入危险废物库房，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药机、粉碎机、空压机、锅炉风机等，噪声值在 80-95dB(A) 之间，设计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1）在设备选型方面，尽可能选用制造精良、噪声低的设备；（2）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3）将高噪声设备单独布置，在风机进出口加消声器；（4）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声操作室；（5）在周围空地植树、种草。

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能满足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另外，操作人员进入现场强声地段时，佩戴防噪声耳罩，以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影响。

（5）环保投入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达到清洁环保生产的目的。根据拟建工程周围环境状况及应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拟环保总投入约为 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6）排污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3,195t/a、废气：0.0138t/a、噪声：50-60dB(A)、固体废物：

34.4t/a，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10、项目实施进度

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1-4 月	5-8 月	9-12 月	13-16 月	17-20 月	21-24 月
前期准备	■					
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辅助及公用工程	■	■	■	■		
GMP 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					■	■
试车工作						■
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						■

11、项目效益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三年起 100%达产。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143,608.93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106,881.78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29,854.25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8.40%。

项目开始建设后未来 12 年内的财务净现值为 87,620.53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65%（税后），投资回收期 5.38 年（含 2 年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54.46%。

12、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天圣股份建设实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3,069.02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357.50m²、仓储用房（含原辅料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18,251.52m²，购置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并完善厂区管网、电力、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软袋装大容量注射液 9,000 万袋的生产能力，产品方

案如下：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达产年新增产量（万袋/年）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	500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10g	250
	100ml:5g	1,300
	250ml:12.5g	850
	250ml:25g	150
	500ml:25g	400
	500ml:50g	50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1,000
	250ml:2.25g	1,500
	100ml:0.9g	2,50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100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10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氯化钠 4.25、氯化钾 0.15g、氯化钙 0.165g	300
合 计		9,000

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成份	作用机理	适应症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替硝唑、氯化钠	本品对大多数厌氧菌具有较强抗菌作用，抗菌谱包括脆弱拟杆菌和其它拟杆菌属、梭状菌属、消化球菌、消化链球菌、韦荣氏球菌属及加得纳菌。2-4mg/L 的浓度可抑制大多数厌氧菌；微需氧菌、幽门螺杆菌对其敏感；对阴道滴虫的 MIC 与甲硝唑相仿，其代谢物对加得纳菌的活性较甲硝唑增强。	1、化球菌属、真杆菌、发酵链球菌、韦荣氏球菌属类等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下列感染：重度口腔感染（如重度冠周炎、重度口腔间隙感染）；败血症、鼻窦炎、肺炎、肺支气管感染、皮肤蜂窝组织炎、骨髓炎、腹膜炎及手术伤口感染；胃肠道和女性生殖系统感染。 2、本品可用于肠道及肠道外阿米巴病、阴道滴虫病、贾第鞭毛虫病、加得纳菌阴道炎等的治疗。 3、本品可用于甲硝唑的替代药用于幽门螺杆菌所致的胃窦炎及消化性溃疡的治疗。

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	葡萄糖是人体主要的热量来源之一，每 1 克葡萄糖可产生 4 大卡（16.7kJ）热能，故被用来补充热量。治疗低血糖症。当葡萄糖和胰岛素一起静脉滴注，糖原的合成需钾离子参与，从而钾离子进入细胞内，血钾浓度下降，故被用来治疗高钾血症。高渗葡萄糖注射液快速静脉推注有组织脱水作用，可用作组织脱水剂。另外，葡萄糖是维持和调节腹膜透析液渗透压的主要物质。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 2、低血糖症； 3、高钾血症； 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 5、配制腹膜透析液； 6、药物稀释剂； 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 8、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氯化钠是一种电解质补充药物。钠和氯是机体重要的电解质，主要存在于细胞外液，对维持正常的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常血清钠浓度为 135-145mmol/L，占血浆阳离子的 92%，总渗透压的 90%，故血浆钠量对渗透压起着决定性作用。正常血清氯浓度为 98-106mmol/L，人体中钠、氯离子主要通过下丘脑、垂体后叶和肾脏进行调节，维持体液容量和渗透压的稳定。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氯化钠	葡萄糖是人体主要的热量来源之一。钠和氯是机体内重要的电解质，主要存在于细胞外液，对维持人体正常的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复方氯化钠是一种体液补充及调节水和电解质平衡的药物。内含注射用水、Na ⁺ 和 Cl ⁻ 及少量的 K ⁺ 、Ca ²⁺ 。Na ⁺ 和 Cl ⁻ 是机体重要的电解质，主要存在于细胞外液，对维持人体正常的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常血 Na ⁺ 浓度为 135-145mmol/L，占血浆阳离子的 92%，总渗透压的 90%，故血浆 Na ⁺ 量对渗透压起着决定性作用。正常血清 Cl ⁻ 浓度为 98-106mmol/L。人体主要通过下丘脑、垂体后叶和肾脏进行调节，维持体液容量和渗透压的稳定。复方氯化钠除上述作用外，还可补充少量钾离子和钙离子。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 2、高渗性非酮症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 3、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患者因某种原因不能进食或进食减少而需补充每日生理需要量时，一般可给予氯化钠注射液或复方氯化钠注射液等。因本品含钾量极少，低钾血症需根据需要另行补充。

2、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我国大容量注射液批文数超过 10,000 个，其中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和氯化钠注射液批文数超过 1,000 个，甘露醇注射液、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和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等品种的批文数也在 300 个以上。这些大

容量注射液批文涉及品种近 400 个，生产企业超过 450 家。

我国大容量注射液市场销售额近几年持续稳定增长，由 2011 年的 709.47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151.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7%。大容量注射液的市场容量与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尤其是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数正相关。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从 62.70 亿人次上升至 76.90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 5.24%；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从 15,298 万人上升至 21,054 万人，复合增长率 8.31%。受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健康卫生意识的逐步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推进等因素影响，大容量注射液的销售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项目市场前景

（1）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我国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市场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7.4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9.26 亿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6%。目前我国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中过亿元的品牌仅有两家，其他厂家的销售额均在亿元以下。我国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二者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40%。排在第一位的是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市场份额为 30.99%，远高于其他品牌。排名第二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市场份额为 13.07%。未来几年我国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预计至 2019 年我国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12.50 亿元，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在 7%左右。

公司的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由于产能所限，市场份额较低。预计至 2019 年达产年，公司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市场中的销售额按 2014 年终端的实际零售价计算达到 5,000 万元左右，约占整个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左右的份额。

（2）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注射液是临床上使用量最大的补充能量和体液的大容量注射液。在临床上葡萄糖注射液主要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也应用于低糖血症、高钾血症等疾病。此外，葡萄糖注射液作为药物稀释剂在临床上广泛应用。2011-2015 年我国葡萄

糖注射液市场销售额从 108.31 亿元增长到 154.6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32%。2015 年我国葡萄糖注射液市场中，前五名厂家均在 6 亿元以上。

预计 2014-2019 年，我国葡萄糖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2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8.50%左右。公司生产的葡萄糖注射液按 2014 年终端实际实际零售价计算，2019 年销售额将达到 1 亿元左右，约占葡萄糖注射液总体市场份额的 0.45%。

（3）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注射液是临床上使用量最大的体液平衡类大容量注射液。在临床上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维持人体内水和电解质的平衡，提供人体必需的成分，并作为静脉给药的载体而存在。随着我国经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住院和诊疗人次的不断上升，我国氯化钠注射液市场稳定增长。2011-2015 年我国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从 138.72 亿增长到 237.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37%。

2014 年我国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中，前五名厂家销售额均在 10 亿元以上。预计至 2019 年，我国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30 亿元，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3%左右。公司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按 2014 年市场的实际零售价计算可达 1.5 亿元，预计占整个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份额的 0.45%。

（4）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作用是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葡萄糖是人体主要的热量来源之一。钠和氯是机体内重要的电解质，主要存在于细胞外液，对维持人体正常的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常用于腹泻和小儿腹泻等症，临床上常在消化内科和儿科使用。我国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的市场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16.6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1.2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39%。我国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二者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70%。

预计至 2019 年，我国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6 亿元，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0%左右。预计至 2019 年达产年，天圣股份的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按 2014 年终端的实际零售价计算，销售额将超过 2,000 万元，约占整个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份额的 0.75%。

（5）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复方氯化钠是一种体液补充药物，用于补充体液及离子。离子是体液中重要的电解质，对维持正常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常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等。我国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当前市场销售额相对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我国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1.4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36 亿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7%。目前在我国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中尚无超过 5,000 万元的品种，各厂家的竞争较为激烈。

预计至 2019 年，我国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5 亿元，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当前市场规模较小，天圣股份的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当前也较小。预计至 2019 年达产年，天圣股份复方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按 2014 年市场实际零售价计算可达 1,500 万元，预计占整个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市场份额的 3%。

4、市场营销保障措施

参见本节“二、（一）、4、市场营销保障措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6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429.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33.4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5,032.84	25.34%
安装工程	996.00	5.01%
建筑工程	8,260.72	41.59%
其他	1,350.36	6.80%
2、无形资产投资	887.60	4.47%
3、其他资产投资	120.00	0.60%
4、预备费	782.00	3.94%
5、铺底流动资金	2,433.49	12.25%
合 计	19,863.00	100.00%

6、项目工艺方案及主要设备选型

(1) 项目工艺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3、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的要求，本着科学、先进、可靠、运行维护方便、节能、环保等原则，经过比较，拟购置生产及检验设备一批，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车间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称量罩	外型尺寸：2,000x1,500x2,350mm	台	2
称量罩	外型尺寸：1,200x1000x2,350mm	台	2
浓配罐	容积：2,000L，电机功率：1.5kW，380V	台	4
稀配罐	容积：8,000L，电机功率：5.5kW	台	4
非 PVC 膜全自动制袋灌装生产线	RSYG4-1-5,500 型，生产能力：5,500 袋/小时，功率：28kW	套	4
自动进出瓶灭菌系统	成套设备，包括输送带、上袋平台、水浴灭菌柜、卸袋平台、烘干机等组成	套	2
自动包装线系统	成套设备，包括枕式包装机、开箱机、底板投放机、称重机、剔除机、说明书投放机、合格证投放机、封箱机、滚码机、包装台	套	4
洗衣机	XTH-20；能力：20kg/次，自带烘干	台	3
空压系统	成套设备，产气量：15.9Nm ³ 气量：开箱，排气压力：0.7MPa	套	2
注射水系统	制水能力：15m ³ /h	套	1

7、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公司精心筛选药材原料，确保所购药材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质量标准，从源头保证本项目产品的高质量，项目达产年的原材料消耗量详见下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替硝唑 2 吨，氯化钠 4.5 吨
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 943.75 吨
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101.25 吨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 17.5 吨，氯化钠 3.15 吨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12.75 吨，氯化钾 0.45 吨，氯化钙 0.495 吨

(2) 辅料及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的包装材料如塑料袋、纸盒、纸箱等均为一般材料，国内生产厂家多，来源丰富，可与厂方协商长期定点供货，亦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市场采购。

（3）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自来水和电力和天然气均由厂区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纯水和注射用水由厂内净化系统自给，蒸汽由厂区内自设锅炉提供。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气供应充足，技术参数和供应能力均能满足企业的生产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达产年新增耗量
1	水	万吨	≥0.2MPa	5.00
2	电	万度	380/220V	160.00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40.00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县桂溪镇），紧邻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35 亩，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9、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主要污染物。

（1）废水

清洗废水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60m³，其中 COD 约为 3,000mg/L，BOD 约为 1,200mg/L，SS 约为 500mg/L，排水进厂区内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入市政污水）排放标准后，最终排放进入水体。

（2）废气

燃气锅炉：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烟气中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小，烟气经高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来自生产车间的废包装材料、其它废弃物等；废包材作回收处理，此外，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或处置。

危险固废：化验室用报废检测试剂、活性炭、报废药品按环保要求进入危险废物库房，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噪声控制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对空压机、冷冻机及排风机等及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装置，隔音封闭，或房间排风管设消音器等措施，以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

（5）环保投入

根据拟建工程周围环境状况及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估算本项目环保总投入约为 2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6）排污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水：8,010t/a、噪声：50-60dB(A)、固体废物：79.195t/a，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10、项目实施进度

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1-4 月	5-8 月	9-12 月	13-16 月	17-20 月	21-24 月
前期准备						
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辅助及公用工程						
GMP 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车工作						
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						

11、项目效益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

三年起 100%达产。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21,340.99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15,226.95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5,043.6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3.23%。

项目开始建设后未来 12 年内的财务净现值为 9,986.9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86%（税后），投资回收期 6.67 年（含 2 年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41.64%。

12、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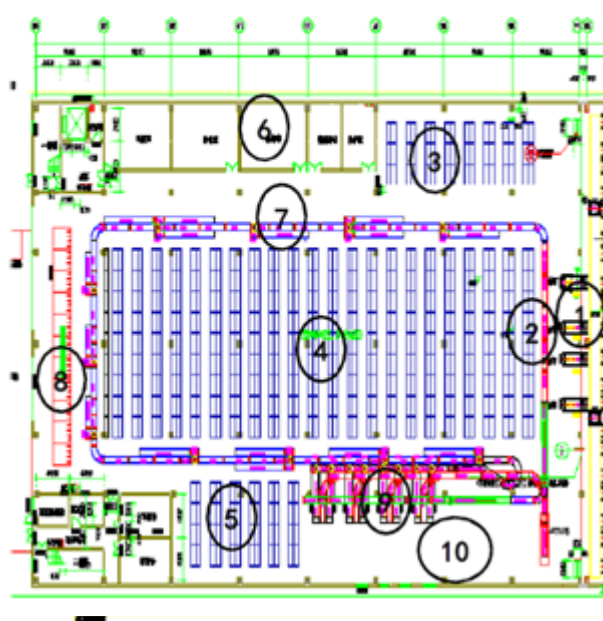
（三）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大型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包括现代化物流配送仓库、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现代化物流配送仓库总仓储面积为 9,891.2 平方米，包括自动化高架库（含 10,800 个立体仓库货位）、分拣系统、运输配送系统、信息控制系统等和辅助设施，建成后该物流基地日出入库处理能力为 20 个 40 尺标准集装箱，年处理能力为 6,000 个 40 尺标准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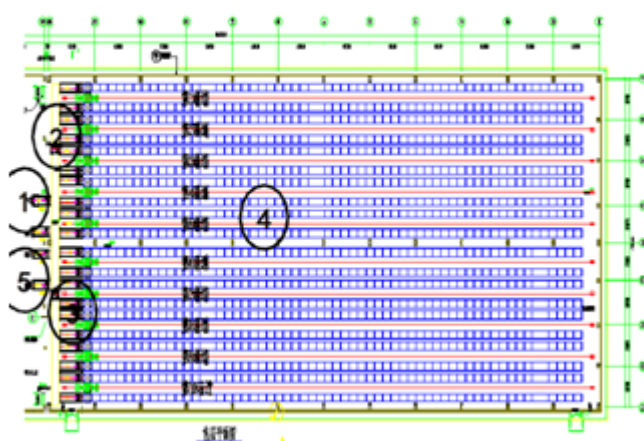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三个功能区：（1）仓储区：包含各类型药品产品的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9,891.2 平方米，高 22 米、长 160.8 米、宽 44 米，包括楼库和立库两部分，设有药品存储区（包含冷库和阴凉库、易窜味库、特殊药品库等）、分拣区、收货发货区、出入库暂存区及辅助用房等。（2）物流服务区：包含相关停车场地和货运代理经营场地；（3）行政管理和配套服务区包含办公、会议、商务谈判等管理和服务设施，为管理、调度、商务等各项作业提供场地。

楼库二楼的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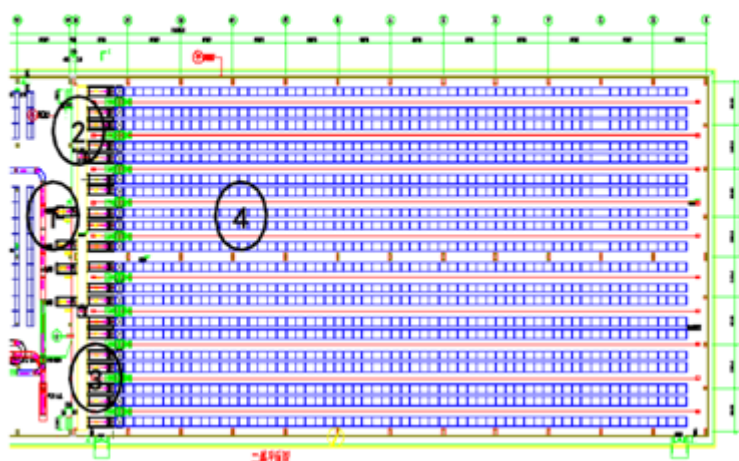
- ①：立库整件拣货区，拣货任务完成后托盘回流库内
- ②：双层输送线，上层为周转箱回流及整件补货，下层为整件出库线
- ③、④、⑤：拆零拣选搁板货架区
- ⑥：冷藏、易窜味等功能小库房
- ⑦：环形接力拣选线
- ⑧：DPS 电子标签拣选区
- ⑨：复核打包区
- ⑩：包装辅材堆放区

立库一楼的平面布置示意图



- ①：立库入库上线区
- ②：立库出入库穿梭接驳车
- ③：立库出入库转接线
- ④：10 巷道立库区
- ⑤：出库下线区

立库二楼的平面布置示意图



- ①：立库整箱出库区
- ②：立库出入库穿梭接驳车
- ③：立库出入库转接线
- ④：10 巷道立库区

2、项目建设背景

2014 年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指导下，行业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均有所提升，企业基于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根据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2015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3.80%。2011-2015 年，重庆医药流通业销售总额增长迅速，由 2011 年的 451.6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67.3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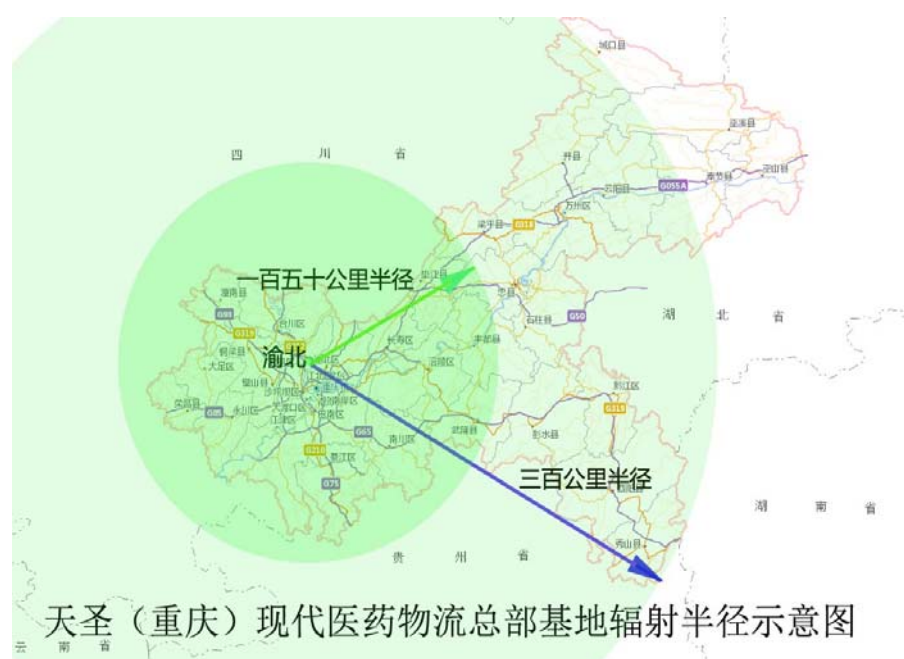
目前药品流通企业十二五“小、散、乱”问题仍然存在，组织化、现代化水平较低。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医药市场需求越来越向精细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为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变化，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完善的产品分销体系，以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因此以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为核心、以信息管理与电子商务为基础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行业已逐渐发展起来。高度发达的现代物流信息网络加强了用户与供货方之间的信息联系，通过使用条形码（BC）、电子扫描（ES）、电子数据交换（EDI）等技术能使供应商、批发商、零售商、消费者通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使得数据能快速、准确地传递，并结合运输、储存、拣选、输送、分拣等高度自动化，在计算机程序的引导下实现库存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订单处理等的自动化。医药现代物流的出现和发展，对整体降低物流成本和促进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形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建设规模化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使货物高度集中，做到品种全、规模大，有利于集成运输；通过集装箱运输，减少药品运输过程中的挤压、破损、污染等影响药品质量的不良事件，提高药品完好率；采用高架货仓、改善药品储存环境及储存条件；利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自动化机械系统，可以精确、实时控制库存量，进行有效的调度，减少库存，有效防止货物积压、过期失效；拣选、输送、分拣信息化、自动化，能大大降低拣选、配送的差错率，提高客户

服务满意度；通过把原来的药品仓储式管理变成现代物流配送管理，将信息化管理操作方式注入物流行业，将极大的提高药品的吞吐量，加快货物周转速度，提高药品在库及流通过程中的质量，进一步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药品仓储能力可实现 30 亿元的销售收入，市场配送能力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可对外辐射 150 公里销售半径，完全涵盖重庆主城区在内的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綦江区、渝北区、巴南区、永川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长寿区、南川区、铜梁区、璧山区、大足区、万盛经济开发区、潼南县、荣昌县、垫江县、丰都县、武隆县等区县，还可以辐射至邻近的四川省。300 公里辐射范围则能够覆盖剩余的万州区、黔江区、梁平县、忠县、开县、云阳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等区县市场，还可辐射至邻近的贵州省市场。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辐射半径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医药仓储能力、物流配送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均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还将通过提高对规模以上医院覆盖率，加大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拓展增值服务等新商业模式。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09.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86.08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 3,223.8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4,978.00	23.81
安装工程	1,394.00	6.67
建筑工程	7,607.30	36.38
其他	1,181.25	5.65
2、无形资产投资	1,765.59	8.44
3、其他资产投资	-	-
4、预备费	759.94	3.63
5、铺底流动资金	3,223.80	15.42
合 计	20,909.87	100.00

5、项目运营方案及主要设备选型

（1）本项目建设的现代化药品物流配送中心的运营程序如下：

①入库：通过无线射频技术实时记录入库药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品名等信息，系统自动分配存储货位，通过商品条形码和货位条形码实现入库商品在系统中的精确定位与跟踪。

②出库：系统自动对出库订单进行处理，分解生成为拣选任务，通过电子标签、自动输送机、无线拣选台车、自动分拣机等拣选设备完成拣选、集货、复核、包装任务。

③配送：通过设置客户配送代码，结合出库批次管理，优化配送路线，根据不同方向配送量配置车型，系统生成装车单，按线路装车配送药品。

④货位管理：采用精细货位管理，货位管理到批号，全部由系统实时跟踪管理库存，系统可以根据出入库作业数量自动判断生成补货作业指令。

（2）主要仓储设备

本项目药品仓库拟采用立体仓库管理。立体仓库是集信息，储存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密集型机电一体化的系统工程，库内主要设备由自动作业堆垛机和货架组成。根据需要，在库房出入内设输送系统和管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计算机管理和监测系统、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输送机系统、智能分配小车、叉车、尺寸检测条码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

(WCS)、计算机管理系统(WMS)等。项目的自动控制系统以采用现场总线方式为控制模式为主。库存信息管理系统计划采用 ORACLE 数据库系统构筑客户机/服务器体系,可以与网上交易平台的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企业的 ERP 系统联网或集成。

主要设备方案及技术参数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立体货架	组合横梁式、单货位 20 排*60 列*9 层=10,800 货位 承载力 1,500kg/p	个	10,800
堆垛机	双立柱结构 运行速度:2-120m/min, 升降速度:2-30m/min; 货叉速度:2-30m/min; 单伸位货叉。货物规格:1,150W*1,200D*2,000H 承载力 1,000kg/p	台	10
链条输送机	速度:12m/min 承载力 1,000kg/p	台	30
智能分配小车	行走速度:2-120m/min; 承载力 1,500kg/p; 输送速度:2-12m/min	台	4
尺寸/条码检测系统	门架结构形式, 固定条码扫描	套	2
LED 显示屏	1,600L*600D 单基色	台	10
叉车挡/上货架	-	台	10
操作柜	西门子 MP 触摸屏操作面板	个	2
搁板货架	-	个	6,480
电子标签辅助拣选系统	-	套	1
自动分拣输送线及其控制系统	-	套	1

项目采用先进的库存管理方式以及仓储管理系统(WMS),上位管理电脑将随时显示立体仓库的储存情况,操作员可查询各类参数,并可输出统计报表。采用红外远距离通信,上位管理电脑可动画式动态显示整个仓库的运行状况,以便操作员掌握运行状况。采用计算机光盘储存技术,可确保系统可靠性,数据的长期保存性。仓储管理系统(WMS)可以对药品批号、效期、货位实现精确管理。WMS 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能自动完成入库、订单处理、拣选出库、补货、退货、调拨数据分析、处理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下发作业指令指导人员操作。物流中心药品的整套质量控制环节与查询在 WMS 中实现,系统通过入库效期控制、在库效期检查与近效期催销完成药品效期的实时管理。系统通过记录任务分配与反馈内容,完成工作人员任务量统计与查询。WMS 所包含的 WCS(控制系统)模块将对配送中心所用的设备进行管理与状态监控,完成作业指令下发与数据交换。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 B05-4 地块内，总占地面积为 21,034.23 平方米，已以出让方式取得 201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788 号国有土地权证，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地块周边主要为物流空港区域，附近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完善。项目所在地自然地理条件较好，现状地形较平坦，区位优势明显，园区内水、电、气、通讯、交通、环保等基础设施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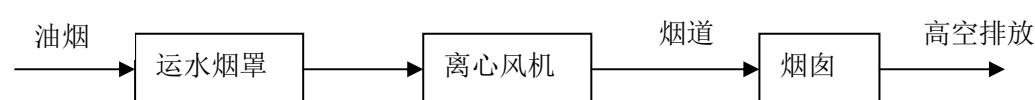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油烟经运水烟罩处理，利用离心风机抽至烟道，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并高于天面 3 米向外排放后。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外排厨房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限值，燃气所产生的烟气不会对内外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油烟拟采用下图方法治理。



废气治理流程图

（3）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材作回收处理，此外，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或处置；在办公楼、餐厅等设垃圾桶，由专门的清洁人员打扫卫生，每天由城市清洁车定时运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产生的破损药品按环保要求进入危险废物库房，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噪音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同时也可以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对风机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对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要求较高的地方如会议室等采用吸音材料，降低噪音。

（5）环保投入

根据拟建工程周围环境状况及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拟环保总投入约为 2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6）排污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水：5,000t/a、固废：55t/a、噪声：55-70dB(A)，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8、项目实施进度

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1-4 月	5-8 月	9-12 月	13-16 月	17-20 月	21-24 月
前期准备	■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设备购置	■	■	■	■	■	
设备仪器安装及调试						■
竣工验收						■

9、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3,103.74 万元，年均采购支出总额为 280,309.03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10,196.68 万元。项目开始建设后未来 12 年内的财务净现值为 32,413.8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17%（税后），投资回收期 4.64 年（含 2 年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47.86%。

10、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紧挨现有厂区，项目用地 12.7 亩，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房地证 305 字

第 201104011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64.40m², 包括研发实验楼 3,990.00m², 化学药品制剂中试车间 5,437.20m²、中成药中试车间 5,437.20m²。购置设备、仪器 100 余台(套), 完善综合管网、电力、绿化、道路、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配套工程。研发中心建成后, 内设机构将包括综合管理部、药物化学研究部、制剂研究部、药物分析部、药理毒理研究部、中药研究部、信息研究部、临床研究部、产品注册部、生物制品研究部、设备管理部、中试管理部、对外合作部等 13 个研究部及中试车间、留样观察室、试剂库房、器材库房、维修室和后勤管理办公室等。

2、项目建设背景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积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 推动医药工业在保持规模较快增长的基础上, 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加强自主创新, 促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水平,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同时, 加快实现由世界制药大国向世界制药强国的跨越。“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包括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等。

我国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总额近年快速增加,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逐年增加, 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但是, 与发达国家相比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还远远不足。根据《2013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 2013 年我国共投入 R&D 经费 11,846.6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548.2 亿元, 增长 15%; R&D 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08%, 比上年的 1.98%有所提高。我国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总体上水平较低, 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我国制药企业应充分利用疾病谱的发展变化, 在药品创新研发上适应疾病需求的变化。上世纪 70-80 年代是以感染性、消化系统疾病为主, 到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一些“富贵病”开始显现出来, 本世纪初以来肿瘤、老年疾病如心脑血管、冠心病、高血压等患病率开始增加, 我国目前正步入老龄化结构社会, 老年性疾病类药品将会是我国医药市场急需的药品。未来, 随着人们对健康理念认知的提高以及以预防为主的理念深入, 治疗性疫苗、改善生活质量药物将成为药品创新研发的趋势。

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是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亦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公司要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须建立和完善研发中心，大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引进人才，增加仪器设备，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表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偏小，选题水平偏低，技术创新体系尚无法适应市场需要。随着国内外药品专利保护程度的提高，药品研发难度日益加大，开发 1-3 类化学药品和 1-6 类中药产品的时间越来越长，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大力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高选题水平、试验质量和专利含金量，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才能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快更好的发展。

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药品品种较多，几个主导品牌在市场中已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和营销网络的扩建需要不断有新的优质产品注入，原有产品的生命周期变更也需要有新的产品替代，因此不断开发出新的优质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至关重要。普药产品在营销推广时往往面临着激烈的竞争，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推广和促进。而成功研发一个有独特优势的产品可以为公司提供市场竞争优势的原动力，研发中心的建设带来的新产品将大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的药物研究公司其研发场所租用实际控制人刘群控制的新生活传媒的房产，场地面积为 642.00 平米，受建筑格局限制，实验室空间布局不合理，不能放置大型研发设备，引进高级别人才有限，现有研发水平整体偏低，所以急需建立新型现代化的药物研发中心。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826.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62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3,909.00	39.78%
安装工程	493.00	5.02%
建筑工程	3,716.10	37.82%
其他	685.98	6.98%
2、无形资产投资	322.07	3.28%

3、其他资产投资	60.00	0.61%
4、预备费	440.35	4.48%
5、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4%
合 计	9,826.50	100.00%

4、项目建设目标

(1) 人才引进：未来 3-5 年时间内，在现有研发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约 200 名技术人才与复合型人才，专业分布为项目管理、药物化学、中西药制剂、药理、毒理、药效、药动、化测和仪器分析、注册、临床、信息、专利等方面，按照专业方向和兴趣爱好安排工作，建立和谐有力、专业齐全、办事高效的研发团队，为他们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与齐备的试验设备、分析仪器和宽松的人文环境，真正使其尽心尽力、静心净志、朝气蓬勃地开展各项研究工作。研发中心将设置药物化学研究部、制剂研究部、药物分析部等共计 13 个部门。

(2) 科研选题和项目管理：以化药 3.1 类、生物制剂、中药新的复方制剂（中药 6 类）为主，同时兼顾化药仿制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

(3) 研究内容：主要进行临床前研究、I-IV 期临床研究。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合成路线研究及优化、制剂工艺研究及优化、中药提取纯化、工艺放大、分析方法研究、质量标准建立、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研究、产品稳定性研究和常规药理学、毒理学、药效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内容。

(4) 研发技术：制剂研究方面向高生物利用度、癌症靶向治疗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的控制释放制剂方向发展，打造新型高技术含量的药物制剂（如纳米制剂、微乳制剂、缓释肠溶制剂、塑料安瓿瓶）研发平台，研发储备一批从仿制药到创新药不同梯队的新产品，培育新品种增长点，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多个药物研发项目，包括三个化药 3 类项目、八个化药 6 类项目、一个生物药 15 类、两个中药 6 类等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3、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未来 3-5 年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治疗领域	研发目标
1	生物 7 类	德谷胰岛素	糖尿病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	生物 7 类	谷赖胰岛素	糖尿病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3	生物 15 类	门冬胰岛素	糖尿病	取得生产批件
4	生物 15 类	赖脯胰岛素	糖尿病	取得生产批件
5	生物 15 类	地特胰岛素	糖尿病	取得生产批件
6	中药 8 类	参芪益肺颗粒	呼吸系统	取得生产批件
7	化药 3 类	LCZ696	心脑血管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8	化药 3 类	奥格列汀	糖尿病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9	化药 3 类	帕博西尼	抗癌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0	化药 3 类	雷西纳德	痛风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1	化药 3 类	富马酸沃诺拉赞	消化系统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2	化药 3 类	磷酸泰地唑胺	抗感染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3	化药 6 类	葡萄糖酸锌	补锌	取得生产批件
14	化药 6 类	地高辛片	心脑血管	取得生产批件
15	化药 6 类	地佐辛注射液	阿片类镇痛	取得生产批件

5、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核磁共振仪	Bruker	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waters	台	10
液质联用仪	Waters	台	1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台	1
超微粉碎机组		台	1
全自动不锈钢发酵罐		台	2
X-粉末衍射仪		台	1
离子色谱仪		台	1
超临界萃取设备	SC50/SC100	台	1
光纤在线溶出仪		台	2
中高压快速制备色谱		台	2
PCR 机（24，48，或 96）		台	1
微生物检测全自动操作系统		台	1
毛细管电泳仪		台	1
XP 微量天平	XP26	台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激光粒度仪	Zetasizer nano ZS	台	1
微波化学合成仪		台	1

XP 微量天平	XP26DR	台	2
实验室超细机械粉碎机	LHC-1	台	1
旋转式灭菌柜		台	1
旋光仪	AUTOPOL V plus	台	1
AKTA FPLC		台	1
大容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1
臭氧发生器		台	1
高压均质机	APV2000	台	1
冻干机	4.5LFD	台	2
高压反应釜		台	2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县桂溪镇），紧邻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2.7 亩，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3968 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4011 号），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7、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地块邻近的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厂区内拟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研发中心产生的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废气

在可能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实验室中均配备通风柜，所有涉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实验操作均应在通风柜中进行，经风机抽至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中试场所中产生的废气亦经集中抽至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再通过管道送至楼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中试过程中产生废中药渣集中收集发酵后作为农肥。在研发中心室内外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每天收集到厂区内指定位置，然后定期使用汽车运输到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危险固废：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报废检测试剂、报废试验品按环保要求进入危险废物库房，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设计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或设置隔音值班室等措施。

(4) 环保投入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环境保护方面拟投入 163 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6) 排污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 7,020t/a、废气: 0.0001t/a、噪声: 50-60dB(A)、固体废物: 38.20t/a,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8、项目实施进度

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工程量大小、建设难易程度、建设条件,社会环境影响,以及施工条件等具体状况,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1-4 月	5-8 月	9-12 月	13-16 月	17-20 月	21-24 月
前期准备	■					
土建工程	■	■	■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9、项目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突破公司现有研发设施瓶颈,丰富和提高公司的药物研发与测试手段,提升对药品的测试、设计和研究能力,吸引更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集成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形成自主创新力量,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在项目建成后迅速发挥经济效益。

该研发中心以科技促产业,以产业促科技,本项目符合国家医药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医药工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重庆市医药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医药技术创新体系,提高重庆市医药技术水平和医药工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引导我国药物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扩大我国医药行业的国际品

牌影响力，促进我国医药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10、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口服固体制剂重点品种技改项目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足问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重庆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将使公司整体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工艺得以快速应用和投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公司的股本结构的分散和优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进而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随着公司资产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3、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将扩大，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因财务摊薄而出现下降。中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主营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产能的影响

报告期内，口服固体制剂由天圣股份及子公司天圣清大、湖北天圣与天圣山西生产，四家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5,649.91 万元，2016 年口服固体制剂销售收入 36,425.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将对公司现有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按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更新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胶囊剂 6 亿粒、片剂 4 亿片、颗粒剂 3.2 亿袋的生产能力，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43,608.93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项目达产后
销售收入（万元/年）	36,425.86	143,608.93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649.91	38,927.84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6.45	3.69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有摊薄影响，但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产能的影响

2016 年公司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7,813.72 万元，2016 年末与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有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082.9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软袋装大容量注射液 9,000 万袋，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1,340.99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项目达产后
销售收入（万元/年）	7,813.72	29,154.7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082.93	24,624.85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0.97	1.18

新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之间的配比关系基本保持一致。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新增固定资产对产能的影响

2016 年末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类固定资产原值为 18,628.99 万元，2016 年当年医药流通销售收入为 147,461.3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 15,920.49 万元，建成后该物流基地形

成年处理 6,000 个 40 尺标准集装箱的生产规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93,103.74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项目达产后
销售收入（万元/年）	147,461.30	440,565.04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8,628.99	34,549.48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7.92	12.7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80,514.68 万元，将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5,051.41 万元，折旧收入比为 1.10%，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额	年均销售收入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8,927.84	2,003.13	143,608.93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6,421.92	979.02	21,340.99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15,920.49	1,061.35	293,103.7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44.43	1,007.91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他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 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立足公司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春辉（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3-62910742
 传真： 023-62980181
 电子邮箱： zqb@tszy.com.cn
 公司网址： www.tszy.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与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方	购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销售期间
陕西御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圣医药	华蟾素胶囊	672.00	2017 年度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等	893.67	2017/01/01-2017/03/31
天圣股份 长圣医药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2016/04/16-2017/04/15
长圣医药 威普药业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医药产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2016/03/31-2017/03/30

长圣药业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 发货金额结算	2016/04/01- 2017/04/31
天圣药业	院			
长圣医药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3/03/01 起执行
天圣药业				
天圣药业	重庆市涪陵中心 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09/04/27 起执行
长圣医药	长寿区人民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4/02/01 起执行
威普药业				
长圣医药	垫江县人民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2/07/10 至 2027/07/09
天圣股份				
长圣医药	丰都县人民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5/01/01- 2020/12/31
长圣医药	忠县人民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7/01/01- 2017/12/31
天圣股份	巴南区人民医院	药品配送	按实际配送金额 结算	2016/04/01- 2024/03/31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及 合同编号	借款金 额	合同签署 日	借款 期限	年利 率 %	担保合同编号
天圣 股份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0310000150-2014 年（垫江）字 0014 号	200.00	2014/9/22	36 个 月	浮动利 率	质押/0310000150-2014 年垫 江（质）字 0009 号 保证/0310000150-2014 年垫 江字 0014 号/刘群 保证/0310000150-2014 年垫 江字 0015 号/长圣医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78 号	7,262.00	2016/12/7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6300061 号/刘 群 抵押/垫江支行 2014 年高抵 字第 2501012014300006 号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2016280864	4,500.00	2016/11/2	12 个 月	4.785	保证/ZB8318201500000013/ 刘群 抵押/ZD8318201500000002/ 太能寰宇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025484 号	2,500.00	2016/2/25	12 个 月	4.35	保证/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01115 号/刘群 质押/公高质字第 DB1600000001120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09 号	2,827.00	2016/3/3	12 个 月	4.35	抵押/垫江支行 2015 年高抵 字第 2501012015300001 号/ 刘群、速动商贸、天通医药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6300010 号/刘 群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7 敞 2323 贷 0617 号	5,000.00	2017/2/21	12 个 月	5.22	抵 押 / 兴 银 渝 万 高 抵 字 G2016001 号 抵 押 / 兴 银 渝 万 高 抵 字 G2016001-1 号/天圣药业 保 证 / 兴 银 渝 万 高 保 字 TSG2016001 号/刘群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22 号	1,911.00	2016/5/17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6300019 号/刘 群 抵押/垫江支行 2015 年高抵 字第 2501012015300003 号/ 四川天圣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 浙商 银借字 (2016) 第 00905 号	6,450.00	2016/5/24	12 个 月	4.35	抵押/(500012) 浙商银高抵 字 (2013) 第 00009 号/天泰 慧智 质押/(500012) 浙商银高质 字 (2013) 第 00009 号/长圣 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 浙商银高保 字 (2013) 第 00009 号/刘群、 刘玉琴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 浙商 银借字 (2016) 第 00907 号	550.00	2016/5/24	12 个 月	4.35	质押/(500012) 浙商银高质 字 (2013) 第 00009 号/长圣 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 浙商银高保 字 (2013) 第 00009 号/刘群、 刘玉琴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 支行 2016 年中银渝 垫流借字 004 号	3,000.00	2016/7/20	12 个 月	4.60	抵押/2016 年中银渝垫抵字 004 号 /长龙集团 保证/2016 年中银渝垫流保 证字 004-1 号/长圣医药 保证/2016 年中银渝垫流保 证字 004-2 号/刘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分行 银 2016 字/第 7316213 号	2,500.00	2016/8/23	12 个 月	—	保证/(2015)信渝银最保字第 5013044 号/刘群 抵押/(2015) 信渝银最抵字 第 5013045 号/天圣重庆
天圣药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4,300.00	2016/10/11	12 个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57 号			月		第 2501012015300052 号/刘 群、天圣股份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091393 号	2,950.00	2016/6/29	289 天	4.57	保证/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41122 号 质押/公高质字第 DB1600000041124 号/天圣 药业
长圣医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58 号	3,000.00	2016/10/24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5300053 号/刘 群、刘维、天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64 号	5,000.00	2016/11/9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5300059 号/刘 群、刘维、天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7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7100002 号	1,500.00	2017/1/10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7 年保字 第 2501012017300002 号/刘 群、刘维、天圣股份
	招商商银行重庆长 寿支行 2016 年渝长 字第 1791160301 号	950.00	2016/9/7	6 个 月	5.22	保证/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1-1 号 保证/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1-2 号/刘群、刘玉 琴 抵押/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1 号/长圣医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132976 号	4,000.00	2016/9/23	12 个 月	4.35	保证/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82083 号/刘玉 琴 保证/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82079 号/刘群 质押/公高质第 DB1600000082074 号/长圣 医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166801 号	4,000.00	2016/12/1	12 个 月	4.35	保证/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82083 号/刘玉 琴 保证/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82079 号/刘群

						质押/公高质第 DB1600000082074 号/长圣 医药
威普药业	招商商银行重庆长 寿支行 2016 年渝长 字第 1791160302 号	1,000.00	2016/9/7	6 个 月	5.22	保证/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1 号 保证/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2 号/刘群 抵押/2016 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 号/长龙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江北支行 2016 年公 流贷字第 0200002016120826 号	400.00	2016/9/30	12 个 月	6.525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484 号/长 圣医药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485 号/刘 玉琴、刘群
四川天圣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垫江支行 2016 年公 流 贷 字 第 2501012016100023 号	1,700.00	2016/5/19	12 个 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2501012016300021 号/刘 群、天圣股份
湖北天圣	委托融资合同（十 堰市城市基础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016/2/1	117 个月	1.2	湖北天圣提供土地抵押
康迪制药 （湖北天 圣）	郧县农村商业银行 （郧 县 农 商 行 2013-003 号	1,300.00	2013/2/25	60 个 月	9.36	抵押/郧县农商行 2013-003-1 号 抵押/郧县农商行 2013-003-2 号/天圣清大 保证/郧县农商行 2013-003-3 号
天泰医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江北支行 2016 年公 流贷字第 0200002016100824 号	1,200.00	2016/9/30	12 个 月	5.9595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541 号/长 圣医药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542 号/谭 华
天圣合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江北支行 2016 年公 流贷字第 0200002016120825 号	1,000.00	2016/9/30	12 个 月	5.9595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428 号/天 圣股份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429 号/姜 海霞
天通医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江北支行 2016 年公 流贷字第	110.00	2016/9/30	12 个 月	6.7475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 第 0200001609321442 号/长 圣医药

	0200002016120864 号					保证/江北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0200001609321443 号/李洪
--	-----------------------	--	--	--	--	---

（三）投资合同

1、2010 年 9 月 9 日，天圣股份与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天圣股份在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 L71-003 号部分地块，用于天圣股份建设集团总部、结算中心和北京现代制药基地，建设用地面积 73,621 平方米（以最终招拍挂面积为准）。

2、2010 年 10 月 26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天圣制药集团大容量注射剂、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和《天圣制药集团大容量注射剂、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实施天圣制药集团大容量注射剂、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的补充协议（2）》。协议约定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指标，天圣股份投资建设大容量注射剂及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为规划用地指标，天圣股份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 GMP 项目。

（四）资产购买合同

1、2014 年 7 月 21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配套生活用房买卖合同（一）》。天圣股份以 2,610 万的价格购买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10-2 地块的工业配套生活用房。

2、2015 年 1 月 5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房买卖合同（二）》。天圣股份以 1,500 万的价格购买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10-2 地块的工业用房。

3、2015 年 2 月 6 日，天圣股份与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房买卖合同（三）》。天圣股份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购

买重庆青舫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10-2 地块的工业用房及地下车库。

4、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重庆麦克通和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重庆麦克通和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方双氢青蒿素片生产技术、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专利等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用合计为 6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仅对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二）借款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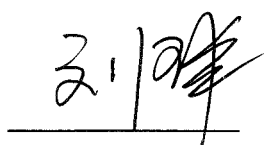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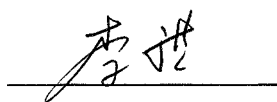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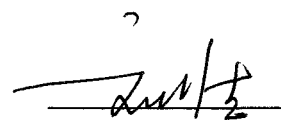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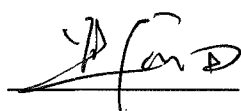
刘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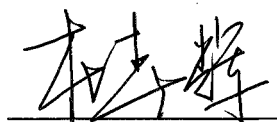
李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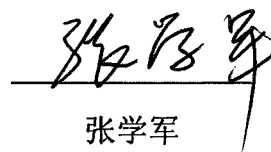
刘 维



熊海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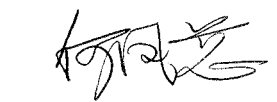
杜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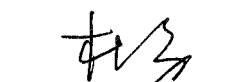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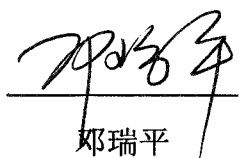
余建伟



何凤慈



杜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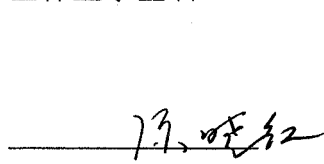


邓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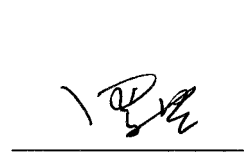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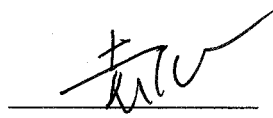
季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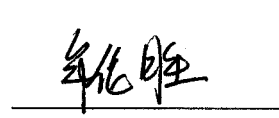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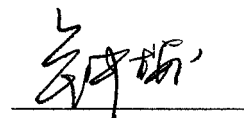

陈晓红


谭国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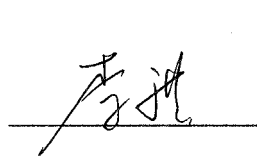

罗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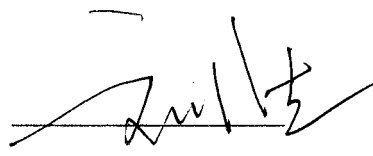

袁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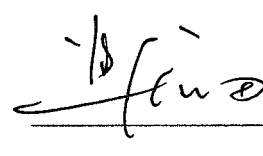

牟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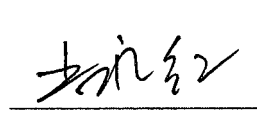

钟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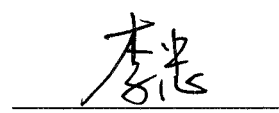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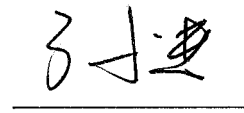

李 洪


刘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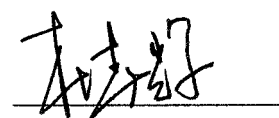

熊海田


王永红


李 忠


孙 进


王开胜


杜春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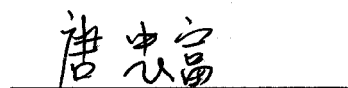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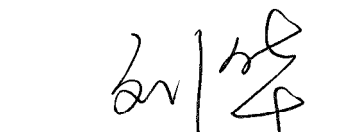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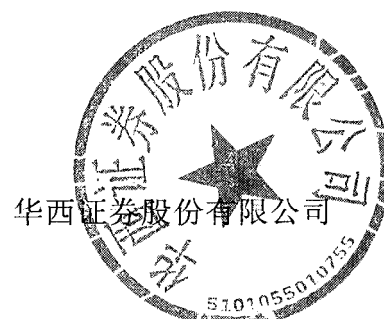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国星


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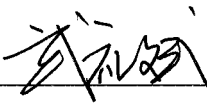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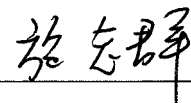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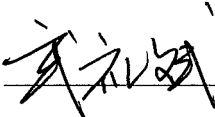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武礼斌


施志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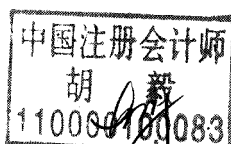

武礼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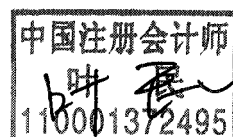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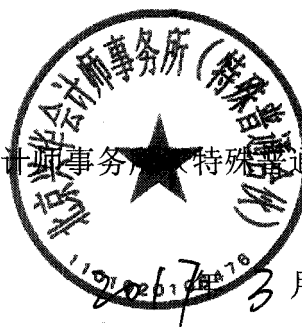


叶民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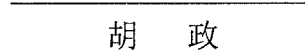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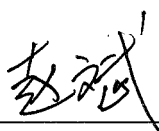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 芸


胡 政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 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6 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226 号《关于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出具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羲，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芸、胡政。

目前，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政亦已离职。故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负责人为赵斌，胡政未签字。

特此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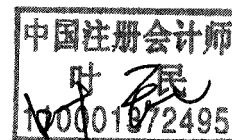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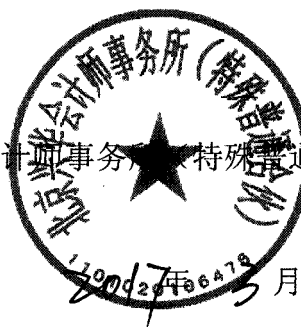


叶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群
注 册 地 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联 系 人：	杜春辉
电 话：	（023）6291 0742
传 真：	（023）6298 0181
保 荐 机 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刘华

联 系 人：赵嫫

电 话：（010）5166 2928

传 真：（010）6622 6708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